



免责声明：

本文档提供的所有资源均是网上搜集或私下交流学习之用。

任何涉及商业盈利目的均不得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

本文档仅仅提供一个观摩学习的环境，将不对任何资源负法律责任！

本文档所有资源请在下载后 24 小时内删除。如果您觉得满意，请购买正版！

本文档严厉谴责和鄙夷一切利用本文档资源进行牟利的盗版行为！

本文档为作者研究制作 PDF 时实验产生，严禁非法外传，任何未经作者允许而擅自打开或传播者视为偷窃行为，作者随时保留起诉权力。

All resources offered by this website are collected through the Internet and exchanged between peers for personal study.

Use of any resources offer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s prohibited. Otherwise you need to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produced!

We are only offer an environment of communion and study and we won'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sources.

Please delete all resources you downloaded from this site within 24 hours.

Please purchase legal copy if you feel satisf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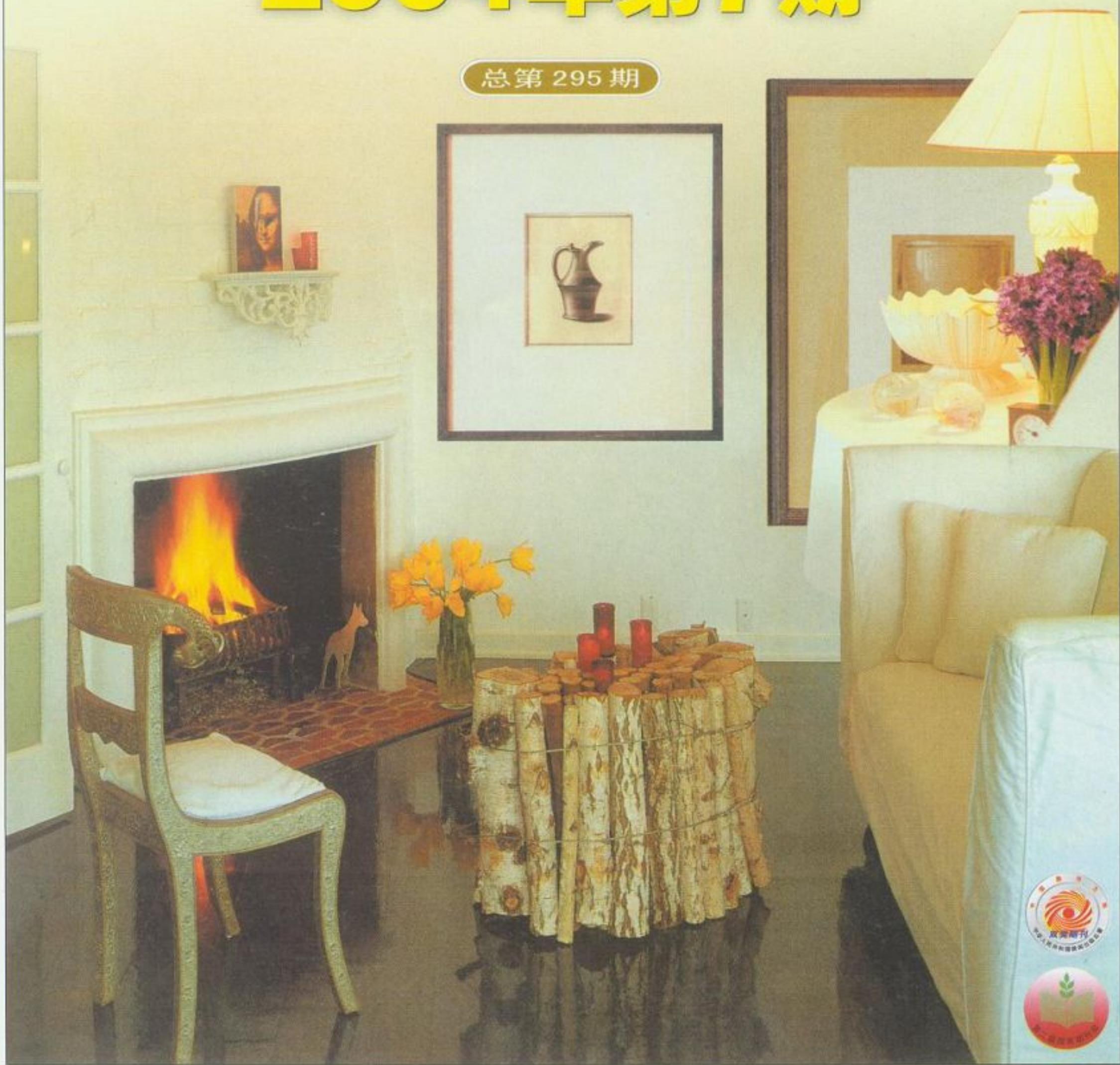
Any profitable behavior of utilizing the resources downloaded from this site is condemned and disdained sternly !

小说月报

FICTIONMONTHLY FICTIONMONTHLY

2004年第7期

总第 295 期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20世纪摄影大师作品

SHEYINGXUAN CUI

空 间

埃舍尔·巴布雷 摄于 194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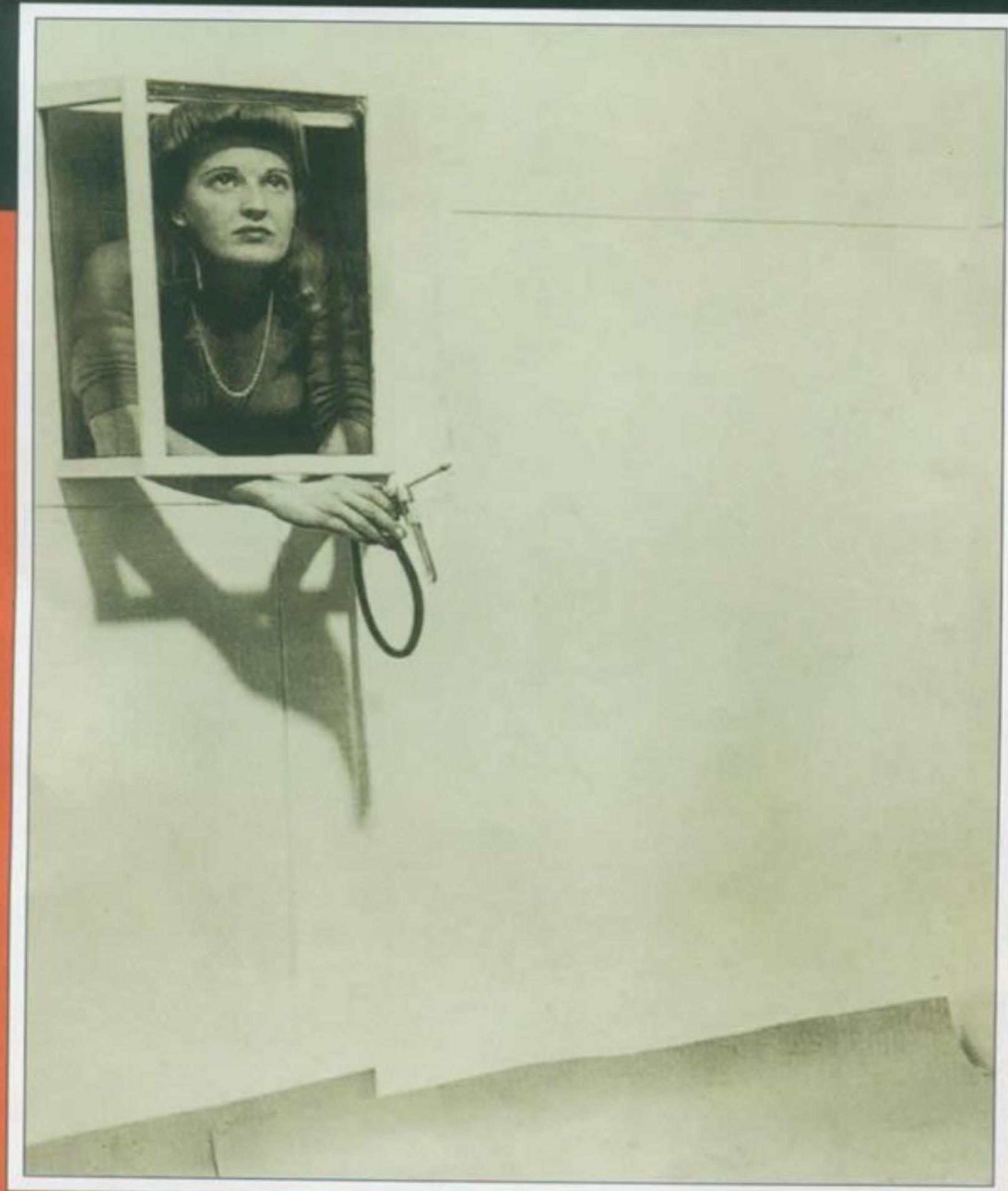
(1921~1998)

这是一个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场面——禁锢在一个狭小空间里的妙龄女郎，面无表情地仰望着天空。谁都不知道她此时此刻在干什么和想什么。人物面前大块的空白与那个仅有的一扇小窗口形成强烈的对比关系，使画面中的主体显得更加突出，也让主人公轻而易举地抓住了观者的视线。

这幅表现职业女性的照片，是上个世纪四十年代由当时年仅十九岁的美国著名女摄影家埃舍尔·巴布雷拍摄的。那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爆发，欧亚战事愈演愈烈。美国本土已经嗅到了强烈的火药味，那里的人民对日益恶化的国际局势感到忧心忡忡。巴布雷的这幅作品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创作出来的。

巴布雷运用纪实摄影的手法，记录下的其实是一位参与科研的实验员，正在测试飞行舱内药剂的浓度。由于巴布雷独特巧妙的构思，数十年后的今天欣赏这幅老照片，仍能使人产生许多的思考和猜想，我们也能从中体会到作者和画面中的主人公，面对战争迫在眉睫时的那种复杂的心情。

教 案



THX FOR UR READING

FICITION MONTHLY

名誉顾问

巴 金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蒙 王丕祥

刘白羽 李友欣

李清泉 吴泰昌

郑法清

说
月
报

主 编 马津海
副 主 编 董兆林

F

I

C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T

I

O

N

小说月报

• 中篇小说 •

4 禅意

• 王大进

(选自《清明》2004年第3期)

22 情人杨玉环

• 李铁

(选自《青年文学》2004年第5期)

41 旅途

• 胡学文

(选自《十月》2004年第3期)

61 画家与狗

• 王瑞芸

(选自《收获》2004年第3期)

《禅意》题图



• 短篇小说 •

35 一家之主

• 王安忆

(选自《大家》2004年第3期)

59 狗眼

• 聂鑫森

(选自《小说界》2004年第3期)

80 丑女

• 阿成

(选自《上海文学》2004年第5期)

主管单位: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主办出版:百花文艺出版社
编 辑:小说月报编辑部(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300051
封面制作:百花文艺出版社美术设计部电脑工作室
插图制作:
正文印刷:天津新华印刷二厂
封面印刷:天津人民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2-1063
国际标准刊号:ISSN 0257-9413
国内发行:天津市邮局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号信箱)
广告经营许可证:1201014000148
网址:<http://www.bhpubl.com.cn>
电子信箱:E-mail:xiaoshuoyuebao@sohu.com
刊期:月刊 出版日期:每月1日 定价:5.00元

2004年第7期总第295期 目录

- 19 话别 • 岳恒寿
(选自《芳草》2004年第5期)
- 88 结局 • 詹政伟
(选自《岁月》2004年第2期)
- 96 狗小的自行车 • 卢江良
(选自《当代》2004年第3期)
- 104 女人的河 (回族) • 李进祥
(选自《回族文学》2004年第3期)

109 • 报刊小说选目 •

值班编辑 王俊石 美术编辑 魏钧泉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天津新华印刷二厂退换。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100号 邮编:300211)

内文用纸:滨州黄河造纸有限公司

《情人杨玉环》题图



中篇小说

神 意

王大进

第一章：白天

女 友

那天她们坐在出租车上心情好极了。

外面阳光灿烂，道路宽阔。车子是往泰阳山开。她们老早就想出来玩玩了。到处是郁郁葱葱的树木。早晨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九点了，刘红艳突然说：“我们今天出去玩玩吧。”看着她那兴奋的样子，李梅的心情也好，说：“行啊，去哪？”刘红艳说：“泰阳山。”

她们俩是好朋友，住在一起。刘红艳到这个城市里时间比较早，有四年了，李梅出来则不到一年，对城市里的各种事情以及她们这一行里的很多东西还很生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刘红艳就是李梅的引路师傅。刘红艳教导她一切。

李梅长得很漂亮，但她就是有些缺心眼儿。她心里还有依附感呢。所以，有刘红艳指导她，她也很愿意。刘红艳教她什么她都听。刘红艳喜欢当大姐，不存坏心眼儿。因此，她们的关系一直很好。

她们这次来泰阳山，事实上还不止是游玩，李梅还有一层意思：上山进香。李梅很长时间没有回家了，也不知道她妈妈的身体怎么样。她之所以出来打工，跟妈妈生病有很大关系。家里负担重，妈妈生病了，连治病的钱都没有。她出来以后，每月都往家里寄钱，或多或少。家里的窘迫一下缓解了不少。

出租车司机是个小伙子，不说一句话，但是不时地从后视镜里打量着她们。李梅看到了他的一对眼睛。他的眼睛不大，但是挺精神。她看到他并不宽阔的后背和一颗小小的平头。

进山了。山路弯弯。一辆蓝色的保时捷从后面超了过去。那是一辆私家车，非常漂亮。刘红艳看到车牌号的最后三位是 007。“007。”她说。“什么？”李梅没有明白。刘红艳说：“自己有车最好。”

李梅没有吱声。

那是一个很远的梦。

车子到了观景台，停住了。她们给了车钱，然后就下了车。当她们经过停车场的时候，看到刚才路上超车的那辆蓝色保时捷也正停在那里。

这天是星期天，游人特别多。游客自然都是外地的多，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直接去烧香吧。”刘红艳说。李梅说：“好。”

觉悟寺香火很盛。历来如此。觉悟寺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山门很高。她们背着小包，往上爬。要走上七百多级石阶，才能进得庙门。在山门底下，就可以看到依山而立的觉悟寺青烟缭绕。来到寺前，她们已是气喘吁吁。在寺前的平台上，一只青铜香炉里插满了香烛，青烟弥漫。她们在一边的摊位

上，从一个身着青衫，右脸上有块青痣的和尚手里，各买了两炷香，然后虔诚地来到铜炉前，点上，插在炉灰当中。

钟声、木鱼声、诵经声……不绝于耳。李梅感觉到了一种神秘感，到得这里，所有的杂念都没有了。她和刘红艳进了大殿，光线一下暗了下来。扑面而来的是几尊高大的神像。蒲团上，几位善男信女正在虔诚地跪拜。“走吧。”刘红艳说。李梅轻轻地拉了她一下，说：“等一下，我们也拜一下吧。”刘红艳便也定住了。

前面的人刚一起身，李梅和刘红艳便迫不及待地跪到了蒲团之上。李梅闭上眼，双手合十，学着刚才别人的样子，深深一拜，心里默念：“望大慈大悲的菩萨保佑，保佑我妈妈身体消除病痛，保佑全家平平安安”。两拜，“保佑我一切顺心，平平安安。”然后三拜，“保佑我能够赚大钱。”

起身，感觉心里干净了不少。

李梅看见刘红艳眼里红红的。

刘红艳看见李梅眼里也是红红的。

都是有心思的人。

她们活得不易，尤其需要菩萨保佑。

她们看到在一边有一个中年男人正在跪拜，他那虔诚的样子引起了她们的注意。他跪拜得特别的深，把脑袋一直触到了地上。他身躯高大，所以看起来动作幅度也就特别的明显。西装革履，看上去是个很有身份的人。他怎么也信这个？她们走出大殿，看到太阳已经是在头顶之上了。

仪 式

远东贸易公司总经理张卫敏从来也不相信神啊鬼的，但是这天他却鬼使神差地在大殿上非常虔诚地磕了三个头。

前一天晚上他几乎整夜没睡。烟缸里积满了烟头。他心里痛苦极了。但他知道，这种痛苦只有他一个人独自品尝，没有任何一个人肯来和他一起分担。强大的孤独。他感到自己的精神快要垮了！谁能想得到，几百万元的产业顷刻间就变成一堆白纸？他还能挺过去吗？

不能了。

心里有一个声音这样说。

过去拥有的一切他将不再拥有了。张卫敏看到了绝境。

当窗帘开始泛白的时候，他痛苦地想：这样的白昼，叫我如何去面对？张总经理下过乡，当过兵，进过机关，而且在仕途上一直干到副处级，也算相当可以了，可是他不满足，在那股汹涌大潮里毅然下海。他下海的时候也正是很多小公司纷纷倒闭的时候，但是他和另外两个伙伴把一个当初注册资金只有不

到十万元的小公司，齐心协力做大到近一千万的资产。前呼后拥，相当辉煌。五年前，他又从那个股份公司跳出来，自己开了一家独资公司。公司发展得很快，运营非常成功，可是，两个月前他和外地的一家公司在共同经营中，陷入了绝境。

这一打击是沉重的，而且是致命的。他和他的公司在这一打击下，完全垮了，不可能有任何一点可以恢复的生气。

责任完全在自己。

公司里人心涣散，不少人悄悄地离开了，因为，他们已经看到了他的下场。

张卫敏所想到的全是悲哀。

鬼使神差，他决定来泰阳山转转。虽然他从小就生活在这个城市里，但他只是很小的时候跟着父母来过这处于南郊的觉悟寺，自当兵以后就再也没有来过。这是一个仪式，他想，作为他离开这个世界最后的仪式。他要最后一次亲近一下自然。

到底是星期天，游人真多。张总经理看到很多人都是结伴而行，或是一家子，夫妻、父女、母子，或是三三两两的朋友，男男女女，像他这样恐怕是绝无仅有的。这些游人也是各有各的心态，大多都是纯粹的游玩性质，像他这样落魄的也不会有第二个人，他想。现在，表面上看，他是多么的平静啊，可是谁能想到他如今已经是彻底的玩儿完了，输得一干二净，除了这副身体，他也再没有别的东西了。

阳光真好。

阳光越是灿烂，张卫敏心里越是凄凉。别人都是兴高采烈的，只有我是凄凉的，他想。高兴去吧，让他们高兴去吧。他们有他们高兴的理由。在觉悟寺殿前，他靠着栏杆，俯视到了大半个城市。

他第一次如此居高临下，看待自己生活了几十年的城市。过去有很多机会出来玩儿，但他没有时间。他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商业经营上，拼搏。最后呢？一切都是空的。从这山上看城市，它是那样的小，只是灰灰的一片。而只有这里，才是郁郁葱葱的一片，生机盎然。那里充满了喧嚣与混乱，物欲横流，而这里，佛语梵音，善男信女。

觉悟寺似乎是悬空而建。张卫敏看到在自己的脚下就是悬崖。跨过栏杆，就是万丈深渊。如果他一脚迈出去，什么烦恼就都没有了。

张卫敏在刹那间特别想把一条腿迈过去。

“……善知识。凡夫即佛。烦恼即菩提。前念迷即凡夫。后念迷即佛。前念著境即烦恼。后念离境即菩提……”

张卫敏听到身后的诵经声。

回头一看，一个脸上长着一块青痣的年轻和尚。那块青痣很大。他的样子看上去也就有些古怪。他感觉好像之前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他听到了笑声。

那笑声跟他却并没有关系。

他看到两个年轻的打扮得非常妖艳的女子在青铜炉里敬香。她们一个胖一些，另一个瘦一些。胖的可能要大一两岁，瘦的也就是二十岁左右。瘦的比较漂亮。那个胖的女子穿着也大胆，胸和屁股都勒得很圆。

她们是什么人？也许不是正经女子。他想，如果她们是那种人，她们来烧香做什么？

也许她们也需要佛祖保佑吧。也希望太平，并且多挣钱。

求佛的人真是什么样的人都有啊！

张总经理在心里感叹。

更让他感到意外的是，她们一起进了大殿，然后在蒲团上认真地膜拜，十二万分地虔诚。刹那间，她们是那样的专注、严肃。在神的面前，她们是多么地善良啊。他看到瘦的那一位双手紧紧地合在胸前，眼睛闭着，嘴里默默地念着什么。一缕阳光从外面射进来，正好射在她左侧的脸上。她的脸显得那样的洁白干净，连极其细小的茸毛都能看清。她的神情是多么地专注啊！她的手合得很紧，十指是那样的细长，一根贴着一根。她是紧张的，唯恐一点小小细节出任何一点小错。

一拜、两拜，那瘦的女子动作看上去还很生硬。

她不如胖一点的老练。

前面一蒲团上跪拜的人起来了，张卫敏忽然觉得自己的膝盖一软，就跪了下去……“保佑我，让我干净地死。或者，就出现奇迹。死，是容易的。那么就让我平静地死。一死，就万事皆空。一了百了。”

他在心里这样默念。

意外

步出殿门，阳光灿烂。谁也没有注意到正南方的那一团厚云，在湛蓝的天空背景里，它们上端雪白，并且有一道金边，下端略呈一些灰黑。它们正在那里翻滚着，积聚着力量。远远看去，它们只是一般的云团，并且是一种静止的状态。事实上，它们正在一点点地移动。周边的一些小云团正被它吸收。它就像天体黑洞，吞没周围的一切。

远东贸易公司总经理张卫敏往回走的时候，刚才那两个女子就走在他的前面，空气里飘过一阵浓重的香水味。她们洒得太多了，他想。他看到了胖姑娘裙下那一双裸露的小腿，非常性感。她们是快乐的，无忧无虑，他想。男人活着是多么地沉重啊！

她们笑着，往藏经阁那去了。那边有个素菜馆，非常出名。是中午了，她们也许是去吃素菜素面。胖的那个肯定在用心减肥。她们需要吃素。这年头流行表面上吃素。

张卫敏不想吃东西，一点儿胃口也没有。他有

点茫然,接下来自己该怎么办,回公司吗?回去又能干什么呢?突然,他腰里的手机响了起来,他一怔,这个时候谁打手机给他?

“你在哪里?”电话里一个声音问他。

他又是一怔,好半天,他才反应过来,那是他已经离婚了好几年的妻子。

“我在泰阳山。”

“你有时间吗?”她问。

他有些不明白她的意思。

“我想和你谈谈。”她说。

“……有。”他犹豫了一下,说。

她是知道了他的消息了?这时候她一定是知道了什么。张卫敏心里升起了一种感动。这个时候,只有她还打电话给他。她想同他谈什么?他现在已经是一无所有了。她现在所能看到的只是他不堪的下场。他又有什么脸面去见她呢?

“那么,晚上?晚上到香港城吧。王继刚来了,我答应请他吃饭的。”她说。

王继刚是他们俩过去的同学,现在已经是下一个市的副局级干部了。好久没见了。“好。”他说。选择这样的一个机会,两人都不会尴尬。她是个心里很聪明的女人。

“早点儿。六点半?”她说。

她的声音很平和。他连声说:“好好,好,好。”

这是一个契机。如果她帮他,那么他就还有希望,他在心里想。至少,她可以给他提供一条退路。她为什么要在这时候打电话给他?他就证明她对他还有感情。他们有过很好的家庭,而且,还有了孩子。她是带着他们共同的孩子过的。她是个很一般的女人,也是一个很不错的女人。但是,他们离了婚。

婚姻里的东西是说不清的。

他们有一阵子经常吵。

吵到后来的结果就是离她而去。张卫敏以为自己以后的生活会越来越好。因为他是男人,而且是一个事业有成的男人。但他想不到自己这么快就栽了。

不去想它了。他的确应该跟她谈谈。不管她怎么对待他,为了过去的生活,为了孩子,即使他就真的要从此告别这个世界,他也应该再去和她谈谈,毕竟她是一片热心。

张卫敏来到停车场,拉开车门,上了自己的那辆保时捷。在关上车门的刹那,他看到游人中有一个胖子正在往山顶的寺庙方向爬。他的后背看上去有点熟悉。是谁?然而他看到的只是后背。看样子,反正是个当官的。那种后背,那种走路的姿势,只能是个当官的。管他是谁呢,他头脑里这样一闪,就真的不再想了。

车发动了。很奇怪,他现在的心情比刚才轻松

多了,也许是因为和“妻子”通了电话?他仿佛又看到了什么希望。他一踩油门,车一下就上了速度。

这时候正是中午吃饭的时候,路上的车很少,张卫敏在山道上开得尤其的轻松。这时候的山里景色很好,到处是绿,赏心悦目。天高、气爽、山绿、鸟鸣、润水欢腾……

在37号路碑拐弯处,张卫敏突然感觉前面一个东西闪了一下,接着就听到一声清脆的碰撞声。他一个急刹车……从后视镜里,他看到后面的山路上,一辆自行车倒着,边上坐着一个年轻的黑人。

张卫敏在刹那间非常犹豫:要不要过去看看?正在他犹豫的时候,他看到从边上的树林里出来一个人,像是农民工,把那个黑人扶了起来。黑人青年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了。看来,没有什么大碍。

刚才的那个弯有些陡,自己的车速有些快,可是,他怎么突然间斜着刺过来呢?张总经理在心里问。这个责任不能全怪我,很大一部分责任是他的。我过去能说什么?语言又不通。算了吧,他想。

他一踩油门,车子立即就又冲了出去。

素面馆

赵小槐准备回乡下去,他来城里已经两个多月了,一直没有找到事做。在城里他早已经弹尽粮绝了。在这之前他已经出来过好几次了,只有前年在南方一个城市还可以,在工地上打了三个月的工。去年非常不好,光是在火车站就睡了三天。民工太多了,到处都在找工作,城里哪有那么多的事情好做?村里人都在笑他。

村里人也有在城里打工的,但他们都不错,只是他运气不好,总也找不到。村里人都笑他没有本事。

赵小槐自己心里清楚,这跟本事没有关系。你再有本事,不还是出苦力打工么?又不是当什么官,或者发了什么财,卖的只是力气钱。他与他们的不同,只是机会不同,运气不同罢了。

在泰阳山的山脚下,有一个工地正在开工,是房地产开发,赵小槐进去一问,仍然是不需要人。赵小槐心里沮丧得很,临离开的时候,他看到工地上到处都堆着钢筋。那么多的钢筋,好像看管得并不严,它们可以卖大价钱,他想。

到晚上,也许可以来试试?

这种事情很普遍,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村里的刘七父子在上海的一个工厂里打工,他们就经常把车间里的东西偷出来卖。村里人都知道。这没有什么,偷的反正是共产党的,算不得偷。村里还有在城里打工,偷城里人自行车的呢!九成新的车偷出来只卖个百十块钱。前村的张小三在城里就以此谋生呢。

想到这里,赵小槐更加坚定了晚上到这里试一

试的决心。什么活法不是活？天无绝人之路。现在不是处处讲权利么？首先是生存权。为了生存，偷点儿东西算不得什么。

赵小槐从山脚下往山上走。他看到山腰上有一条很好的山道，他要顺着山道往回走。就在他来到37号路碑的时候，看到一个黑人青年被一辆蓝色的汽车撞倒了。

那个黑人青年的身材高大结实。他骑着自行车并没有跟小车正面相撞，如果那样，他的命就没了。他只是猝不及防自己摔了一跤。自行车摔在一边，前轮朝上，还在空转着。赵小槐走过去，想把他扶起来。他的手臂和膝盖都摔破了，在往外渗血。他的嘴里在骂着什么。赵小槐听不懂。是一个外国人。赵小槐还从来没有和外国人接触过呢。也许他是从非洲来的吧。

赵小槐惊讶地发现这个年轻的黑人，他的手掌心是白的，而嘴里的牙齿更白。本来他以为至少他的掌心也是黑的呢。他想。他来中国干什么？是留学生，还是来旅游？

青年黑人嘴里发出“咝咝”的声音。他的手指破了，一直在往外流血。他显然不知道该如何止血。赵小槐拉过他的手指，不由分说，一下就放到了自己的嘴里吮吸起来。那个黑人吃惊地睁大了眼睛，用力地把手指往回缩，嘴里紧张地不停说着什么。

一朵乌云飘过来，光线顿时暗了下来。那个黑人青年站了起来，他扶起了自己的自行车，拍了拍身上的灰土，然后从裤袋里掏出一只黑皮钱包，从里面摸出几张花花绿绿的票子，递给了赵小槐。

赵小槐笑一笑，收下了。

外国人有钱，他想。

那个黑人青年骑上车走了，赵小槐也改变了原来打算直接回市内的主意。山上有一个寺庙，他应该到那里玩玩儿。到这个城市这么长时间，他还没有好好玩儿过呢。

赵小槐肚子也饿了。他想找点吃的。当他来到山上的寺里，看到了平台那边有一个素面馆。他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大着胆走了进去。他要了一块五毛钱一碗的雪菜汤面，然后在一张小桌子旁坐了下来。

素面馆里的人很多。赵小槐看到在他相邻的一张桌子上，有两个姑娘已经吃完了，但她们却并没有离开，正在那里重新给自己的唇上色。很漂亮的一对人。一胖，一瘦。她们穿得都有些露。城市流行这样。她们的脖子下面白白的，胖一点的姑娘更白，胸前的那对奶子很鼓。她们穿金戴银，挺有钱的样子。在城里的姑娘们都有钱。他想。那个瘦些的姑娘更漂亮。她正从包里拿一只小小的镜子，在脸上照着。她取出一支眉笔，重新描了一遍眉毛，还在眼睑上涂了一点青黛色。她那双好看的黑眼睛马上就

有了梦一般的幻境。然后，她又拿出一支唇线笔，更加细致地描画着唇线。她的嘴唇真红。一遍过后，她的唇线就变得非常明显，然后，她用一支唇膏在上面涂啊涂，双唇一抿，再一抿，嘴唇立即变得鲜红性感异常。

她抿嘴的动作非常好看，妩媚动人。

化了妆之后的她们，好看得很，神采十足。

她们会化妆，化得真好。

她们会一种魔法，马上能使自己漂亮起来。

“回去吧。”一个说。另一个就站起了身。

赵小槐低下头喝汤。

一阵手机铃声。赵小槐看到那个胖的拿起手机，讲话，“对，我是小刘呀。在外面，我和李梅在一块哪。对，(一串嘻嘻的笑声)嗯……”后面的话就有些听不清了。

她们走出了素面馆。

赵小槐想：她们真他妈的漂亮！到城里就是好，可以看到很多漂亮的的女人，村里那些没有出来的男人，一辈子也没有看过这样漂亮的女人。除了女人，到城里还能看到别的许多新鲜稀奇的东西。

城市和农村就是不一样！

那么，还要回去吗？肚里不再那么饥饿后，他在心里这么问自己。不！他应该在城里再试试运气。从村里出来时，他带着一肚子的理想，怎么能就这样让理想破灭？

一个青年农民的理想是什么呢？很简单，找一份可以挣钱的工作。

像他这样年轻力壮的，在农村是没有希望的。出来打工，是最好的选择。他现在口袋里不是已经有钱了嘛！那些当然是外国钱，它能换成多少人民币呢？一两百块钱总是有的吧，他想。

吃饱了肚子（其实只是四分饱）的赵小槐步出了素面馆，他要再四处看一看。当他登上山顶，来到觉悟寺的时候，天色已经阴沉得不行了。天空里突然炸了一个响雷，接着大雨就倾盆而下……

王副局长

大雨把来觉悟寺进香游玩的人全困住了。

也把王局长困住了。

这次来省城之后，王局长的心情很愉快。这并不是说王局长过去来省城就不愉快。过去也愉快，但这次愉快跟过去又有所不同。这次他已经得到了非常可靠的消息：他将调来省城，而且官升一级。前一天，组织部门的有关同志已经同他谈了话。表面上谈得非常平淡、模糊，但他心里已经很清楚里面的意思了。搞组织的同志就是这样，从来也不把事情往明里说。而且，他们把这种谈话方式，视为一种纪律。

办完要办的事，王继刚副局长就有些无所事事。在城里还有什么要办的事吗？没有了。不久，他就要调来了。为了调省城的事，他已经活动了相当一段时间，现在，终于就要如愿了。他不能不在心里感到高兴。

这份喜悦却一时找不到人可以分享。

在这个城市里，他现在是不能同官场上人接触的。这是规矩。如果他声张太早，很可能事情就会走向反面。官场就是这样。想来想去，他忽然想到了多年前的两位老同学，张卫敏和乔娟。相当长时间没见了。据说张卫敏现在经商很成功，是一家大公司的老板，资产上千万。乔娟很漂亮。当然，那是过去的事了。

王继刚过去对乔娟有意思。乔娟当年对他也很有意思。张卫敏当然不知道这里面的小秘密。都是过去的事了。现在，王继刚和张卫敏走的是两种不同的道路。王继刚也是成功者，相当成功。

他对自己是满意的。

因为有了这种满意，所以他打电话想见见他们。接电话的是乔娟。乔娟说很长时间没见张卫敏了，不过她可以约他试试看，并请他第二天晚上在香港城吃饭。她怎么会好长时间没见张卫敏呢？她在电话里没说。他也不好再问，想来是两人的生活发生了变故。

这不奇怪，他想。富人的婚姻是最不稳定的。张卫敏曾经是个不错的人，但一旦变得有钱了，就不好说了。

王副局长这天心情非常好，他突然想起他应该来觉悟寺看看。觉悟寺非常有名，一年前他来过一次。那次的心情非常不好，因为那阵子正有人整他，而且纪律检查部门还介入了。他在非常抑郁的情绪下，来到了觉悟寺，本来只是转一转，结果他临时决定在菩萨面前跪拜一次，心里默念，祷告菩萨保佑。也不知是巧合，还是真有神灵保佑，回去以后他居然就真的一点事也没有，而且上面的一位领导还帮他讲了话。正是那一次，使他产生了想调来省城的想法。他不想再在那个地方干下去，而且他还要进一步升迁。

民间都有还愿一说。不管是不是神灵在起作用，他也应该来还一次愿，权当游戏罢，王继刚副局长这样想。

这个上午，他一人独自来到了泰阳山，游山玩水。心情很好。玩得不急不慢。他差不多把每个景点都走了一遍。游人真多。看上去他和别的游客没有什么不同。但他自己感觉：他应该与一般人有所不同。因为，他是一个当官的。真的，一般人很容易看出他是个官。只要你真的是个官，而且长期在官场上走动，在外形上都有如下鲜明的特点：脸阔，体胖，大背头，四方步。这些特征都是长期在办公桌

旁、公共场合慢慢“进化”来的。上下班都是小车接送，四肢也不发达了。发达的是小腹。一般人，充其量也就是会具有上面特征中的一两种，即使你外形上都具备了以上特征，精神（气质）上也绝不可能达到。比如你是老板，那么你即便也可能是大背头、脸阔、体胖，但你绝不可能有四方步，讲话也绝不会有那种“官腔”。

在素面馆里，王继刚简单地吃了一些东西，然后再去觉悟寺。这时候觉悟寺的大殿里人不多。已经是下午了。在觉悟寺的大殿里，他非常虔诚地敬了两炷香，看看周围并没有熟悉的面孔，便冲着菩萨跪下了，一拜，两拜，三拜。深深的。感谢菩萨的保佑。希望自己在仕途上能够一帆风顺，青云直上。

出了大殿，王副局长心情特别的轻松。不管怎么说，他是还了愿的。就是说，他曾经欠下菩萨的，现在还了。而他既然已经还了过去的陈债，菩萨就得再次保佑他平安，甚至是保佑他当大官，越当越大。

他相信有这种可能。应该说他的仕途走得还算可以。即使不升了，也不会比现在更差。

就在他准备下山的时候，天上突然下起了大雨。大雨下得真猛。也应该下雨了。农村里旱了好久了。这是一场及时雨。

可是，他怎么回去呢？

雨越下越大。

所有的游人都困在上面。

出租车在下面，一下子抢手得不得了。有人冒着雨冲到停车场那面，可你刚想上车，又被别人抢了先。

而就在那倒霉的一会工夫，你全身都被淋透了……

酒吧

春藤酒吧不大，坐落在广州路上一条窄窄的巷子里，巷子又深又长，两边都是低矮破旧的民房。所以一般人第一次去都不知道它的所在。但是它的生意很不错，因为做的都是熟客。由于它靠近高校，所以偶尔还会有一些外国人来，这里面当然大多是一些留学生。他们大多要一两杯酒或是咖啡，然后静静地坐在桌前看书。

李梅和刘红艳打车顺利地回市里，直接就到了春藤酒吧。老板姓杨，人们都叫他杨三。杨三黑黑的，瘦瘦的，一对眼睛倒是贼亮，四十出头了，可看上去挺年轻。他出身挺复杂的。他有一口黑牙。那是抽烟抽出来的。他嗜烟如命。她们打认识他开始，就没看过他嘴里清闲过。据说他洗澡的时候都要抽烟。这是真的，杨三对此还深为自豪呢，常常吹他是“中国第一枪”。这个“枪”，里面有“烟枪”的意

思，更含有另一种意思——陵州人把男人的那根东西也称作“枪”。他每次如此一说，总要让人发笑。而让人发笑的，大概也就是因为让人联想到后一种意思。杨三大概也就是睡觉的时候（而且还是睡着的时候）才不抽烟。

刘红艳在素面馆的时候，就是杨三打她手机的。杨三是想叫她去打牌，那个时候他们正好三缺一。

她们到了酒吧，桌上已经坐了杨三、小陶和刘松。小陶叫陶红，与一个电影演员同名。平常里大家都叫她小陶。挺妖精的一个，也可以说，是她们的姐妹。业中人。至于刘松，刘红艳是认识的。两年前就认识了。李梅不认识。刘松前一阵打架，被关了好几个月才放出来。自从李梅进来后，刘松的眼睛就有些离不开了。他们要玩儿的是八十分。杨三拍拍刘红艳的屁股，说：“老婆我让你。这样你们正好四个。”刘红艳打了杨三一下，说：“去你的。让李梅上，你们正好两男两女。”李梅连忙说：“你们打你们的，我不会。”杨三说：“什么两男两女，又不是做那种事情，要男女一对一。”小陶叫起来，说：“杨三你狗嘴里就吐不出象牙来。你他妈的就知道那种事。”杨三说：“那种事你喜欢我喜欢大家都喜欢啊。”说着就用手又拍了拍她的屁股。小陶躲闪着，身体往刘松那边一扭。可是刘松像没有看见一样。

“我们五个人玩儿斗地主好了。”刘红艳说。

李梅知道自己是多余来的，就不好意思地说：“你们玩你们的。我不会玩儿的。真的。”

“我来教你。”刘松说。

李梅笑了一下，说：“不用。”

“哎，有人热脸碰了一个冷屁股噢。”小陶红幸灾乐祸地笑着说。

“那你坐在我边上，看我打。”刘红艳赶紧这样解围说。

李梅为了不扫大家的兴，就听从地坐在了刘红艳的边上。

雨就在这时候下了起来。

第二章：夜晚

香港城

香港城是陵州规模最大，也是最豪华的食府。它坐落在新街口。来这里吃饭，其实更多的是一种身份的象征。这里的菜肴和酒水价格都相当不菲，一般的平民是不到这里来消费的。

张卫敏和乔娟提前来到了香港城，进了一个叫“夏夜荷风”的包间。张卫敏从泰阳山下来进城以后，直接回到了自己的公司。整个公司里空荡荡的。他坐在沙发上，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香烟。他在想心

事。生，还是死？这是一个大问题！

烟缸里积满了烟头，他也没有把生与死的意义想明白。

但是，有一点儿是肯定的，他不再急着死了。他想到了上午在大殿上看到的那两个年轻的娘子模样的姑娘。也许她们就是妓女。她们不是一样的活？什么活法不是活？她们一边挣着钱，一边还求菩萨保佑呢。她们想让菩萨保佑她们活得更好。

轻生是可笑的，他想。我还可以再来。指望乔娟帮他同样也是可笑的。她能帮他什么？那么，为什么她打电话给他的时候，他心里产生了温暖和有救的感觉呢？

归宿。

对。

当他的心情感到无比失败时，她的电话，让他想到了自己的退路。他以为在他惨败之后可以再次得到一个家。那么，又是什么使他在前一阵的经营中，受到了惨败呢？

归宿。

还是归宿。他没有归宿感。没有归宿感也就没有方向感。没有方向感使他的决策产生重大的失误。

从泰阳山下来，他的心情好多了。他得到了一种归宿感。他想：我可以去信佛。信佛是个消除痛苦的好方法。如果他真的走到绝路了，他不如去皈依佛祖，就是一个“顿悟”的美名。

想到这里，张总经理就一身轻松了。他给乔娟打了电话，故意问：“你说的是几点？”乔娟说：“六点半。”她听出他的声音里充满了精神，不由顿生疑窦，“你……好像挺……高兴？”他笑起来，说：“为什么不高兴？我从来就是快乐的。”

乔娟有一阵子没见着张卫敏了。再看到他的时候，发现他还是过去的样子。稍稍有些老，也是四十来岁的人了，但并不是老得很厉害。男人就是这样，经老。看他那个精神样子，一些话到了嘴边她就又不想问了。也许他真的没有那么惨，她想。一个失败了的男人不会是这种样子。他倒是显得有些疲劳，但并不是垮掉的样子。

张卫敏看到乔娟穿了一身藏青的绸衣。她挺有贵妇气质的。但保养得再好，也还是掩不住衰老，四十岁的女人了，眼角的皱纹明显。她告诉他，王继刚来了。她在这里订了包间。她有钱。她不缺钱花。

做一个女人真好，不必为钱烦心，张卫敏想。

外面的雨还在下，他们都有些担心王继刚能不能赶来。应该没有问题，他应该有司机送的。

雨下了一个下午了。

一个小姐走进了包间，轻声问乔娟，“可以点菜了吗？”乔娟一挥手，说：“再等一会儿，客人还没到。”话音还未落，王继刚就走了进来……

李 梅

整个下午李梅坐在一边，被杨三的烟熏得够呛。她不喜欢烟味。牌局开始是这样的：刘红艳和杨三一家，刘松和小陶一家。但是刘松明显打得心不在焉。小陶气得直骂他。小陶是个胜负心很强的人。刘松有些不高兴，说：“你他妈的干什么？我又没有请你和我打！”杨三笑起来，说：“你今天的手怎么这么臭？一次好牌也没摸到。”刘松说：“都是被你的烟臭的！”杨三乐得眼泪都快出来了，说：“你他妈的倒赖着我了。”那边小陶红生气地对刘松说：“你以为我想和你一家吗？”刘松说：“我也不想同你打。碎嘴婆！”刘红艳为了挽住局面，赶紧说：“这个杨三让人受不了。刘松，我和你一家。”杨三说：“我什么让你受不了，是枪？”一边说一边朝小陶挤眼睛。小陶快乐起来，说：“唉呀，你这个死杨三，真的黄死了！”杨三笑着说：“来来来，我和你。我们一起干。”

气氛又活跃起来。

小陶和杨三一家，刘松和李红艳一家。

李梅为了躲开杨三的烟雾，就坐到了刘松边上。奇怪的是，牌势真的就有了改变。李梅看到刘松一起手就摸了三张“2”和两张大王。刘松笑起来，说：“他妈的，就是不一样。李梅坐到我这里，手气就好起来了。”小陶说：“你以为那是好事？没听过说‘情场得意，赌场失意’么？”刘松说：“你以为我现在赌场得意，情场就一定失意么？那刚才我在情场上又得到什么了？”小陶红嘟着嘴，说：“那不一定。”

外面的雨还在下。杨三埋怨今天的生意算是完了。天色一点点地晚下来。他们打得精神十足。刘松的手气一好，就有些得意。刘红艳心情也好，她第一次感觉和刘松配合得这么好，心里有默契。说真的，她一直对刘松的印象不错，但没今天这么好过。小陶平时张扬得很，也就是心里以为刘松和她的关系不错。

杨三却不服气，拍着桌子说：“默契什么？默契个×！要不我们赌，谁输了谁请客。”

“对对，谁输了谁请。”小陶也嚷了起来。她一来是要气气刘松，二来她想：即使输了，也是男人们请，与自己没关系。算是白吃。

“好，李梅你今天做证啊。”刘松对李梅说。

李梅笑了一下，说：“那我就沾光了。”

杨三笑着说：“不沾白不沾。”

其实八十分的规则李梅是明白的，但她却不喜欢打牌。人为什么要把时间花在牌上呢？也是一种玩儿法吧。人人都喜欢玩儿。李梅看得有些无聊，其间就去了两次洗手间。从卫生间经过的时候，李梅看到外间里只有两个服务生傻傻地站着，他们没事可干，又不能下班。

李梅第二次从卫生间回来的时候，听到刘红艳对他们说去了泰阳山的事。杨三对她们居然拜佛嗤之以鼻。都什么年代了，还迷信那？刘红艳说：“也不是，好玩儿么。”

座位和方向变了，牌风也就真的转了。刘松和刘红艳的手气简直是好得不行，一局过去了，杨三和小陶居然还在打“2”。手气好起来的刘松，就不停地挖苦着杨三。杨三不急不恼，反唇相讥。杨三认为刘松开始搞不掂小陶红了，或者说小陶红开始不愿意让刘松搞掂了。刘松一脸的无所谓。小陶红在一边，看着刘松那样子，就忍不住有些指桑骂槐，李梅全听出来了——她吃醋呢。她在心里想：这是哪跟哪呀？她只得装糊涂，不吱声。

第二局很快又过去了，输方还是杨三和小陶红。杨三站了起来，去一趟厕所，他说要洗一洗手，冲一下霉气。杨三出来的时候，看到一个黑人青年正坐在外间里抽烟。他们打了一个招呼。他们认识。杨三叫他索因卡。索因卡经常到这里来。

“有陪吗？老板。”索因卡结结巴巴用半通不通的中国话问。

杨三笑了一下，说：“你先坐。”在小便池前，杨三又笑了：老外就是这样，很直接。这样的天气，还出来。今天店里根本没有人，谁会陪他？他来了好几次之后，像这样的要求也已经提了好几回了，但杨三都没有加以理会。他从心里有点歧视他呢。

饭 局

王副局长落座之后，马上表示了一番歉意。不过还好，来得不算太晚。他说雨太大，在山上根本找不到车下来。整个山上白茫茫的一片。一片雨声。所有的人都没了主张。庙里的和尚敞开大门，让他们进殿里及耳房各处避雨，可是游客们想到的只是马上离开，回到市里去。各处景点的小卖部里的雨具抢手得很，很快就卖空了。

出租车来了不少，但你根本排不上队，满心欢喜地看着来了辆，可是还没等你回过神来，已经有人抢先上了车。王继刚不想同那些人抢，这有损形象。他等，他不相信等不来属于他的一辆。然而他很快就发现，这样的想法非常不符合现实。他看到一些人主动跑到雨里去等车。一些年轻的小姐不愿在雨里等，窝在一起叽叽喳喳地干着急。一个青年农民工在雨里招呼出租车，拦下一辆让给她们，收她们五块钱。生意居然好得很。王继刚看到不久他手里就挣了二十多块钱。

王继刚后悔这次出来没有带驾驶员。

过去他一个人来省城，也很少带驾驶员。

省厅里对他的这一行为似乎很赞赏，更多人以为他是非常的廉洁。

天色越来越暗了。

王副局长等不及了，他决定冒雨拦车。他刚一冲进雨里，立即感觉身上就湿了。没有回转的余地了。他在众多游客惊讶的目光中，来到停车场，连皮鞋里都灌满了水。

那个青年农民工和他站在一起——一个巨大的广告牌下。

他看了那个农民工一眼。

那个农民工朝他笑了一下。

都像落汤鸡一样，头发全贴到了脑门上。那个青年农民工的笑是狡黠的。他心里肯定是得意的，王副局长想。他不在乎淋雨。他甚至还在庆幸，这是一个挣钱的好机会呢。而我这副不顾体面的样子，当然就受到了他的嘲笑。

一辆出租车远远地过来了。王副局长招着手。就在他招手的时候，那个农民工像箭一样地冲到前面去了……

王继刚没有和他计较。

他不想和他计较。和一个农民工，有多少理好讲呢？

片刻工夫，那个青年人又和他站在了一起。

“这车不好打。”他说。

王副局长还是没有理他。

但是，王副局长想：如果再来车，他一定不能再这样抢了。如果再抢，对他就不客气了。

他想：一个人的自觉性是应该有的。

远远的，又一辆车来了。是辆红色的出租车。王继刚看了那个青年农民工一眼，发现他也正在向那个方向看呢。于是，王继刚早早就向那辆出租车招手。

大雨把路面冲刷得干净得很，柏油路面比原来更黑了，湿淋淋地黑。红色的出租车在雨里也显得更加地刺目。它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停住了。王继刚刚刚想冲过去，那个青年农民工却一下就蹿到了他的前面。王副局长火了。他冲上去，一把就拉住了他的衣领。

“你干什么？”那个青年农民工叫了起来。

“干什么？”王副局长的声音一下就提高了八度，“这车明明是我叫的，你动作快是不？我前面已经让你一次了，你还上了瘾了！”

“你上哪？”前面的司机回过头来问。

“去中山宾馆。”王继刚说。

一问一答中王继刚已经拉开车门，一屁股就坐到了座椅上。

这年头真不像话，一点秩序都没有了，他一边摘下眼镜，擦着水汽，一边在心里想。

出租车司机是个年轻的小伙子。小伙子通过后视镜在看他。他也能从后视镜中看到小伙子的一对眼睛。小伙子的眼睛不大，但是挺精神。他还看到

他并不宽阔的后背和一颗小小的平头。

“他是在雨中拦车，然后再转手倒给别人。我已经让他两三次了。”王继刚忍不住，这样说。他想解释自己刚才的行为。他要表明：他并没有故意欺负那个农民工，以官压人，而实在是那个青年农民工做得太过分了。自己是忍无可忍。

“今天要车的人多。”前面那个小伙子笑了一下，毫无感情色彩地说。

城市夜晚的灯全亮了。

雨也停了。

在春藤酒吧的小包间里，那个黑人青年心满意足地提上了裤子。李梅听到了拉链“哧啦”一下清脆的声响。在这之前，她的目光在他的膝盖上停留了一下，她发现他的膝盖受伤了，好像是摔破的。他的手腕处也有擦伤。但是，他的身体强壮得很。是的，这样的男人和别的男人不一样。因为他是来自一个炎热而强壮的大陆。当她试图为他戴上安全套时，她甚至因为他的强壮而感到一种尴尬，因为她包里的安全套，没有一只适合他的，所有的都显得小一号。最后她不得不放弃这种纯粹出于安全考虑而所做的努力。

耻辱感最初是真的，可是它真的不是很重要。当开始时，杨三把他们领到这个小包间里的时候，李梅没有像过去一样主动脱衣服，她在最后的一刻还在犹豫：这单生意要不要做？这种情况她还是第一次遇到。她从来也没有想到她会和一个外国人，而且是个黑人做。然而，当他从口袋里掏一大把外币的时候，她就不再有所犹豫了。

杨三他们都走了。他们去街上吃饭去了。输的居然是刘松。他们走的时候没有叫李梅。李梅当时正和这个黑人在小包间里做事。

李梅现在陪着这个黑人青年来到洪武路上的一家大排档。这家大排档的生意好得不得了。一些人的目光在注视着他们。不过，也只是一闪而过。在别人的眼里，李梅正在扮演一个大学女生的角色。很多人都以为她是一名翻译呢。事实上，李梅一句话也听不懂，除非他说那种半通不通的中国话。当然，现在来说，听得懂和听不懂都无所谓。他们已经从肉体上达到了精神上的统一。他们的关系非常简单。他们的交流只用手势就可以了。

在大排档里，他们挑选了一张桌子坐了下来。李梅向服务生要了红烧龙虾、白斩鸡、粉蒸莲段、酒酿赤豆元宵、炒鸭掌、臭干荷蒿和两瓶啤酒。索因卡吃得很开心，他一边吃一边点着头，冲李梅笑一下。

他的胃口真好，李梅想。男人在那种事后胃口都好。李梅没有什么胃口，她脑海里总在想着刚刚发生的那件事。他真厉害！而她自己居然陪他做了。这是一次卖淫生涯里的冒险行为！

豁出去了！她想。现在的她还有什么顾忌和禁区呢？没有了。

他给她倒上满满一大杯啤酒。她一仰脖子，一下就全灌进了胃里。他看着她的样子笑了。他又给她倒上了一杯。啤酒那纯净的金色的液体和表面白色的泡沫，非常好看。她想到了刘红艳。刘红艳那边肯定是热闹的。晚上刘红艳一定会让她描述今天下午的故事。这种经历刘红艳其实早就有过了。她是大胆的。

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她们过的就是一种开放的生活。

两瓶啤酒很快就没了。索因卡对不远处一个穿红衣服的服务生喊：“哎，老版（板），再来两个。”

他们一起打车来到了金山大酒店。刘松认识金山大酒店的老板，可以打折。在下午的牌局中，刘松和刘红艳最终以二比三负于杨三和小陶红。事情就是这样奇怪，本来刘松的手气好得不行，后来杨三去了两趟洗手间后，牌势就有了很大的变化。而且，刘红艳后来打牌时出现好多次明显的失误。刘松却再不能埋怨她。

在金山大酒店的一个包间里，他们挑选了一张小桌子。坐下。刘松认识的老板却不在。不在就不在，菜照样要点。小陶红抢过菜单，说：“今天要好好宰一把。”刘松面上无所谓，说：“他妈的你就尽管点吧。”刘红艳说：“四个人么，简单点。”杨三快活地说：“又不要你掏钱。”刘红艳装作一副请客的样子，说：“点多了浪费。”刘松大方地说：“这里有一种鱼翅，做得非常好。”小陶红说：“那我们就一人来一客。”杨三抢过菜单看了看，说：“一客他妈的要八十呢。”刘松说：“八十就八十嘛。”刘红艳在桌子底下，把脚尖与刘松碰了一下。她看到刘松看了她一眼。刘松男人味十足啊。刘红艳心里还有些内疚：下午打牌时她出现好几次不应该出现的错误。她自己也说不清是怎么搞的。

菜很快就点齐了。刘松问杨三喝什么酒。刘红艳和小陶红尖声叫起来，说：“我们不喝酒。”杨三说：“来两瓶啤酒。”刘松不悦地说：“喝什么啤酒。”杨三说：“她们不喝。”刘松说：“她们不喝就算，让她们喝饮料。我们喝一瓶白酒。”

“你们男人喝吧，我们喝酸奶。”小陶红说。

白酒来了，杨三要小杯，刘松却不同意，要大杯。杨三看出来了，刘松今天想跟他一拼。他知道：刘松今天是心里有气——牌输得简直有点不像话，到最后完全是溃不成军了。他今天霉气得很，刚开始和刘红艳配对时，手气还好得很，可是，一局过后就完全不行了。这就是运气，他怎么能不服呢？运气这东西你信也得信，不信也能信。不服不行。

杨三今天开心，心想：拼就拼。

一瓶白酒，对半分了。

刘红艳和小陶红就看着这两个男人大展豪爽之气。

表面上张卫敏和乔娟正常得很，一点也看不出来异常的迹象。王继刚问张卫敏的情况，他笑一笑，说：“老样子，成天忙，不像你，仕途上，级级升。”王继刚听了，谦虚地一笑——仕途上，级级升，哪里有这么容易的事？没听说，仕途险恶么？那比商场上要险恶得多。不过，有一点儿倒是真的，不管他王继刚遭遇到什么，都顺利地挺过来了，而且，他这次来还得到了升迁的通知。

“上午你到泰阳山玩儿了？”乔娟问。

“事情办完了，我就去转了一转，结果碰上了大雨。”他说。

“觉悟寺的香火很旺，”张总经理说。世界上的事就这么巧，他居然也去了泰阳山，也许中午的时候在山上看到的那个背影真是他。可是，他不便说明。他去觉悟寺和他去的目的是不一样的。一个是游玩儿，一个是寻找归宿。“今天是星期天，人肯定很多。”

“我们都好久没有去了。”乔娟说。

“四年前？是四年前。”张卫敏想了一下说。

“我敬你们夫妻一杯。”王继刚站起来，说。他已经喝得有些多了。关键是乔娟能喝，她一个人就敬了他好几杯。

“谢谢谢谢。”张卫敏和乔娟都站了起来。

小陶红一边吃着，一边用话语刺着刘松。这种感觉很好。她在心里对他有意见。男人就是这样，吃着碗里还要想着锅里的。她要让他知道：她并不依靠他生活。他不能这样对待她。她受不了刘松对她的这种满不在乎的样子。她希望他能在乎她。

刘松对她的话语里的意思全听明白了，可是他不想跟她计较。这种小女人，整个就是烂货，理她干什么？他只是需要了，才在她肉体内放一泡水，不需要的时候，她就是一文不值。她指望他对她动真情，不是痴人说梦？在长江路那条街上，像她这样的，遍地都是。她凭什么要他对她动真情？她要是指望他对她动真情，他如何容得她现在做的这种烂事！

她是一个烂人。她跟下午他看到的那个叫李梅的还不一样。

刘松知道自己对李梅有了好感。

可是，李梅下午却做了那种事，陪一个黑人。想想就让他觉得恶心！而她之所以会接待那个黑人，完全是杨三在中间当了皮条。

杨三今天晚上得意得很，因为小陶红一直故意和他打情骂俏。

刘松喝得有些飘了。

他们两人已经干了一瓶多白酒，这一瓶剩下的也不多了。

“有人今天是赔了夫人折了兵。”杨三笑着说。小陶红扫了他一眼，说：“那也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刘红艳护着刘松，笑着说：“你们存心挤对他干吗。”杨三笑了，说：“唷，这边又冒出一个心疼的了。”小陶红飞了一眼刘松说：“人家多遭人疼哪。杨哥我们好可怜。”刘松气得把酒杯重重地往桌上一顿，红着眼睛说：“我×！你们他们的存心，是不是？”小陶红说：“存心不存心关你×事。”刘松板了脸，说：“小陶红你他妈的不要贱！”小陶红也真的动气了，说：“你妈的×你少来管我。”

“你×我看你不得了，我×你妈！”刘松站了起来。这个烂女人真的不得了啦，敢这么顶他。她算什么东西？敢这样不给他面子？

“你少来这一套，我×你妈的我算你什么人你要管我！”小陶红也站了起来。

“你们不要吵，干什么呀？”刘红艳一把拉住刘松，一边把自己丰腴的身体贴住了他。小陶红算什么？少了她那块肉，还能让你刘松吃素？刘红艳就想把自己送到他嘴里呢。杨三那边也拉住小陶红，说：“出来玩儿的，吵什么？值当吗？”

刘松坐下后还气恼地说：“你他妈的气不顺是不是？”小陶红立即又跳了起来，嚷道：“你×人不要以为自己多了不起，我不理你那×！谁离了谁不活？”刘松就好像在等着她这话说完，因为她话音还没落，他就霍地站起身，在她的脸上刷了一个大嘴巴，声音响得就好像玻璃杯摔在铺着地砖的地面上，大家都被吓了一跳。

小陶红的眼泪马上就下来了，可是她跟着就跳到了刘松的身边，在他的脸上抓了一把。刘松还没有反应过来，只觉得脸上一阵火辣辣的。他们打架已经不是一次了，可在这样的场合还从来没有过。刘松过去经常当着别人的面打骂小陶红，小陶红都是回骂两句，哭两声就算了，可这回居然像中了邪一样，敢跟他对着干。刘松感到愤怒，他一把就将她搡到了墙角。

大家看到小陶红的脑袋撞在了墙上，眼里全是泪水，脸色苍白，四肢僵直，半天起不来，就像一只受伤的节肢类大昆虫。空气里，有片刻的寂静。就在刹那间的寂静中，陡然爆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嘶哭：“刘松你他妈×你不是人——”

她的哭声喊得整个酒楼都能听见。

杨三也生了气，一边抱起小陶，一边说：“刘松你他妈的今天是怎么了？你这×人今天发疯了。”

刘松对杨三的仇恨一下就上来了，这×人，倒像个老大，管起他的事来了。他算什么东西？难道今天的事情不正是由于他的挑衅吗？对他已经忍了很久了，看在过去弟兄的份上。可是，他却把他的忍

让当成了一种可以嘲笑的软弱。他刘松是软弱的人吗？真是瞎了他的狗眼！

“去你妈的，你杨三不要跟真的似的。”刘松操了杨三一把。

杨三怔了一下，最直接的反应就是刘松他妈的太不给他面子了，给脸还上墙了。他杨三平时尊重他，那是觉得他刘松是个人物，可是，他再是人物，也是兄弟们抬起来的，没有人抬你，你算老几呀？

“你他妈的干什么？”杨三说。

“老子想干什么？”——刘松又操了杨三一下——“你少来！”

杨三挣了一下，喝道：“你再操我一下？”话里有明显的回报的意思。刘松当然听出来，就果真又操了一把。老子就要操，操了又怎么样？

“别这样，算了，你们干什么呀？伤了和气。”刘红艳赶紧拉住刘松。她也有劝杨三的意思。平时她和杨三也挺好的。闹翻了，不是大家的面上都不好看？

“你算个老卵！”杨三松开小陶，举着一把椅子就撞了刘松一下。

刘松的火一下就腾起了三丈高。嘿，来真的了？老子整死你。老子什么时候怕过人？老子怕的人还没有生出来呢。刘松一把推开刘红艳，回手举起一把椅子就向春藤酒吧的小老板杨三头上砸去……

农民工赵小槐回到市里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他在泰阳山下的那个工地上转了好久，却一直没有下手的机会。他原来以为没有人看管，但事实上到了晚上，工地上却是一片通明。如果要下手，至少也是后半夜的事。

怀着一种多少有些失望的情绪，他坐上了一路公交车回到了市里。在羊市口，他没有下来。反正他也没有明确的目标。这样，他就一直坐到307路总站，才下车。

城市的夜晚是美丽的。

花花绿绿的灯光，花花绿绿的世界。每一点灯光都在诱惑着他。他发现自己到了非常繁华的所在。三年前，在城里打工的张三回到村里后说：在城里逛街逛一天，肚子都不知道饿。当时的赵小槐有点儿半信半疑。现在他相信了。到了城里，一对眼睛不够用：好看的景色太多了。光是商场，你几天几夜也逛不完。所有的商品都是那样的好看。当然，口袋里却没有钱买它。也许正是因为没有钱买，所以更加地觉得它们好。

想到这里，赵小槐才意识到自己早该吃点什么了。

是什么呢？最好吃一碗面条。可是，他在大街上走了半天，也没有看到一家面条店。到处都是饭店，豪华高档饭店。门口灯火通明，装饰得非常讲

究。赵小槐知道：他不能进去。人家也不让他这样的人进。他有自知之明，不想去看人家的脸色。

赵小槐饥肠辘辘。

在上海路的一条小巷口，他看到一个卖面包的小摊子，就在摊子上买了两只面包，一块五毛钱。他继续沿着上海路走。面包三口两口就下肚了。那种难受的饥饿的感觉，现在好多了。当他来到金山大酒店的时候，正好就看见了那杀人的一幕。

十点之后

时间不早了，看看表已经是晚上十点了，他们结束了晚宴。

王继刚喝了不少，连自己都感到有些头重脚轻了。他和张卫敏和乔娟作了别，然后就打车回住处。今天晚上心情好，一是故友重逢，二是他仕途得意，所以他就放开了。一放开就喝多了。

回到房间的时候，他感到头疼得厉害。怎么会这么疼？而且浑身软绵绵的，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了。他脱掉鞋，把自己像一件包袱一样，重重地摔在床上。他要休息一会儿。

闭上眼睛，天旋地转。要吐。

他扶着墙，走进了卫生间。他的意识还清楚。他把一根手指伸进了喉咙里。一阵激烈的恶心。“哇”地一下，一口混合物像刚打开水龙头的水柱，一下就猛烈地喷进了马桶里……

李梅和那个黑人青年九点来钟就分了手，一人走回她和刘红艳的共同住处。住处离大排档不远。当她经过一条小巷子的时候，感觉后面有人在跟着她，把她吓得不轻。她经常听说有时候这里的治安不是很好，有一种人专门找她们这种人欺负；先奸后杀，然后抢了钱财逃跑。

想到这里，李梅就更加地紧张。抢钱抢人就算了，可是她不能让他害了命。钱抢了，可以再挣，反正她们做这种事钱来得快。抢人，也没什么。她都已经记不清被多少人睡过了。她对那种事真的已经无所谓了。但她怕死。谁都怕死。她的一条命还值钱呢。

心里怀着恐慌，脚底下就加快了速度。一条小巷子，她感觉像走了整条中山大道那样长。好不容易出了巷口，她才敢回过头来。巷子里黑黑的，什么也看不见。也许那个男人躲在什么地方。

看见灯光了，她才舒了一口气。她想刘红艳肯定还没有回来。这个晚上她们还要一起出去呢——她们经常是一起出去，这样危险性要少一些。这年头，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除了像刚才这种暗算，还有明着欺负的。去年她就碰到过一次，一个客人嫖了她，不肯付钱。是刘红艳后来帮她一起讨了

公道。有很多嫖客以为你是单身一个好欺负。

刘红艳果然就真的还没有回来。

不过，也不要太急，十一点以后，夜生活才算是真正开始呢，李梅在心里想。

生意是要做的。李梅走进卫生间，重新补妆。

从那只小黑皮包里，掉出了两只避孕套。她捡起来，笑了。她一定要把这件事告诉刘红艳，太好笑了。那个黑人的也太大、太长了些。也许再买避孕套的时候，要考虑买进口的。

补好妆，李梅想起来应该给刘红艳打个电话，也许他们早吃好饭，她又到别处玩儿去了。她打开了新换的一款摩托罗拉手机，拨通了刘红艳的号码。

刘红艳听到了包里的手机声，但她当时吓得要死，根本就没有顾上接。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了！刘松和杨三吵着吵着，就突然动起手来。刘松抡起一把椅子就往杨三的头上砸。杨三敲碎了酒瓶，对着刘松的脸就是那么一下子，当时血就出来了。刘松疯了，抡起椅子就更加猛烈地往杨三身上打。杨三的头上流了血，眼睛里的瞳孔都快放大了。他不是刘松的对手。“不要打了不要打了。”小陶拼命地喊。刘红艳在背后就推了杨三一把。小陶借机拉开门。在刘松又一砸快落下来的刹那间，杨三夺门而逃。

杨三再不逃，他就要被刘松砸死了。

刘松气还没消，还在后面追。

整个楼都惊动了。

他们一路打下了楼。

刘红艳跑出来的时候，外面的路上已经围了一大群人，只见一个穿着白衣服的厨师一样的人，正在指手划脚地说着。而地上，躺着一个人。刘红艳挤过去一看，是刘松，两眼还睁着，胸前被戳了一个洞，正在往外冒着血。

现场一片混乱。

“我在厨房里突然就冲进来一个人，我还没有反应过来，他一把就把我的刀抢走了。然后我就看到另一个人追了进来。抢我刀的那个人回手就是一刀。这个人怔了一下，捂住了胸口。”厨师是个瘦高个子，他说这番话的时候，语速非常快，像是后面有什么东西在追赶他。当时那个人看到血出来了，把刀子一扔，就跑，而这个人还在后面追他。

“我跟出来的时候，这个人跑到这里就不行了，往下一倒。那个人跑得飞快，很多人都看见了。我在后面喊‘杀了人了杀了人了’，别人都朝我这里看。那个人一下就没了影子。”

厨师还在激动地说。

刘红艳抖得厉害，她第一次看到这样凶残的场面。她想这时候应该赶快把人送医院。可是她听到人群里有人说：“报警吧。”又一个声音说：“已经报

了，马上就来人。”现场七嘴八舌。刘红艳想看看小陶在哪儿，可是却没有发现。包里的手机这时正好响了，把她吓了一跳。

“这人不行了。”她听到有人这样说。

刘红艳看到躺在地上的刘松真的就合上了眼睛。

身后有人拉了她一下，她又吓了一跳，一回头，是小陶。小陶的脸苍白得很，向她使了一个眼色。她跟着她退到后面。小陶说：“快走。我们不能呆在这里。”

张卫敏和乔娟一时无话。

他们送走了王继刚，来到了香港城边上的一家茶社。张总经理给自己的这位前妻要了一壶茉莉花茶。她喜欢喝茉莉花茶。他自己要了一壶绿茶，碧螺春。

茶社里的生意很好，到处都是人，三三两两的，男男女女。到这里来的都是一些在闲谈的人。这个茶社他们都是第一次来。环境还不错，虽然面积不大，但布置得很雅。

茶上来了。

张卫敏看了一下那壶碧螺春，发现颜色根本不对。新茶倒是不假，可它绝对不是碧螺春，大概也就是一般的绿茶。他靠近壶口，嗅了一下，氤氲的气息更不对，它缺少碧螺春应有的那种香味。

“假的？它怎么会有真的给你。”乔娟笑了一下。

张卫敏当时就想叫小姐过来，责问一番，可是脑子里又一个闪念：干什么呀，如此当真？不过是一壶茶而已。

他一笑，说：“可能是黄山茶，或者就是云雾茶一类的。”

“你现在还好吗？”她问。

张卫敏沉吟了一下，说：“不好。”

“现在做一桩事业很难。”他又说。

“这一次我被人害了一把，”他继续说，喝了一口茶，看着她，她在认真地听，“转不过来了。”

“哪里有那样严重？”她的语气像是轻描淡写。

“张辉还好吧？”他不想再谈这个话题了，转而问儿子的情况。

“还好。这学期成绩上得挺快。他们老师表扬他了。”她说。

“他有时就是不专心。他要专心，学习很好的。”他说。

“过去他还是玩儿心重。现在他知道学习的重要了。”乔娟说。

张卫敏感觉心里很受用。听到儿子健康成长、学习进步的消息总是让人高兴的。

接下来，他们就有些无话可说。

长时间的沉默。

心里伤痕还在，要想马上弥合几乎是不可能的，张卫敏想。一个女人，做到像乔娟这样，已经不容易了。王继刚这次来，还被蒙在鼓里。显然，她不想把离婚的事公开让他知道。她不说，他自然也就装成不像过去的样子，一切如常。自己欺骗自己罢了。埋头喝茶。

李梅焦急地等着刘红艳，可是这个刘红艳却死活不接电话，而且也不回。她是怎么啦？李梅在心里就有些气。这种样子，还是第一回出现。

也不知道多少时间过去了。

李梅就想自己一个人出门，比如去酒吧、练歌房什么的，那里总有很多男客，一个晚上接两三个不成问题。就在她已经换鞋准备出门的时候，手机突然响了起来。

“谁呀？”她问。

“我，”电话里的声音说，“杨三。你现在身边没人吧？”

她听得出电话里的声音有些异常。“怎么啦？”她问。

“出事了，”他说，“我把刘松给捅了。”

她怔了一下。

脑子里一时一片空白。

“我想请你帮一个忙。”他说。

“你说。”她感到头脑发胀。

“给我买一张去西安的车票。”他说。

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我现在也不知道具体情况，但我想这时候已经有人注意我了。我一会儿打车到你住的楼下，带上你。你帮我到售票处去买。”

“好。”她说。

朋友嘛，出了事，她不好意思不管——只是这样的一点小事，买张票而已。“那你什么时候到？”

“大概二十分钟后到你楼下。你提前下来。”他说。

“好。”

赵小槐

赵小槐看见前面一个妇女在走。她刚刚从一辆蓝色的私家车上下来，向车里的人挥了一下手。

车子开走了，车尾的红灯还一闪一闪的，渐行渐远，拐了个弯，终于完全消失。

她一个人继续往前走，高跟鞋底打在这一截水泥路面上发出清脆的马蹄一样的声音，只是节奏不同。赵小槐悄悄地跟着她。

这边路上几乎没有什么人，很久才会走过一个。赵小槐从她的背影看觉得她大概是三十来岁的样子。她的手里提着一只小包。包里一定有些钱，至少也有手机什么的。事实上赵小槐开始并没有想到

要去进行抢劫，开始的时候，他只是闲逛。在靠近洪武路大排档附近的一条小巷子里，他跟踪过一个年轻女子。黑暗里，他看不清那女子的长相，但感觉她很年轻，也很时髦，挺有钱的样子。把那个女子吓得不轻。她在前面开始跑起来。他在心里乐得很。这个世界上，还是有人怕他的。

赵小槐想起下午在泰阳山觉悟寺下的事，那个男人像是一个官，一把就将他从出租车边拉开了。他妈的！他本来还想从他那里挣点小钱呢。想想就有气，本来都是拦出租车的，谁抢先就应该是谁的嘛！

毕竟还是小事，过去了也就过去了。赵小槐没有把这件事太放在心上。从乡下来城里，碰到的受气事情太多了。谁叫自己是农民工呢？农民工就永远让人瞧不起。

赵小槐一直悄悄地跟着她。但是她却并没有表现出什么慌张。赵小槐看见她挎着的那只包从左肩换到了右肩。应该把它抢过来！他突然就产生了这样的想法。这条巷子现在正好没有人。再前面就是居民区了。他要马上——马上抢过来，然后迅速地跑。一口气跑出去，就像箭一样。她是追不上的。

想到这里，赵小槐赶紧跟上了她。现在，他和她只有不到一米的距离。

她回头看了他一眼。

他没有看她。他只看准了她那只包。他一个箭步冲上去，一把就扯住了那根包带子。

头脑里一片空白。

赵小槐手里抓着那只包，已经冲出去有十几步远了，脑子里才听见刚才扯断包带子时发出的那“啪”的一声。

女 子

王继刚根本没有想到他这次来省城，再会发生什么艳遇。

王副局长躺了一会儿，感觉好了一点儿。他从床上起来走进了卫生间，宽衣解带，打开热水器，走进了水里。水温正好。香皂、洗发精。消过毒的雪白的毛巾。水流过他的头发，流过他的胸脯，流过他那已经腆起来的小腹，流过他的大腿，最后在他的脚下，通过池内的管口，流进了下水道。城市的下水道纵横交错，在那黑暗的深处。

热水把他里里外外洗了一个透。

非常的惬意。

足足洗了有四十分钟，王继刚才从卫生间出来。穿上干净、宽大的内衣，舒服极了。这时，他已经没有了一点的睡意。扭亮所有的灯，躺到床上，打开了电视。一个台一个台的换。电视节目越来越让人不感兴趣。没有什么好看的。最后，他把节目固定在

凤凰卫视上。

他听到窗外警车的声音，一阵紧似一阵。他起身，拉开窗帘，看楼下。整个北京东路和广东路的十字路口都尽收眼底。他是站在 26 层的高楼上。他看到好几辆警车呼啸而过。往上海路方向去了。

城市里，总有各种各样的事发生，他想。

他重新躺回床上。

他听到了电话的响声。

这时候谁会打电话给他？“喂？”他问。

“你好。”是个年轻女子。“先生你需要服务吗？”她问。

王继刚意识到这就是那种所谓的骚扰电话。

他不怕骚扰。

现在，他一点儿睡意也没有。他需要骚扰。他突然就来了兴趣。“你们有什么样的服务？”他饶有兴趣地问。

“什么样的服务都有啦。”对方娇滴滴地说，“看你先生需要啦，包你满意。”

“多少钱？”王继刚在电话里厚颜无耻地问。电话是个交流的好东西，它可以让人肆无忌惮。

“一个钟八十块钱。如果你满意，小费随你给。”

王继刚笑了一下，打着马虎眼说：“我再考虑考虑。”说完就放下了电话。价钱倒是便宜得很，可是，这一定只是所谓的按摩价格，如果你要做那种事，没有三四百块钱是做不下来的。钱当然还不是主要问题，最主要的问题是安全。他不能不考虑。

算了，不要出事情。刚才也只是随口开一个玩笑而已。他正在这样想的时候，门铃响了起来。

一定是她上来了。他心脏不由跳了一下。闹着玩儿的，怎么当真来了？他起身去开门。

门口站着两位娇滴滴的姑娘。

“要不要不要。”他慌忙说。

“让我们进来嘛我们又不吃你，价钱好说的。”两个一边说一边就挤进来了，并且随手就关上了门。

王副局长退坐到了床上。

两个姑娘大大咧咧地就坐到了对面的沙发上。现在，王副局长可以仔细地打量她们了。两个差不多高，都有一米六二的样子，只是其中一个胖一些，也很白，另一个要瘦一些。两个都很漂亮、风骚、性感。

“要不要不要。”王继刚现在有些紧张了，那颗心有些忍不住地怦怦地跳。

“这里很安全的。”胖的说。

“我们就是这个宾馆的，从来也没有人查过。绝对安全。”瘦的说。

“要不要不要。”王副局长有些尴尬。他没有想到一下来了两个。两个他怎么对付得了呢？

那两个姑娘可能看出了他的尴尬，说：“我们俩随你挑，你要谁留下就谁留下。”

“要不要不要，我都不要。”王继刚副局长说。但

是,他自己都听得出来声音是多么的软弱。就在这个当儿,他看到那个瘦的向胖的使了一个眼色,自己主动站起了身,向门边退去。

“姐夫,好好玩儿。”瘦的冲他一笑。

姐夫?王副局长怔了一下。这真是个新鲜名词。“老公,来吧。”胖姑娘已经坐到了他的怀里,一只手摸向他的下身……

司机马军

马军累得不行了,路上还有客人要上,他都没有停。他已经开了整整十一个小时的车子。本来九点钟的时候,他就想收车了,但是他一次又一次地对自己说:“再带一个,再来一个。”结果现在已经是十点四十了。他想:不能再坚持了。

今天的生意不错,足足跑了有两千块钱的毛利。整个上午和下午,他差不多都是在泰阳山一带跑。特别是那阵大雨,很多客人都拦不到车。他的车几乎没有空过。下了一个客,不消五分钟,一定会有第二个客人上。就是这样,连轴转。

然而,这一份辛苦又是谁能受得了的?

这辆车本来是有二驾的。马军开白天,晚上把它转给一个哥们儿开。那哥们儿每月给他四千块钱。而今天,二驾那哥们儿生病了。马军就自己开。一大早就出来了,不停地开着。

但是,不管怎么辛苦,也得开。马军原来在厂里,后来工厂倒闭了。年纪轻轻的,怎么办?于是家里人想方设法,东拼西凑,给他买了这辆车。这一开,就是六年。

夜深的时候,马军想想,也知足了。再开个几年,他就不准备再开了,找个别的什么事情做做。那时候,手里也有了一定的积蓄,可以从容应付了。为了开车,或者说为了谋生,他把最好的青春时光都耽误了。像他这个年龄的年轻人,恐怕都谈上对象了,只有他,现在还是一个人。当然,也有人给他介绍过,还不止一个,至少也有三四个,但是,他哪有时间同人家约会哟?现在的姑娘都是要花工夫去“泡”的,他不“泡”,慢慢的,人家自然而然也就不想同他谈了,说到底,一个出租车司机,又不算什么了不得的工作。这年头,姑娘们的眼光都很高。

车子顺着湖北路向前开。这条路现在好走得很,车流少。马军就上了点速度。夜色很好。下午还是大雨呢,现在,马路上却显得特别的清爽。这一带熟悉得很。开了六年了,他几乎每天都要走这条路。突然,从那边的栏杆外猛地斜刺出一个黑影,“当”的一下。马军几乎是下意识地一个急刹车。车轮与路面的摩擦,发出了一声非常刺耳的叫声。

撞人了!这是第一个反应。

他停下车,走了出来。他听到那边小巷子传来一个妇女的叫喊声:“抢劫了——抢劫了——”

他看到几米外有个黑影伏在地上。

今天是倒霉透了,怎么会出了这种事?他想到早晨拉了两个鸡去泰阳山的事。那两个姑娘一看就知道是鸡。他拉过她们这样的太多了。他能识别。秽气得很。都已经收车回家了,却把一个人撞了。

那个黑影在地上一动不动。

马军害怕了。

慧明大师

现在,我们把时间倒退回九点。

觉悟寺。

九点一过,慧明就把寺院的各处大门都关了。现在,慧明还只是一般的和尚。二十年后,他才能成为远近闻名的大师。到这个寺庙来,只不过才两年多一点儿。慧明原名叫郑金旺。其实他也不是姓郑。他生下来不久就被父母抛弃了。也许是父母嫌他生得难看?他脸上有块很大的胎痣。

也许他是个私生子?

他后来被姓郑的人家收养了。在那一家,他成为一个壮劳力,一直干到二十二岁。二十二岁那年的秋天,他突然领悟到一种东西,然后就毅然地来到了觉悟寺,成了一名小和尚。

天很黑,但是,却有很多星星在闪亮。

从山上往山下的市里看去,一片灯火辉煌。那么大的城市,现在看也就是巴掌大的那么一点地方。城市里有灰尘。所以,那些亮着的灯光就把灰尘或雾气照得像是一朵浅浅的飘浮着的红云,罩在城市的上面。

那里,每天都有数不清的故事发生。

那里,每时每刻都有故事发生。

而那些故事,离他这里很远。

与他无关。

慧明大师深深地吸了一下夜晚清新的空气。抬头看天,天空还是那么深远,那么黑暗。无数的繁星,光线也还是微弱,照着下面这个大千世界的芸芸众生。芸芸众生不知道星光与他们的关系。

“当!”年轻的慧明师傅关上了最后一扇大门。

原刊责编 舟扬帆

【作者简介】王大进,男,1965年生于江苏射阳县。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当过代课教师、图书馆馆员、报社编辑。出版长篇小说《阳光漫溢》、《欲望之路》、《我的浪漫婚姻生涯》等多部,另有中短篇小说计三百余万字。现为江苏省文联创研中心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短篇小说

特别

● 岳恒寿

工兵连住在山沟里。到汽车站得走三里地。去县城少说也有三十里。很不便的。都说蹲山沟打山洞太枯燥,太苦闷。

上等兵袁根觉得很满意。

袁根平时很爱笑。笑起来的时候眼睛很小。兵们只要见他笑,也都笑。有多少烦恼都能笑掉。有多少过不去的事都能化消。

偶尔也会恼起来。恼起来的时候眼睛很大。而且恼得出格。有多少好话都劝不住。有多少笑都碰得粉碎。

有一次,班里一个列兵把一张花不出去的十块钱假币拿到城里,在一个瞎女人手里“买”了一串儿钥匙链。回来当新闻给大家讲。别人还没怎么说,袁根的眼睛早瞪大了。没等讲完就扑上去,揪住那列兵叭叭就是两耳光。那列兵羞怒难当。两个便滚打在一起。兵们谁也拉不开。还是连长赶来,连吼带叫,才分而“治”之。

那列兵伤很重。缝了好几针,但处分不重,只令其找到卖主,补付真币,赔礼道歉。受队前点名批评。

袁根伤很轻,处分却很重。公开检讨打架斗殴,先手伤人。记行政警告一次,装入档案。

袁根划不来。但心里很舒服。

袁根实际也仅仅恼过这一次。这事过后,还是天天笑。很随和的。

由此,兵们就最喜欢他笑。最喜欢他眼睛小。最害怕他恼。最害怕他的大眼睛。

马上到了年底。

连队每年春节前,都要给兵录音。把每个兵对家人的拜年话录下来。还讲些在部队生活和工作方面的高兴事。报告成绩、体会什么的。再唱一首歌。录满一盘磁带。然后寄回家里去。让每个兵的父母亲听一听。听到儿子在外面一切都好。少想念。多放心。

这件带现代化的好事儿,人人都高兴。都录了。都寄了。话讲得挺清亮。歌唱得很优美。

袁根却不。

连长知道袁根家里只有一个老母亲。老母亲很想他。就问:“你为什么不?”他沉了半

天,说:“我家没收录机。”

连长说:“现在,这东西不贵。花一二百块钱买一个。”

他说:“我母亲平常用不着。就为一年听一次这,听完放起来。不需要。”

连长又说:“向邻居借一个放一放也行。”

袁根摇摇头。

再问就低了头。脸通红。

连长便不再问。怕把他问恼了。

过节以后,许多兵收到家里寄来的反馈磁带,抱着小收录机哇哇地放。都是自己父母亲的家乡话、家常话。都是自己亲人们的鼓励祝福、欢声笑语。听得人很惬意。

袁根坐在一个角落里。或躺在铺板上闭着眼。再不就用枕巾塞上耳朵。再不就走出去,躲到远远的地方坐。

兵们见他这样,就在耳朵里掩上小耳机。自己听。睡觉前听。散步时听。都怕惹恼了他。

其实,袁根只是烦躁了那一阵。那一阵过后,一切都好了。还是笑。而且,当别人再听的时候,他也想听。还让人把音量放大点儿。

兵们都说他古怪。对他猜测纷纭。

有的说,他家里穷。他母亲没文化。就是录了寄回去也不会放。他是恨家穷。生“穷”的气。

有的说,他是冷血儿。生性不想家母。不孝。

有的说,他脑子有点儿不正常。

也许都有道理。

猜言传到连长耳里。

连长不担心别的。倒担心最后那种情况:怕他脑子真有毛病。如果真有,确是要好好治一治的,不能掉以轻心。于是便默默观察。于是又默默交代排长、班长观察。观察他的思维反应,操课站岗,一举一动。

都在猜疑。事事有眼。

只袁根一个人不知。仍如平常一样施工值勤,与人言笑,随和可亲。

不久,工兵连碰上一个史无前例大开眼界的好机遇——奉军委命令:参加联合国维和部队行动,到柬埔寨去排雷修公路。

上级考虑到许多实际问题,在出国前短暂的准备时间里,决定以“邀请战士家长来部队观光”为名,让每个士兵的父亲或母亲来队话

别。要求就在这五天之内。五天后部队出发。

军车把兵们拉到县城电信局。发电报。打电话。

袁根也拍了电报。而且兵们看见,他挤在最前面,第一个填写电报单。他比谁都高兴。笑得比谁都开怀。他家在本省一个边远的村镇。有邮电所。有汽车。他估计,最迟三天,他母亲就来了。

然而,三天后,都到了。只他母亲没到。再等。明天是第四天。

第四天还没到。

再等。这是第五天。这是最后一天。

连长派了一辆北京吉普车,把袁根带着,到县城火车站接。火车有次数,有点数。几趟过去没见来就没有来。返回来。不回去。又停在山沟外的汽车站等。或许老人家坐长途汽车来了呢。

可是,等到天黑,车都过尽,还是没有来。不能再等了。

来的家长该走了。他们一家一堆,各诉衷肠。珍叮重嘱,千言万语。最后,连里开了个大宴会。父辈们与儿子们济济一堂。共同话别。热泪盈眶。

袁根没有参加。他站在营门外最高的地方,望着什么也望不见的远方。

第六个黎明很紧张。

都在整装。脚步匆匆。言语匆匆。呼吸匆匆。

号响集合。整队上车。

袁根有些迟钝。眼睛瞪得牛大:“连长。我拍了电报的。我母亲会来的。一定会来的!”

连长惋惜地看看手腕。说:“可是,时间不等人。军令如山倒。任务重千斤。”

袁根急得捶胸。乱蹦。仍是说:“我母亲会来的。一定会来的!”

连长又看了一下手腕。好像故意拖延时间似的。拖了一秒。又拖了一秒。终于再不能拖。无奈地说:“你说怎么办?”

袁根跺一下脚:“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汗辣辣的头直直地别向一边。

“那就上车吧!”连长的命令很严厉。

“上——车——!”袁根几乎是疯一般喊着扑上汽车。又疯一般挤在车箱的前面。大张口喘着粗气。两眼冒着泪花。光一照变成火花。

军车徐徐启动。

即刻就什么花也没有。紧咬着牙巴骨。寂然地，痴痴不动。茫然地，望着前方。

兵们看见他恼成这样，急成这样，很理解他，同情他。在理解与同情中，也默默地叹息、猜测：他发电报时写清楚没有，莫不是脑子一时不正常写错地方什么了？

军车开出山沟。驶过公路交叉口。在一条如倒插的“人”字的右线上飞速前进。

忽然，站在第一辆车上最前面的袁根咚咚地擂打驾驶楼顶：“连长。停车！停车！”

“什么事？”连长在车门里探出头问。

“我妈妈来啦！”

军车明显减速。但没停。

“是吗？”连长又问了一句。

“是的。我妈妈来啦！”仍咚咚打着车顶。车停了。后面的两辆车也跟着停了。

连长跨出车门。站在车踏板上。问：“在哪？”

“左边那条公路上。那个穿灰布褂子急走的老娘。那就是我妈妈！是的。那衣裳是我妈妈的衣裳。那走势更是我妈妈！”

连长看见了。一个北方农村的老娘，一前一后背着几个大小不等的布袋。她老人家显然是刚下了公共汽车。她的背直不起来。头却像拐杖的托，直直地朝大山翘望着。走得不顾一切。

“你快喊呀！”连长焦急地催他。

兵们也看见了。也都催他喊。

袁根却不喊。望着他母亲。光哭。

连长已经无法忍受，火了：“你是怎么啦你！快喊呀！”

兵们的心也急得跳出来。也都轰他：“快喊呀！”

他却把眼闭上，把脸捂住了。手缝中，与泪水一起串出一句话：“我妈，是哑巴。”

连长眉峰猛地攒了一下。又疾疾地揉一下眼。手离时，眼变红了。泪滚出来。完全抑制不住。似乎并不知道她老人家是哑巴、聋子、听不见。他放开喉咙猛喊：“妈——妈——”

士兵们噙着泪。也都喊：“妈——妈——！”

喊声震天动地。山鸣谷应。都是“妈妈”的交响。

可是，听不见。她仍然执著地向前走。向着山里。向着军营。向着儿子疾奔。

连长喊毕就举起右手。向着远远的母亲行军礼。

车上的士兵都举起右手。齐齐地向遥远的母亲行军礼。

只有袁根没有喊。也没有行礼。他在哭。捶着驾驶楼哭。望着他母亲哭。哭得很痛。在他痛哭过几声之后，猛然感觉到出征的重任与时间的紧迫，而部队却为自己一个人的事呆在路上。他的心立刻被这种沉重压住了。他仿佛变成一个巨大的秒表，响着急促的嘀嗒声。于是他更重地擂着车顶，给连长下命令：“连长。开车！”

连长没有动。

车没有动。

秒表的嘀嗒声愈来愈响。愈响愈烈。声声砸在他的心上。他干脆不叫连长。瞪着发红的牛眼探出头，直对司机擂吼：“开车！快开车！”

军车启动了。三辆军车都启动了。很慢。

但连长还没动。没回驾驶楼。仍然站在踏板上。仍然举着行礼的手。仍然望着蹒跚奔儿的母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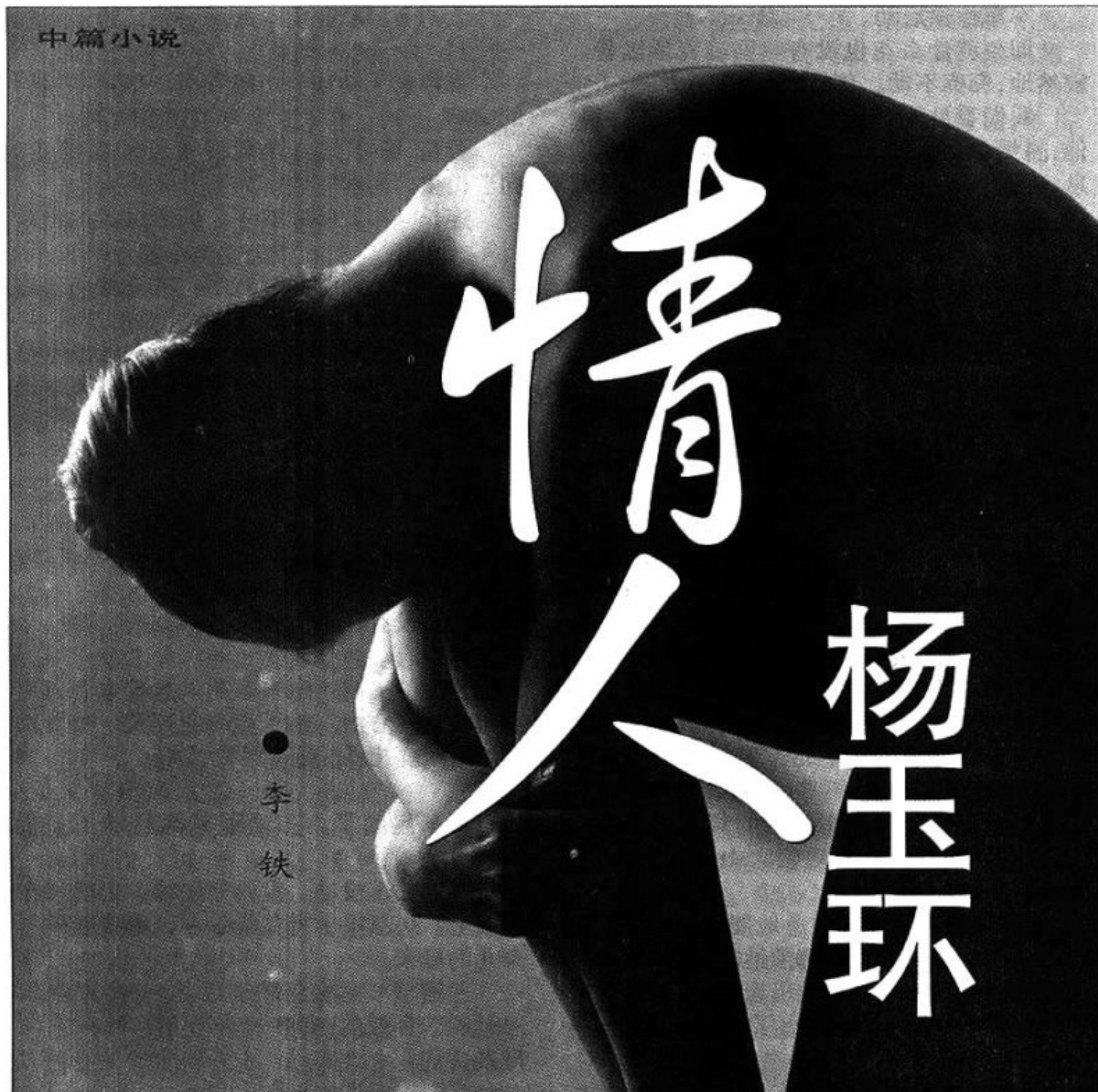
三辆军车上的全部士兵，像三个方块队通过检阅台似的，齐齐地举着手。齐齐地向母亲话别。

直到望不见为止。

半程没有言语。

原刊责编 宝 玲

【作者简介】岳恒寿，男，1949年生，山西平定县人。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武汉军区、广州军区创作员，后转业任《长江》文艺丛刊副主编。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蜗婚》，中篇小说《跪乳》、《归骚》等，短篇小说多篇。中篇小说《跪乳》曾获本刊第七届百花奖。现为湖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

许多年来有一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那就是把杨玉环定位为我的情人是否贴切。若干年前，我初识杨玉环的时候她已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了，那年她才二十二岁，依然有着天真烂漫的少女容貌和表情，比如面若桃花，比如莞尔一笑时，眼睛和两腮立即会相当默契地组合出一种羞赧的神态来。如你想象，杨玉环绝对是一个很容易让男人产生非分之想的女人。

离过婚的杨玉环曾有过不足半年的短暂婚史，

关于她离婚的原因当时曾有好几种说法，其中在厂里最流行的一种版本是，在她新婚不到三个月的时候，她竟然胆大妄为地跟着另一个小伙子去杭州旅行了一周。你知道的，杭州是个盛产爱情的地方，有许多经典的爱情就盛开在西子湖畔的花花草草中。杨玉环与一个小伙子的西湖之旅会产生什么样的故事，或者说会有什么样的花朵又在西子湖畔盛开，这应该是一件很容易想象的事情。在这个非同寻常的一周里，知道这件事情的人们开动脑筋，做了许多符合情理的推理和想象，每一个人的想象都是一片绿叶，而集体的智慧则使这棵大树枝繁叶茂起来。在那个乍暖还寒的春天，有许多人参与了在那个陌生

而又遥远的城市里所发生的故事，故事里充满了情人相会时特有的气息，一对青年男女像一团发面一样被人们揉捏成各种可以形成的形状。这些形状不断变化，在一种简单而又统一的节奏鼓励下，做着超出常规的奇怪的运动。人们惊奇、鄙视，再惊奇、再鄙视。那种感觉就像是突然看见了一朵盛开的罂粟花。

战争是在杨玉环从杭州归来后打响的。起初参战的只是夫妻双方，但几天以后就有许多人参加了战斗，他们是杨玉环丈夫的家人和朋友。他们一个个均以不逊色于杨玉环丈夫的愤怒和勇敢向杨玉环宣战。这应该是一场一边倒的战争，传说中虽然缺少一些具有说服力的细节，但我还是想象得出当时可能出现的一些场面。比如杨玉环被众人围在中间，无数前来声讨的舌头像一炷炷火苗在她的头顶燃烧，杨玉环颤抖着，被火光照亮的瞳孔里竟然没有多少恐惧，这真是一种奇怪的现象，我对自己的想象茫然不知所措。

我刚入厂时最先听到的就是这个版本，可以说我是先知道了杨玉环的故事然后才认识其人的。这个故事帮助我形成了对杨玉环的最初印象。我和杨玉环同在一个车间，而且同为车工，入厂好多天了我还没有和她说过一句话，但是她又无疑是这家工厂里让我最为关注的一个人。这种流行版本是把她定位为坏女人的最有力的依据，我一边鄙视她一边又不自觉地在寻找着她的身影，为此我的心理十分矛盾。也许男人就是这样一种动物，他们一边咒骂着像杨玉环一样的坏女人，一边又幻想着与她们发生一些故事。至少我就是这样的一个男人。

在我眼里，杨玉环的容貌无疑是美丽出众的，她有一双金光灿烂的眼睛，有着婴儿般白皙光滑的皮肤，还有着无可挑剔的好身段。一九七四年的大街上还是个色彩单调的世界，但是同样的颜色并没有将属于杨玉环个体的色彩彻底覆盖，肥大的衣裤也没法将她姣好的身段包藏，她婀娜的姿态是大街上不同于寻常的一道风景，也是工厂里不同于寻常的一道风景。流言与美丽联手造就了她在厂里的知名度，也使我顺理成章地在那个春天开始对她想入非非。

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一直理直气壮地为杨玉环惋惜，我觉得这样一个美丽的女人自甘堕落真是太可惜了。请你注意，我别无选择地用了堕落一词，正是这种词汇令我产生了一种见义勇为般的神圣感，我告诫自己应该设法拯救这个女人。

若干年后，拯救这个词令我感到无限汗颜。

我和杨玉环虽然同在一个车间，但却没有什么过多接触的理由。我们真正相识应该始于一个意外事件，那是个晚上，我加夜班，干完活后已经是午夜时分，我拖着疲惫的身体往家走。当走到树阴覆盖

着的工厂外面的小道上时，一种类似于搏斗一样的声音隐约从道边的树干后面传过来，我扭过脸去，看见皮色斑驳的树干后面有一对男女正在你推我搡地纠缠着，男的好像要强行不轨，女的则在奋力抵抗。我一边观瞧一边加快脚步，我不是一个爱管闲事的人，更算不上是一个见义勇为的人，我本想尽快离开这是非之地，但一束一掠而过的光芒改变了我的打算。这束光芒可能来自于远处的一辆匆匆而过的汽车，但它使我在一瞬间看清了那个挣扎着的女人。我像被电击一样立即停止脚步，随即一股勇气如电流一般通过身体，它强大无比，它使我不顾一切以箭头一样的速度射向那个男人。

拯救，那一瞬间我准确无误地想到了这个词。

我和那个男人扭打在一起。我的突然出击令那个男人有些猝不及防，我很快占据了上风，我的拳头击在他的身上发出了类似劈柴一样的毕毕剥剥的声音。我打一拳便骂他一声流氓，再打一拳再骂一声流氓，劈柴的声音和流氓这个词汇交替出现，富有十足的节奏感。那个惊呆了的女人愣怔了好长一段时间，当我扬言要把这个男人扭送公安机关的时候，她才如梦初醒般大吼了一声。

她说，不要这样，我们在搞对象。

她的这句话对我这次义勇之举显然是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消解，我的战斗力顿时消退。那个男人缓过手来后恶狠狠打了我一拳，这一拳正好打在我的左眼眶上，我的眼前散出许多金星儿，视线也瞬间被这些金星儿覆盖了。我无心恋战，仓皇而逃。

你一定猜出来了，这个女人就是杨玉环。我对她的拯救就是以这样一种既狼狈又滑稽的形式开始的。

但不管怎么讲，我和杨玉环还是相识了。异常的开端往往会引出一个出人意料的结局，我说不清我和她的结局是否出人意料，但是由她带给我的许多东西，诸如爱情、冲动、肉欲、失望、怨恨、自省、神经质等等，它们的确像一条条必不可少的鱼一样，在我的生命之河中游来游去。

有关杨玉环离婚原因的最令人信服也最令人震惊的版本是她自己亲口告诉我的。那是在我们初识后不久的一个春天的午后，地点是我们家的地震棚，就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随处可见的那种简易房。我们肩并肩地斜靠在我那张并不很结实的小木床上，院子里很寂静，窗外除了偶尔会响起邻居们的几句说话声外，其他的声音几乎都被春季的飓风给吹散了。杨玉环的左肩挨着我的右肩，我们的四条腿平行地向前伸展着，眼前尽是些光线透过窗帘而呈现出的粉红色阴影。那段日子，是我和杨玉环的关系最接近情人的一段日子。关于这段日子，你尽可以开动脑筋做任何合乎逻辑和情理的推想，尽管推想的结果极有可能与事实不符，但这并不重要，重

要的是你可以通过这件事来推开一扇门，从这扇门窥见到一个在某些方面也许称得上先驱者的孤独女子。

杨玉环说，我们离婚的借口是性格不和，但是我们离婚的真正原因却是性生活不和谐。

杨玉环的话令一九七四年的我大吃一惊，你知道的，那是个性避讳的时代，即使我们的关系已经达到了可以上床的程度，可把这种话说出口依然令我很不适应。我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身体的某个部位也产生了不可告人的变化。

杨玉环接着说，我本来是一堆安于平静的干柴，是他点燃了我，起初我是被迫燃烧，可当我的激情在火焰里真的飞舞起来的时候，他却残忍地熄火了。他几乎是在瞬间就到达了终点，而我却刚刚开始。你能理解吗？这对我绝对是一种忍无可忍的折磨。

杨玉环的这种表述方式对我来说也是一种忍无可忍的折磨，我觉得嘴唇陡然干渴起来，喉咙里呜咽着，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杨玉环说，我真的想要，酣畅淋漓地要一次。

这时候，我没有理由不有所作为了。我把杨玉环掀翻在床上，有些迫不及待也有些手忙脚乱。你知道，做这种事我是第一次，我像个在黑夜里寻家的小孩子，东撞西撞就是找不到门。后来门找到了，我却像一堆泥一样倒下了，无论如何也敲不动那扇门。

在那个春天的下午，我和杨玉环做了种种努力，但始终没有使我从一堆泥的状态中站立起来。我颓然地望着新鲜的阳光和比阳光还新鲜的杨玉环的肉体，心里沮丧无比。

你是不是有病呀？杨玉环末了问了这么一句。

我灰着脸，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二

和妻子结婚前的一段日子里，我一直对自己心存疑虑。直到新婚之夜，我才发现自己的担心纯属多余，我不但没有什么病，而且强悍精锐，成绩一流。这不能不令我想起杨玉环，想起那个令我羞愧的春季的午后。那个午后像随处可见的某些物体的影子，与我的生命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

我和杨玉环只有过那么一次肌肤接触，做爱未遂之后，杨玉环就不理我了。我多次约她，均被她以各种各样的理由婉言谢绝。对于这样的结果我应该是理解的，不和谐的性生活可以使她选择离婚，那么她怎么能再去接纳一个性无能的男人呢？对我来说，一九七四年的空气都充满了一种溃败的味道。

我和杨玉环都是学徒工，我的师傅是一个姓郝的汉子，杨玉环的师傅则是一个姓方的中年妇女。郝师傅和方师傅都是车间里赫赫有名的技术尖子，

他们各有所长，三零车床上郝师傅第一，二零车床上则是方师傅的天下。遇上技术难题，两个人还会取长补短，互相交流的。这个时候，我就有机会接触杨玉环了。

方师傅有事找郝师傅时，就叫杨玉环过来喊，郝师傅要找方师傅时，就叫我过去叫。我们两个传声筒沿着同样的轨迹运行，却很难有相撞的时候。起初我们谁也不跟谁讲话，当那个“马路救援”的事件发生后我更是有意回避她。但她对我的态度却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有一次她主动叫住我，居然说要和我谈一谈。

我有些紧张地看着她，猜不出她要和我谈什么。

那天晚上，你为什么要打我的男朋友？杨玉环劈头就问。

我、我以为他是个要强行和你要流氓的坏人。我紫涨着脸说。

所以你就不顾一切地冲了上来？杨玉环又问。

是的，不顾一切。我说。

杨玉环突然拉住了我的手，这使我大吃一惊。一九七四年的女孩子居然主动抓住了一个毫无关系的男孩子手，这的确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我的脑袋像气球一样猝然被吹大了，我想立即甩开她的手，但糟糕的是我的手一触碰她的手身体便颤动不止。一股热流以不可阻挡之势在身体里来回涌动，我的手显然已不听我的指挥，我顺势用力，两双手就这样不可救药地握在了一起。

你的心里才真正有我。杨玉环低吟道。

我们好吧。杨玉环又说。

他呢？我说。

吹了。杨玉环说。

杨玉环把头低下来，她的头几乎抵住了我的胸，我只要伸出手去就可以把她搂在怀里。但我太紧张太胆小了，我看周围一些冰凉的钢铁物质将长长大大的影子投到我们身上，我也低下头，面对自己生命里的第一个女人，我竟然流泪了。

我们确定恋爱关系，直到第一次失败的做爱，不过只有两个月的时间，我们就分开了。我顺理成章地对杨玉环产生了一种怨恨情绪，我怨她重性轻义，把性看得过于重要，同时我也痛苦地不得不把杨玉环归结为坏女人的行列。我愈加对流行于厂内的有关她的传闻深信不疑。

要让她走正路呀！方师傅对我说。

据我所知，方师傅是除我之外第二个最关心杨玉环的人。方师傅是个热心肠的女人，而且有着很高的政治觉悟，她当时还兼任着车间党支部的支委。她告诉我说，她曾多次和杨玉环谈话，希望把她从危险的边缘拉回来。可每次杨玉环对这种谈话都表现出反感的态度来，她皱着眉头斜着眼睛问方师傅，我怎么不走正路了？方师傅被气得直瞪眼，她一时真

的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杨玉环。

方师傅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找我个别谈话的，我们就站在车间外面的一棵大杨树下，从这里可以看见厂院里的许多景致，诸如高大的厂房，穿过院子的载重卡车、穿着工作服匆匆而过的工人。我甚至还能看见杨玉环从车间里探出脑袋，神情怪异地朝这边张望一下，然后就消失了。

这么年轻的女孩子，我们没理由抛弃她。方师傅说。

我看方师傅的工作装上布满了灰尘和一些细小的铁屑，她的头发一丝不苟地盘在工作帽里，从帽檐边上露出的一些碎发泛着那种天然的本质的亮光。方师傅的为人是厂里是有口皆碑的，十年前，她的丈夫因工伤高位截瘫，方师傅一边工作一边照顾丈夫和孩子，十年如一日，从无怨言。我对她充满敬意，同时也被她对杨玉环的关心和爱护所感染。一种使命感在一种共同节奏的鼓励下，像一团火焰一样在我们中间升腾起来。

我们彼此的脸都被这团火焰照红了。

要拉住她，不要让她滑下去。方师傅说，你知道吗，她的身边好像总在不断地换男人。

她在搞对象吧。我说。

可我总觉得她和那些男人的关系不像是正常的搞对象的关系。方师傅说。

那会是什么关系呢？我明知故问。

我们先不要讨论这个问题。方师傅盯住我说，我是代表支部和你谈话的，我想交给你一个任务，你可以不答应，但你必须郑重地对待这件事。

什么任务？我问。

盯梢。方师傅说，下班后你隐藏在杨玉环的身后，盯住她，看一看她到底在跟什么样的人来往。

这不太好吧？我迟疑道。

我也知道这不太好，可是为了拯救杨玉环，我们又必须这样做。方师傅说。

我们就这样以拯救的名义组成了同盟。其实在这之前我也在不自觉地关注着杨玉环，接受任务后，我不过是把不自觉变成了自觉，把无计划变成了有计划。我开始主动出击，我借着阴影、人群或者夜幕的掩护，对杨玉环的私生活进行窥视和包抄。我像一只警犬一样不停地翕动着鼻子，寻着有关杨玉环的味道摸索前进。有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正在做着一件神圣的事情，我慈悲为怀，执意要把这个下滑的女人拽上来；有的时候我又感到自己很卑鄙，我与杨玉环如影随形，像个变态狂一样躲在暗处窥视人家的一举一动。

其实我只跟踪了几天，就发现了属于杨玉环的许多秘密。比如她的家事，在我和杨玉环短暂的恋爱期间，我并没有去过一次杨玉环的家，不是我不想，而是杨玉环压根就不想让我去。我对她家的了解

只限制于她的一些随口表述，她说她的父母都是普通的工人，家庭生活简单而又简朴。通过跟踪调查，我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她的家庭成分偏高，她的父母都是读过很多书的文化人。这样的家庭背景与她的行为是否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我一时还琢磨不透，但我总觉得有文化的父母应该教育出明事理的孩子。可是杨玉环呢？窥视的结果令我感到十分痛心。

事情是在我跟踪到第四天的时候发生的。那是个晚上，起初我是躲在人群里的，但前面的杨玉环专拣人少的路走，我跟着跟着就发现身边已经没几个人了。我只好把自己与她的距离拉得远一些，以免被她发觉。再走下去，我发现沿途的楼房已经变成了树木，身边已经没有了一个人。前面的杨玉环则越走越快，好像运用了轻功一般，我也只好加快脚步，走得几乎跌跌撞撞了。直到我的额头凶猛地撞在皮质斑驳的树干上，我的脚步才被迫停下来。我一边揉着额头上突起的青包，一边定睛向前看去，我发现杨玉环也停住了，她和迎面走来的一个人相向而立，片刻，两个人就拥抱在一起。

这里显然已经是郊外了，夜色朦胧，风和树木联手弄出一种木床被压断一样的声音。我被迫躲在撞了我额头的那棵大树后面，眼巴巴地看着他们拥抱的姿势不断变化，我感到危机时刻都会发生，一种恐惧、妒恨的感觉像夜色一样从头顶倾泻而下。

月光如舞台上的聚光灯一般罩住了眼前这一对男女，他们像一对舞者在表演，状态痴迷而又沉醉。你想得出来，这种表演对我来说绝对是一种忍无可忍的刺激。我突然出手，将一块砖大的石头抛了过去。我看他们猝然分开身体，原地不动呆愣了好长一段时间。

三

杨玉环，你不能就这样毁了自己！我一字一句，声音越来越用力，我竭力想把自己的心里话用痛心疾首的形式表达出来。

我怎么就毁了自己了？杨玉环用不耐烦的口气反问道。

随随便便和男人……难道不是在毁自己吗？我说。

我怎么随随便便和男人了？杨玉环继续反问。

昨天晚上，在郊外……我不得不把证据和盘托出来。

那块石头是你扔的吧？杨玉环的眼睛一下子瞪圆了，她愤怒地说，你在跟踪我？卑鄙！

如果你不堕落，我怎么会跟踪你？我不依不饶地说，我是想救你，想把你从悬崖边上拉回来。

悬崖？杨玉环的嘴角渗出一丝轻蔑地笑纹。

是悬崖。我激动地说，再不停步，真的很危险。

谈恋爱也危险？杨玉环说。

问题是换人太频繁了。我迟疑一下，还是把后面的话说了出来，我说，婚前性行为这不好，你虽然是离过婚的女人，可你毕竟年轻呀……

我们不也有过一次失败的性行为吗？那个时候你怎么不说不好？杨玉环用挑衅一样的口气说。

我……我噎住了，过了一会儿我几乎用求助一样的口气说，其实，我真的很喜欢你，如果我们俩处下去，我相信会有美满的结果。可你就因为我失败一次，就抛弃了我。难道男女之间除了性，就不能有爱情吗？

可我认为，没有性，爱情就失去了依托。杨玉环放轻声音说，爱和性是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两者缺一，就不完整。我追求一份完整的爱，这有什么错呢？

错在你频繁换人。我气急败坏地说。

我频繁换人就是为了慎重，谁适合我，谁才最终有可能成为我的丈夫。杨玉环说。

荡妇！我骂道。

骂过之后我拔腿就走，撇下杨玉环孤独地戳在厂院深处的一片阴影里，像一棵被钢铁物质包围起来的小树。

我怒气冲冲地走在厂院的那条林阴小路上，阳光透过树叶落在我的身上，令我有一种危机四伏的感觉。你知道的，如果换在今天，杨玉环的观点也许算不得什么。但那是一九七四年呀，一九七四年的杨玉环令我既惊讶又惊慌。我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觉得有必要把情况尽快向方师傅汇报。

当天下午我把方师傅叫出车间。我叫方师傅的时候杨玉环用一种很鄙夷的眼神看了我一眼，那神情好像在说，你汇报吧，我不怕，看你们能把我怎么样！

我把方师傅叫到那棵大杨树下，我在开口之前不自觉地向车间那边张望。我的目光落在方师傅的机台挨着的那扇玻璃窗上，虽然阳光照在玻璃上十分地晃眼，但我还是能够看见一张美丽而又忧伤的脸，那张脸的表情怪异而又僵硬。

你到底有什么事呀？方师傅催我道。

我把目光从那扇玻璃窗上收回，实话实说，我把杨玉环的行为和观点都告诉了方师傅。我看方师傅的脸一点一点地难看起来。方师傅虽然年逾四十，但依然颇具风韵，无论怎么看她也不是那种难看的女人。如果说人的一生是由一张张照片组成的，我敢说，此时方师傅的这张照片无疑是我所见到的最难看的一幅。方师傅眉头紧锁，因锁眉而强化了的皱纹像水波一样以两个眼角为中心荡漾开来，形成两个夸张的漩涡，而骤然抖动起来的面部肌肉使她的五官都改变了形状。我被方师傅这副模样惊呆

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过了好一阵，方师傅才嗫嚅着说，她、她怎么能这样？

我附和道，她发展到这样，我也感到很可惜。

方师傅说，还有挽救的可能吗？

我赶紧说，当然能，她本质上应该是个不坏的女孩。

方师傅盯住我看了一会儿，说，这件事，应该向邱主任汇报了。

看着方师傅离去的背影，我的思绪一度陷入混乱之中。我再看一眼那扇玻璃窗，心里不知是种什么感觉。

我心神不宁地回到车间，干活的郝师傅扭过头用一种猜疑的眼光看着我，令我感到很不自在。学徒工没有具体的生产任务，上车床实际操作的机会也只能依师傅的心情而定。我不想老闲着，就对郝师傅说，这批工件简单，就让我来干吧。郝师傅把车床让给我，点了支烟退了下去。

我知道郝师傅巴不得我来干活呢，这样他好有时间去和一些女工搭讪。郝师傅是车间里有名的好色之徒，他的嘴臊，总爱和女工开一些下流的玩笑。有一次我看他凑近干活的方师傅，嬉皮笑脸地问人家，车轴呢？方师傅斜了他一眼，没有吭声。方师傅没有吭声是她的高明，我不止一次地看见郝师傅凑近女工时问这句话，如果被问的女工答是车轴呢，郝师傅就会接着说，你们女工就适合玩轴啦杆啦，那些钻孔捣眼的活要我们男工干才行。如果那女工不明就里，说我们女工怎么就不能钻孔捣眼了。郝师傅就会说，那不好，我们国家是不容许那样做的。郝师傅话说到这脸上早掩饰不住得意之色，嬉笑也会变成邪笑。郝师傅这些话从字面上分析似乎没有什么不妥之处，但细细一品个中邪味就出来了。这其实是郝师傅的一种娱乐方式。

但郝师傅在车间里的名声却没有像杨玉环那么坏，郝师傅的出轨只限制于嘴上，他并没有真正的绯闻供人们传播。

郝师傅叼着香烟去找女工们，我则开始干活。铁屑噼噼叭叭地掉下去，令我联想到树林里的风声，工件每车掉一层，我都感觉好像是有人被剥掉了一层衣服。工件在不停地转动，衣服则一层一层被剥光，我在转动的工件上突然看见了一个人鲜活而又可怕的肉体，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杨玉环。我就在发愣的刹那间，只听啪地一声响，刀架撞在了飞转的工件上。

郝师傅抛开正在一起开玩笑的女工，以飞快的速度奔回来。他猛地推开我，敏捷地停住了车床。他把报废的工件丢在地上，气呼呼对我说，你想什么呢？

我……我答不出来。

我发现这些天你的情绪就不大对头,你是不是有心事呀?郝师傅又问。

没有。我回答得很干脆,我当然不能把方师傅交给我的任务告诉他。

郝师傅眯着眼睛围着我走了三圈,然后冷笑一声说,我看你好像和杨玉环有点意思?

不要瞎猜,郝师傅。我反感地嚷道。

都说男人不坏女人不爱,我看女人不坏男人也不爱呀。郝师傅说。

不要再说了!我大声吼道。

看来你真的对她动情了。郝师傅说。

四

对杨玉环嘛,党支部决定成立一个帮教小组。邱主任吸了一口烟后说,小组由三个人组成,我是组长,另外两个成员就是你和方师傅。

我坐在邱主任的办公室里心情十分复杂,我既感谢邱主任对我的信任,同时又感到紧张和担心。我担心杨玉环因此会对我产生更大的误会,那么,我和杨玉环也许就彻底没戏了。

对可能遇到的困难,我们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邱主任接着说。

有了新情况我们就及时通报。一旁坐着的方师傅对我说,我们所做的工作是神圣的,你要放开手脚,大胆工作。救人毕竟是第一位的事情。

我点了点头,紧张和担心逐渐被升起的神圣感所淹没。我知道此时的自己已是别无选择。

我们来制定一个拯救方案吧。邱主任从办公桌后面站起身来,像个思想者一样在房间里来回地踱步。邱主任是车间主任,同时又兼任车间里的党支部书记。他也是车工出身,据说方师傅和郝师傅最初都是跟他学的徒,可见他的技术水平已经高到了什么程度。方师傅对他几近崇拜,言听计从,车间里其他人好像也没谁敢不听他的话。技术上的问题难不倒邱主任,可改造一个坏女人的问题却令他大伤脑筋。

邱主任的办公室面积很大,因为是由一个库房改造的,所以显得有些空旷,人说起话来也带着嗡嗡的回音。斜射进来的阳光令屋子里的灰尘纤毫毕露,隔着墙壁传过来的机器声则像是一个女人在呜咽。当时我曾不无道理地想,杨玉环虽然已经走在了一条危险的路上,但她仍然应该算做是一个幸运的女人,为了她,邱主任、方师傅、还有我,煞费了多少苦心呀!

我们是不是应该先从……邱主任的话被骤然响起来的电话铃声打断了。接过电话以后,我发现邱主任的脸色变了,他对方师傅和我说,杨玉环的事以后再议,现在我接到了一项重要的生产任务,也是一

项政治任务,我要到厂里去领一只轴套。

我和方师傅都表示困惑,我们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一只轴套怎么会与政治有关。邱主任急急忙忙地走了,我和方师傅也只能回车间去。

由于上次我的失误,郝师傅轻易不敢让我上机干活了,所以大多数时间里我都处于一种无事可做的状态中。我站在郝师傅身后东张西望,车间里的一切景致都成了我赖以消磨时间的目标。发出奇怪声响的机床像一些受虐的人体给我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移动着的穿着千篇一律工作服的工人们则像是一个个施虐狂,他们兴奋而又残忍地迫害着那些机器。我突然有些怀恨起这些人了。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奇怪的感觉,也许你知道的,在一个个巨大的钢铁的阴影里,猜疑、嫉恨、烦躁,甚至变态都有可能会找上门来。

一声女人的尖叫突破了钢铁发出的声音,在车间里十分突兀地响了起来。车间里所有人的目光都被这声音吸引过去,我循声望去,发现发出尖叫的竟然就是杨玉环。起初我还以为她被机器弄伤了,出了人身事故,定睛瞧过才知道,她的皮肉并没有受伤,受伤的好像是她的心灵。她摆出一副公鸡斗架的姿势,正在和方师傅争吵。杨玉环的声音极高,她好像有意要让全车间的人都听到似的。而事实上即使她的声音低一些,人们也还是能够从庞大的机器的噪音中将她们的吵架声分捡出来,因为在人们的感覺器官中,喜欢的东西总会凌驾于其他的东西之上。我好像看见车间里所有的人都支楞起自己的耳朵,聚精会神在听。

杨玉环叫道,都说我不要脸,没想到你比我还要脸。

方师傅说,我怎么不要脸了?

杨玉环说,派人跟踪监视我的是不是你?我真的不明白,你怎么会对别人的私生活那么感兴趣?

方师傅说,我是为了你好。

杨玉环说,说得好听!我不过是多交了几回男朋友,看把你们急的,气的。

方师傅说,治病救人,我们不得不急。

杨玉环说,我有什么病?

方师傅说,生活作风病。

杨玉环说,我是有生活作风病,可我病得坦荡,不像有些人,自己的男人不行,就眼气别人有男人。

方师傅的脸一下子红了。

方师傅的丈夫高位截瘫,当然不能过正常的夫妻生活。杨玉环这句话一针见血,一下子就扎到了方师傅的痛处,有些残忍也有些疯狂。我们都知道方师傅的人品,她的丈夫残废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忠于职守,从没惹出过什么绯闻。杨玉环这句话其实等于犯了众怒,有好多双眼睛喷射出气愤的火光。

杨玉环却依然在那里不依不饶,她接着说,女人

四十正是如狼似虎的年龄，谁难受谁知道，方师傅，我劝你离婚算了，再找个中用的男人，也不枉做一回女人。

你……方师傅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终于有人忍无可忍，冲上前去援助方师傅。我至少看见十多个人将杨玉环围在当中，他们的声音和指头覆盖了杨玉环，但杨玉环的声音似乎更尖利了，它不顾一切地穿透覆盖，在她的头顶形成了一团火球一样的东西，整个车间都仿佛被它照亮了。

若干年后，我曾问起杨玉环当时的感受。杨玉环对我说，我当时感到非常压抑，社会环境、车间环境、甚至家庭环境都对我不利。大家都用一种特别的眼神看我，我不傻，我读得懂他们的目光。女人的目光中有鄙视、厌恶，还带有一点点的嫉妒；男人的目光似乎更复杂，那一束束光亮斜射过来，既有鄙视又有艳羡，既有诅咒又有猥亵。这样的环境几乎令我喘不过气来，我一直搞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这样对我？

我说，因为你是异类。

杨玉环说，我不过是做了自己想做的事，我真的不知道我错在哪里。说白了，我不过就是想找到一个自己既喜欢性功能又正常的男人，可就因为这，人们就给我扣上了一顶淫荡的帽子。最可气的还是你们男人，你们在大庭广众之中都摆出一副鄙视我的态度，可到了没有人的地方，你们却千方百计地想接近我，甚至占我的便宜。

我脱口说，我不是这样的。

杨玉环说，先不谈你，让我举个例子吧，有一个在众人面前给我讲过一大堆冠冕堂皇的大道理的男人，在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竟然把我拽进了一间没有人呆的屋子。那天我加夜班，就在我回休息室取东西的途中，他像一个幽灵一样从那间小屋子里闪出来，伸手把我拉了进去。我问他要干什么，他说宝贝我想你，我们在一起快活吧。我甩手给了他一记耳光。他捂着腮帮说，你装什么正经呀，你不最喜欢男人吗？我跑出那间小屋，泪水像开闸的渠水一般不可遏制。从这以后，我看不起你们，恨你们。我不想把自己憋死，不想自己总是遭别人的欺辱，我决定主动出击。我谋划了很久，寻找了很久，最后终于把目标锁定在方师傅的身上。擒贼先擒王，用方师傅的缺憾来攻击她，就是要大家看一看，我也不是好惹的。

你这样做，对方师傅未免太残忍了。我说，方师傅可是实心实意地想拯救你。

我真的需要拯救吗？杨玉环问。

我语塞了。正是从这时候开始，我对这个自己从来没有怀疑过的问题产生了怀疑。也许，就在我们千方百计地要拯救别人的时候，需要拯救的其实恰恰就是我们自己。

五

在车间的职工大会上，邱主任提起了那只异常重要的轴套。邱主任红着脸，像喝了很多酒一样。但我们都清楚，邱主任不会喝酒，涨红的脸证明了此时邱主任十分激动的心情。

邱主任说，厂党委交给咱们车间一个任务，虽然是生产任务，但咱们要当作政治任务来完成。

是不是西哈努克轴套……有人于肃静中插了一嗓子。

邱主任斜了那人一眼后说，他说得没错，这只轴套的确是通过西哈努克亲王的关系从法国弄来的。

在开会之前我就听到了有关这只轴套的一些传闻，这是我国当时的第一台国产大型发电机组急需的一只轴套，当时国内还生产不了这种轴套，而我国又与能生产这种轴套的国家没有贸易关系。于是，这只轴套的重要性就顺理成章地显现出来。

邱主任接着说，问题是这只轴套的内径尺寸比我们需要的尺寸小了十厘米。小就得车，这就是交给我们的任务。

邱主任用很亮的眼睛将众人扫了一遍。众人也用很亮的眼睛迎接邱主任的目光，但很快众人就将目光移开了，大家交头接耳，议论这项任务到底能交给谁。说到底，这个任务交给谁谁都会感到光彩的。

这活就交给我来干吧。人群中有人喊道。

我扭头看去，发现喊话的竟然是郝师傅。你知道的，郝师傅主动请缨是有他的道理的，郝师傅是三零床上的高手，这只轴套的体积又较大，适合在三零床上干。如果把这个任务交给郝师傅，其他人也不会有什么意见。

但邱主任却摇了摇头，他点燃了一支烟，做出一副深沉状说，这活儿太重要了，交给谁我一个人也做不了主，要由车间党支部集体决定。散会。

几个支委随着邱主任去了他的办公室，其他人则回到自己的机台前干活。郝师傅一脸的失望，嘴里嘀咕像在骂人。说心里话我也有一点失望，如果把这活儿分配给郝师傅，作为他的徒弟，我理所当然也会参与到这项重要的工作中来。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这种好奇心和虚荣心都应该是必不可少的。

在这个不平静的上午，车间里的机器声至少晚响了半个小时。人们仍然三三两两地议论着这件事。我有意观察一下杨玉环，我发现只有她是一个人站在车床边，一副很落寞的样子。由于昨天她刚刚和方师傅吵过架，而大家的同情心又都在方师傅这一边，她的孤独局面也就不是一件意外的事情了。

其实并没有用太长时间，几个支委就回来了。你知道的，他们的归来意味着这项任务已经有了归属。大家的眼光都投在这几个人身上，最先沉不住

气的还是郝师傅，没等过一袋烟的工夫，他就笑着笑脸向方师傅凑过去。

到底把活派给谁了？郝师傅探着脑袋问。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方师傅很冷淡地说。

这不该是什么秘密吧？郝师傅说。

方师傅不理郝师傅了，她开始开机干活。

郝师傅讨个没趣，他摇摇头刚想离开，可当他的眼光撞上杨玉环的身体时他又不走了。他笑嘻嘻地来到杨玉环跟前，没话找话地问，小杨，你说这活应该派给谁？

要我说吗……杨玉环故意把声音拉长，这活交给郝师傅你干最合适了。

还是你了解我呀！郝师傅得意地笑起来。

杨玉环也跟着笑，他们好像有意在气方师傅。对于他们的行径，车间里好多人都怒目而视。可他们却似乎浑然不觉，嘻嘻哈哈说笑了好一阵。

党支部的决定是在快下班时由邱主任宣布的。这个任务没有交给郝师傅，也没有交给方师傅，而是由邱主任亲自去完成。这样的决定起初令我很诧异，但转念一想也就释然了，毕竟邱主任也是车工出身，这么重要的活交给谁也没有交给自己更让邱主任放心了。

邱主任随后宣布的一项决定更令我惊诧。邱主任说，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个任务，党支部特别为我选派了两个助手，他们就是老郝的徒弟和老方的徒弟。

我瞪大眼睛看了看杨玉环，杨玉环也瞪大眼睛看了看我。其实感到惊讶的绝不单单只有我们两个人，车间里几乎所有的眼睛都瞪大了，他们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你知道的，大家惊讶的焦点不在我身上而是在杨玉环身上。选我做助手没什么不妥，我在大家的眼里算得上是个令人放心的人。令大家惊讶的是党支部为什么会选中非议颇多的杨玉环，如此重要的任务让她参与能令人放心吗？

邱主任离开车间后，方师傅把我叫到了外面。还是在那棵大杨树下，方师傅把嘴巴贴近我的耳朵说，是我向邱主任推荐你的。

那杨玉环呢？我疑惑地问。

也是我推荐的。方师傅说。

这绝对是个令我更加意外的消息，我怎么也想不通方师傅为什么会这样做。

不理解，是吗？方师傅说，起初邱主任和其他支委们也不理解，但最终我还是说服了他们，因为我有我的理由。

什么理由？我脱口问道。

拯救。方师傅说，为了拯救杨玉环，我们必须冒一冒险。如果用平常的办法，我们是很难令她悔悟的。我觉得可以利用一下这次干重要工作的机会，让杨玉环参加到这项工作中来，用我们的信任来感

召她，如果她还有良知，她会感动的，她会痛改前非的。

方师傅说得很动情，更动情的应该是我。望着方师傅真挚的脸，一种敬意不禁油然而生。

但是，这次任务毕竟太重大了，杨玉环能否经得住考验我也没有把握。方师傅说，所以，你的任务更重要，你不但要协助邱主任干好活儿，还要多注意一下杨玉环，既以情动人，又要有必要的监督。

我知道该怎么做，叫方师傅放心吧。

六

一只法国轴套被运抵车间一角的一个小屋子，这个不到二十平米的房间设置着两台车床，一台是二零型的，一台是三零型的，这种单间设置显示了这两台车床与众不同的身份。它们是车间里最好的车床，只有车精密而又重要的工件时才会使用它们。

阳光在屋子里洒下一大片光亮，由于车床刚刚被邱主任上了机油，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呛人的味道。这天早晨，我和杨玉环一起走进了这间屋子。邱主任没有对我们多讲什么，他把轴套卡在车床上，就开始开机干活。

其实，整个工作过程实在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因为是打慢车精削，时间就过得十分缓慢。邱主任坐在车床旁的一只木凳上，一边看转动的轴套一边朝空中吐着烟圈，我和杨玉环的工作是随时听从邱主任的召唤。我显得很自觉，需要我做的我都会主动去做，比如不失时机地往车刀上加一些冷却液，往外捡一些铁屑等等。杨玉环则显得有些迟钝，我注意观察了她的表情，她对参加本次工作显然有些准备不足，无事做的时候，她的两只胳膊来回地晃动，好像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合适似的。我想对她说点什么。可有邱主任在场，我又顾虑重重，不知从何开口。

轴套悠然地转动着，车掉十厘米左右的厚度用不了多长时间，时间大部分都用在精车程序上了。说心里话，在这个不同寻常的工作日里，我并没有过多地关注那只异常重要的轴套，我的大部分注意力其实全在杨玉环身上。杨玉环虽然仍不理我，但她对我的表情已经有了明显的变化，由强硬趋于柔化了。她对这只轴套的关注明显要多于我，她的表现有点像是坐错了公汽，车窗外出现的意想不到的景色令她惊奇而又无奈。

我关注杨玉环，一半出自责任一半出自本能，起初我观察的只是她的举止和神态，但到了后来，注意力却集中到她的身体上。我的视线顺着她的脖子下滑，从她工作服的领口处滑了进去，一种无形的润滑剂好像在配合着我，使我下滑得十分顺利。我好像看见了那两只并不算饱满但却坚实的果子，我曾触碰过它，却没有成功采摘。继续下滑，滑过一马平

川，就深入腹地了。我的呼吸急促起来，一种东西像水一样漫过胸口。我知道令我失败的地方到了，这么一想欲望便退潮了，一种沮丧感击退了我。

客观地讲，此时杨玉环的身体还称不上是女人的最佳阶段，她虽结过婚，但却依然显得单薄。但就是这样一个身体，里面却涌动着令人担心害怕的危险血液，这血液仿佛是一种气体在她的周身游荡，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有可能发生爆炸。我努力地驱赶杂念，尽量把自己的情绪重新定位在神圣的位置上。

中午很快就到了，邱主任停下车床，对我和杨玉环说，我先出去吃饭，我回来后你们再出去吃。记住，我不回来，你们俩谁也不要离开这里。

邱主任一走，我们俩略感轻松一些。我活动一下手臂，凑到车床边看了看轴套，然后转过身来冲杨玉环笑了笑。杨玉环没有笑，她头一扭，躲过了我的眼神。

你也知道是谁推荐你来的吧？我说。

我当然知道。杨玉环说。

方师傅对你还是信任的。我说。

我对这并没有多少兴趣呀！杨玉环说。

你有没有兴趣是一回事，方师傅推荐不推荐你是另一回事。我有些激动地说，你知道有多少人在看着方师傅，在看着你吗？我们总不能恩将仇报吧？

我……杨玉环的话被一串脚步声给堵了回去，我以为是邱主任吃饭回来了，我推开门，进来的不是邱主任，而是郝师傅。

你们怎么不去吃饭？郝师傅笑嘻嘻说。

邱主任不回来我们不会走的。我说。

郝师傅摇摇头，然后走到车床边弯着腰看那只轴套。我本想凑过去看他如何看那只轴套，但杨玉环抢先一步过去了，她站在郝师傅的身后，陪着他将那只轴套足足打量了一分钟。

之后，郝师傅和杨玉环说了几句闲话就走了。不多时，邱主任也回来了。我这才和杨玉环一起出去吃饭。

这只轴套就是在当天下午车完的，接下来我有幸目睹了对它的质检过程。车间里的质检员就是兼职的方师傅，她手里拿着一把质检用的大卡尺，在她身后是邱主任和几个支委。我们都知道，这把卡尺是车间里最好的一把，平时不用，只用于对重要工件的质检。你也许不知道，这可不是一把平常的卡尺，它测量过的工件斗载车量，那些工件在它的把关下万无一失地运往祖国的各条战线上去。虽然它服役多年，但却毫无旧锈之态。方师傅将这把不平常的卡尺搁在同样不平常的轴套旁，卡尺和轴套均无光自灿，发出耀眼的光芒。

首先用这把尺测量轴套内径的是方师傅，她拿起卡尺的时候一脸的严肃，她说我开始测了，但大家并没有看见她立即就测，她两手交替褪了褪袖子，然

后用油布将卡尺擦了又擦。她做这些动作似乎并没有什么必要，但却给人一种仪式一样的庄重。

在众目睽睽之下，方师傅终于测完了轴套。当大家的目光集聚到她的那张脸上时，都吃了一惊，她的脸猝然间像被抽光了血，煞白如纸。

轴套内径被车多了五毫米。方师傅说。

方师傅的话石破天惊，在场的人都愣住了，也都慌了。你知道的，以邱主任的技术水平和这种工作的简单程度，车多了五毫米简直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然而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就这样发生了，令人毫无办法。接下来又有许多人用这把卡尺测量了轴套，他们证实了方师傅的测量，轴套内径的的确确是被车多了五毫米。这等于说，这只轴套将被报废。

当天晚上邱主任就被厂保卫科的人带走了。我和杨玉环也开始接受没完没了的调查。

七

议论与猜测像机器的噪音一样充满了整个车间，人们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和原因来解释这次事故。他们交头接耳，说什么的都有。因为我和杨玉环与此事有关，人们看我俩的眼神就有些特别。我注意观察了杨玉环，她似乎很镇静，一个人在干一些小活，她的脸在窗外投进来的阳光中毫无愧色与畏惧。而我却显得很紧张，你知道的，在一九七四年，这件事说多严重就有多严重，我没有不紧张不恐惧的理由。

身边的郝师傅显得有些幸灾乐祸，他用一种近乎挑衅一样的口气对我说，有的时候，好事不见得是好事，坏事也不见得是坏事。像我，虽没被重用，可无事一身轻呀！

我很鄙视郝师傅这种态度，我用鼻子哼了一声，没有理他。

郝师傅自言自语道，凭邱主任的技术水平，绝不该出这样的差错呀，难道是有意破坏？

我狠狠瞪了他一眼，觉得这个家伙十分的可恶。

郝师傅又自言自语说，我了解邱主任，他不是那种人呀！

厂保卫科的人先后找了我和杨玉环，在与我们谈话的过程中，他们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问题出在方师傅找我谈话之后。方师傅是代表车间党支部找我谈话的，地点依然是车间外那棵大杨树下。方师傅的脸色很不好看，可能是没有睡好觉的缘故，她的眼圈泛着一层青紫色。

车活儿过程中你真的没有离开过邱主任？方师傅问。

除了吃饭的时候。我说。

那么杨玉环呢？方师傅又问。

我们两个人一直在一起。我说。

有其他人来过吗？方师傅接着问。

中午郝师傅来过一次。我说。

我发现方师傅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那层青紫色的眼圈在一双骤然明亮的眼睛的映照下，一下子褪色了，变白了。

他进屋都干了些什么？方师傅压低声音问道。他只看了看那只轴套，别的也没干什么。我说。你一直盯着他的手吗？方师傅说。

那倒没有。我想了想说，有那么一分钟吧，杨玉环的身体挡住了我的视线，但杨玉环看得见他的手。

对话到此也就结束了，方师傅匆匆赶去保卫科汇报，我则回车间继续干活。我站在郝师傅的身后不停地想着这件事，努力地想郝师傅进屋后的一些细节，他虽然没有什么异常的举动，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他脸上露出的笑容。那绝对不是他惯有的那种戏谑的笑，而是一种很正经的或者说很阴险的笑。你知道的，当时我所能看到的电影里总会有一个人潜藏不露的阶级敌人，像《战洪图》中说下七七四十九天雨他才高兴的那个坏分子，像《创业》中偷拉电闸的坏家伙等等。依此类推，深藏在我们身边的阶级敌人会不会就是这个郝师傅呢？这种设想令我感到毛骨悚然。

事情继续向着不好的方向发展。第二天，郝师傅就被隔离了。保卫科的人又一次找我，要我证明郝师傅的确去过那个单间，我证明了。至于他干了什么，由于那个瞬间杨玉环的身体挡了我的视线，我无从得知。

他们又找了杨玉环。两个小时后杨玉环从保卫科回来，她脸色凝重，一句话也不说。后来方师傅告诉我，无论别人怎么做杨玉环的工作，她就是咬紧牙关，说什么也不证明郝师傅搞了破坏。保卫科的人问，那么你能证明他没有破坏吗？她毫不犹豫地说，能，我能证明他确实没有破坏。

杨玉环的态度与大多数人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不管事情的真相究竟是什么，杨玉环此时能够这么做，实际上已经选择了一条孤立自己的道路。方师傅曾痛心疾首地对我说，事到如今，她真的不可救药了。

打这以后，方师傅放弃了拯救杨玉环的念头，虽然她们仍是师徒，有的时候一天连一句话也说不上。

你知道的，这件事情有一个完全令人哭笑不得的结果。通过西哈努克亲王进口的轴套一共有两只，一只报废，只好用另一只。当那只备用轴套运抵车间时大家都敬而远之，那种主动请战的场面没有再次发生。

这只轴套的尺寸和那只是相同的，当然也需要处理加工，可由谁来干呢？虽然郝师傅被隔离后邱主任被放了回来，但他显然已不便上阵了。派给其

他人，其他人都用各种各样的借口加以拒绝。最后，车间党支部集体决定，这只轴套交由方师傅亲自来车。

方师傅是拿着那把专供质检用的大卡尺上阵的，助手只有我一个人。再次走进那个单间时我几乎产生了一种恐惧感。方师傅似乎也很紧张，干活的时候不错眼珠地盯着转动的轴套，并不时停下来测量一下。活干完时，她竟好半天没直起腰来。

这次质检，有好多人用那把尺子测量了这只轴套，测过之后大家一致点头，表示合格。这只由方师傅车过的轴套是火速被人送走的。接下来发生了一件怪事，这只符合尺寸的轴套怎么也套不进轴里去，那只经邱主任车过的不符合尺寸的轴套却严丝合缝地套到了轴上。这件事情把在场的人都搞懵了。

第二天郝师傅就被放了回来。此时我们才知道了事情的结果，原来差错出在那把大卡尺上。谁会相信呢？那把曾经测量过无数精密工件而万无一失的尺子竟然会出现如此大的差错。

八

这样的结果虽然为郝师傅和邱主任洗清了疑点，但却没有给因此而受伤害的杨玉环带来什么好运。正是从这以后，杨玉环一步一步走进一个悲剧的核心。

时隔不久，厂里就有流言传出，说杨玉环和郝师傅勾搭上了。

这样的消息就像是老天下雨，片刻就能淋湿它所能覆盖的各个角落。

这样的流言并未使我感到特别的震惊，杨玉环的频繁出轨已经使我的心灵趋于麻木。

若干年后，杨玉环曾跟我谈起过这件事。她说，孤独是个最令人可怕的东西，它能使你的心灵成为不毛之地。那段日子，车间里几乎没有跟人讲话，在我眼里，机声隆隆的车间好像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知道，伤害我的不是方师傅，不是你们这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们，而是我自己。是我对真实的渴望伤害了自己，是我对完美的爱情，或者是完美的性爱的需要伤害了自己。尽管表面上我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我的成功遮掩实际上加重了伤口的疼痛。就在这种时候，郝师傅向我走了过来。

由于我没有作伪证，郝师傅对我十分感激，他以特立独行的方式表示着他对我的这种感激。当车间里你们这些人在一起嘻嘻哈哈的时候，当你们以你们的形式残忍地孤立我的时候，郝师傅用他的那双眼睛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他的目光充满感激、温暖、还夹杂着一些暧昧不明的东西。说心里话，我并不怎么喜欢郝师傅，况且他的年龄比我大了二十岁。但我于孤独无助的环境中还是接纳了这双手，任它

的抚摸从不同的角度浮过我的面颊、身体和心灵。更确切地说，是他的勇敢打动了我。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有一次，你们围着方师傅热烈地议论着什么，你们没有人理我，个个做出一副和我划清界线的姿态，但就在这时，郝师傅穿过你们这些人向我走来。他在你们充满惊讶的目光中和我搭话，跟我讲一些并不可笑，但却是激动人心的笑话。我努力地配合他，把自己的声音尽量放大些，我的声音虽然压不过你们的声音，但我的声音毕竟存在着，它以分庭抗礼之势，证明我的无愧和无畏。我对郝师傅的感觉也就在那个时候陡然升华起来。

我们相爱了，用你们的说法也可以，是通奸了。我当然知道郝师傅是个有家室的男人，但与你们的对抗心理战胜了道德和理智，我知道自己已经无法顾及得太多。我需要覆盖，需要有人把我冰冷的身体焐暖，需要水漫草地一样的抚摸和水到渠成的冲击。每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都会放肆地喊道，盖住我、盖住我。在他的覆盖下我忘记了伤口的疼痛……

一九七四年的那个深秋，我是无法理解杨玉环那颗孤独而又躁动的心的。我和大众一样，把杨玉环视为一个堕落的女人。这种确认曾使我痛苦万分，我毕竟喜欢过她。但是，现实就像我手中的一只瓷瓶，它滑落于地，碎片四溅，我知道自己无能将它复原。

有一天，方师傅又一次把我找到那棵大杨树下。头上的叶子发出一阵阵古怪的声响，既像是在密谋着什么，又像是在慌张地张望。厂院里很寂静，车间那边传过来的机器声被深秋的风吹得清淡了许多，显得有气无力。由于天冷，我和方师傅一边说话一边不停地原地跺脚。

你要真实地回答我一个问题。方师傅说，你对杨玉环还有那种感情吗？

我……我说不出话来。

你不必解释，我看得出来，最初你是很喜欢杨玉环的，这不是你的错。方师傅说，但是现在情况不同了，你也看到了，杨玉环已经发展到与有妇之夫通奸的地步。我知道，她现在就是主动找你，你也不会再要她了。但我还是要问你一声，你对她还有感情吗？

没有了。我回答得十分干脆。

真的没有？方师傅又问。

真的没有。我说。

方师傅沉吟片刻，说，不管你有还是没有，我都要告诫你，要端正态度，要顾全大局，要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好了，现在我可以跟你讲了，组织决定交给你一个任务，再次跟踪杨玉环。

为什么？我脱口问道。

既然她已经不可救药，我们就用她来警示大家吧。方师傅说，你的任务就是摸清她的底细。

从这天开始，我又一次对杨玉环实施了跟踪。在大街上或者胡同里，在阳光下或者月光中，我神色诡秘，一步一步地再次靠近了杨玉环的私生活。其实并没有用太多的工夫，只几天我就查清了杨玉环经常去的一个地方，它不是某个民宅或者某家旅馆的房间，而是厂里一个废弃多年的库房。

那是一个充满变数的晚上，就在杨玉环的家门口，我在变幻不定的灯影里终于等到了她的出现。杨玉环从家里出来，她的神态似乎很平静，显得鬼祟的倒是躲在角落里的我。借着灯光我发现她好像又有了新的变化，她的面容虽然仍和过去一样美丽，但那种天真羞赧的表情没有了，她的脸上没有一块肌肉和线条能够泄露内心的秘密，你看过去，你看到的只能是充满疑问的你自己。在她从我眼前走过的一瞬间，我突然产生一种很茫然的感觉。

我神色黯然地跟在她的身后，从大街走进工厂。夜色里，熟悉的工厂变得模糊而又陌生了。当杨玉环走近那个闲置的库房时，她的表情就像是到了自己家一样。她轻轻敲了一下门，门在里面被推开，她轻盈地走进去。接着门又关上。从门的破损处伸出一只手来，用锁头锁上了门。

我心情无比复杂地靠近了这扇门，里面很快传出的男欢女爱的声音像阴风一样吹得我浑身发抖。那声音对我来说就是一根棍子，响一声，我的心里就被无情地捅一下，再响一声，我的心里就又被捅一下。声音连绵不断，我的心已是百孔千疮，伤痕累累。我的心疼痛着，我的眼睛潮湿着，这个时候，我才知道自己还是爱着杨玉环的。我做出一副冲击的姿势，但所谓的理智还是将我拽住了。我告诫自己要冷静，要顾全大局，不要因为自己的感情而破坏了集体的行动。我以自己的方式遏制了自己的冲动。这以后里面每响一声，我就在心里说一句，这一声是我弄的，里面再响一声，就又在心里说一句，这一声又是我弄的……里面渐渐安静下来时，我已经瘫倒在地。

九

根据我侦察到的情况，车间的头儿们制定了一个捉奸计划。参加制定计划的不过四五个人，但几乎不到一袋烟的工夫，这个计划就像是长了翅膀的精灵，一下子飞遍了整个车间。

大家奔走相告，兴高采烈的表情从一张脸传到另一张脸上，车间很快便被一种亢奋的情绪所笼罩。不知就里的似乎只有杨玉环和郝师傅两个人，他们被自己酿造的酒灌醉了，情爱使他们变得麻木而又弱智。

在那个阳光明媚的下午，杨玉环和郝师傅几乎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走进了那个库房。在他俩的眼

里,我们这些密切关注他们的人好像都穿着隐身衣,他俩很专注地从我们的身边走过去,遁进大家都知道了的秘密地方去。他们的身影在车间里一消失,众人立刻群情振奋,跃跃欲试起来。

捉奸,在一九七四年的深秋绝对是一个十分诱人的字眼。这个字眼在一群患了娱乐缺乏症的人们当中焕发出一股超常的动力,他们像是要去看一场精彩的文艺表演一样,一张张脸上放射出一股股急不可待的光芒。有人甚至高声喊道,走呀,捉奸去!共同的诱惑使这个声音迅速得到回应,捉奸去!这个声音越来越壮大,它整齐划一,口号一样响彻整个车间。

一支捉奸的队伍从车间出发,走在最前面的是做向导的我,紧跟其后的是邱主任和方师傅,其他人则顺势排成一溜。我们走出车间,走在厂区的大道上,我们的头发和衣服被秋风吹起来,发出旗帜一样的猎猎之声。这支队伍越走越壮大,其他车间的人听说要去捉奸,都情不自禁地加入了这支队伍。人们兴高采烈,兴奋得像是过节一般。

当那扇木门被强大的队伍撞开的时候,我仿佛听到了一种玉器落在地上的声音,玉器的碎片像水花一样迅速开放,在水花中,我看到了杨玉环那张惊惧到极点的脸。他们的肉体一丝不挂地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喧嚣的人们一下子静下来,眼前的景象多少令人们有些失望,两具鲜活的肉体此刻就四仰八叉地面对着我们,一点也没有人们预想的那样香艳、刺激。

你知道的,这种事情在当时是要多严重有多严重。几天以后,郝师傅和杨玉环都挨了处分,双双被调出了车间。郝师傅被安排到厂食堂喂猪去了,杨玉环则被安排到厂招待所做了服务员。

关于郝师傅去喂猪人们没有什么意见,都觉得像郝师傅这种有生活作风问题的人就应该和猪在一起。议论颇多的是对杨玉环的安排,大家都说怎么能把她安排在招待所呢,她要是在招待所乱搞起来不是更方便吗?

有人私下对我说,这一定是某个厂领导别有用心的安排。

我的心很乱,我已无力再去胡乱猜测什么了。

后来,我结婚了。我埋头做爱,企图在一波接一波的快感中忘掉那个令人心碎的杨玉环。但是我的努力失败了,我非但没有忘记她,某些有关她的细节反而变得越来越清晰。我一挨妻子的身体就想起她的身体,一听妻子的叫声就想起她的叫声,她的声音不是因快感发出的,而是因痛苦发出的。我闭上眼睛,一股绝望的情绪倾泻而出。

你知道的,调入厂招后的杨玉环的确变得更加不可救药,有关她的绯闻层出不穷。她和郝师傅分手了,据说是捉奸把他的性功能吓失常了。但与她

有关系的男人却越来越多了,她以厂招的一个个房间为阵地,不断地扩大着自己的领地。她成了真正的大众情人。对此最痛心的当然是我,有一次我无法找话地跟方师傅提到杨玉环,我说我们放弃她究竟是不是个错误?

我也说不清楚。方师傅说,她显得十分的疲惫。

若干年后,杨玉环曾跟我谈到过这个问题。她说得很直率,她说我是有意在和这些男人发生关系,我企图用肉体的快感来忘却心灵的伤痛。说我在勾引他们也可以,其实你们男人更喜欢勾引女人,尤其乐于勾引像我这样的坏女人。你们一边在大庭广众之中骂着我们,一边又在暗地里打我们的主意。要说坏,你们男人才更坏。

听了杨玉环这些话,我无力反驳,也无地自容。

你也许不知道,在某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我也曾蹿到杨玉环在厂招的值班室。我是抱着别人弄得我也弄得信条去的。我推开房门时杨玉环已经躺下了,我迫不及待地冲上床去,但很快便被杨玉环一耳光打下了床。我捂着火辣辣的腮帮说,别人行,我为什么不行?

对,别人行,唯独你却不行。杨玉环气愤地嚷道,你这个无耻的东西,给我滚开!

十

你知道的,我还不是一个无耻到极点的男人。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去找杨玉环。虽然我们同在一家厂,虽然我还仍能听到有关她的各种各样的传闻,但我坚定地、理智地将自己的情绪包藏起来。

许多年过去了,我对杨玉环最后的记忆,就是她披散着头发让我滚开时的样子。她的声音尖利而又嘶哑,在没有开灯的房间里像阴天中划过的一道闪电,在这一闪即逝的光亮中,我从她的眼睛里看见了自己的丑陋。

我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调离那家厂的,有关杨玉环的消息也随着我的离开而中断了。斗转星移,这个世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城市、工人、人、以及对道德的评判尺度都发生了变化。杨玉环在我的心目中已渐渐由荡妇变成了一个具有超前意识的女人。轴套没有错,操作也没有错,错的是尺子。每每想到杨玉环,我都会感到一种无奈和悲哀。

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再一次走近了杨玉环。一天,我到一家百货商场去选一件衣服,这年的春天到了,我准备买一件换季的衣服。我在服装的森林里走来走去,那些姿色各异的植物令我有些茫然不知所措,我看哪件衣服都不错,可细瞧瞧又似乎都不适合我。就是这种时候,一阵风吹树叶般的声音吸引了我。我扭过头去,看见有一个胖胖的女售货员正

在用一把刷子使劲刷着一件暗蓝色的男装，那件男装好像是被弄脏了，售货员要刷掉什么痕迹似的刷得十分卖力。暗蓝的色调蓦然触动了我潜意识里的什么东西，我鬼使神差地走过去，决定要试穿一下这件衣服。

这种颜色很适合你这种年龄的男人。售货员一边说一边帮我穿上这件衣服。

我走到离此不远的穿衣镜前，我看镜子里的男人在这种暗色调衣服的包裹下，变得老气而又古怪，我对刚才的选择产生了怀疑。我只看了一会儿，就在镜子前把它脱掉了。

我走回来，把衣服还给售货员，说我不要了。

不要怕是不行了。售货员的脸一下子就阴了下来。

为什么？我疑惑地问。

你看这，这已经被你撑开线了。售货员说着把衣服铺展开，指着左侧的袖子与身体连接的部分让我看，我果然看到了一条三寸来长的裂口。我皱紧眉头，怎么也想不起试衣服时曾有一丝半点的撕裂之声。

这不是我弄的。我辩解道。

可谁能证明这不是你弄的？售货员不依不饶地嚷道。

我的身边很快围拢了一些看热闹的人，我又气愤又沮丧，面对这样的女人我真的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就在这时候，另一个女人挤到前面来，她大声冲着胖售货员说，我能证明，这衣服上的口子的确不是他弄的。

你凭什么证明？胖售货员说。

他试衣服的时候，我一直在盯着他。这个女人说。

你、你多管闲事！胖售货员气急败坏地说。

我扭过脸去，充满感激地想看一眼这个救助者。你一定猜到了，看过之后我瞪圆了眼睛，我怎么也没想到我会以这种方式再次见到杨玉环。

我一阵颤抖，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

二十余年过去了，杨玉环的声音似乎没有什么变化，还是高高脆脆的，但她的容貌却显老了。她的皮肤松弛，眼角和额头都出现了明显的皱纹，虽然没有发胖，但这个年龄的女性瘦似乎比胖还要难看一些。我竭力想从她的脸上找到昔日的那种令人心动的表情组合，身边的险恶处境几乎被我忘掉了。

那个售货员自知理亏，不再和我纠缠。杨玉环乘机把我拉出人群，来到了一个顾客相对少一些的地方。

我早就认出你了。杨玉环说，我原本不想和你说话的，可你遇到这种情况，我还是忍不住站了出来。

谢谢你。我说，你还和过去一样，眼睛里不揉沙

子。

杨玉环苦笑了一下，没有搭茬儿。接下来我们聊了一些家常，杨玉环告诉我，她早就不在那家厂干了，现在她自己做生意，这家商场就有她租的服装柜台。至于家庭，她又离过一次婚，现在她自己过，有个女儿已经读了大学。

想起过去的事，我低下头，沉吟着说，我很惭愧，我知道自己对过去的你，用错了尺子。

那也许不是你的错。杨玉环说。

不是我的错又是谁的错呢？我喃喃说。

不管是谁的错，一切都过去了。杨玉环说。

商场里的灯光似乎比阳光还明亮，随处可见的镜子里尽是一些变了形的自己。我把目光从杨玉环的脸上移开，我有意去看身边镜子里的杨玉环，可镜子里的杨玉环恰好也把目光投向我，两股目光相撞，我似乎听到了一种破碎的声音。我赶紧低下头去，心里感到一阵难过。

临分手的时候，我要了杨玉环的电话号码。

这天夜里我失眠了，我不可避免地想起了杨玉环。你知道的，如果说过去的那个年代对杨玉环是不公平的，那么现在这个改革开放的年代倒应该是很适合杨玉环的。

一个念头就在这个时候冒了出来。我从床上爬起来，绕过妻子的身体蹑手蹑脚下了床。

我来到书房，拨响了杨玉环的电话号码。

我想给你介绍一个男人。我说，他各方面的条件都还不错。

是吗？杨玉环说。

是的。我说，如果你有兴趣见一面的话，我们可以约个时间。

也许，现在只有你会用这种方式来关心我了。杨玉环在电话那边苦笑道。

应该的。我说。

接着我们就把时间和地点定了下来。撂下电话后，我又悄悄爬上了床。你不知道，我给杨玉环介绍的男人其实就是我自己，我想试探一下，现在的杨玉环还会不会像一九七四年那样敢恨敢爱。

当然，我只是试探而已，不管她敢不敢，我都不会再与她发生了什么了。想到这我，在黑暗中无声地笑了，但笑纹还没有完全从脸上退去，另一个念头就袭上心头，面对今天的杨玉环，我突然觉得自己又一次用错了尺子。我使劲翻了个身，席梦思床垫一声尖叫，发出了类似于女人叹息一样的声音。

原刊责编 陈 锰

【作者简介】李铁，男，1962年生。出版有小说集《山雨欲来》。短篇小说《民间规则》获首届辽宁省文学奖。本刊曾选发其中篇小说《献给于美人的一束玫瑰》、《乡间路上的城市女人》等。现在辽宁省锦州市作协工作，辽宁省作家协会会员。

家之日本

● 王安忆

我走下小码头，登上船，坐稳了，老大发动马达。船一离岸，新加坡就像一个剥开的石榴，绽出璀璨的灯光。船溯新加波河向上游行去，岸上的灯，以各种几何体形状，嵌在热带的植物丛里。这些茂密的植物在夜幕前尤显得稠密黑浓，无比幽深，于是，越发衬托出灯光的亮丽。当船从桥下过去，桥上的灯就缀在头顶，开出花来。河岸上，布了沙滩椅，坐着外国人，白种人尤多，穿着热带风情的花布短裤和T恤，坐姿也很随便，就像在自己的家里。桌上点了蜡烛，在不夜的新加坡，谈不上是亮，只是一点一点的活动的斑。有乐声和歌声从耳边吹过，马来族的琴瑟鼓点，在这华丽的夜晚里，增添了旖旎的土风。新加坡的夜晚，真是美啊！这热带的肥水充溢的土壤，一年四季光照不歇，植物永无疲倦地生长，盛开，硬是被混凝土，钢铁，玻璃，化合预制件，规范出一种固定的形式，由电力作能源，发出光来。这光就特别有物质感，特别的丰饶，汁和瓤都饱满。你真不知道新加坡河原先的样子，那河滩的泥和水，还有趴在上头的平房，太阳一当头，满目疮痍。其实，这变迁不过发生在一百年间，可是，身在其中，就不知觉。再说了，有多少人对历史是有自觉的？人在历史跟前，就像盲目的虫蚁，碌碌穿行而过。倘有机会让他们回眸，保准惊呆了眼，想不起是怎么来到这一全然不同的地场。或者还应该反过来说，历史是盲目地一味地行进，偶一回顾，看见附在它身上的这些短命的蜉蝣竟变成这种形貌，一准也要惊呆了眼。

新加坡河畔的人啊，有多少是土生土长的新加坡人？土生土长的新加坡人，又散布在多少个异乡？白得耀眼的白种人，衬着黑黢黢的热带植物，黑黢黢的热带植物，衬着几何流线形的、镶了灯的蕾丝的建筑物，再加上幽微的烛光，土著人的音乐，美不美！你说新加坡是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盛着些什么？岸上的沃土繁殖着灯光，河里的肥水繁殖的是

灯光的倒影。船是木头的船帮，船板，老大亦是闽南人的脸相，凹眼高颧，紧腮瘦颊，肤色暗黑，闽南话里夹着英语，马来语，泰米尔语，还有华语普通话。但却是缄默的，立在船尾，手扶着舵，像一座黑塔。波光映在身上和脸上，塔就变成了铜质的雕像。他对历史有多少感受？他简直就像从古代走过来的活化石。他至少是个见证吧！他封存着那许多语言的碎片，好比封存着历史的碎片。有一阵子，灯光特别热烈，几乎要发出声响，泼洒下来，披了一身。眼睛里全是光斑，急骤地跳跃，那已经是光的余烬了。船从石榴的芯子里穿行过去，石榴子晶莹剔透。南太平洋湿润的空气，将什么都加重加浓了颜色，达到饱和度，加倍绚烂。

这一个亮壳子，镶在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要从飞机上看，就不可思议，好像天外飞来的飞来峰。其实，在那里边，有着多少年的变迁，都是虫蚁和蜉蝣般的生命操纵的历史，掘啊掘的，终于在蛮荒中开垦出巴掌大的一块。这是如工蚁和工蜂般的智慧灵巧，对生存的理解和对危险的敏感，还有对美观的要求，筑成了精致的巢穴。外面的生物，如何晓得这里面包含的劳动。这劳动甚至改变了劳动者的外形与功能，然后再自行组织与分工，紧紧地嵌合成一个坚固的块垒。这又要引用蜂蚁的例子，在它们细小的身躯里，竟有着如此强大的理性，就只能归于“灵”。有了“灵”的一说，便可解释那些盲目的能量，最终抵至合理。听说过“蛊”的传闻吗？南太平洋上的女子，就是用蛊来牵住游子的心，让他无论走多么远，都要回来，吃她亲手调的解药，否则，性命难保。这湿漉漉的风里，就有“蛊”呢！热带的水土实在太丰腴了，活力跃出物质性的实体，化成看不见摸不着的能量，比如“蛊”，比如瘴气，比如种种灵异的传说。许多种催熟的元素，使生物都在疯长，生命力从四面八方膨胀出去，长成怪异的形状。这几乎是不可自

主的生命力，弄不好就要消噬自己。有许多物种变异的原由，其实就是自己吞噬自己。而有时候——这“有时候”的机率可能非常之低，大大低于平均值之下，就这样，有时候，那格外旺盛的元气突然调整了结构，形成锐不可挡的理性，就有了方向。这就是天才的诞生，比如说，李光耀。于是，蜂蚁们的劳作就变为非凡的创造。那些漫游的无边无际的灵异，集成队形，不可思议的生长力就来自于此。

好了，让我们结束这虚空中的漫游，回到实地上，进入某一个局部，也就是工蜂或者工蚁的一格巢穴。这些盲动的生命里，也充满着血肉，敏感的神经系统，富有弹性的肌腱，甚至，发达的表情肌肉。这使他们有着完整生动的形，而且，性格各异。我总是，情不自禁地被那些上了岁数的脸和身体吸引目光。这些脸和身体有一种，篆刻的金石刻，那种刀刃使劲划下石面，崩裂飞溅的印痕，那是与外部环境直接接触所造成的形式。年轻一代，由于空调机的产生推广，阻隔了压力，所以外部就变得光滑，他们几乎一律是白和丰腴，衣着鲜亮，鞋帽整齐。你再少见那种黑瘦，表情严厉，带着些痛楚的南洋少年。这些典型的南洋少年都已长成老年，很老很老，行将就木的老年，他们已经定了形，也定了性格。人种遗传在他们还相当鲜明，来自沿海一带族群，轮廓较深的生相，与中国内地中原往北部，更大多数的蒙古人脸相大不一样。由于受热，还有受苦，他们的咬肌常是很紧，颌部也呈紧张状态，是忍耐的表情。眼睛在眉棱后面发着灼热的光，多少有些热迷糊的，类似高烧病人的光。他们到老还是瘦和黑，四肢裸在宽大松垮的短衣短裤外面，以倔强的姿势划动，脚上大多一双木履。在年轻白亮的人群里，他们都显得孤介，甚至乖戾。可还是他们有性格，因此不可兼容。

历史是要一长列来看的，个人在其中占的份，肉眼看也看不见。所以，这些有性格的老一辈，其实就是如今的，冷空调中养出来，在跨国公司写字间大楼上下班一族的活动的蝉蜕。他们有棱有角，满是气候，社会，生活尖锐的刻划，在这表面之下，是榨干，或者说抽空的生命力。他们只是不透明罢了，里边是一片虚无。那壳子的质地太过结实了，生生是磨厚的，如同茧子的形成。可就算是躯壳，也是有性格的躯壳。这些躯壳，还惯性样地保持有某一种动作，是经过许多种演变，最后留存下来的。至于是什么样的演变，可不好猜测，许多变更都来自偶然的机缘。比如说，蚕变成蛹。谁知道是什么激发了这一个变异的形式？可能只是一桩不经意甚至无聊的因素中途加入，改变了蚕这一种族的全体性质，使它们从此成为一种有益于人类文明的昆虫。当然，对于它们自己，却踏入了衰败的命运。它们如此寿短和利他，沙沙沙吃着桑叶，就为了最后一个劲儿地吐丝。大约本是要摆脱某一种束缚，获得光明，不料却

将自己封闭在黑暗中。它们预料不到事情的变化，只是遵从原始遗留下的本能，这本能已简约成机械的动作，就是吐，吐，吐！

在我眼前的这个老人，穿了南洋风味，图案缭乱的花布衬衫，束进西装长裤，脚上的木屐已换成牛皮凉鞋，雪白的头发齐齐往后梳去，鼻梁上架一副金丝边眼镜。他的轮廓较深的脸相，有一点像马来人或印度人。他不过是越洋的第二第三代人，祖上从未有过与异族通婚的事实，可他真有一点像呢！大约是地理，气候，食物所造成的，还有，中国内地沿海连接太平洋内海一带的人种，追根溯源，说不定这里那里，是有着一些些关系。这样——对了，再有，他基本不说话，只是微笑，这样，看上去，他就像一个印度学者，专门研究东方神秘主义哲学，他的思想沉浸在富饶多彩的精神世界里，就像恒河那样的地方。可是，你只要看一眼他裸在衬衫短袖外面的小臂，上面藤一样的筋络，就会知道，他不是。他简直就是一名水手，或者码头上的卸货工人，或者胶园里割胶的，砍椰子的，凡是在这热带国度的蛮荒时期，所能有的营生，看起来他都搭上过几手。他的手，爬了筋络，黝黑黝黑的，没有专门的技能所留下的特别记认，而是东一点，西一点的出力和控制，形成杂芜的痕迹。这痕迹并非具体可辨，是合成一个整体，全部呈现出互相冲突又互相融合的形状。骨节朝不同方向突出，看上去就扭曲着，似乎无法协调合作，其实呢，在它们笨拙的动作之下，有着意外灵巧的效果。就像此时，他拈起餐桌上薄薄的一张纸餐巾，另一手握着一个铅笔头，这铅笔头，小得，完全消失在他手的掌握中，可铅笔芯分明写下了一串阿拉伯数字。这一串数字，谈不上好看，可对于一个目不识丁的人——你很难想象吧，一个“神秘主义哲学的印度学者”竟然目不识丁，就是这样，千真万确，对于一个目不识丁的人来说，能握笔就算不错了，这串数字至少还是清晰的，而且，还有着一种质朴的工整，那往往出于目不识丁者对书写的崇拜之心。这样顺手拈起一张纸写下了一串偶然遇见的数字，就是眼前这位老新加坡人的惯性动作。你要问他为什么？他只神秘地一笑，显得十分深奥。可你要再多留神一会儿，答案就来了。答案就是，六合彩。

凡进入眼睑的数字，比如说我们这时所在的餐室，我们的餐桌号，菜单上的价码，开来账单上的钱数，开餐时与餐毕时的几点几分，抑或只是某人随口说到某一件事情带出来的一个数字，都被他即刻抄写在纸上。这纸有时是桌上的纸餐巾，有时是筷子的封套，牙签套，再没有可攫取的了，就到他的包里去翻。他的那个包，斜挎在胸前的，可是包罗万象，里面什么都有：眼镜——他虽然不是“印度学者”，可也有用得上老花眼镜的时候，比如写彩票和看彩票，龙虎牌万金油，汗巾，钥匙——是用一根长链拴在包

带上,一是防止遗失,二还是防止,开过门后遗忘在锁孔上,这比遗失还糟糕。再有茶杯,裹在塑料袋里的茶包,家人,尤其是孙辈的照片,插在柯达胶片免费赠送的小相片册里,几张名片,上面的人名是谁,恐怕都想不起来了,报纸的剪报,内容不一,有关于某桩刑事案件的报道,婚丧启示,总统告全国公民书,专业人士谈话等等,全循了文章边缘曲曲折折小心剪下,也体现了目不识丁者对文字的崇拜。还有溶了一半的巧克力,这是随时要拿出来送给小孩子吃的,一架旧的电池用光的电子计算器,是儿子淘汰了的,旧手表,旧打火机——这于他都没什么用途,全是出于惜物的心情,凡来自物质匮乏时代的人共有的习性。在这一包杂七杂八的东西里边,会有一些纸张,写着小孩子幼稚的笔迹,是孙辈们的作业纸,他就在那背面,或者空白处,写下他所接触到的一切数字。

他自己也许都不知道,可我们知道,他是以为这些不期然相遇的数字暗藏着机缘,否则怎么解释为什么是这样排列,而不是那样排列?为什么是他遇见,而不是别人遇见?他将这些数字填入六合彩彩票,投出去,就好比向茫茫大海投去一个漂流瓶,不晓得有没有机缘再相遇了。他从来没有中过一次奖,我敢说。他就是属于六合彩概率发生中的那个基数,是其中忠实的一份子,不断地向六合彩输送着底金。我还敢说,他也没有期望中彩。不是说过,写彩票已经成为他的惯性动作?他只要是这样写啊写的,便完成功课了。在座的亲友小辈都拿这件事与他玩笑,假设他中了头奖将如何分享。他一点不生气,还以微笑。他的微笑比其他所有人的都含蓄和深刻,所以才说他像“印度学者”嘛!气氛很轻松,谁也不会记得,掩埋在这玩笑底下,极深极深的底下,那些激烈紧张的场面。这就是历史的深邃了,它把不堪的过去,推向时间的黑暗幽密,完全遮断视线,于是变成可以承受。谁愿意退回去,重现那伤人的场面?把最后一点买米的钱扔在赌注上,输得精光。也不是什么有名堂的赌,不过是孩子气的,用几块石头或者一枚铜钱,在泥地上扔来扔去。买米的,一家老小眼巴巴望着的钱就这样没了。他——这老人,远不是印度学者的模样,而是一个剽悍的水手形象,金属一样的骨骼,几乎要发出响来,脸形端正,眉眼的形状相当秀美,秀美到有几分轻薄了。他脸上带着笑,不经意的微笑,就是在这样的处境:两手空空,即没有钱也没有米,回到家不晓得会遇着什么悲惨的情形,他依然松弛地微笑着。这使他变得有些像动物,无知无觉享着内心生活的动物,其间有着一种浑沌的诗意,看上去挺美。在四周围众多被炎热与生计熬成焦苦的脸色中间,就显得格外瞩目。人们都骂他呢!骂他败家子和孽障,可这一点不妨碍他们拉他进赌局,并且下套子赢他的钱。

他喜滋滋地——就好像他是全贏,而不是全输,输贏不会影响他的心情,他要的只是那伶俐的一掷,那前途未卜的一掷。要说,他很具有丛林共产党的素质,可他天生没头脑,本能里就缺乏判断这一条。同时,补偿性的,元气就特别旺盛。他真有些像热带的草木,由于气候区域零散,变化频繁,活跃地交互流动,所以草木便呈出无序的杂芜状态。俗话说的“疯长”就是这般。与寒带的森林完全不同,比如,北欧的树。北欧的树是一崭齐的,线条流利得连棵小树叉都不会毛出边,你几乎用肉眼都看得见那大块的气流,温湿,从空中浩荡走过,切齐了植物的边。而热带的气候简直就是闪灵,它们没有一刻安静,时不时地跳一下,就形成莫衷一是的形状。这人,早年的水手,晚年的印度学者,就是在这种无端的气候活动中养成的性格,没有逻辑,全然谈不上有什么理性,从来不会预测危险。他喜滋滋地走在新加坡旧日的骑楼底下,这些骑楼是无数东南亚城市的风景,门面上留有着英、法、荷、葡,以及中国,一小点被曲解的风格,多少有些谄媚的,孤立出来。可就是这,形成了整个东南亚城市的面目。他游荡着,眼睛就像初生的婴儿一样新鲜。他的肌肤,由于受热和冲凉,变得结实和光洁,黑亮亮的,头发甩在额上,黑亮里带了些黄,是被太阳烤的。空气里有水果的腐味,热带的蛋白质很高的水果,有些类似荤腥的腐味,还有咸鱼味,他穿行过去,赴他的赌局。

他每天早上离家出门,明知道他是去赌,心里都还希冀这一次不是。他夹着一部榨甘蔗水的机器,袋里装些做找头的零钱,俨然一副养家糊口的样子,出门了。他的模样挺招人疼,所以生意其实不错,再加骄阳当头,偶有一两次,他口袋里的钱略满了些,这一日他便真正成了一家之主。女人烧一桌菜,炒蛤蜊,煎咸鱼,家乡裸条,小孩子团团坐。此时此刻,即便是他,有哪一刻记着自己为人之父的?不免都受了感染,要发表几句家训,可他能说出什么呢?无非是“好好坐”,“好好呷”,“大的不与小的争”。这几句朴素到不能再朴素的训导从他嘴里说出,自有一种动人。这样一个天真俊美的青年,竟要担负起一家老小的生计呢!这一刻,连他自己都有一些儿动容,桌边上簇拥一堆的萝卜头,都是他的血亲,都是靠他的人!他心中充满柔情,特别想对他们好。倘若这心情能够再延续一天,那么下一回家的时候——恰巧这一日天气依然晴好,骄阳似火,生意就不断,他又幸运没有碰上他的赌友,袋里的钱便又略满了些,那么他也许会带回一面小小的鼓,从印度人的杂货铺里买来的,那种他们印度教祭祀膜拜击乐用的小鼓。他买这面鼓,完全不是因为他对音乐或者宗教有什么兴趣,不是。他也只是出于一个简单的理由,他的孩子中的那个最小的,前一晚上,将一个马口铁听覆倒过来,在它底部奋力敲击有数十下。

“他有很大的力！”这位父亲钦佩地想。

他携了这面印度鼓乐器从街上走过，就像一个古代的异族的游吟诗人。他有着浪漫的气质，一种对现实毫无功用只作用于精神审美的气质。他所有的行为都体现出稍纵即逝的特性，不可能停留、持久、积累和物化，带有闪烁的意思。他的仁爱也是如此，倏忽而来，又倏忽而去。但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施恶，这是因为他诗性的稟性。诗性完全出于人性中向善的一面，它只是没有规矩的约束，便呈现出杂芜散漫的状态，但根子上是慈悲的，对万物，而不是对某一桩具体的人与事的慈悲。他的这件礼物并没有引起太大的反响，这面印度鼓出现在这个贫寒的家中，显得十分古怪，就像不速之客，敲击起来也不如马口铁听来得响亮。最主要的是，孩子们没有习惯从父亲手里接受礼物。他们不晓得这是怎么了，这个人，忽然要送给他们一面鼓。这样的父亲，与孩子总是生分的，这在客家人的家庭里很平常。总是母亲在操劳、哺育儿女，父亲则是抽象的权威，于是便抱了敬而远之的心情。而这一切，却不大能生敬意的，孩子们对他，不亲不畏，也没有怨艾。他们的玩伴与同学中，有一些家中开咖啡店，肉骨茶店，榴莲档，或者杂货店，他们去到那里玩，看见人家的父亲勤勉地做着生意，自然心生羡慕。可那是人家的父亲啊！他们很认命，从来不曾想：倘若是那样而不是这样，该是如何？他们多少有些继承父亲的秉性，不会向命运问个“为什么”。但懵懂中还是有一丝意识，意识什么？意识父亲是个不争气的人！这是自小听祖母、母亲、邻里说着长大的，也是社会进化的结果。他们又不是没有眼睛，看不见买米的钱被赌掉，祖母、母亲的眼泪，父亲恼羞成怒的发威，还有债主们上门讨债。曾有一次，全家老小到橡胶林里躲了一天一夜。父亲一个人坐在地上，愧疚地缩着身子，看任何人的眼光都带着乞怜与告饶，叫人怎么恨得起来？只有怜悯。他们中间最小的一个，都对他怜悯，路还走不妥，摇摇摆摆走过去，碰碰他的手，送过去一张碧绿的香蕉叶。简直是像《诗经》中唱的：“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这就是血亲啊！

可他永远缺乏吸取教训的脑筋。也不怪他，社会进化漫长的过程，一代人根本充不足一个单元，怎能指望他！就算是二次大战以后，世界历史进入飞跃性的发展速度，快是快了，可也轮不上他来承担进步的环节。有时候，他走在街上，心中忽降神明，看见周围情景大变，似乎是，一下子被刷新了。原先的污迹、斑驳、圮颓，全都平复在光滑鲜艳的色彩之下。他辨不出这些新型建筑材料，只觉着四处亮闪闪的，他惊异地自语道：新加坡很美！新加坡河，他费力地想着，有多少时候不泛滥了？河道取直，岸上大片的棚屋转眼间不见了！他恍惚以为，自己在了一个新的国度里。独立日过去有多久了？日本入侵又过去

多久了？他对时间没有概念，对历史也就没了概念。所有一切在他身上像沙漏一样漏下去，连个底都没有存起来。早说过他是没有积累的。他甚至没有注意到他的孩子们怎么长大的。也是陡然间，矗立在他跟前的，都是一个个的俊男子。他们都有着和父亲一样秀美的、带些女人气的眼睛，连最小的那个，圆圆脸颊也变成有轮廓的长脸。他使劲记也记不起来，他是如何喂饱他们。他怎么喂得饱他们，连他自己都感到畏惧的。然而，这疑惑并不会愁倒他，因为这于他其实十分自然，从这里说，他又是极了解时间的概念，凡附在时间上的，都是必要发生的。所以，他是一名朴素的历史唯物主义者。他信赖历史的必然性，至于发展过程中的细节，他是不予追究的。比如他女人不得不出去做工，到一家工厂做杂役，将一窝孩子交给老母亲带着。他的大女儿，才满九岁，放学回家，就站在小板凳上煮饭给弟弟们吃，当然，也给他吃。这些惨淡的日子，随了时间过去，过去，一去不返，就到了现在，他，从健壮的水手变成印度学者。

他们的旧屋，在老祖母手里盖起的。那个带了他的父亲涉洋过海来到马来西亚的客家女人，捆过他的嘴巴子，他唯一敬畏的人。他的敬畏表现在，必要将老祖母的像片供在家中。他每去他分门独立的儿女家中，总是要搜索他们的房间，看墙上和柜上的照片中，有没有这位老祖宗。倘若没有，就够他忙一阵的了，他立马翻箱倒柜，寻找出底片，大太阳头里，拿了底片去冲洗，领取，再装框，赶着送到这名儿女家，亲眼监督挂上墙。这一阵子忙，显现出明确的目的性，就此看，他对历史也是有认识的。老祖母主持盖起的屋子，一长条，无阻隔，中间开个天井，采光和通风，砌了水池，养一些盆栽，小孩子骑了脚踏车，可直来直去。这大屋子，几次债主威胁要烧了它，还有几次，他动念头要卖了它，被母亲、女人服毒上吊地保下来——当然，是在老祖母过生之后，没人能捆他耳刮子了。父亲算是个长辈，可和他差不多，也是遭老母和女人痛骂的，染的不是赌，是抽。在这终年溽热的气候里，人总要有个什么瘾似的，逃避其中喘息一下。可是，肉体上的适宜能维持多久呢？反而更加剧了接踵而来的煎熬，情绪变得焦躁不安。这父子俩不碰头则已，一碰头必定崩。他们忽就变得暴烈，像要搏命一般，受惊的小孩子围了母亲与祖母，头扎在小胸脯上，绝望地等候雷鸣电闪过去。这大屋子里没了权威，只靠着女人们的坚韧维持。这大屋子，几次临危又几次保下。可是，简直就是悄无声息地，换成了今日政府的廉租屋。推土机是何日来的？还有搬家的罗厘车。其实这大屋子差不多是自己圮颓的，白蚂蚁噬透了大梁、地板。屋顶上漏出了天空，东北季候风时，外面大雨，里面小雨，雨季过后，便处处霉斑。这屋子还像是被孩子们撑破的，他

们在里面挤挤挨挨，磕磕碰碰，一夜之间，就盛不下了。他竟记不得这屋子所在的地方，满眼新起的大楼，过往的汽车，还有快铁。对了，快铁是一桩令他兴奋的事情，他从中领略了风驰电掣的速度，就好像一个幼儿乘过山车似的，他忽然兴起便会去乘上一趟，自动售票机也叫他喜欢！快铁里多是年轻的，脸色解得很白，表情淡漠的上班族，他在其中，尤其显得突出。他的黑、瘦，闪烁新奇光芒的眼睛，被笑容掀起的嘴角，他有一种奇异的生动，比所有年轻人都有个性。

要是在较为陈旧的后街的咖啡店里，就能看到一簇簇的，这样的人。都是上了岁数，可年轻时候的荒唐还刻在脸上、手上和身体上。现在，骚动平息下来，顶多余下一两个惯性动作。他们都有些像化石呢，凝重而收缩。他们在他们中间，应当说是有归宿了，可他就是比一般人元气更加充沛，或者说，比其他人都晚熟，他的性格还在生长出枝枝蔓蔓。忽然间，他皈依了基督教。这样，我们便不得不触及信仰这个话题了。

他的敬爱的祖母，就是方才说到的老人，是怀揣一尊观音像，带了独生子，即他的父亲，来到这个岛上。从此，这尊槟榔木雕的观音便不弃不离，每日早上，像前都供上一炷香。所以，他就应当是佛教徒。初一、十五，观音诞日，他也会随家人进庙拜佛，盂兰盆节，则到新加坡河岸放河灯。看那一河的灯飘飘摇摇去远，他的魂也像是去远了，倒不是去到幽冥地府，而是飞上了天。他不由自主跟了灯跑啊跑的，心就像插了翅膀，说不出的快活。他就是喜欢这样，人簇拥着人，鬼簇拥着鬼，亲亲热热，热热闹闹，朝了一个方向去，去干什么？不知道。这盲目的喜悦攫住了他，他从来是不明就里的性子，特别容易受鼓动，勃勃然的。他却是不像他的祖母，以及他们家的那些女人，对菩萨有务实的需求：保平安，保衣食，保子孙兴隆，保今生后世的福禄。这些庶务，在他心里占不了一点点角落，他追求的是精神的满足，似是更符合信仰的真义。他总是无心插柳柳成荫，不自觉就走入花影风月中去。

新加坡河的灯，偶尔会叫这个老人绰约想起什么，他实在不是个有意识的人，谈不上有什么历史的记忆，有的只是一些乱了秩序的印象。所以，他脑海里就会出现一些奇异的景象，比如说，璀璨的新加坡河里，灯光交互中间，忽有一盏荷花心里的灯，摇曳着烛光，乘着河流向海口驰去。这一盏灯虽说是暗淡了些，可是边缘清晰，有一种动画的平面的效果。这盏灯，又分明是他敬爱的祖母的那一盏，他是多么想念她的耳刮子呀！也不知他是怎么认出来的，这地方的人和事，就是有些魅。这一盏莲花灯穿行在灯的光和影中，一直在他视野里滑行，几乎要唱出歌来，闽南的客家小调，他还是想念她的耳刮子！这真

是不可思议，可在他，却存有一点儿吃惊。这个人的内心其实是有一种虔诚的，他对整个虚空都生有敬仰之心。芭蕉叶在湿润的晨曦中一点一点凸现出来，他便欢欣起来，以为世界在向他招手。他的虔诚是在美学意义上的，这又一次涉及了信仰的真义。在这个榛子纷落的岛屿上，他们渡海的先辈带来的宗教，只是一些乡间的膜拜礼俗，敬着师出无名的小神。同乡的集资筑个小庙，造像的师傅多是半路出家，见识也少，所见的神像，不外是乡里的灶神，门神，土地爷。但他们用彩却有着乡下人的大胆，于是，粉绿粉红，镶金嵌银。香烟缭绕中，自有一种诡黠的艳丽。他走进去，就会兴奋。他甚至动过做庙祝的念头，可一出庙门，这念头便烟散了。他的念头总是这样活跃地生息湮灭，倒不是不虔诚，是元气太过旺盛，看看这热带地方的草木便知道，生长的激素如何的不安宁。”

于是，他陡然间，皈依了基督教。这里面真是难说有什么世界观的转折，多少有一点一时兴起的意思。可能就是某一日，他怀了某一种心情，经过礼拜堂前，听见了赞美诗的歌声，机缘就这样来临。礼拜堂的素朴唤起他的另一种美感，牧师讲道里的圣经故事又唤起他对神迹的向往，这些神迹在他的世界里，全不需要有哲理的解释和说明，因他分明是看得见福音的。他看得见黑夜里的路人，身上罩着光。唉，他要是受过教育，或者有手艺，一定能成为大艺术师，可现在，他只能独享他的艺术人生。周围的人不仅不能受他惠顾，反而要做出牺牲。说实在的，他剥削了至亲的人的权益，为他的艺术生活付出代价。他迷了这门宗教，用“迷”这个字很是冒犯，可于他，还有什么字比这个“迷”更说得像的？再说句冒犯的话，在这样长年不息的溽热里，不知觉地滋长出一种类似阿拉伯制幻剂的空气，让人着迷。他迷上了基督，心里充满感激，如何回报呢？他唯有向奉献箱送上他的银两。他出手的爽快就好比一个富豪，其实，不过勉强够得上李光耀政权下的小康。

这时，他已经从一间罐头厂看门人的职业上退休，得了一笔退休金。这笔退休金很快消散殆尽，不仅在基督礼拜堂里，奉献给了上帝，以报答沐恩，还救助了他所以为的穷人。谁要是正为难，又正被他撞见，他就一定要这人收下他的钱，并且，一定不要记住他的姓名，他会说：不是我帮你，而是你帮我！他像打架似的将钱揿进这人的掌心里，言之凿凿地说下这句话，好像在起誓。钱财总是被他看成身外之物，不足以惜。事实上，即使是身无分文了，他也总是有饭吃。先是女人出去挣，现在是儿女。儿女们都成了家，有了好职业。他们是新一代的新加坡人，穿了雪白的衬衣，西装长裤，鞋袜齐全，鬓发理得短短的，神清气爽。他们多是中等技术学校毕业，是一位母亲最明智和现实给予的教育。他们就多是在

中等规模的公司做中层管理人员，进出装有空调冷气设备的写字间——空调不仅改变了热带的生活方式，更重要的，是使人头脑清醒。他们全都是理性的国民，懂得忠诚国家，也懂得孝敬父母，他们每月都要交给母亲零花钱。他们和父亲总是淡漠的，他一世没有在孩子面前立下什么威严，也没什么父爱。随着孩子的长大，他逐渐变成了他们的孩子，一个老孩子。就这样，他很快变得身无分文，可他不还有一身无处使的力气？他满街走着，看见有搬家的，就上去扛东西，看见有行动困难的，就携了人家走路过街。他真的像是耶稣，总是与为难的人在一起。其实是一种生性，手不停脚不停，不能安坐于一处，而是要走动着，从这里到那里，再从那里到这里。所以又像受罚的西绪福斯，永远不能停止推石头上山。

他无度地挥霍钱财和精力，从不计算一下还有多少库存，可这到底已于大局无碍，这家里进来出去的都是壮年人，老与孺皆有所依，昔日家道单弱的情形一去不返。这个家就和新加坡所有的家庭一样，秩序井然，而他是这家庭的一个弦外之音。家中商量什么事情，他从不加入，反正有的是小爸爸，小妈妈，不会向他讨主意。他忙着他自己的，谁也不知道他在忙什么，他自己都未必知道。就见他匆匆地进，匆匆地出，脸上是郑重的表情。他的手和脚，总是处在忙碌却目的不明的运动之中，这些动作在不知不觉之中，缩小着幅度和力度，他不可阻挡地衰老下来，变成一个老祖父。虽然，他就像，这家里的一个外人，但是，逢年过节，全家团圆的时候，他当然还是坐上座。儿孙绕膝，他简直认不过来，他们中间那几个肥胖的，格外叫他喜欢。他这一生，很少看见胖孩子，热带的气候，人都黑而削瘦。他最喜欢看那最小的，也是力大无穷，用一柄勺和一柄勺在空中挥舞，与假想的敌人激战。“他有很大的力。”他佩服地说，嘱咐这孩子的父亲，他的第几个儿子，为他买一面鼓，让他敲击。儿子应承了，却并没有去买，现在的小孩子哪有玩这个的，他们都玩电子玩具。他坐在儿孙群中，感到很骄傲，这从他的姿态可看出，他昂然地抬着脸，脸型与年轻时倒无大改，骨架子还在。因为是劳作活动的人，所以并没有赘肉，只是纹路多了，使得眼睛的形状有所变化，不再是那种带女人气的秀美的眼睛，而是显得深邃。嘴型也是这样，不是原先丰润的甜蜜的线条，多少干枯了，却表现出一种坚执的个性。他的形象在向印度学者靠拢呢！

他们这一大家子，常常是在楼下餐店里用餐，满满坐了两个圆桌，占据了餐店前的空地。社区花园里都是饭后散步的人，走过来，看一看，在心里说：这是幸福的一家。晚风习习，即使是热带，此刻也有些凉爽的意思了。他身心惬意，一股满足感涌上心

头。舒适的生活在一定程度上驯服了这个人，使他安静下来。六合彩是最后的余韵。孙子的年龄，儿子汽车的牌照号码，每一桌的人数，都填上了彩票。现在，儿女们对他的钱袋略微放心了些，有时会给他几个零用钱，他统统用作买六合彩。他不再有力气去扶助为难的人了，走在街上，他也像个需要帮助的人。这不仅因为上岁数，还因为驯服，他甚至变得有些文弱。狂热生长的活力渐渐降到一个适度的水平，他安静下来。他甚至变得有些居家，有时候，他竟然有一天不出门，对着电视机坐着。电视机是继空调器之后，第二改变生活状态的物件，它有些移性呢！内里的不安骚动会移向它那个小荧光屏里。那小小一方天地里的活跃竟会扩展，以至笼罩住整个视野，就好像他们家乡的打“油灯”的谜语：枣大枣大，一间屋子装不下！他看着电视机，脸上逐步绽出“印度学者”那种神秘的笑容，谁知道他在笑什么呢！

在第三代的眼睛里，他是个懦弱可欺的老爷爷，当然，也是可亲的。他们随时会爬上他的膝盖，摇摇他的脑袋，拉拉他的耳朵，或者夺去他手里的写彩票的笔。他决不会动怒，而是佩服他们的智慧，伸手拧拧他们的小脑袋，继而佩服的，是这脑袋的圆实。第二代本是与他不亲，但第三代调和了他们之间的气氛，聚在一起时，儿女们也会逗弄他，主题大多是他永无收获的下注。这种小赌已伤不了他们了，只能制造笑料。所有沉痛的往事都沉淀了，沉淀到历史的渣里面，就好比新加坡河的淤塞疏通，河水清澄，映得出岸上的倒影。他如今行动能力减弱了，活动范围便也小了，再则他们居住的社区，就是一个小社会，什么都有：医院，产房，婚纱摄影，学校，庙宇，甚至寿衣纸扎，一个人可在这里安度一生。他好久没有走过新加坡河岸了，可是新加坡河上的灯光却照亮了天际，新加坡的夜晚是微亮的夜晚。露水降落，光映上去，变成光的幕。氤氲中飘散着无数诗魂，渐渐冥息。电光将这城市国家的轮廓勾画出来，明确而清晰。老大跳上岸，系好缆绳，将木船拉拢岸边，我登上岸，新加坡的灯光，如同一本书，合上书页。

原刊责编 韩旭王燕

【作者简介】王安忆，女，福建同安人，1954年生。曾在安徽农村插队，1972年考入徐州地区文工团，1978年任上海《儿童时代》编辑，1980年入中国作协文学讲习所学习。1976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69届毕业生》、《黄河故道》、《流水三十章》、《米妮》、《长恨歌》，中短篇小说集《雨，沙沙沙》、《流逝》、《海上繁华梦》、《王安忆中短篇小说集》、《本次列车终点》、《小鲍庄》、《小城之恋》、《叔叔的故事》等。短篇小说《民工刘建华》获本刊第十届百花奖。现为上海市作协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惊变

● 胡学文

1

春节刚过，马兑因强奸前女友被逮了起来。那时，我和刘绪正在床上鬼混。

鬼混这个词是马兑定义的。他说我和刘绪的关系只能算鬼混。马兑第一次知道我和刘绪的关系，脸涨得像紫猪肝，仿佛这勾当的主角是他，而不是我。那次，刘绪随市里一个检查组去古县检查收费工作。临走，刘绪给我打了个电话。刘绪嗲声嗲气，像是纯情少女，其实她儿子已经七八岁了。我喜欢这种声音，它有撒娇的成分，有诱惑的成分，泡沫一样地飞舞着，一个单身男人，尤其像我这样一个离了婚的单身男人是无法抗拒的。我想起刘绪在床上的样子，浑身竟淋了水似的，湿漉漉的。听说是去古县，我的喜悦几乎要漫出来了，因为马兑就在古县工作。一个念头贼头贼脑地溜出来，但我并未告知刘绪。刘绪喜欢刺激，我决定给她一个惊喜。

我是下午到达古县的。我在县宾馆的旅客登记簿上查了一下，刘绪住在301，检查组只一个女的，也就是说，刘绪住的是单间。太棒了。我的神色引

起了服务员的怀疑，她的目光抽出了刺一样的东西。我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忙掏出身份证，服务员脸上便漾起饱满的阳光。我登记的房间是305，与刘绪隔着一个屋子。进屋后，我马上抓起电话，掂了掂又放下了。这个时候刘绪不一定在屋里，就是在，我也不可能打。我按捺住自己，等待夜晚降临。可我实在太寂寞了，我的手最终摸起话筒。我不是打给刘绪的，而是打给马兑的。马兑得知我在古县，说，什么时候来的？怎么也不告诉我一声？我说，我不是想给你一个惊喜嘛？马兑说他现在走不开，一个小时后去老地方等他，他请我吃饭。一个小时后，我去了老地方酒馆。酒馆的名字取得很有味道，我来古县马兑一直在这儿请我。我坐下不久，马兑就进来了，这家伙依然又黑又瘦，似乎永远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我说，×，怎么还这样？是不是跟社会主义有仇？马兑忙说，别瞎说。同时迅速往四周扫了一眼。彼时的马兑是政府办某科室的科长，主要任务是写材料。每次见到马兑，他眼里必定趴着几条血丝子。那天，马兑一滴酒也没喝。他说有个县长讲话，今天晚上必须拿出来。我了解马兑，没再勉强他。那顿饭吃了约一个半小时，马兑的样子已显出惶急来。分手

后,我便回宾馆休息了。我迷糊了一会儿,十点钟,我拨通了刘绪屋里的电话。刘绪喂了一声,谁呀?我不说话,哧哧地笑着。刘绪听出来了,骂,你这个鬼,吓我一跳,干吗呀?我说我正想你呢,我在305房间。刘绪呸了一声,问,到底在哪儿?我说我没骗你,我开着门呢,你过来吧。片刻之后,刘绪出现在305。刘绪说了声,你这个家伙。便鸟一样张开了翅膀。我和刘绪缠在一起,蛇一样。我不喜欢蛇,我喜欢坚硬。刘绪说我还没洗澡呢,我用我的动作回答了她。因为意外,我和刘绪都很刺激。完事后,刘绪要回她的屋子,我说这里绝对安全,你就老实呆着吧。刘绪便偎在我怀里。半夜时分,我和刘绪刚有了睡意,响起了敲门声,我和刘绪吓了一跳。若是公安局查房,那就惨了。后来,我听出是马兑。我松了口气,下地拉开门。没等我说什么,马兑便挤进来了。他说真是对不起,让你……马兑停住了,他看见了刘绪。马兑看看我,再看看刘绪,将我拽到卫生间,说,这几天正查得紧呢,你怎么把小姐往宾馆里带?我说她不是小姐,她是我的情人。马兑说,在别处也就罢了,怎么来古县鬼混?马兑很生气,好像我和刘绪碍着了他什么事。我还想解释,马兑摆摆手,决绝地走了。刘绪对着马兑的背影又是咬牙,又是挥拳头。他不但搅了我俩的好梦,还把刘绪认作了小姐。在当地,小姐就是“鸡”的意思。可我没法责备马兑,他就是那么一个“纯粹”的人。

“五一”放假,刘绪的丈夫随单位旅游去了。他刚走,刘绪便打电话让我过去,我说还是你过来吧。刘绪知道我的心思,也就没说什么。

我和刘绪做爱大多是在我家,一方面是出于安全考虑,另一方面是我没有压抑感。我和刘绪在她家只有过一次,那一次我糟糕透了。刘绪家的房子太大,空得让人发虚。我一直不明白刘绪为什么喜欢我。无论从哪一方面说,我都没有她丈夫优秀。当然,爱是没有理由的,我冠冕堂皇地替自己解释。

我和刘绪有一段没在一起了,所以两人都带了点儿狠劲儿,恨不得将对方嚼碎。一旦进入状态,刘绪的嗲声嗲气便化作了激情的嗷嗷叫。我喜欢和刘绪做爱,喜欢她肆无忌惮的叫床声。

电话铃不合时宜地响了。

我和刘绪僵了一下,然后继续着我们的事情。

电话铃执著地响着。

我的动作慢下来,刘绪不满地问我为什么不拔掉电话线,往常我都要拔掉的。我盯着电话没有回答,刘绪说,别理它。可是,刺耳的铃声已击碎了屋里的温馨,似乎有碎玻璃碴子扎进了我的脸。

我看了刘绪一眼,抓起电话。

电话是唐进打来的,他告诉了我马兑的消息。

我愣在那儿,半天说不出话。

2

半小时后,我和唐进在酒吧见了面。唐进劈头就说,都什么年代了,小姐遍地窜,他竟然去强奸。我讨厌唐进这种指点江山的架势——他不过冠了一顶记者的帽子。当然,记者是无冕之王。可对马兑,他没必要用这种口气。我刺他,马兑是马兑,能跟你一样?唐进没计较我的粗暴,他望着窗外说,得想点儿办法。我问,真进去了?唐进几乎跳起来,我×,闹了半天,以为我蒙你呀?唐进的目光噼噼啪啪燃烧着,恨不得将我的脸灼几个洞。我这么说,不是我不相信,而是我不愿相信。其实,我清楚马兑是怎么走过来的。他走到这一步绝不是偶然的。

八十年代末,马兑从偏远的塞外小县考进了省师范大学。从全县看,马兑不是考得最好的学生,但对于那个山村来说,绝对是鸡窝里飞出了金凤凰。从解放前到现在,乔家围子没考走过一个人,马兑是惊炸了村人的眼。马兑的父亲,一个被火烧得丑陋不堪的老汉,跑到坟地里,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马兑家在乔家围子是孤姓,在村里的地位一直是最低贱的,马兑中榜无疑使家人扬眉吐气。确实,那一段日子,马兑家成了焦点,就连一向冷漠的村长,见了马兑的父亲,竟也在他肩上拍几下,说他没白培养,有什么困难,可以向村里提。就这一句话,已经让马兑父亲受宠若惊了。要知道,在这之前,他连和村长说话的资格都没有。马父脸上的伤疤也是他地位低贱的例证。那一年,马兑父亲与一乔姓汉子给队里铡草,饲养房不慎起火,马兑父亲奋力扑救,留下了一身伤疤。火是那个汉子乱扔烟头引起的,可村里处理事故时,却把责任推到了马兑父亲身上。马兑父亲有口难辩,只得将屈辱、愤恨独自吞咽。因马兑父亲被烧得半死,没有追究他更大的责任。马兑父亲这口气憋了十多年,现在总算顺畅地吐出来了。马兑没像父亲那样大喜大悲,苦难的生活使马兑变得孤傲,他内心虽得意,但绝不在脸上表露出来。他神情淡然,似乎完全没有把一个大学生放在眼里。确实,他有更高更远的目标,他想成为作家,那时,作家头上的光环还未消逝。

马兑很少与人交往,课堂之外,他大部分时间都泡在图书室。马兑的勤奋是出了名的,似乎比高中更刻苦。宿舍熄灯后,他就秉烛夜读。在他的枕头下,压着一张计划阅读的图书清单,读一本他勾一本。清单的数量是惊人的,我曾看过那张单子,有五百多册,几乎包含了所有古今中外的名著。那就是说,大学四年,马兑要三天读一部长篇小说。有一次,马兑读着读着睡着了,蜡烛烧着了他的枕头。我睡在马兑下铺,若不是我喊他,马兑恐怕就被烧成像他爸爸一样的花脸了。马兑从不下饭馆,更不去舞

厅,就是班里的晚会,他也很少参加,马兑的孤傲使同学大多不愿和他接近,马兑渴望给人留下孤傲的印象。马兑没有与人抗衡的优势,唯有这种性格。马兑遍阅文学名著,一方面是为将来当作家做准备,另一方面是为自己的形象寻找一个支撑点。其实,马兑内心是极端自卑的。马兑家境贫寒,夏天永远是那件洗得发白的蓝格衬衫,冬天则一概是灰夹克。虽然没人耻笑过马兑,他却害怕同学们的目光。他总觉得那目光里缠绕着蒺藜样的疙瘩,他不敢触碰。

马兑的执拗、敏感与他的自卑是分不开的。有一个学期,不知哪儿给了学校一笔助学金。学校按班分发,班里又按贫困程度分一级、二级、三级,当然数量是不一样的。马兑无疑被评为一级贫困生,但班主任发放助学金时,马兑竟然拒绝了。马兑在同学们的注视中站起来,说,我不需要。马兑的声音虽轻,但口气却很生硬。班主任说,马兑,现在不是你发扬风格的时候。马兑再次说,我不需要。马兑的恼火扑散出来,班主任的脸顿时灰灰的,像是雾罩住了。结果,那个名额给了另一位同学。

马兑特别忌讳别人谈论农村的事,仿佛他就是整个乡村,谁谈论就是揭露他的隐私。别人一说,他马上走开,实在走不开他则望着别处,一副与己无关的样子。可是别人的话,他一字不落地捡进耳里。一次,一个同学说有个农村老汉,第一次看见火车,连声惊呼,那玩意儿爬都那么快,要是站起来跑,得多快。众人捧腹大笑,马兑却没一点儿笑意,他的脸肌在笑声中绷硬了。另一位同学接着讲了一个。说一位农村老汉进城,看见拖拉机配件厂的牌子,回村后逢人便说,城里有一个拖拉机配牛厂。别人惊奇地问他拖拉机配牛,牛能生出什么,他说最差也能生一辆摩托。没想这么一个笑话惹恼了马兑,马兑说他寒碜乡下人,两人吵翻了,若不是众人劝着,就打了起来。马兑不是故意找茬儿,他是打心眼里感到恼火。

但马兑不是一个惹人讨厌的家伙,马兑勤快、善良。他起得早,每天不但把宿舍打扫得干干净净,而且还拖洗走廊,和马兑借东西,只要他有,就绝不吝啬。马兑出生农村,别看瘦猴似的,但体力好,有什么重活,他总是抢在最前面。

大三那年,马兑遭遇了一场恋爱。女方与马兑同姓,叫马丽丽,是中文系的校花,比马兑低一级。那年,马兑在一家省级刊物上发表了一篇小说,尽管是短篇,也着实使马兑风光了一阵子。马兑得了一百二十块钱稿费,很慷慨地请宿舍全体人员下了顿饭馆,虽然是大排档,但对于马兑来说,已经很不容易了。马丽丽便是这个时候注意马兑的。一天,唐进对马兑说,有人想认识认识他,让他晚饭后在校门口等着。马兑莫名其妙,问什么人要见他。唐进卖关子,说当然是你的崇拜者啦。马兑定在那儿,电击

了一样。崇拜者三个字使他兴奋。晚饭后,他在校门口等着。片刻,唐进领着两位姑娘走过来,其中一位是唐进的女友,另一位便是马丽丽。其实无需介绍,马兑早就认识马丽丽,只不过过去隔着距离。马丽丽确实漂亮,尤其她的一对眸子,流光四溢,马兑几乎不敢和她对视。四个人去了校园附近的一个餐馆,唐进说都吃过饭了,咱们喝点儿冷饮吧。聊了一会儿,唐进和女朋友借故离去,剩下马兑和马丽丽时,马兑一下紧张起来,他没有和一个姑娘单独在一起过,尤其是这么漂亮的姑娘。马兑不停地搓着手,不知该说句什么话。倒是马丽丽显得大方,问马兑是不是热,马兑说,不……随即改口,是……是有点儿热。马丽丽喊老板再来瓶冰镇的,一副熟门熟路的样子。马丽丽说她读过马兑那篇小说了,她感觉很棒,问他是不是读过很多书。这一下,马兑找到了感觉,他滔滔不绝地讲起来。马丽丽静静地望着他,似乎被他的博学吸引了。那一晚,马兑和马丽丽很晚才回来。男生宿舍与女生宿舍相隔一百多米,马丽丽说,别送了,我自己回吧。马兑没说送她,马丽丽如此自是有点拨的意思,可马兑没听出来。马兑被喜悦冲昏了头,他说了句你小心点儿,便折回宿舍。马兑躺在被窝里回味刚才的事情。回味的结果是:他提醒自己,马丽丽只是结识他,他告诫自己不能存非分之想。可他虽这么想,心里却充满了期待。过了几天,马丽丽又约了他一次,这一次是在校园内。马兑不像上次那么拘谨了,且一开始他就寻找到了话题的切入点,免去了不少尴尬。

马兑开始了和马丽丽的约会。起先,是马丽丽约马兑,后来马兑就主动了。那一阵,马兑的汗毛孔里都淌着笑。马兑被兴奋激荡着,总是难以入眠。我睡在马兑的下面,那一年我被他翻来覆去的声音折腾得竟也害了失眠症。马兑认为自己的优势在学问,所以两人在一起一直是他滔滔不绝地讲述。可有一次,马兑正说到起劲儿处,马丽丽打了个呵欠。马兑突然顿住,气氛便显出了尴尬。可除此之外,他不知道约会还能干什么。阴影第一次窜进他的心里。两人默默地站了一会儿,马丽丽说回吧。马兑只好附和。可走了几步,马丽丽哎呀一声,马兑问她怎么了,马丽丽说闪脚啦。马兑说我来扶你,马丽丽依从了他。走了几步,马丽丽说她走不动了。马兑壮着胆子说,我背你吧。马丽丽生气地说你想占我便宜啊。马兑急忙辩白,马丽丽娇蛮地说,你可别存坏心眼儿。马兑背时,马丽丽却爬不到他的背上。马丽丽说,我是一点儿劲也没有了,你抱我吧。她一再告诫马兑不得占她的便宜。马兑抱起了马丽丽,这是他第一次接触异性,他激动而紧张,胳膊抖得难以控制。马兑步调机械,他不敢把马丽丽往怀里搂,而是一副端盘子的架势。可是马丽丽柔软的臂膀将他缠住了,马兑脑袋一热,同时一个热乎乎的东西伸

进了他的嘴里，马兑的身子一下僵硬了。

马兑学会了接吻。马丽丽简直是一个接吻大师，她教会了马兑许多接吻的技巧。马兑起先是被动的，任那条鱼在嘴里游动，后来他就含住了它，再后来，他也变成了一条鱼，两条鱼在水里嬉戏。马丽丽花样百出，马兑每天都有新的感受。接吻时，马兑的身子便膨胀起来，他怕马丽丽觉出来，尽量弓着腰。马兑只限于接吻，他不敢有进一步的动作，他怕自己的冒失毁掉这种让人销魂的游戏。

有一次，两人接了会儿吻，马丽丽突然说，我让你干一件事，你敢不敢？

马兑愣在那儿，不说敢，也不说不敢。他不知怎么回答。他似乎觉出了马丽丽的意思，可又怕领会错了。

马兑迟疑的工夫，马丽丽板起了脸，冷冷地说，你以为我让你干什么？我让你走开！

马兑说，丽丽……

马丽丽突然大笑起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马兑把马丽丽的表现理解为女人的神经质。可过了几天，他彻底领悟了马丽丽的暗示。那天，马兑和马丽丽回来时，学校的大门已经锁了。马兑要翻门而入，马丽丽拉住他，干脆，咱俩去旅馆开个房间算了。如一块炭火跌进冷水，马兑的心猛地冒出一股白气，又是兴奋又是感动。也正是感动，他才动情地说，丽丽，我是爱你的，所以我得为你考虑，我倒是不怕，可是，你呢？……我不能害了你。马兑说的是心里话，可这几句话却将马丽丽激恼了，她恨恨地说，马兑，你真下流。丢下马兑，翻墙进了校园，灵巧得如一只猴子。

马兑和马丽丽的关系冷淡下来。

一年后，马丽丽终止了和马兑的关系。

失恋使马兑遭受了巨大的打击，那些天他恍恍惚惚，人瘦了整整一圈。那一年，唐进也失恋了，但唐进没他那么悲伤，该吃吃，该玩玩，不久又挂了一个。

马兑自发表那篇小说之后，虽然也写了不少，但均遭到退稿。整个社会对文学已开始淡漠，马兑头上的光环彻底消失了。马兑受到的是双重打击。

不久，马兑的母亲病故，马兑回了趟家。就是那一次，马兑改变了自己的人生方向。马兑回家后，父亲告诉他，村里办了两个厂子，招了不少人，马兑的妹妹马芮也想进去，但村长说人员已满，父亲问马兑能不能找村长说一声。马兑说我去试试。马兑怀了十二分的希望，没想到村长一口回绝了。村长审视着马兑，仿佛马兑是个乞丐。村长不像三年前那样把他这个大学生放在眼里了。村长进出都有吉普车了。

马兑一进屋，父亲便急着问，怎么样？马兑摇摇头。马芮什么也没说，默默地进了里屋。马兑的父

亲叹口气，什么世道都是有权好哇。

马兑的心被什么东西击中了，稀里哗啦碎成一堆。

返校后，马兑从失恋的阴影中走出来。他依然泡在图书馆，但他不再读文学著作了，他读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理论书籍，而且还写了不少读书笔记。读累了的时候，他便揉揉眼。他一揉，便有东西掉出来，击起阵阵清脆的响声。别人听不见，马兑听得一清二楚。

3

马兑决心从政，走仕途。不为什么，只为争一口气。可以说，马兑心里一直埋着这样一颗种子，只是过去他对从政不屑一顾，所以那颗种子缺少水分，缺少养料，干瘪地卧在那儿。从村里回来，那颗种子突然发芽了。父亲那句话犹如一把刀插进了他的心窝，有好长一段时间，马兑只要一闭眼，眼前便闪出马芮失落的样子，父亲垂头丧气的样子。马兑开始鄙视自己：连一件小事都干不成的人，竟整日沉溺于儿女情长之中。

马兑赶了个不错的机缘。毕业那年，县政府要一名写材料的秘书，政府办让教育局从新分配的大学生里选一名，要求中文系毕业。马兑是唯一符合条件的，所以他没费什么事就分到了政府办。在县里，政府办是人人仰慕的地方，踏进这个门槛，就说明你具有了某种资格。所以，马兑听说让他去政府办报到，几乎懵了，直到教育局人事科长拍着他的肩说，小伙子起点高，前途无量啊，他才醒悟过来，连声说谢谢。

马兑报到时，正是中午时分，机关干部陆续推着自行车走出来。马兑没有进去，他站在那儿，看着他们。马兑心里流淌着融融的暖意，他虽然不认识他们，却感到亲切，他就要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了。他记得念书时路过政府门口，看见那些白地红字的牌子，常常有一种神秘、敬畏感，现在他能随便地出入了。自行车过后，驶出几辆轿车，马兑知道车内都是领导，他的命运就掌握在他们手里。马兑冲车内点点头，完全是下意识的，像是领导正注视他。

门口空空荡荡了，伸缩门蛇一样地延展了身子，一个下巴上长着黑痣的后生从警卫室出来，向马兑找谁。马兑说我谁也不找。黑痣狐疑地盯着马兑，说大门两侧不准停留。就在马兑走开时，黑痣喊住他，问他是不是上访的。马兑不知黑痣为什么这样问他，他说明了自己的来意。黑痣说下班了，他让马兑下午来。马兑有些不舒服，他觉出黑痣的目光里含着审视和挑剔，显然对他的话持怀疑态度。马兑想，难道自己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马兑一边吃饭一边咀嚼这个问题。在学校，马兑和别人有界限，那不

是马兑故意划开的，似乎他一进学校就存在了。到了新的环境，马兑不想成为另类。

马兑被分到了综合科。科长叫王天海，也就三十来岁的样子。综合科加上马兑共三个人，另外一名科员叫杜毅，是从某乡镇调上来的。综合科的主要任务是起草文件、起草领导讲话，当然也有其他临时性的工作。政府办各科室均由主任直接领导，主任姓江，原先是某乡镇书记。他询问了马兑一些情况，说马兑基础好，文化高，但行政公文有它的特殊性，他让马兑多写、多向王科长请教。江主任戴着眼镜，给马兑的感觉是他的目光是分着岔的，一束从镜片里面钻出来，另一束则躲在镜片后面，随时进攻的样子。因此，和江主任说话时，马兑总是感到紧张。

机关的环境和气氛与学校不一样。学校表面紧张，实际是松散的；机关表面松散，实际是紧张的。马兑不是散漫的人，对机关的工作节奏还是适应的。

周末，马兔回了趟家。从县里坐车到营盘镇有趟班车。乔家围子离营盘镇十多里，过去回家马兑一直是步行。当然，现在也不例外。马兑领了一个月工资，他为父亲买了两瓶好酒，为马芮买了一双皮鞋。自那次奔丧后，马兑再没回过家，但那份歉疚却一直窝在心里，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如面包一样膨胀着。他现在虽然不能给父亲和妹妹什么承诺，但他终究要改变父亲和妹妹的命运。马兑暗暗发誓。

一辆吉普车与马兑擦肩而过。令马兑意外的是，他走了没几步，吉普车返身追上来，停在了他身边。一个敦实的汉子从车上跳下来，马兑觉得他有点儿面熟，却想不起他是谁。汉子冲马兑一笑，是小马啊，要回家呀？马兑点点头。汉子说，让小刘送你吧。马兔回答，路不远，我还是自己走吧。汉子拍着马兑的肩说，怎么学得这么见外？不由分说把马兑推上了车。

路上，马兔回问司机那汉子是谁。

司机斜了他一眼，弄了半天，你不认识罗书记呀？

马兔回了一声，说瞧我这记性。前几天，罗书记去政府办，王天海给他介绍过。马兔回记的人太多了，对罗书记的印象不是很深。他没想到罗书记不但记住了他，还派车送他。马兔回很是感动。

马兔回父亲得知马兔回在县政府办上班，而且罗书记派车送马兔回来，老是有些不相信。他的脸上挂着一层层的疑惑，随时能把脸拽下来似的。马兔回掏出工作证给他看，马兔回父亲突然就流泪了，结结巴巴地说，我知道……你……会有出息的。末了又冲墙上马兔回母亲的遗像说，咱娃是县政府的干部了，他当官了。马兔回纠正他，说自己仅是一般干部，不是官。马兔回父亲说，你别哄我了，县政府都是官，不是官能进县政府？马兔回没再纠正他，马兔回那点儿得意突然飞走了，随之涌上心头的是无边无沿的痛楚。

马兔回父亲张罗给马兔回做饭，马兔回要帮他，说什么也不用，反反复复就那么一句话，你歇着，你歇着。

马兔回问马芮去哪儿了。父亲说马芮去挖药材了，天黑了才回来。马芮凄楚的样子又浮现出来，马兔回的心疼了一下。马兔回说，我去看看，父亲说，远着呢，你歇着吧。

父亲炒了两个菜，一个鸡蛋，一个土豆条。他说出去一趟，回来时手里提了一瓶二锅头。马兔回说我带了酒，怎么还买？父亲嘿嘿笑着，喝啥也一样。马兔回不由分说启开了他带回来的酒，给父亲斟上。父亲小心翼翼地问，这酒很贵吧？马兔回说，不贵。然而父亲喝得很拘束，那样子不像是喝酒，倒像是喝药。马兔回心里不舒服，他知道父亲不仅仅是心疼酒钱，父亲已经和他有了距离。当父亲得知了他的工作单位，父亲和他的距离便产生了。马兔回没法改变父亲的这种心理，父亲的思想是根深蒂固的。

天黑透了，马芮才回来。马芮比马兔回上次见时黑了许多，也漂亮了许多。马芮是个文静的女孩，她惊喜地喊了一声哥，便没了多余的话。父亲已经做好了饭，可马芮非要给马兔回包饺子。

父亲断断续续地说了马兔回分到政府办的消息，马芮说，我哥是贵人嘛。

马兔回想问问村办厂的事，犹豫了半天，没吐出来。

马兔回住了一夜，第二天便返回机关。半路上，村长的吉普车追上来。村长责怪马兔回来也不去家里坐坐，村长热情得像是他的老朋友。村长要送马兔回，马兔回说，我走惯了，还是走着好。马兔回没看村长，他知道那张脸一定很难看。

过了几天，父亲给马兔回捎来话，马芮去村办厂上班了。

4

马兔回给我打电话，说古县挖出一个辽代古墓，让我有机会去看看。过了两个星期，我和唐进决定去一趟古县。当然，一多半是为了看马兔回的，至于古墓，和我们有什么关系？走前，给马兔回挂了个电话，让他等着我们。可到了古县，却寻不见马兔回的影儿。唐进挺生气，说这小子挣了工资，还这么小气，太不够朋友了。我了解马兔回，我猜测这其中肯定有原因。我和唐进去古墓逛了一圈，在古县的宾馆住了一夜，第二天一早返回市里。

过了两天，马兔回打来电话，说他跟领导下乡了，讲了一大堆道歉的话。我知道马兔回说了谎，如果真是这样，他是不会说一堆对不起的。后来，我才知道马兔回的工作不顺心，他不想让我们看出他失落的样子。

县里准备开一个调度会，要求综合科尽快拿出

材料。两个大的材料,一个落在杜毅头上,一个归了马兑。领了任务,马兑便趴在桌子上琢磨怎么写,而杜毅却偷偷找人下棋去了。马兑从白天写到夜里两点钟,写毕,修改完,又整整齐齐抄写了一遍。收拾妥当,已快到上班时间了,马兑洗了把脸,连早饭都没顾得上吃,便去了办公室。马兑的宿舍在大楼后排的平房里,离办公室有几十米的距离。

马兑把材料放在了王天海的桌上,王天海扫了一眼,这么快就写好了?没等马兑说话,王天海就说,小马,这个会很重要,你得好好写呀。马兑急了,他一急额头便有蚯蚓状的血管弹起来。马兑说,我没敷衍,我加了夜班。王天海不听他的解释,让他再改改。马兑又强调了一句,我费了老大劲儿才写出来的。王天海的脸沉下来,我是为你……好吧,让江主任定夺吧。王天海出去了一会儿,回来说江主任让马兑去一趟。马兑敲开了江主任的门,江主任正打电话。马兑站在那儿等着。江主任眼瞅着马兑,说,好……就这样吧,过一会儿我给你打过去。这时,马兑方意识到他应该避开的,但江主任已挂了电话。

江主任拿起桌上马兑写的那份稿子,随便翻了翻说,小马,材料好写,但要写好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一种能力。

江主任的口气与王天海如出一辙,马兑说,江主任——

江主任说,回去好好改一改吧。

马兑没再争执,从江主任屋里出来,他昏头昏脑的,险些撞到墙上。

这天夜里,马兑重新把稿子修改了一遍,他的思路本来很清晰,这一改却改得一塌糊涂,怎么看怎么不顺眼。最后他不得不依着第一稿的样子重抄了一遍。第二天一早,他夹着稿子去办公室时,杜毅已到了。杜毅瞄了马兑一眼,问,又加班了?马兑点点头。杜毅轻描淡写地说,急啥,明天再交也不迟。马兑问,不是急着要吗?杜毅说,别误了就行。马兑从杜毅话里嗅出了味道。王天海上班时,马兑把稿子锁进了抽屉。第三天,马兑把稿子交给了王天海,王天海很认真地修改着,末了让马兑重抄一遍送给江主任。马兑接过一看,王天海几乎删了一半,一点儿没有和马兌商量的意思。马兌想问,王天海已出去了。马兌只好抄了一遍,交给江主任。江主任也做了一番修改,他增加和要求的恰恰是王天海删去的内容。江主任让马兌重抄一遍,送给副县长审阅,副县长改动得不多,他在稿子上签了“可以打印”几个字。马兌终于松了口气,感谢副县长没让他重抄。

还有一件事。那天,江主任来科里,说了句,小马这头发,真像个艺术家。马兌笑笑,没当回事。马兌喜欢留长发,一直是这样。第二天一早,杜毅吃惊地问马兌,你没去理发?马兌觉得杜毅油滑了些,但

心眼儿并不坏,因此对杜毅印象还不错。马兌反问,我头发长了吗?杜毅说,这是政府机关,又不是学校,江主任那句话你还不明白?马兌方悟出江主任是在批评他,一下班,便去了理发馆。

这两件事堵在马兌心里,他郁郁寡欢。他像是走进了迷宫,表面看平平静静的,可暗里处处都有机关,一不小心就会受伤。

半年后,马兌方摸出了一些门道。机关有一套严格的规矩。它看不见,摸不着,却时时刻刻注视着你,影响着你。别人告诉你的只是皮毛,要想触摸到规矩的精髓,只得自己揣摩。比如走路,和不同的领导走路必须用不同的步态,前后快慢都有讲究。快了不行,慢了也不行。比如说话,该说的必须说,不该说的时候无论领导怎么征求你的意见,你一个字也不能提。和高个领导说话是一种姿态,和矮个领导说话则得用另一种姿态。规矩是和学问联在一块儿的,有什么样的规矩就有什么样的学问。工作能力虽然要锻炼,但有时耐心和谨慎比能力更重要。机关像一张大网,而干部则是网上的结,每一个结都和周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马兌强迫自己去适应,所以他的适应是被动的,没有从骨子里融进去。马兌有一种被分离的感觉。他的言语、他的行为已经变得谨小慎微,可他的思想却很狂躁。他鄙视自己沉溺于世俗,却又盼望有朝一日混个一官半职,能够出人头地。

马兌矛盾而痛苦,他不知道怎么打发这无聊的日子。

若不是许丽丽的出现,马兌就会垮掉。

5

许丽丽是县一中教师,马兌和她的相识很简单。香港某基金会派了两名英籍教师,培训古县的英语教师。客人坐火车到市里,需要县派车去接。文卫科的小张因病没有上班,这个任务便落到马兌头上。因为需要翻译,教育局从一中派了一名英语教师,她就是许丽丽。许丽丽相貌平平,但性格挺活泼,相比之下,马兌倒显得拘谨。

到了市里,客人还没到,许丽丽问马兌能不能陪她买点儿东西,马兌看了看表,他怕与客人错过。许丽丽便说,我一个人去吧。许丽丽脸上掠过一丝让马兌不太好受的表情。他让司机等着,然后和许丽丽去了附近的一家商场。离火车到站还有一个小时时间,马兌估计误不了事。可是许丽丽进了商场,慢腾腾地转悠着,并没有明确的目标,马兌没好意思直接催促,拐弯抹角问她买什么东西。许丽丽说,我想不起来了,马兌差点儿气乐。许丽丽的目光在柜台间流淌着,最后只买了一双袜子。

出来时,马兌暗暗揩了揩汗,可许丽丽还是看见

了，她抿嘴一笑，问，马科长急坏了吗？

马兑忙纠正，我不是科长，千万别这么叫，直接喊我名字就行。

许丽丽说，早晚都是，政府出来的人哪有平民百姓？

马兑说，那不一定。

许丽丽说，在政府机关上班挺累吧。

马兑知道许丽丽问的是哪一方面，他想了想说，经常加班。

许丽丽说，你挺有城府。

马兑第一次听别人这么评价他，他觉得挺滑稽。走了几步，许丽丽突然喊了声马兑。

马兑愣了一下，许丽丽却哧哧地笑起来，脸上是调皮的表情，我试探一下，看喊你名字，你恼不恼。

马兑接住了许丽丽的目光，他没说话，只是笑了笑。许丽丽的随便感染了马兑，马兑也轻松起来，这是他在机关体验不到的。他觉得许丽丽挺有意思，初次见面就和他开玩笑。

过了几天，许丽丽给马兑打电话，问马兑能不能帮她改一篇论文。马兑没想到许丽丽找他，他很痛快地答应了。

许丽丽写的是一篇德育论文，其实那不叫论文，只能算是杂文。马兑几乎重新写了一遍。

没多久，那篇论文发表在了省一家教育杂志上，许丽丽得了五十块钱稿费，她请马兑下馆子。许丽丽很兴奋，说马兑帮了她的大忙，现在评职称，没有论文根本不行。这顿饭吃了挺长时间，两人都知道了对方还没对象。马兑送许丽丽回去时，许丽丽让他进宿舍坐坐，马兑没有拒绝。

许丽丽的宿舍原来住着三个人，另外两个不久前结了婚，现在只剩下许丽丽。许丽丽说，结婚太早了有什么意思呀，一个人多自在。马兑不知说什么，只能附和着。

两人就这么交往了起来，许丽丽很勤奋，过几天就写一篇论文，她让马兑修改，马兑就得重写一遍。许丽丽让马兑在她宿舍改，她在一边要么削个苹果，要么剥个橘子。马兑腾不开手，许丽丽就一瓣一瓣塞进他嘴里。虽然马兑觉得挺累，但这种累是甜蜜的，至少，不让马兑感到压抑。再说，许丽丽不是让他天天写，两人偶尔去看场电影，或在宿舍里听听歌。也许是这种生活的调剂，马兑的心稍稍安稳了一些。

终于有一天，马兑吻了许丽丽。不是突如其来，而是水到渠成的。马兑一下子想起了马丽丽，两个女人的名字竟如此相近，似乎有意给马兑造成错觉似的。马兑已没了当初那种如痴如醉、魂不守舍的感觉，他一边吻着许丽丽一边还能想其他事。和马丽丽的交往，马兑最大的收获是积累了接吻的经验，马兑的表现沉稳而冷静，倒是许丽丽有点儿贪，有点

儿迫不及待，还有点儿慌张。许丽丽做得太过了，马兑觉出来，她不是第一次。马兑不想询问她的过去，他也没有必要计较她的过去。只要将来她能踏踏实实地跟他过日子就够了。马兑需要稳定、牢不可破的婚姻。综合各方面的条件，她应该是他要找的那种人。

两人接吻后的第二天，许丽丽领马兑去了校长家。许丽丽只说去串门，马兑也没往其他方面想。校长儒雅大方，当许丽丽介绍马兑时，校长说，小许好眼力，什么时候喝你们的喜酒呀。许丽丽说，这事您说了算，我们听您的。校长微微笑着，年轻人真会说话。事后，马兑才明白许丽丽是跟校长要房子去的。马兑吓了一跳，两人不过接了一次吻，许丽丽倒要结婚了。许丽丽没和马兑挑明，马兑也没有追问。

不久，许丽丽和马兑进入了实质性阶段，那是见了许丽丽的父母之后。许丽丽的父母是农民，挺和气，对马兑还算满意。回来后，许丽丽把结婚提到了议事日程，许丽丽要求见马兑的父母。马兑觉出来，许丽丽要考察他的家境。马兑老老实实说，他的父亲帮不上任何忙，他只能靠自己。许丽丽的脸色不太好，也没发表任何意见。马兑想他和许丽丽的事也许会告吹，可过了两天，许丽丽又约了他。

许丽丽说，她考虑了很久，家里能帮上忙当然好，帮不上忙也不能强求，总不能让老人去抢银行。办法还得靠自己想。许丽丽的话说得马兑心潮澎湃，马兑想，就冲许丽丽如此善解人意，他一定要好好待她、宠她。按照许丽丽的意思，两人的工资由她统一保管，中午各自在食堂吃，晚上两人单独开伙。马兑没有理由不同意。

日子就这样开始了，发了工资，马兑准时送过去。马兑兜里除了饭钱，再没有多余的了。好在马兑不抽烟、不喝酒，更无其他不良嗜好，无需花钱。紧是紧了些，但为了那个坚定的目标，马兑没有吃不了的苦。唯一让马兑不安的是他没法接济父亲。后来马兑就从牙缝里挤。另外一个渠道，就是给报社写小稿子，每个月也能弄几十块钱。

许丽丽和马兑虽然一如既往地拥抱、接吻，但两人觉得出来，对方都没有以前那么专心了。两人仅仅限于接吻，没有深层次的发展。只有一次，是许丽丽的又一篇论文发表之后，许丽丽暗示了马兑。马兑笨手笨脚地解开了许丽丽的衣扣。许丽丽身段虽然不佳，可给马兑的感觉却是那么诱人。喘息不匀的马兑正要抱住她时，许丽丽突然问，如果我怀孕怎么办？马兑愣住了，他没想过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不能想，如果想下去，结果肯定是糟糕的。许丽丽说，你明天买盒套子来。马兑是许丽丽的未婚夫，他当然要为许丽丽负责。可是，第二天马兑就开始加班，等他不需要加夜班了，许丽丽的宿舍却住进了一位刚毕业分配的女教师，马兑再没了那样的机会。

马兑没有后悔，他不是禁欲主义者，他觉得只要对得起许丽丽，他什么都可以付出。

十月的一天，许丽丽急匆匆地把马兌约出去，和马兌商量评职称的事。学校一年一度的职称评审开始了，许丽丽说，要按论文数量她发表得最多，根据往年的惯例，她是能评上的，但今年评审的办法改了，许丽丽说这里面肯定有猫腻，她让马兌找学校或者从上面要一个指标。马兌半天没有说话，这件事难住了他，他可以帮她写论文，却没能力帮她评职称。

许丽丽说，不管咋说，你是政府办的人。

马兌哭笑不得，我只是个一般干部。

许丽丽说，你想想和哪个副县长说得上话？要不，找江主任也行。

马兌说，可……

许丽丽说，我不管，反正我一定要评上。马兌只得答应试一试。马兌心里很不痛快，许丽丽这是赶鸭子上架。

马兌怎敢找副县长？那是自讨没趣。马兌也只能找江主任碰一碰。就这，他还琢磨了大半夜。

可第二天，出了件事。原因是市报上登了一篇文章：《白条现象何时了》。文章说古县××乡××村刘某反映粮库不给现钱，而是给农民打白条。之后是措辞激烈的议论，说中央三令五申禁止打白条，可某些干部却充耳不闻，云云。作者署名白马。县长读了报，非常生气，主要是生作者的气。县长让江主任查一查这个白马是何许人。查来查去，查到马兌头上。白马是马兌写小稿子用的笔名。

马兌捅了娄子，尽管县里没把马兌怎样，可马兌却像吃了苍蝇一样不舒服。

许丽丽评职称的事也泡了汤。

许丽丽和马兌闹了好长一段时间别扭。马兌上班时感到孤独，下了班比上班更甚。马兌没有朋友可以倾诉，也读不进书，一到晚上就在大街上转来转去，幽灵一样。

学校放假前夕，许丽丽突然和马兌商量起结婚的事。许丽丽一改过去的通情达理，言辞十分生硬，许丽丽说她决定在元旦前结婚，但马兌家必须拿出两万块钱。这比要马兌的命还让他难受，甭说两万了，就是两千也拿不出。但许丽丽说的也不是没一点儿道理，她说，就咱俩那点儿小工资，照这样下去，头发白了也结不成婚。许丽丽一点儿商量的余地也没有，她说马兌弄不上钱就不要去见她。

马兌不知怎么才能说服许丽丽。等他找她时，学校已经放了假，许丽丽不知去向。去家里问，也说她没回去。马兌几乎问遍了学校的人，才知道许丽丽去了南方某城市的私立学校，放假时她把自己的档案都提走了。马兌感到了彻骨的寒意，交往了一年多，他竟丝毫没看破许丽丽。她明修栈道，暗渡陈

仓，甩了他，却让他没话说，真是滴水不露。马兌安慰自己，也许一开始她是真的，她是后来变假的，可无论如何，她应该给他一句话。

没有，一直没有，许丽丽像是在空气中蒸发了。马兌的心情糟糕透了。

父亲捎来话，说马芮准备结婚，让他回去一趟。马兌有些意外。他还不知马芮找了对象，她倒要结婚了。马兌回去方知，马芮的对象是村长的侄儿。让马兌生气的是父亲的态度，像是攀上了皇亲国戚。正说着，马芮领着一个小伙子进来了。马兌一瞅马芮的身腰，什么都明白了。马兌借口事忙，没有参加妹妹的婚礼。

6

我和唐进已经在路上了，刘绪还一个劲儿地打电话。我能想见刘绪气急败坏的样子。刘绪说她没去旅游，完全是为了我，所以我没有理由不陪她。我相信她的话，但我不能为了她而放弃去古县。也许，我和唐进的古县之行对马兌并无作用，可我不能不去。唐进嘲弄道，骚扰电话还不少，×，我搞女人从来不拖泥带水。我斜了他一眼，默默点起一支烟。唐进说，别耷拉个脸，我说个谜语你猜猜。我没理他，唐进径直说，心里想了，两片片痒了，夹个棒棒，风风火火，棒棒短了，两片片不痒了，心里也不想了。我骂，狗嘴。唐进嘿嘿一笑，别往邪处想嘛，我说的是抽烟啊。这就是唐进，无论装着什么事，照样谈笑风生。我想，如果马兌有唐进五分之一的洒脱，也不至于落到如此地步。

马兌终于有了转机。这个机会不是他逮住的，而是别人塞给他的。

夏日的一天，马兌随王天海去某乡镇下乡。乡里办了一个蓝狐厂，据说效益非常好，他们去是为蓝狐厂整理典型材料的。两人到乡里已近中午，下车便喝酒。书记乡长陪着，很热情。王天海喝得眼睛都是硬的。马兌先前推着没喝，可耐不住书记乡长的劝说，也喝了不少。下午，王天海打麻将，马兌睡觉。晚上接着喝，昏天黑地的。饭后，乡里车送两人回来。上了车，马兌方想起两人连蓝狐厂的面也没见着，怎么写材料。他悄悄提醒王天海，王天海微微一笑，掏出一张纸，那是一份蓝狐厂的简介。马兌提出质疑，他们没介绍什么经验呀。王天海说，如果有经验，还要咱们去干甚？马兌明白王天海要他杜撰。马兌写过不少材料，虽然有水分，但至少有一点儿根据。像这种一点儿谱没有的东西，马兌没搞过，也不知怎么搞。马兌埋头干了几个晚上，写出干巴巴的几页。王天海看了说不行，他嫌马兌没放开手脚，要马兌重写。马兌窝着火，第二天写的时候故意捏造了一个四不像的东西，谁料王天海看了以后却很满意。

意。两人连夜整理，王天海改一页，马兑抄一页，王天海让马兑提前备了点儿酒菜。弄完，两人一边喝酒一边聊天。就是那一次，王天海提出要给马兑介绍对象。马兑以为王天海酒后随便说说而已。哪知第二天下班时，王天海说已经有了目标，女方叫白兰兰，是县医院的护士。王天海特别强调，白兰兰是江主任的外甥女。马兑稍稍愣了一下，事情来得太突然了，马兑虽然从许丽丽的阴影中走了出来，可伤口依然隐隐作痛。王天海说从政没有背景不行，和江主任攀了亲，就算有了倚靠，这个机会绝不能错过。马兑还是没表示。王天海说，你准备一下，明天晚上和白兰兰见面，并很知己地拍拍马兑的肩。

次日晚上，王天海带马兑去白兰兰家。看样子，白兰兰家境不错，五间新盖的砖瓦房，一个大院。白兰兰的父母都很热情，但这种热情不是从心里溢出来的，有些不自然，不真实。当然，马兑知道没有理由苛求，他只是觉得走进这种家庭不踏实。马兑想一睹白兰兰的芳容，可白兰兰却不露面，直到江主任到来，白兰兰才从卧室里走出来，和江主任打了招呼，又进去了。马兑匆匆扫了一眼，白兰兰很漂亮，她的美是高傲的、冷艳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她好像哭过，双眼有些肿，但这并不影响她的孤傲。马兑暗暗吃惊，白兰兰如此容貌，怎么待字闺中？马兑没有多想，因为江主任在座，他还有几分拘束。所谓的相亲也就是吃了一顿饭。告别时，白兰兰懒洋洋地从屋里走出来，但她始终没看马兑，仿佛马兑的到来与她没有任何关系。

王天海陪马兑回到宿舍，问马兑怎么样。马兑摇摇头，我与她的距离太大了。

王天海说，成了一家人，还有什么距离？

马兑看着王天海，没有说话。

王天海说，成了江主任的外甥女婿，事业上你就顺畅多了。

马兑突然问，到底怎么回事？

王天海顿了顿，说了实话。白兰兰被人抛弃了。白兰兰爱上了一个男人，男人是有妇之夫，他用美丽的谎言欺骗了白兰兰，和白兰兰交往了一年多，最终将她甩掉。白兰兰痛不欲生，吞了好几次安眠药，白兰兰的父母着急了，想赶紧给她找个对象，以医治她的创伤。

王天海的口才好，马兑被这个故事深深地打动了。马兑是个极善良的人，一件小事就能感动他，何况这样一个凄美的故事。马兑有类似的遭遇，白兰兰的心境他完全体会得到，一种拯救白兰兰于苦海的悲壮充溢了他的全身。

马兑问，那个男人是谁？

王天海说，除了她自己，没人知道。

马兑说，她会同意吗？

王天海说，她没有选择的余地，主动权在你。

马兑说，没想到她这么不幸。

王天海松了口气，知道马兑动了心。其实，这件事是江主任托他的。

一个月后，马兑和白兰兰结了婚。马兑不喜欢拖泥带水，这种快刀斩乱麻的方式符合他的心意。事情基本是江主任和白兰兰的父母操办的。白兰兰的父母住了两间房，另外三间给了马兑和白兰兰。其他生活用品也是白兰兰父母置办的，马兑没这个能力。这一个月中，马兑没少去白兰兰家，但和白兰兰没说几句话。白兰兰依然冷若冰霜，似乎从里到外完全冻透了。马兑觉得白兰兰如此表现是正常的，至少说明她用情专一。马兑暗暗发誓，他要用他的爱去温暖白兰兰，他要不惜代价地换取白兰兰的幸福和快乐，马兑被虚幻的感觉迷住了。

事情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简单，新婚之夜，马兑跌进了冰冷的现实中。

婚礼上，白兰兰的脸上虽然没有笑意，但说话基本上是得体的，对亲朋好友的玩笑，白兰兰很自然地挡回去，没伤马兑的面子。几个朋友闹新房，白兰兰大方地散发了烟、糖。一切都朝马兑预想的方向发展。可曲终席散，马兑试图拥抱她时，白兰兰狠狠推了他一下，同时厉声喝道，你干啥？

马兑像干牛皮一样僵了，半天才结结巴巴地问，你……怎么了？

白兰兰冷冷地说，我脑袋出毛病了，离我远点儿。

马兑说，我们是夫妻。

白兰兰反问，谁和你是夫妻？

马兑的火嗖地蹿出来，几乎从房顶冒出去。他一再提醒自己冷静、冷静。他站了一会儿，硬是将火摁灭。马兑说，不管你有什么成见，可我是爱你的。

白兰兰噢了一声，嘲弄地问，爱我什么？

马兑痛心地说，你没有理由这样待我。

白兰兰的目光收缩在一起，聚成一根冷冰冰的针。她说，你别用这种鬼话欺骗我，你图什么我清楚得很。说穿了，咱俩是一场交易。

马兑说，这叫什么话，谁和你做交易了。

白兰兰说，你不必再说了，我要睡了。白兰兰拉开被子钻了进去，警告说，你别靠近我。

马兑喃喃道，怎么是这样？

白兰兰撂下一句，如果你习惯了，咱俩就这样过，如果你不习惯，明天就去离婚。

马兑生气地说，离就离。

这一夜，马兑睡在了沙发上。说是睡，其实是躺，马兑一整夜没合眼。尽管他料到了白兰兰的冷淡，但没想到她如此绝情。马兑美好的想象被打碎了，七零八落。

第二天，白兰兰问马兑，还离不离了？

马兑默默地注视着她，然后，他的目光从她头顶

漫过去，落在窗户上。玻璃上两个“喜”字冲他挤眉弄眼。离婚本身并不可怕，他担心的是离婚的后果。如果离婚，别人会怎么看？马兑太爱惜面子了，他无法忍受那些猜忌的目光。

马兑妥协了。白兰兰嘴角飘起一丝冷笑。结婚有一个星期婚假。可白兰兰第二天便上班了。马兑也不想呆在冷冰冰的屋子里，可他无处可去。他不会像白兰兰那样去上班。马兑躺在沙发上，来回摁着遥控器。可马兑的目光是虚的、散的，若有若无。马兑只是借电视掩饰自己的失态，那些节目，他没有一个看进去。他的思维陷在了与白兰兰的纠缠中，难以自拔。他不明白，如果白兰兰嫌弃他，为什么要结婚？她仅仅是为了要一个名义上的婚姻？这对她有什么意义？虽然她被男人抛弃过，可凭她各方面的条件，完全可以寻找一种她认同的生活。马兌想不出所以然，唯一的解释是：白兰兰没有从失衡的心态中走出来。马兌想，那就让时间证明一切吧，我要用足够的耐心让她接纳我。

七天婚假，倒也没有马兌担心的那样度日如年。上班后，杜毅和他开玩笑，得注意点儿身体啊，你瘦得认不出来了。马兌摸了摸自己的脸，果然刀削一样。马兌比吞了黄连还难受，可脸上不得不装出幸福的样子。王天海接口说，都是从那一步走过来的，谁也别笑话谁。王天海似乎为解除马兌的尴尬，可马兌却有一种挨了耳光的感觉。

年底，县里进行人事调整，江主任提了副县长，王天海提拔成政府办副主任，马兌接替王天海当了综合科科长。那几天，杜毅的情绪很低。马兌总觉得不自在，仿佛偷了人家的东西。本来科长的位置是杜毅的，马兌明白没有江副县长这个背景，他永远争不过杜毅。无论马兌心里怎么作践自己，可毕竟往前迈了一步，离出人头地的目标更近了。那桩婚姻带给他的不快稍稍淡了一些。马兌还为自己找了一个理由：得到什么总要付出代价。

7

马兌和白兰兰的婚姻被冷漠侵蚀得到处是窟窿。马兌作了许多努力，想打动白兰兰。可白兰兰不但没被感动，越发轻贱了马兌。结婚一个多月，马兌睡了一个多月沙发，他的脖子几乎变形了。可不管是在别人面前，还是在白兰兰的父母面前，马兌绝不在脸上表现出来。有一天下雨，马兌想起白兰兰没带雨伞，便提前走了半小时，拿着雨伞守在医院门口。白兰兰出来了，她和同事们说说笑笑。看见马兌时，白兰兰愣了一下，但她马上收回目光，挽着同事从马兌面前走过。马兌憋了两腮帮子话，一个字未来得及吐。白兰兰，你为什么这么冷酷？马兌想冲上去问个明白，可他的双脚陷在泥水里，动弹不

得。他明白，那样一来，他和白兰兰的事就会沸沸扬扬，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马兌再次控制住了自己。

马兌和白兰兰一直跟白兰兰的父母一块儿吃饭。饭桌上，马兌和白兰兰若无其事。回到他俩的房间，白兰兰突然问，谁让你去医院的？

马兌愕然，他没质问她，她反倒讨伐起他了。马兌尽量用平静的语气说，去给你送雨伞，怎么，错了？

白兰兰霸道地说，以后不准去医院找我。

马兌也没客气，冷冷地回击，我去哪里需要你批准？

白兰兰冷冷一笑，我和你没缘分，你甭想打动我。

马兌说，就算过不到一块儿，总不至于成仇人吧？

白兰兰说，你心里清楚。

马兌说，我清楚什么？

白兰兰不再说话，拿起杂志翻了起来。

马兌仰在沙发上，任悲哀漫过头顶。

马兌也试图用强硬的办法对付白兰兰。那次马兌喝了酒，他没有任何缘由地抱住白兰兰，白兰兰并没有惊慌失措，也没有大声喊叫，她冷然而无声地反抗着。马兌被白兰兰的表情激怒了，他愤愤地想，今天把你日了又怎样？两人从床上滚到地上，白兰兰突然停止了反抗。马兌有些不知所措。白兰兰说，你真可怜，一个男人，竟然靠酒撑腰。马兌松开白兰兰，缩到自己的地盘上。此后，他再没动过她一个手指头。

一个星期天，马兌没有像往常那样早早起床，醒来后仰着头发呆。白兰兰起床、穿衣、洗漱，然后，马兌听到了白兰兰的呕吐声。马兌先前没有在意，可白兰兰呕吐得很厉害。马兌躺不住了，他匆匆穿上衣服，走出去。白兰兰蹲在地上，两手抓着水龙头，一副不能自持的样子。马兌轻轻拍着白兰兰的后背，等她吐完了，扶她躺到床上。马兌以为白兰兰感冒了，他翻了翻抽屉，却没找见一粒感冒药。马兌说，你先躺一会儿，我去找个医生。

不必了。白兰兰有气无力地说。

马兌看着她，让医生瞧瞧吧。

白兰兰摇摇头，我怀孕了。

马兌雷击了似的木在那儿，半天方醒悟过来。他想从白兰兰的眼里挖出些什么，可白兰兰并不看他，闭了眼养神。屈辱如蛇从脊背蹿上来，狠狠地勒住马兌的脖子。直到这时，马兌方明白白兰兰为什么闪电般地和他结婚。

白兰兰！马兌吼了一声。

白兰兰，你为什么这样？

白兰兰，你无耻！马兌几乎是咆哮了。

白兰兰没动。其实，马兌什么也没说，那些话是

在心里吼叫的。除了眼睛浸得血红，马兑似乎没有其他反常的变化。他站了一会儿，默默地出来了。马兑很想找个人倾诉一番，可这种事怎么说得出口？马兑到了单位，把自己锁进办公室，独自咀嚼着痛苦。

马兑窝了一整天，终于下了离婚的决心。

马兑回去时，白兰兰的母亲把马兑悄悄叫到一边，问他是不是和白兰兰吵架了。马兑支支吾吾，不知怎么说，就是面对白兰兰的母亲，马兑也说不出口。白兰兰的母亲说你是男人，让着她点儿，她会转过弯的。马兑除了点头，没作任何表示。

白兰兰的眼睛肿着，似乎哭过。马兑不知她有什么理由哭。

晚上，马兑对白兰兰提出了离婚的要求。正在脱衣服的白兰兰忽然停止了动作，像是很意外，过了一会儿，她说，好吧。

马兑长长地松了口气。

白兰兰问，什么时候？

马兑说，明天一上班就去。

白兰兰问，能不能缓一缓，等我把孩子生下来？

马兑没料她说出这么一句话。马兑冷冷一笑，心说，这算什么话？非要把那顶帽子戴到我头上？马兑瞟了她一眼，就是那一眼，马兑被白兰兰的目光抓住了。白兰兰的目光是马兑没有见过的。它不再生硬、冰冷、拒人于千里之外，但也绝不是让人亲近的那种，它颤颤巍巍，像是一个刚刚爬上岸，还没有摆脱死亡恐惧的溺水者，带着几分乞求、几分可怜、几分不知所措。

马兑不知怎么拒绝。

两行泪缓缓地从白兰兰的丹凤眼里流出来。

马兑轻声说，那就这样吧。

白兰兰说，谢谢你。

马兑问，他是谁？

白兰兰缓缓地、却是很坚决地摇了摇头。

从这天起，两人的关系似乎改善了。白兰兰不再对抗，不再孤傲，不再冷漠，好歹也和马兑说几句话了。可马兑明白，白兰兰和他的距离不但没有缩小，而且拉得更大了。过去的白兰兰尽管冷若冰霜，毕竟是真实的，现在的白兰兰则是假的。当然，这些对马兑已经不重要了。现在，马兑只想弄清楚一件事：孩子的父亲是谁？他想知道让白兰兰如此不顾一切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同样，这对马兑没有任何意义，可那个问号竖在他脑里，几乎将脑壳撑裂。

马兑开始跟踪白兰兰。只要一有时间，他绝不放弃跟踪。凡是白兰兰接触过的男人，哪怕说几句话，他都要在心里备一份档案。有一次为了跟踪白兰兰，他竟然将与副县长下乡的事忘了。马兑没有呼机，没有手机，办公室怎么也联系不到他。结果，

马兑挨了狠狠一顿训。马兑明白工作上的任何闪失都没好处，可那个疑问搞得他没有一点儿心思。

马兑几近疯狂，但毫无结果。

白兰兰是半夜肚疼的。马兑喊醒白兰兰的父母，三人一道把白兰兰送到医院。白兰兰是宫外孕，手术时造成大出血。县医院没有血库，多亏了江副县长，没多久就从政府机关招来了十几个年轻人，白兰兰的命保住了。这件事进一步让马兑认识了权力的所向披靡。

白兰兰住了半个月医院，出院时依然轻飘飘的。那半个月，马兑每夜都陪在白兰兰身边。白天上班，晚上尽一个名义丈夫的职责。马兑必须装着，还必须装得像，心里就别提有多别扭了。

白兰兰身体康复后，和马兑办了离婚手续。

在离婚的前一天，白兰兰突然变得非常温柔。也许是被马兑感动了，她主动把马兑的被子铺到床上，要在最后一个夜晚做一次贡献。她说，你是一个好人，可咱俩生活不到一块儿。我能给你的，也只有这了。

马兑身上积存的愤怒、屈辱被白兰兰一句话掏得干干净净。也许，这是最浪漫的分手方式了，可那个疑问又跳出来。马兑终是没忍住。他问，能告诉我他是谁吗？

白兰兰说，不能。

马兑看了她半天，然后说，我不占你的便宜。

8

马兑的第一次婚姻结束了。

马兑请了两天假，来市里找我。这几年，我混得也不怎么样。我先是在一所中学教书，后来因为房子的事和领导闹崩，便辞职做了自由撰稿人。我和妻子离婚了，没什么理由，都觉得对方没劲只好分手。后来遇到刘绪，我没有结婚的念头，我觉得这样挺好，没有约束，没有责任，天马行空，来去自由。唐进的婚姻倒是稳固，可这家伙背着妻子什么都干。有一次，唐进竟然问我怎样能把妻子甩掉。我说，让她知道你的本来面目。唐进摇摇头，她太善良了，我不想伤害她。简直跟台词一样。可说完这句话，他就和另一个女人约会去了。生活是一场没规则的游戏，是非对错已不是衡量的标准，斤斤计较是自讨苦吃。因此，马兑讲述他的不幸遭遇时，我并未往心里去。我用不着边际的话开导他，让他把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当屁一样放掉。那时，我还没有真正触摸到马兑心里那个坚硬的核儿。

马兑坐在我的对面，神色颓废。他比念书时更瘦了，也许是冷的缘故，他的肩微微缩着，像一只不小心掉进开水的大虾。他像是问我，又像是问自己，为什么会这样？我有什么错？我明白我是白说了。

其实我本来就是白说的。

我给唐进打了个电话，我一个人应付不了马兑。

唐进的方式和我不一样，进门就说，×，你们都解放了，兄弟我还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一边说一边指着脸上的伤疤让我瞧。我说你妻子不是很温柔吗？她怎么会……唐进打断我，是小姨子的杰作，妈的，真是狗拿耗子。没等我往下问，唐进已转移了话题，问古县有什么新鲜事。马兑想了想说，没有。唐进说，流行什么黄段子？马兑还是摇头。唐进说，看来得给你培训培训，来，先喝酒。

酒桌上基本都是唐进一个人说。唐进肚里装着数不清的荤笑话，一扯一串。最后，连酒店老板都凑过来了。马兑喝了不少酒，从酒店出来，唐进说要让马兑开放开放。马兑迟疑着不去，我说，没啥，也就是洗个澡。

在桑拿中心洗完澡，唐进提议去唱歌。马兑不去。唐进开个房间，让马兑先休息一会儿。马兑进房间后，唐进冲我挤挤眼。这是唐进预谋好的。唐进喊了个小姐过来，对她耳语了一番。小姐进去后，唐进得意地说，导演也不过如此。话音未落，马兑踢门出来了。马兑涨红着脸，他狠狠地瞪了我和唐进一眼，扭头下楼。

唐进一脸尴尬。

我拽着唐进追出来。马兑踽踽独行。我一再解释唐进只是开个玩笑，可马兑一言不发，受了多大污辱似的。我费了好大劲儿才把马兑拉回来。

那一夜，马兑领着我走进了他的内心，我小心翼翼地跟着他在隧道里穿行。我老有一种要碰壁的感觉。

表面上，马兑学会了揣摩领导的意图，学会了察言观色，学会了怎么保护自己。比如领导说今天真热，他一定会马上想到办公室某个地方透了风；领导说你这件衣服不错，他一定会想到衣服有哪些不得体。他乖巧了，圆滑了，似乎官场那一套已经吃透了，可实际上，马兑什么也没有改变。那个虚假的，带表演性的马兑，只是披着马兑的衣服，借着马兑的名字，他并不是真正的马兑。真正的马兑躲在灵魂深处，并没有融入周围的环境。马兑没法把骨子里那些东西抠出去。正是这样，马兑活得很累，很痛苦。

许多事不是马兑能想明白的，比如蓝狐厂事件。由马兑和王天海整理典型经验的蓝狐厂，不到两年便倒闭了。蓝狐厂共投资了六十多万，拍卖给个人，仅二十万元，还是竞价。蓝狐厂因为宣传过头，落到如此地步有些滑稽。县里为了挣回脸面，再次把蓝狐厂作为典型：乡镇企业转轨的典型。马兑接下了这个整理经验的任务，心里很不是滋味，像是自己打自己的脸。这是马兑的工作，他无法推辞。因为虚假的东西太多，所以要编得让领导满意并不那么容易。

易。马兑硬着头皮赶了几个晚上。可过了没几天，马兑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蓝狐厂的拍卖是暗箱操作，是在秘密状态下进行的，所以竞价仅二十万元。马兑有一种受了愚弄的感觉，仿佛自己无缘无故做了同谋犯。他能说什么呢？服从和沉默是最明智的选择。只是这种选择让他难受。

马兑像是走进了迷宫。他被一只无形的手抓住，甩来甩去。马兑晕头转向，逃离的欲望日渐膨胀。马兑对爱情的追求实际上是一种逃避方式。马兑没有勇气辞去工作，他幻想用另一种生活方式平衡自己。要说马兑的追求也很简单，他不是寻找那种惊天地、泣鬼神的爱情，相反，他很低调，他想找一个不讨厌的人结婚，生孩子，过平平淡淡的日子、不是互相倾慕，而是不讨厌——马兑的选择似乎太现实太简单了。可生活虽然现实却不容易，马兑的追求已被他理想化了。这不能怪马兑，有什么理由责怪一个追求完美的人呢？

马兑的遭遇放在别人头上，也许早就自暴自弃了，但马兑没有。马兑虽然痛苦，依然揣着美好的愿望。马兑是一只折了翅膀却不放弃飞翔的鸟。

9

不久，马兑去一个偏远的乡镇任副乡长。江副县长找马兑谈了一次话。这是马兑与白兰兰离婚后，江副县长第一次找他。江副县长并未提白兰兰，他随便问了几句，说县里准备选派一些年轻干部下乡锻炼，问马兑有没有想法。江副县长显然在暗示他。可马兑不敢相信，虽然他曾与江副县长攀过亲，但没有主动和江副县长套过近乎。现在他和江副县长已经没有关系了，他想不明白江副县长为什么要帮他。江副县长说，这个机会不错，你该去锻炼锻炼。马兑忙说，我听……江县长的。江副县长说，那就这样。江副县长比当主任时更加深不可测，他的表情淡淡的，马兑那些感激的话终是没吐出来。

马兑要去的乡叫石沟子，先前已有三个副乡长，现在加上马兑就四个了。副乡长虽然算不上多大的官，可毕竟是副科职位，这对马兑的愿望也是一个交代。马兑一直想实实在在干些事，现在总算有了机会。四个副乡长各有分工，乡长让马兑暂分管办公室。乡长刘玉成是石沟子人，关于刘玉成的事，马兑也听说过一些。刘玉成当了十多年乡长，一直没提拔成书记。书记空缺时，刘玉成就主持全乡工作，新书记一上任，刘玉成继续当他的第二把手。可无论是第一把手，还是第二把手，刘玉成说话都很有分量。用土话说，刘玉成是坐地桩，他长不高，你也撼不动他。

马兑对刘乡长印象不错，觉得刘乡长挺直爽，不是那种斗心眼的人。马兑初到石沟子那天，闹出了

笑话。马兑在乡政府院里遇到一个汉子，汉子四处寻找刘乡长。不知谁告诉他，刘乡长出门了。汉子问到马兑头上，马兑说，没有啊，我刚从他屋里出来。汉子说，现在已锁门了。马兑问汉子和刘乡长什么关系，汉子说是亲戚。马兑说你跟我来，领着汉子找见了刘乡长。谁知汉子一见刘乡长便揪住他的衣领。乡里欠了汉子的钱，刘乡长是故意躲开的。马兑没想到一上班就干了件蠢事。刘乡长并没有怪罪马兑，马兑向他解释时，刘乡长爽爽一笑，这算什么，不知者不怪。

办公室主要是迎来送往，马兑的主要工作是陪酒。马兑酒量小，撑不住的时候就躲出去。马兑与刘乡长最初的摩擦就是从喝酒开始的。刘乡长郑重地找马兑谈话，说陪酒也是工作，而且是很艰巨的工作，他说当逃兵是娘们儿的活儿。这句话刺伤了马兑，马兑倒没反驳他，只说，这种习惯该改一改。刘乡长说，改当然好，可这不是你我能办到的，办不到，就得适应。再来客人，刘乡长先将马兑的军，马兑不好再逃，只得硬喝。有一阵子乡里客人多，马兑整天迷迷糊糊，上厕所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他的胃就是那时喝坏的。

没客人的时候，马兑就在办公室接待债主。石沟子和其他乡一样，前些年盲目发展乡镇企业，没过几年这些企业纷纷落马，乡里唯一的收获就是欠债。一些原料至今仍丢在院子里，长期风雨侵蚀，早已不能再用。马兑在院子里碰到的那个汉子，就是要机器钱的。石沟子一个小乡，竟欠了九十多的外债。债主们知马兑是副职，根本不与他说，嚷着要找刘乡长。遇到这种事，刘乡长早躲得没了影儿。马兑左解释，右解释，还得赔着笑脸，招待一顿，将对方打发走。有一个债主让马兑给一个期限，马兑被逼得没办法了，说，年底吧。客人走后，秘书小吴说这些账乡里怕是还不上了，乡里虽然有些收入，但除了人头费所剩无几。马兑吃了一惊，这不就是赖账吗？小吴说，反正都是三角债，乡里欠着别人的，别人还欠着乡里的呢。马兑问怎么回事，小吴犹豫了半天，说，我可以告诉你，你心里明白就行了，别……马兑忙说，我知道。石沟子有一个林场，每年都要砍伐大批树木，这些树木本来可以卖个好价钱，但买主不论单位，还是个人，一律打欠条，所以财政上没一分进项。小吴说，马乡长，我看你挺实在才跟你说这些，以后来了要账的，你别那么认真，何苦呢？又不是你个人欠的。

马兑没法平静，似乎有一个虫子在他身上钻了孔，且直往心里钻。马兑想起了刘乡长，别人欠着乡里的，他却整日提心吊胆四处躲藏。难道刘乡长有什么难处？马兑琢磨了半天，觉得该和刘乡长谈一谈。马兑已把小吴的话丢到了脑后。

为使气氛轻松一些，马兑把时间选在晚上。马

兑先和刘乡长聊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然后汇报了自己的工作。马兑那点儿工作，刘乡长心里清清楚楚，闭住眼也能说出来。可刘乡长还是听完了，又安顿道，对那些要账的，别那么认真，打发走就行。马兑说，这终究不是长久的办法。刘乡长看了马兑一眼，爆出一声笑，那笑让人琢磨不透。刘乡长说，拖了一日算一日，美国不是还拖欠联合国的会费吗？刘乡长似乎不想就这个问题深入下去，马兑却咬住了不放。马兑不再拐弯抹角，几乎是单刀直入，外头不是欠了乡里木材款吗？为什么不要回来？

刘乡长怔了一下，似乎在问，你怎么知道？

马兑说，这笔钱，应该不少吧？

刘乡长点点头，乡里不是没要过，要过几次，没要动。

马兑说，那就停止了？

刘乡长似乎嗓子发干，他喝了大大一口水，才说，有什么办法。

马兑说，这个任务交给我吧。

你……刘乡长迟疑了一下。

马兑被刘乡长的目光刺得很不自在，他说，我立军令状。

第二天，财政所把那些欠条移交给马兑。马兑翻了翻，欠条有四五年前打的，也有今年打的，有单位的，也有个人的，共二百一十张欠条，计九十多。再搁几年，肯定是死账，乡里竟然……马兑被豪情烧得两颊都烫了。马兑觉得小吴的神色不太好，专门找他解释了一番。马兑说，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想实实在在干点儿事。小吴叹口气，那是个泥潭，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马兑说，就算碰得头破血流，我绝不后悔。

确实，马兑下了决心，即使竖在他面前的是一堵铜墙铁壁，他也要把它推倒。

马兑原打算抽空回家看看，除了过年他平时很少回家。这时，他改了主意。马兑想追讨回外债再回。这对马兑的父亲并无什么意义。可在马兑的内心，想给自己镀一层金：他这个副乡长不是捡来的，他完全有能力当好一名副乡长。马兑根本想不到，揽上这个任务，整个人就陷了进去。

10

路洁最初给马兑的印象是文静、内秀，善解人意。如果脱下白大褂，还有几分腼腆。路洁是卫生院医生，马兑与她结识完全是因为喝酒。这恐怕是马兑陪酒陪出的唯一收获。有一天，马兑连着陪了三班客人，结果喝得胃出血。马兑没告诉任何人，他跌跌撞撞地到了卫生院，几乎不省人事了。等他醒来，已是晚上十点多钟。负责给马兑输液的就是路洁。马兑感到不好意思，耽误了人家休息。可路洁

态度很好，说反正回家也没什么事。临走，路洁再三嘱咐他，一定要戒酒，不然会出大问题。马兑苦笑着点点头，这是工作啊。过了几天，马兑又喝醉了。这一次，路洁很不客气，问马兑要命不要了？路洁脸上长了几粒雀斑，这不但没影响她，反而使她有了一种别样的美。马兑忽然就笑了。路洁莫名其妙，问马兑笑什么。马兑说，你挺像某个电影演员。路洁的脸顿时红了，她说，马乡长别嘲笑人了。

过了几天，民政所老杨给马兑介绍对象，问马兑有没有什么要求。马兑说没啥要求，只要不讨厌就行。老杨让马兑见个面，马兑一听是卫生院的，身上的某个地方忽然就疼了起来，像是过了敏。他说医院的可不行——白兰兰的阴影并没有从心上剔除。老杨纳闷地说，医院的咋啦，你还认识呢。见马兑一脸疑惑，老杨嘿嘿一笑，你喝醉酒，谁给你输的液？马兑有几分惊喜，是路洁？她没成家？老杨说，算是成过啦。随后讲了路洁的遭遇。路洁三年前结婚，丈夫是乡里的个体户，结婚不到一年，路洁的丈夫出了车祸。原来是这样。马兑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他一下变得伤感起来。善良的人总是命苦。老杨说，你俩挺合适，都结过婚，又都没孩子。马兑犹犹豫豫地问，不知路洁是啥态度？老杨说，扛枪的还怕带刀的，这不在你吗？

马兑和路洁在路洁家里见了一面。老杨说好了随马兑一起来，走到半路，突然说有什么事，匆匆忙忙走了。马兑只是单刀赴会。路洁问，老杨呢？他怎么没来？路洁躲躲闪闪地看着马兑，好像马兑把老杨甩掉了。其实，路洁也是借此掩饰自己。两人虽然没有触及那个话题，但因为早就被老杨点破了，所以都有点儿不好意思。路洁埋怨，瞧这老杨，我做了一桌子菜，他倒溜了。马兑说，要不，我去找找他？说着站起来。路洁忙说，算了，你去哪儿找他？抿嘴笑了笑，大概觉得马兑太实在了。

马兑瞧着桌上的菜，问，都是你一个人做的？

路洁笑笑，怎么？不相信？

马兑说，看不出。

路洁说，你们当领导的，总是小瞧人。

马兑纠正，我不是领导，你这么说，是寒碜我。

路洁说，我可不敢。路洁的羞涩里掺着几分顽皮。

马兑说，反正老杨也不来了，咱们开始吧。

路洁问，开始什么？

马兑没好意思说吃饭，一时窘在那儿。

路洁哧哧笑起来。

马兑顿时放松了，说，好啊，还说没取笑我。

路洁问，还喝不喝酒了？

马兑迟疑了一下，说，我听你的。

路洁说，我现在不是医生，你是我的客人。

马兑说，免了吧，省得日后……马兑怕路洁多

心，把后半截话咽了回去。

两人边吃边聊，但都是无关紧要的话题。马兑不知路洁对什么感兴趣，他小心地绕着，生怕出现冷场和尴尬。其实，马兑很想绕到两人的关系上，马兑没有任何浪漫了，他需要的是一个和他长相厮守的妻子，一个下了班能回的家。尽管他对路洁不是很了解，但还是很满意的。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那种马拉松式的恋爱马兑已陪不起了。他需要的是短、平、快。可他又不敢冒失直奔主题，欲速则不达嘛。马兑嘴上说着，心里却琢磨如何往上面引。路洁却没有马兑那么着急，她慢慢悠悠，东拉一句，西扯一句。她的眼神，又似乎鼓励马兑说什么。直到告别，马兑也没勇气说出来。

那一夜，马兑后悔透了，躲在被窝里，还一个劲儿地埋怨自己没用。第二天，他碰见老杨，老杨问他怎么样，还合适吧？试一试没？马兑听出老杨的意思，正色道，老杨，我可不是那种人。老杨嘿嘿一笑，反正都不是头一回，怕啥？也甭太挑剔，夜里有个搂的就算了。老杨拍了拍他的肩膀，走开。

晚上，马兑去找路洁，没料路洁竟然锁了门。马兑站了一会儿，低着头走回来。马兑嘀咕起来，路洁应该料到他会来的，可她……肯定是躲了出去。随即，疑问抛出来，在马兑脑里重重割了一下：她为什么要躲他？也许一个晚上的相处，她对他失望了。躲避，是含蓄的回绝。马兑一下子懊丧极了，整个人在黑夜中抛来抛去。可是，马兑不死心，见一次面就被打入地狱，未免太残酷了点儿，再说，路洁也未必如他想象的那样。马兑铺开稿纸，奋笔疾书，给路洁写了一封信。信不太长，但充满了激情。马兑问路洁愿不愿意和他携手共度人生，如果愿意，就给他一个回话。如果觉得不合适，权当什么事也没发生。

次日，马兑亲手把信交给路洁。面对路洁疑惑的目光，马兑没作任何解释，掉头走开。马兑忐忑不安地等待着，可路洁没有任何回话。马兑有几次走到了路洁家门口，都适时地止住了脚步。马兑怕自讨没趣。

马兑终于失望了。

也是这个时候，马兑向刘乡长提出，要清收那些欠款。马兑固然想干些实事，但主动请缨讨债，也是为了逃避——马兑没有开始恋爱，就被痛苦缠住了。马兑一直都在努力挣扎着，可他总是千疮百孔。

马兑想利用几个月时间把那些账要回来，他想得幼稚了些。那都是有头有脸的人赊欠的，当时没付钱，也都是经过刘乡长批准的。对方没说不给，可如果没人催的话，肯定就这么拖下去。

马兑首次要账就碰了个大钉子。对方是某单位书记，因刚从局长位置上退下来，正处在失落阶段。马兑说明来意，他便火了，啰啰嗦嗦说了一大堆人们怎么怎么势利，刘乡长狗眼看人低等一类的抱怨话。

尽管马兑一再解释，这次要账不是针对他一个人的，这位书记还不罢休，冷笑着说，我就不相信刘玉成一过河就拆桥。书记给刘乡长打了一个电话，在电话里，书记没少寒碜刘乡长。马兑想得到电话那头的刘乡长一定十分恼火。刘乡长通知马兑，书记的欠款往后拖一拖。

马兑吃了败仗，却没有终止。他不再贸然上门要账，而是先印了些催款通知单，通知欠款单位和个人于某日前交付，超过期限的要加罚5%的滞纳金。日期过了好几天，却没有一个人上门。

那几年，正流行这样一句话，欠钱的是爷爷，要钱的是孙子。马兑的处境可想而知。

马兑挨了打。那天，马兑吃过晚饭，因心情郁闷，想出去走走。乡政府前面是一条公路，公路南有一片树林，是散步的好去处。马兑走进树林不久，突然扑上两个人，马兑没反应过来，脑袋上重重地挨了一棒。马兑昏倒在地。若不是两个学生经过，马兑不知要躺到什么时候。

马兑醒来时，已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床边站着刘乡长和派出所所长老孟。马兑欠了欠身子，说，刘乡长……

刘乡长说，你别动，我已交代过老孟，让他务必将凶手查出。刘乡长说到“凶手”二字，牙齿咬得嘎巴有声。

老孟说，你放心，我不会放过这件事。

刘乡长和老孟走后，马兑将目光落在路洁身上。马兑早就扫见了路洁，但他的目光没敢在她脸上停留。

路洁触见他的眼神，忙问，有什么事吗？

马兑迟迟疑疑地说，有点儿痛。

路洁笑笑，疼是好事，不疼就成植物人了。路洁的微笑是职业性的，马兑一点儿猜不透她的心思。

马兑问，输到几点？

路洁看了一眼药瓶说，十点以后吧。

马兑说，辛苦你了。

路洁说，这是医生的职责，换了别人也是这样。

马兑的那一丁点儿希望飘然而逝。毋庸再问，路洁已把那堵墙竖了起来。

等输完液，马兑从病床上下来，脑里一阵嗡嗡声。路洁叮嘱他，回去好好休息，别看书，别看报纸，明天一上班，你就过来输液。

也许是路洁说话的语气打动了马兑，马兑终于鼓起勇气，问，你看了吗？

什么？路洁像是没听清。

马兑说，我的信。

路洁顿了一下，慢慢扭过头，我不会喜欢一个怯懦的人。

路洁的声音如丝如缕地荡过来，碰到马兑的肌肤时，突然变成了一把把烧红的烙铁。

被烫伤的马兑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解释说，我怕……

路洁嘲弄地说，你还是给我写信吧。马兑跨过去，抱住了路洁。

路洁已是一脸泪水。

11

马兑的伤好得很快，除了药物的作用，更多的是爱情的力量。马兑因为挨打而突破了和路洁的关系。除了没有上床，该进行的都进行了。马兑暗暗感激那两个行凶的人，若不是他们，马兑永远猜不透路洁的心。因此，当刘乡长告诉他，凶手可能是欠款人所为，目前还在调查时，马兑毫不在意地说，挨就挨一棒吧，反正没死人。刘乡长说这个工作有难度，不妨缓缓。马兑根本没听出刘乡长话里的潜台词，相反，却被刘乡长的关怀所感动。他说，我不会向他们屈服。马兑甚至挥了挥拳。刘乡长似笑非笑地拍拍他的肩，那你小心些。

在马兑返回县城追讨欠账的前一天晚上，路洁在家里为马兑饯行。两人都喝了点儿酒，是那种低度的红葡萄酒。酒后的路洁两腮微红，显得格外迷人。马兑盯着路洁，目光几乎要飞起来。

路洁照马兑的手背拍了一下，你这人看起来老实。

马兑纠正说，不是看起来老实，我就是一个老实人。

路洁撇撇嘴，还老实呢，瞧你色迷迷的样子。

马兑不好意思地笑笑，你取笑我。

路洁说，我是医生，我懂得心理，我知道你现在想什么。

马兑追问，想什么？

路洁含着娇羞说，你让我说，我可真说了。

马兑突然有些心慌，他忙说，你别说了，我自己说。

路洁说，老实交代，不能漏掉一个字。

马兑吭哧了半天，说，我想和你结婚。

路洁的微笑僵在脸上，像是猛不防被人打了一拳。那笑虽没褪掉，但若隐若现，一触即逝。

马兑认为是自己的唐突使路洁感到了不快，路洁虽然和他确定了那层关系，但还没发展到谈论婚嫁上，这是实质性的问题，而且迟早要发展到这一步的，当然应该早些“规划”，在马兑的意识深处，只有结了婚他才踏实。马兑说，你我既然相爱就不要这么拉拉扯扯拖延下去，结束单身生活，是我的梦想，相信也是你的梦想。

路洁说，这不是我的梦想。

马兑睁大了眼睛，你不想和我结婚？

路洁低下头，过了一会儿才说，结婚是结婚，梦

想是梦想，这是两码事。

马兑说，对不起，我伤着你了。

路洁有些生气地说，你这个人，当了多少年官？怎么老喜欢上纲上线？

马兑不知自己哪些地方又错了。他对路洁越来越看不懂了。她明明很温顺嘛，怎么一下就刁钻起来了。若是几年前，马兑肯定拔腿走人，但现在他不敢，他一再告诫自己，忍着，忍着就是胜利。

路洁看了马兑一眼，为了打破尴尬的局面，她转移了话题，问马兑要账的事。路洁说，这是个得罪人的差事，你尽尽力就行了，别太卖劲。第一次给你一棒，谁知第二次会怎样？

马兑说，我和刘乡长立过军令状了，要不回来，别人怎么看？

路洁说，三角债是普遍现象，你一人能扛得起这棵大树？乡里的工作那么多，你分管哪一样不行？跟你结了婚，整天还不提心吊胆的？

路洁的语气充满关切，而且暗示她没有回绝他。马兑深受感动，我不会让你担惊受怕的，我保证。

路洁说，你这个副乡长一点儿心计没有，傻乎乎的。

气氛又松软了。

两人又聊了会儿别的话题，路洁说，天不早了，你回吧。

马兑慢慢腾腾站起来。这个晚上总体上是照着预想的方向发展的，但不彻底，不成功，马兑没有从路洁嘴里掏出那句话，这使马兑心有不甘。依马兑的想法，最好将结婚的事定下来，这样他才能一心一意扑在工作上。

马兑说，路洁。

路洁问，还有事呀？

马兑说，我是真心爱你的。

路洁说，烦不烦呀，都说好几遍了。

马兑说，你怎么一句也不说。

路洁说，想看我的笑话呀。

马兑说，我不想走了。马兑不再顾忌，他觉得路洁留下他，也就是回答了他。说出这句话，马兑用尽了半生的勇气，脑门上都有汗了。他几乎不敢看路洁的脸。

路洁生气地说，去，想占我便宜呀。

马兑摸不准路洁是真生气，还是假生气。马兑没少和女人打交道，却没一点儿经验。况且，一个女人一个样儿，在别处的经验在这儿根本用不上，马兑失去了抱住路洁的勇气——这不是拥抱，而是一种要求。马兑不敢造次，生怕再次出现尴尬。马兑像是捧了件宝贝，因为珍惜，所以虔诚，生怕失手打碎了。

路洁捶了他一拳，走呀，你这个家伙。

马兑刚一拽出身子，门啪地合上了。马兑扬起

手，但没有敲，手落在门上，慢慢地滑下来。马兑走了几步，又后悔了，等他回来，路洁已熄了灯。

第二日，马兑揣着一沓欠条上路了。晚上在旅店住下，服务员说有他的电话，听见路洁的声音，马兑的心狂跳起来，他说，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住？

路洁说，全县的旅店，我快查遍了。

马兑问，有事？

路洁说，还是急事，你快回来一趟。

马兑问什么事。

路洁说，电话里讲不清楚。

马兑说，我刚来……

路洁冷冷地说，你不回来就算了，便挂了电话。

马兑还是赶了回去。路洁告诉他，乡里准备招一名电工，她弟弟路通一直在家闲呆着，因此她想让马兑活动活动，把路通招上。

马兑半天没吭声，对这一类事，马兑永远无能为力。

路洁说，路通马上就成你小舅子了，你不能看着他没工作吧。虽说这不由你做主，可你总能和刘乡长说上话，这就是刘乡长一句话的事。你这么给乡里卖命，刘乡长总该给你个面子。

马兑说，我总觉得不合适。

路洁耐心、反复地给马兑打气，而且暗示马兑，如果路通有了工作，她结婚也就没后顾之忧了。说着，路洁便弹下金豆似的泪珠。马兑的心隐隐疼起来。他答应去找刘乡长。

路洁跳起来，重重地亲了马兑一口，撒娇地说，你可不许哄我。

马兑说，我会尽力的。

路洁咬着他的耳朵说，今天晚上你早点儿过来。路洁一脸娇羞。

马兑被这个喜讯击蒙了，半天，带着渴望的微笑缓缓地从眼里泄出来。

马兑空喜欢了一场，这天晚上，他没敢去路洁家。他在刘乡长那儿碰了壁，他不知怎么和路洁说。离开路洁，马兑就去找刘乡长。刘乡长一听这事，眼珠便陷了进去，你怎么不说？这事已经定了。马兑截在那儿，半晌才问了一句，定了？刘乡长说，早知你有人，我就给你留着了，不过下次还有机会。

马兑一夜未眠，次日他硬着头皮给路洁解释，说等下次吧。

路洁倒没像马兑想象得那样不悦，只是失望地说了句，看来，路通是没这个命。

马兑不好多言，悄悄地告辞了。马兑一投入工作，就将路通的事丢到了脑后。路洁是通情达理的女人，她不会老和他不高兴，这毕竟不是他的错。

一星期后，马兑返回乡里，马兑丢下包便去找路洁。转过墙角，他看见一个人走在前面。天虽然黑了，还没黑透，马兑认出那个人是刘乡长。马兑不想

在这个时候和他打招呼，有意放慢了步子。

刘乡长竟然进了路洁家。

马兑不知他去路洁家干什么，片刻，灯光熄灭后，他才突然醒悟过来。他不敢相信，可这真真切切的一幕是他亲眼目睹的，他想欺骗自己都不行。马兑再次挨了一棒，这一棒没将马兑击昏，却击蒙了他，他连北都找不着了。马兑慢慢蹲在地上，狠狠地绞着自己的手指。

约莫半个小时后，怒气海潮似的涌出来，几乎撞倒他。马兑站起来，大步冲上去。可走到门口，他猛又顿住了。一个声音冷笑着问他：你去干什么？路洁是你什么人？

马兑的头垂了下来。

第二天，马兑睡到半上午。一夜之间，马兑消瘦了许多，他搞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始终陪着小心，却总是遍体鳞伤。他想他肯定是错了，却不知错在什么地方。马兑灰心透了，就那么愣愣地坐着。

没想到的是，路洁却上门了。这是马兑和她认识后，她第一次主动上门。路洁问马兑是不是病了，随之摸摸他的额头。路洁说，我早就说过，工作上的事别那么认真，你就不听，又遇到麻烦了吧。路洁替他叠起了被子。马兑目光呆滞地看着她忙来忙去。

路洁哎了一声，你怎么不说话？

说什么？马兑冷不丁地反问。

路洁怔了一下，却旋出一朵微笑。她坐在床边，说，我今天和你商量正事。

马兑默默地看着她。

路洁说，我们结婚吧。

马兑等待了一千年，一万年，终于有一个女人主动对他说，我们结婚吧。可这个结果是那样的令马兑难堪，令他羞辱，这不是送给马兑幸福，这是嘲弄马兑。马兌想，也许路洁是爱他的，她只不过用身体和刘乡长做了一次交易。她不是那种浪荡女人。就算她不爱他，可她和他一样，需要一个家。在此之前，她不是你的女人，你没有理由指责她。只要你忘了那一幕，一切会好起来。马兑为路洁开脱，为自己寻找着借口。马兌实在不想再咀嚼失败的滋味了。

可马兌终究说服不了自己，那是一块没法剔除的硬伤。

路洁问，怎么用这种表情看我？

马兌问，路通当了电工？

路洁故作镇静地噢了一声，她说，我又托了托人。可她眼里那些慌乱却没有躲过马兌的眼睛。

马兌冷笑道，是刘乡长吧？

路洁说，你什么意思？

马兌说，你心里清楚。

路洁陡地站起来，她一脸泪水，只是这泪水没再打动马兌。

路洁说，我恨你。

12

马兌的名声臭极了，这是马兌疯狂索债带来的结果。那一个冬天，马兌几乎没在乡里呆，他大部分时间都在外面度过。没有比这更糟心的差事了，有时为了堵住债主，要一连蹲守五六天，每天都在深夜十二点后。马兌没有退缩，他在硬邦邦的空气中穿行，义无反顾，马兌不是在要账，而是在证明自己。如果这件事再干不成，他马兌成了什么？没人逼马兌，马兌是自己给自己上套子，是自己给自己念紧箍咒。马兌已经无法与别人沟通了。这样的人名声不臭才是怪事。

马兌的努力不是一无所获，他要回二十多万。刘乡长没有因此而感谢他，相反，马兌和刘乡长的关系越来越僵了。虽然刘乡长拆散了马兌和路洁，马兌嫉恨过刘乡长，但这不是两人搞僵的症结所在。况且，马兌一直在替刘乡长开脱：若刘乡长知道他和路洁的关系万不至于那样。两人的僵化主要在要账上。许多欠债户明明说了还款的日期，可等马兌去要时，对方说刘乡长已经批准了，以后再说。马兌打电话给刘乡长，刘乡长总是有理由，对方要给乡里办什么事，乡里要靠他，云云。他搁下电话，对方往往用嘲弄的，甚至是怜悯的口气问他，马乡长，我没哄你吧，或，我不是逗你玩吧。追而不讨，这是刘乡长的高明之处，可马兌不能认同刘乡长的良苦用心，更想不清楚这里面的奥秘和道理。马兌心中有气，曾冲刘乡长抱怨过。刘乡长说，债可以讨，但前提是不能伤了和气，不能损害乡里的利益。刘乡长提到扶贫办主任的事，扶贫办主任欠着乡里六千块钱，可他每年给乡里拨五万扶贫款，而别的乡只有两到三万。如果乡里非要讨那六千块钱，主任怎会对石沟乡另眼相看？马兌无言以对。刘乡长说的也是实情。可就这么拖下去，肯定是不了了之。现在有十多万已经是死账，对方要么已经作古，要么不知去向。就算拖到下下个世纪，也不碍马兌什么事，但马兌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他已是骑虎难下。

一年就这么过去了。无论别人怎么看马兌，马兌对自己还是有交代的，虽然他依然单身，可毕竟和路洁恋爱过；虽然工作不尽如人意，可毕竟不是摆弄枯燥的公文，而干的是实事。只是接连而来的两件事，把马兌本来就非常勉强的自我安慰击得粉碎。

路洁结婚了，男方是县医院的内科主任。路洁给乡干部下了请柬，唯独没有马兌的。不知哪位好事者发现遗漏了马兌，找了一个空白的请柬添上马兌的名字。结婚那天，马兌如约前去。马兌有点儿想法，觉得这个女人有意刺激他。×，不就是嫁了个螺夫吗？马兌心里虽然不是滋味儿，但绝不让自己的情绪流露出来。看到路洁惊讶的目光，马兌甚为

高傲地冲她点点头。过了几天马兑与路洁相遇。路洁说，谢谢你来参加我的婚礼。马兑说，不，我应该谢谢你的邀请。路洁说，我并没有请你。马兑冲到办公室，找出自己的那张请柬与别人的一对照，果然不是出自一人之手。马兑知道被人要了。

元旦，乡里举行茶话会。会上，刘乡长总结了乡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成绩，而且特意提到了马兑。刘乡长说马兑顶着压力为乡里要回二十万元的外债，而且每次出差都是个人支付差旅费，这样的好同志，值得我们学习。刘乡长慷慨激昂，唾沫星子如花怒放。马兑坐卧不宁，瘦脸红灿灿的。要钱艰难不假，但马兑并没打算个人支付差旅费。差旅单马兑早就填好了，一直在抽屉放着，就差刘乡长签字了。如此一来，马兑怎好意思找他签字？自己垫，马兑又垫不起，那毕竟是两千多块钱呢。马兑窝囊透了，像是遭了暗算，却得一个劲儿地喊好。

马兑最终没去签字。那个春节，马兑狼狈极了。他原打算给父亲带点儿钱，给马芮买两套像样的衣服，因手头紧张，原先的标准就大打折扣，他给父亲买了一箱酒，给马芮买了一套价格低廉的服装。马兑一直对马芮嫁给村长的侄儿颇有微词，可他看出来，马芮是满足的。村办企业均被村长承包了，马芮也沾了不少光。马兑不好再说什么，倒是他自己除了一个副乡长的虚名，一无所有。父亲已不像过去那样把他这个公家人当回事了，父亲更多的是关心他的婚事。父亲说马芮那儿他放心了，要是能看着马兑结婚，他死也能闭上眼了。马兑在外头的事肯定也传到父亲的耳朵里，父亲竟然劝他多个心眼儿。这种教训口吻，放在以前，父亲是万万不敢的。马兑和父亲的距离似乎拉近了，可马兑并没有因此变得轻松。父亲的唠叨让马兑心烦。过了初五，马兑回到乡里。

空荡荡的乡政府大院只有马兑一个人。食堂不开伙，马兑每天泡方便面。

那天，马兑正躺在那儿看书，听到敲门声，没等马兑说话，敲门人已进来了。马兑挺惊讶，若不是大白天，他肯定以为自己看到了狐仙。

站在面前的竟然是路洁。她围着一块红围巾，马兑像是被火烤着，有一种胀热的感觉。他傻傻地看着路洁，半天没有说话。

路洁一笑，不认识了？

马兑说，你怎么来了？

路洁反问，我怎么不能来？你把我当仇人了？

马兑忙说，没有没有。马兑说的是实话，一开始他确实挺恨她，现在他不但不恨她，在好几个夜晚，她还出现在他的梦境中。

路洁说，我们总还是朋友。

路洁这句话让马兑感动了好一阵子。只是他不明白，路洁这么早赶来，就是为了跟他说这个？结

果，发生了那件事。

13

我读着马兑的日记，心里隐隐作痛。马兑虽说没少讲他的事，可与他的经历比起来，只能算一棵树上的一个叶片。我知道日记对马兑的重要，所以我和唐进到达古县的第一件事不是去探视马兑，而是去石沟乡取他的日记。我想知道马兑为什么要强奸前女友，可那天的日记是空白。

我在宾馆翻阅着马兑的人生，唐进在外面联系探视马兑的事。这方面，唐进远比我优秀。不一会儿，唐进气急败坏地进来，连声说，完了，完了，马兑供认自己是强奸，公安局已录了口供，马兑签字画押了。我目瞪口呆，怎么可能？唐进说，我也不愿相信，可公安局的哥们儿哄我干吗？×，这小子神经有毛病。

第二天一大早，我和唐进就赶到看守所。唐进通过关系，公安局答应让我俩在提审室见马兑一面。我对这次见面感到非常害怕，我害怕见到马兑的眼神，害怕听到他的声音。可看守进来告诉我们，马兑不见任何人。唐进跳起来，为什么？我拽住了唐进。马兑说不见，你绝对见不着，否则，他就不是马兑了。

我和唐进失神地走在古县的街头。虽是万里晴空，我却感到冷飕飕的，像是被秋雨浇透了。

我提议见见那个叫路洁的女人。现在，只有她能救马兑了。

我们没有找见路洁，她不知躲到了什么地方。虽然没找见路洁，但侧面打听到一件事，那天之前，马兑和刘乡长刚吵过架，原因不明。可这件事除了说明马兑情绪不佳，还能说明什么？

我说，就是掘地三尺，也要把路洁找出来。

晚上，刘绪给我打电话，威胁我再不回去就和我一刀两断。我没有解释，随即把手机关了。去你妈的吧，我才不会像马兑那样，那么在乎一个女人。这时，我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就算把马兑救出来，又有什么用呢？哀莫大于心死，马兑的情感已经枯竭了。

半夜里，我被噩梦惊醒。唐进问我怎么了，我说梦见马兑被枪决了，血淋淋的。唐进说马兑不会离开我们，我们一定能救他出来。

我说，不，我们不是拯救马兑，是拯救我们自己。

唐进无言地看着我，叹了口气。

（经作者同意，本篇改名为《旅途》。）

原刊责编 田增翔

【作者简介】胡学文，男，1967年生。大学毕业，著有长篇小说《燃烧的苍白》，中短篇小说集《血乳同根》、《杀手》、《秋风绝唱》、《飞翔的女人》、《莽莽的女人》等。现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文联工作，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

短篇小说

狗眼

● 聂鑫森

季兴决定今晚去叩访曹真。

临出门时，老婆对他说：“你提点什么东西去吧，几年没上曹真家了。”

季兴说：“俗！我们是大学的同学，而且玩得挺铁，提着东西去像什么？”

老婆讥讽地说：“我听说他家那条哈巴狗，见了送东西的人就格外亲热。”

“胡扯！”

季兴就这样潇潇洒洒地出了门，然后走在社区铺满灯影和树影的大道上。

十年前，在大学念中文系时，他们住在同一间宿舍，可以说是无话不谈；毕业后，一起分到市里唯一的一家党报工作。干到第五个年头，跑党政报道的曹真，突然调到市

税务局去任办公室主任，很快就当上了副局长，副处级待遇。而季兴呢，还只是报社新闻部的主任，但他不后悔，他喜欢新闻这个行当。

季兴和曹真几年前都先后搬到了这个社区，偶尔在路上碰到了，寒暄几句，就匆匆而别。曹真永远是一副忙忙碌碌不容人打扰的模样，而季兴则全身透出一股清高自许的劲儿。当然彼此都知道对方家里的电话和手机的号码，彼此也会轻描淡写地说“什么时候有闲了，我来拜访你”之类的客套话。今晚季兴要去曹真家，目的不是要去叙旧，而是有一件事要当面通报一声，要不老同学的面上说不过去。

季兴所主持的新闻部，底下有一个“内参”小组，早几天写了一篇《长兴街税务所白吃白要成何体统》的批评性稿件，作为不公开发表的“内参”已分送给市委各个常委。季兴今晚揣着这个用信封装好的影印件，就是想拿给曹真看一看，也让他知道某些部下的劣迹，赶快进行严肃的治理。

季兴在二十分钟后，按响了住在八栋中门二楼曹真家的门铃。

门徐徐打开，胖胖的曹真大声说：“快进来，快进来。”

紧接着一只浑身洁白的哈巴狗窜了过来，并张着嘴亲热地叫了两声，然后立了起来，两只前脚在空中划动了几下，分明是表示欢迎的意思。

季兴暗笑老婆的无稽之谈：我手上什么东西也没带，这狗照样对人亲热！

曹真让季兴在大客厅正中的真皮沙发上坐下，沏上一杯“特级龙井”茶，递过一支“大中华”香烟。

季兴问：“嫂夫人和孩子呢？”

“她爸住院了。她领着孩子去看看。”

那只狗此刻安静地伏在季兴的脚边，狗的身上分明飘袅出香水的味儿，季兴忍不住用手去抚摸它柔细的毛。

季兴说：“这是一条挺可爱的狗。”

曹真笑了，然后问道：“怎么今儿来看我了？”

“想念老同学呗。”

“假话，假话。这么多日子不想，今晚想了？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只管说。”

“未必没有事找你帮忙，就不能来看看你？当官的思维就和我们不一样。”

曹真似乎有些遗憾，嘴角扯了扯，又扯出一脸的笑，说：“季兴，你来了，我倒有事要找你帮忙哩。”

“行。你说。”

“长兴街税务所是我‘蹲’的一个‘点’，税收任务完成得好，作风也正派，你能不能派几个记者，搞出一个典型报道，当然，你大驾光临更好，我来亲自接待怎么样？”

季兴说：“我回去向总编汇报一下，好不好？”

“行。”

季兴本想立即把那个“内参”影印件拿出来，但又忍住了。他心里想，是曹真高高在上，根本就没下到长兴街税务所去呢？还是下去了，却对那些歪风邪气姑息纵容？更有甚者，就是自个儿有所染了？季兴真的没有想到长兴街税务所是曹真的“点”，原以为他不过是个副手，这事与他没有直接的联系，现在看起来，他真是个当事人了。如果猛地一下把影印件抛出来，会大扫曹真的面子，弄得双方都很尴尬。

季兴此刻极想换一个轻松的话题，比如谈一谈大学的生活，谈一谈孩子什么，曹真的手机却响了。

“我是曹真。啊，半个小时后来我家，谈点工作上的事？好吧，我等着。”

季兴松了一口气，他可以大大方方地告辞了。于是他站起来，说：“曹真，以后我再登门拜访，好吗？”

“好。真是对不起。这些人也是，非得上家里来谈工作。”

季兴走向门边。

那只狗突然窜过来，一口咬住了季兴的裤管，咬得紧紧的。

季兴一下子愣住了。

曹真的脸变得通红，说：“宝宝，让客人走，听话。”

狗就是咬住不松。

季兴立刻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他从口袋里掏出那个装着影印件的信封，说：“曹真，忘记把这个东西给你了。”

“这是什么？”

“看下子你就知道了。”

“哎，老同学了，还这么客气。”

狗松开了咬住的裤管。这狗眼倒是挺亮，这样的场景它定是见得多了，可它不知道那信封里装的只是一份稿件！

季兴逃也似的离开了曹真的家。

【作者简介】聂鑫森，男，祖籍江西，1948年生于湖南湘潭。当过工人、报纸副刊编辑。著有长篇小说《夫人党》、《浪漫人生》等四部，中短篇小说集《太平洋乐队的最后一次演奏》、《镖头杨三》等四部，散文随笔集《收藏世界的诱惑》、《优雅的存在》等五部，诗集二部，以及文化专著等。曾获“庄重文文学奖”，“湖南文学奖”及其他文学奖多次。现在湖南《株洲日报》副刊部工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环境

—

画家张道光第一眼看见那条狗时,非常讨厌它。

那是他刚搬到纽约上州怀特小镇的第七天。他又通宵失眠,天麻麻亮就躁得爬起来,拖着脚到厨房去煮咖啡,不意从对着后院的窗口一眼瞥见了那条狗。

显然这是条野狗,中等大小,黑色,正蹑足潜行穿越他的后院,直跑向东边的篱笆门前,从木门扉的一处缺口纵身钻了出去。

这狗从哪里来,是路过,还是住在他后院?张道光顾不得细想,火已经上来了,他把刚拿起的咖啡杯往靠着窗口的水池里狠命一蹾,讷讷地骂出声来:“混账畜生!”美国人只说看见黑猫晦气,看见黑狗就不晦气?多讨厌的东西,瞧它那副慌慌张张、贼头贼脑的样子!

还真不能说那个黑色的畜生完全无辜,它根本是用那副落魄失魂的样子提醒他,他的处境和它一个样:丧家之犬。

张道光六年前从北京到了纽约,那时他刚满三十岁,却已经是一个成名了好几年的当红画家。他实在是画得好极了,尤其肖像,去掉那张纸或者画布,那个人像根本就是活的。他还是在美术学院做学生时,就因一张逼真而细致的写实油画肖像在一个全国画展上一炮而红了。此后一发不可收拾,他的作品到处被杂志转载,他的习作到处被人临摹,他所到之处总是被无数的青年围着……在中国做艺术

家,十分了得,那相当于焰火升空——惊动并照亮四方,惹天下人仰头瞻看(在美国,当艺术家是往河里投石子——沉底,却是后话)。因此,他一路春风,毕业分配时全国一流的美院、画院争抢不说,他而且也成为异性仰慕者争抢的对象。不消说,他自然从中挑了个最好的——也就是最漂亮的,于是,一个才子一个佳人,拱璧也似的一对,慕煞了好多人。

却是奇怪,到纽约后,他的运气仿佛被上帝倏然收走,事前一声招呼都不打。在纽约的六年漫说成功,他连小小的得意都不曾有过。这得怪他胃口太大,没有老实守着他写实艺术的地盘,却受了先锋前卫艺术的影响,弄起了实验性的观念艺术。因为这路艺术在现今的西方艺术中坐着头把交椅,张道光想一步到位。可是他把好几年工夫投了进去,像打了个水漂一般,他的那些实验性的作品根本没有人看,更加没有人买,给了他的大志雄心当头一棒。

紧跟着,另一棒也落了下来:他的老婆离开了他。前面说了,她是个漂亮女人,她过去一向是他的贵重饰物——就她的相貌而言。巧了,她也正爱世间的珠宝。说起来她也是个弄美术的人呢,但她对美术最出色的表现全在自身的打扮上,她的发式,她的衣裙,她的饰物不只是头挑的,而且是能领导潮流的。在那个时候,国内没有时装,没有美容,没有首饰,因此她身上的一切全出自她有眼光的选择、搭配和创造。到美国后,天!美国的美容、时装、首饰天生是为她这样有品位的美艳女人准备的,她(它们)们简直彼此相见恨晚。出于天然的亲近,她几乎想都不用想,一到纽约就进了一家珠宝店去打工,开头只做售货员,后来发展到设计首饰。她的设计让美国

人都吃惊。美国对她简直就是块新大陆，根本是熟门熟路的自家庭院。她不假思索，抬腿就走，轻轻松松就到了自己的目的地。可她的顺利没有助成他，反而加速地摧毁他。她离开他简直称得上是理由充分的。他献身他的艺术，她也有理由献身她的“艺术”——她自己。他在街头画像来养活他的艺术试验，可他能用街头画像的钱养着她这个“艺术品”吗？她这件艺术品可是成本越来越高。她从先头戴的假珠宝，到真珠宝，这个质的飞跃非等闲之辈可以支持。可她爱的就是这个，就像他爱的是艺术一样，你不能不叫她爱，不能叫她放弃这个爱，于是，她这件“艺术品”不得不重新配镜框。美国对她，真正什么都是现成的，人是早就为她备好了：她的老板。那个美国佬虽然五十出头了，离过两次婚，秃顶，可头发的稀少并不代表他钱财的稀少，何况，他已经垂涎她好久了。当他把一串真正的钻石项链系在她曲线玲珑的脖颈上时，她就酥倒在他怀中了……

在这一连串打击前张道光挺不住了，等妻子最后搬走，他的身心就一起垮了。这崩溃是一种慢悠悠的，甚至带有从容节奏的险恶的内部消耗。这首先表现在他怕光，怕声，继而，怕人。有一种淡淡的厌恶感，气味似的，从他的身体的某个部位升起来。开头还很淡，起先只是别人的快乐、欢笑、亲昵、关爱等等正面肯定生活的状态叫他感到厌恶，后来连别人最简单的交谈，“别忘记锁门”，“是”，“不是”……最简单的动作，喝水，开窗，站起来……全都让他厌恶，最后，任何发自别人的轻微动作，都能像小锉子似的锉着他的皮，他的肉，他的神经，引起他肉体的疼痛和精神的大恐慌，最后，他把自己锁在寓所里，哪里都不能去了。

幸亏道光还有个弟弟，在新泽西州做电脑工程师，赶了来带他去找医生医治。道光吃了各种抗“忧郁症”的药片，那些药片有的无效，有的竟然还能有效，能够一时让他的失眠正常起来。可是，只要一停了药，那种气味般的厌恶又回来笼罩了他，让他感到更加恐慌：他今后难道就得靠这些药片维持着？最后，一位姓郑的中医大夫规劝他换个环境，住到人少些的地方，过一过吃饭穿衣的平常日子。这个主意被道光接受下来。

他弟弟帮他物色到怀特小镇的这栋房子，因为售价十分便宜，而张道光离婚并没有损失钱——老婆只向他要自由。他拿出了这几年画肖像积蓄的钱，弟弟又借给他一部分，他就买下房子，搬离了纽约。

搬来之后，道光几乎立刻后悔。因为这个叫做怀特的小镇非常敝旧，而且实在单调，从头到尾只两条街，十字交叉。所有的居民都沿着这两条街居住，道光的房子自然也沿街。从他住的地方直望过去，一街都是和他的居所一样的老旧木头房子。虽然外

形各不相同，但大结构都是三角顶，带烟囱，两层。房子的颜色是各式各样的，绿的，黄的，红的，白的……这些颜色经过岁月风雨的洗刷，全都发灰泛白，让所有的颜色都降了调，归成一族。街道几乎不见行人。左邻右舍房子隔得远，又都关着门，即使开了门，只见车出来，并不见人。一点微风吹过，邻居门廊上的风铃叮当作响，传得很远……若不是有这点声音，道光真要觉得自己是走进一部八十年前美国的无声电影里去了。

这下可好，周围的人他是一个不认识，连个影子都不会来打搅他。面对一下子降临的清寂和孤独，他却并没有得到期待的释然和放松，反倒更加惶惑起来。在纽约时，他是恨透了人，躲都躲不开，可现在，他连个厌恶的对象都失去了……结果，他厌恶的只能是自己。

因此失眠继续跟着他，让他通宵都陷在自我否定的念头里。他惶恐地想，自己是个彻底的失败者——在艺术方面，在女人方面。一个画画的男人，去掉这两面就什么都不剩了！他的失败是太惨痛，太彻底。可突然搬到这里来，又算什么名堂，舔伤口？卷土重来？在这么个鸟不生蛋的地方？道光百思不得着落，不由切齿痛恨起那个最初给他出主意的郑大夫来。瞧他说的什么屁话：“过吃饭穿衣的平常生活。”他张道光难道不知道什么叫平常？他不就是从最平常里来，由于要努力摆脱这平常才做成艺术家的？可是到美国来，他又重新栽在这平常上了，他要不是平常，他能丢了自己老婆吗？他怎么竟跟中了蛊似的要听那个陈腐中医的话，现在倒弄得进不得，退不得，他上了大当了！

他的怨恨无可排遣，这条狗这时候出现，正撞在他枪口上了。

道光气呼呼地开了厨房后门出去，赶到篱笆的木门边朝外张望，那狗当然是不见了踪影。他转过身来开始仔细打量他的后院。

后院很大，有一圈木篱笆围着。院子里长着好几棵大树，却都是松树，在八月清晨的空气里弥漫着一股子松脂的清香，而棵棵树根下落满了厚厚的松针，上面又压上了尘土，不知几世几年了，竟无人扫过。后院西边一侧，有一个木头小棚，棚子旁堆了好几堆劈柴，劈柴边上扔着一个旧的兔笼子，里面放了一盘旧胶皮水管。院子东侧几乎什么也没有，只沿木篱笆开过一片田，但早荒了，七长八短竖着早先留下的颓枝残茎，看不出长的是什么。

这么个院子，显然狗只能在西侧做窝。道光直朝小棚走去，他一把拽开木门，见里面堆了好些空了的花盆，断了柄的锹，还有一架满是锈迹的割草机，小棚子被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堆得很满，根本没有任何空间可以让狗在这里做窝。道光又围着劈柴堆转了个圈，还把那个兔笼子拎起来看看，最后甚至把

几棵树也都上下检查了一遍，看看有没有树洞或窟窿，什么也没有。

找不到狗穴并没有叫道光放下心来，他觉得，这条野狗一清早从他的后院跑过，断然不是散步，肯定是钻在他后院过的夜，兴许就直接趴在柴堆上。无论如何，这个该死的畜生凭什么钻到他后院里来？来做什么？找他的晦气？他娘的，只要再让他看见一次，一定打折了它的狗腿，让它滚蛋。

这一天里他频频朝后院张望，但是狗却没有再出现。第二天，他继续留心着后院，狗依然没有出现。道光并没有就此定下心来，反有些失望，他渴望着能够再看见它，然后亲手打击它，看着它落荒而逃，从他这里永远滚开。

那狗仿佛领会了他的恶意，好几天内一丝儿也不露面。道光存了心，有一天故意不待天亮，就一骨碌起来，到厨房的窗户前守候，不出他所料，那条狗又出现了。只见它从小木棚后面走出来，又以那种潜行的姿势，穿过后院跑了。道光一下子来了全副精神，迅速拿了电筒再次去仔细搜索。他先看棚子下面，棚子是离地架空了的，却只看见一些残砖破瓶，根本不像狗做窝的模样，于是道光开始仔细研究起那堆劈柴来。猛一看，劈柴堆结结实实，容不得任何空隙做窝。他一寸一寸地检查，终于发现，柴堆靠工具棚一边的最下面，在几根支出来的木头后面藏着一个洞，那个洞原是在这一角的柴堆下，压着个木箱，朝外开着口子，又叫枝丫伸出去的劈柴遮蔽着，真是好隐蔽的地方。道光趴在柴堆上，用电筒照着又细看了一回，只见长长的木箱正好让狗做成一个存身的洞穴，而上面一层层劈柴压得结结实实，避风遮雨，而且这个“洞穴”的入口正对着放工具的小板房，谁都不会看见。能找这么个存身处，道光觉得那狗实在太狡猾了。

道光最初的冲动是要找出狗穴，然后捣毁它的栖身之地，把它彻底赶走。可是真找到了这么个巧妙的住处，他却对对手的聪明有几分欣赏了。他突然觉得这狗有点意思，他何必现在就捣毁它的巢穴，不忙，他要和这条狗慢慢地、一分分地较量，让它越聪明越好，那样，他最后的胜利才来得有滋味，有价值。

二

道光了解了这条狗早出晚归的习惯后，也每天天亮即起，开始观察狗的行踪。现在他对它可以说是很熟悉了。它有一身黑毛，但下腹和四只爪子都是淡黄色的，下颌也是淡黄色，眼睛上分别也有两点淡黄，仿佛又生了两只眼睛。它有两只直直竖着的大耳朵，其中的右耳尖缺了一块，这点残缺让它看上去有点儿滑稽。它身体比较长，腿却显得不够长，因

此它远算不上是条漂亮的狗。但它倒不肮脏，一身毛紧紧地抿着，神情机警，动作敏捷，通身并没有流浪狗的邋遢相，单看它给自己找的住处，就知道，它把自己照料得挺好。

因为看到这一点，道光突然觉得该收拾自己的房子了。他在搬来之后，东西都在纸盒子里，随它们一地摊着。虽然他整天白闲着，不知干什么好，却也懒得动手整理，只从其中掏出急需的漱口杯、咖啡壶、洗换衣服等，胡乱堆在屋角。在由他一个人住、一个人支配的房子里，他让自己过得活像个没有家的流浪汉。

于是，他把堆在客厅的一地纸盒子慢慢全归置出来，分类搬开，客厅的空间完全让了出来，显出大而清爽的地板。朝南一面全是窗子，屋子里很亮堂。一块暗红底子的花地毯铺在当心里，让朴素的房子里得一点奢华的淡影子。两张粗化纤布的沙发迎窗一字排开，虽然旧，还干净完整。他开了窗子，让风吹进来，八月底的天气虽然还有些余暑，但下过两场雨后，吹过来的风早已经是松活透气，不再像热布似的扑人的脸了。道光这才发现，比起他过去在东村的公寓，这房子不知好到哪里去了。

他现在每天在客厅里消磨时光，搬来后，他不止一次地打算让自己好好地考虑一下他的艺术，今后究竟该采取什么方向，可这类念头比病菌还要可怕，立刻就能让他失眠俱废，甚至能让他全身感到一种钝钝的瘫痪感，吓得他把装着画具和习作的两只纸箱子直推进车库——用脚，看也不要看着它们。他天天只坐在电视机前，对自己听之任之，有一搭没一搭地看着电视。幸亏他在纽约的那些年头太忙，从没有让自己舒心看过电视，这一点缺憾居然在眼下帮了他，使得电视能做成他一时的陪伴。虽说他从心底里瞧不上那帮在肥皂剧里傻乐的男女，然而，他们毕竟可以帮他打发时间。现在时间就是敌人，大兵压境般地竖在他跟前，他必须像美国人说的那样，用某种武器去“击毙时间”。

可是，看着看着，却有一个节目让他注意起来，是美国的脱口秀，采访的对象不是人，竟是条狗。当然，狗没法接受采访，一切由狗的主人叙述。那是一个黑胖的墨西哥族裔的汉子，他一边讲一边把狗抱在怀里不断抚摸着，那种关爱呵护的样子，让他那絮叨和黑胖的形象也显得不那么叫人讨厌了。道光把一直半眯着眼睛完全睁开，身体也坐直了，留神听那个墨西哥人用带口音的英语说自己的狗如何搭救了许多流浪猫的种种事迹。听来真是奇怪，那条狗专门只搭救猫，它能从一切隐蔽的地方发现那些濒于绝境、遭人丢弃的猫，它成了猫的救护天使。屏幕上的观众听了都有些骚动，一个两个好奇或不相信的表情被特写放大出来，其中一个年轻姑娘，头发又淡又稀，脸又白，一张脸上只看得见涂红了的嘴

唇,因为惊讶,撮成O型,活活成一个惊讶的抽象符号,非常滑稽。跟着,镜头摇过去,见主持人当场就抱来了一只猫,直送到狗的跟前。猫见了狗,身体立刻弓起来,嘴里发出威胁般的呼噜声,在主持人手中拼命挣扎,那条狗抬起头来,也轻声呜呜起来。真正奇怪,那猫听见这声音,弯弓似的身体竟松下来,不再挣扎,听任自己被抱到狗跟前去。待两个靠近,狗就伸出舌头去舔猫,那时猫已经完全是一副松懈的体态,由着那条狗一下一下地舔自己,猫眼眯成一线,间或眨一眨,像一个正在晒太阳的老太太那么舒服,眯细着眼睛的猫脸也真像老太太。

屏幕上的观众又笑又叹。直到节目结束,道光到卫生间去撒尿时,在卫生间的镜子里偶然瞥见自己嘴角竟然带着点点笑意,不由得愣了一下。

这很神奇,道光一边洗手一边想,对动物人还有许多不了解的东西,它们一点都不像人想的那么简单。狗怎么能亲近猫呢?这真的很神奇……那么,自己后院的狗是只什么样的狗,为什么总不跟自己照面呢?

到傍晚,道光拿了一罐喝了一半的坎比牌汤罐头,又切了些火腿放在里面,把罐头放在离洞口不远的工具棚边上——窝还空着,狗没有回来。第二天早上,狗离了窝之后,道光赶紧去看,罐头却没有被动过,道光大失所望,一生气把罐头拿起来要扔,突然朝手里看看,意识到,罐头口那么小,狗怎么能把嘴伸进去吃呢?这个发现让他敲了敲自己的脑袋,回到厨房寻出个碗来。到向晚时,他把食物放在一个碗里,放在离洞口更近的地方。忐忑过了一夜,第二天他一早去看,狗不在窝里,可碗已经空了,而且碗被舔得干干净净,光可鉴人。

此后,道光就天天给它送食物,希望狗得着了食物,可以不必每天出去觅食,而能呆在他的后院里。可是,狗照旧早出晚归,虽然它已经跟道光照过几次面了,但它见了道光赶紧就跑。即使在接受了道光的食物后,它依然没有要接近他的任何意愿,每次一见道光的身影,总是万分小心而且充满戒备地从他眼前一溜疾行,迅速出了院子,眨眼间消失了踪影。

他妈的,喂不熟的畜生,道光又开始恨它,心渐渐又冷了,再不往狗碗里添食。有几天,他甚至忘了有这么一条狗。

但不知怎的,道光开始走出家门。白天他到镇街上转转。镇街上有一个邮局,一个日用品杂货店,一个带酒吧台的小饭馆,一个面包房,一个卖盆花的小园圃,一个加油站兼修车铺。他从镇东走到镇西头用不了一个小时。现在他每天都去走一遭,权当散步,有时走出镇子,走到野地里去。满镇上的人都知道他是新搬来的中国画家,碰到了都会很客气地对他“哈啰”一声,道光也回一声“哈啰”,但从不交谈。

一天道光从外面转回自己门口,见邮车停在门口送信。道光搬来,全镇上也就和这个邮递员有几分面熟,因为他天天来。但道光总龟缩在屋子里,从来没有跟他说过话。

邮递员是个五十出头的人,个头不高,敦厚结实,脖子很粗,虽是白人,但肤色却因了年纪和日照显出一种结实的红褐色。他长了一头稻草色的头发,眉毛也是淡黄的,眼珠的颜色是淡灰的,一个人看上去倒像是一张底片。道光在纽约长年给人画像;见了这副特殊的相貌,几乎手痒,他拿得准,不消十分钟,他就能又快又准地把这个人的特点表达出来,要是画成漫画,那将更加传神。这么想着,他朝邮递员走过去时脸上禁不住微微露出笑来。

邮递员手里拿着邮件正要往竖在沿街的一只做成小屋式样的木头信箱里放,见道光微笑着走来,就停了手,笑着对道光打招呼道:“嗨,我叫杰克,我们早该认识一下,欢迎你到怀特镇来。”说着把右手上的邮件换到左手上来,把右手朝道光伸过去。

道光连忙和他握一握手,回答说:“我叫道光。”

“什么,DAWN……嗯? 嗨,好名字啊!”

“不,是 DAO(道)——GUANG(光)。”

“DAWN? GANG——? 嗨!”

“OK,你就叫我 DAWN 吧。就是 DAWN。”

道光觉得这个乡镇邮递员够笨的,这么简单的发音,还要麻烦半天,不过,DAWN 在英文中的意思是“曙光”,被叫“曙光”也很不错,而且,和他的中文名字意思相去不远,倒是得来全不费工夫。

“认识你很高兴,DAWN!”杰克朝他笑,一排牙齿中,靠右边的地方缺了一颗,满脸的皱纹在左右两颊上以鼻子为中轴线画出对称的括弧,显得单纯可亲,有乡下老大爷的气质。

美国人最注重修整自己的牙齿了,这个杰克缺了颗牙却不去镶上,可见是个本色的人。虽然笨,可一副忠厚相。道光对他不反感。

杰克把邮件递给道光,道光扫一眼,和往常一样,其中一份私人信件都没有,都是些广告和免费的地方小报,现在谁会给他写信来啊。

杰克问他:“嗨,喜欢这个镇子吗?”

道光把邮件卷在手里,敷衍道:“喜欢……”话刚出口,突然停住,杰克的肩膀后面露出一个狗头!一条淡黄色的大狗,头脸十分干净,一望而知是条生活从容的狗,坐在杰克身后,一声不出,朝道光看。虽然是条狗,可它的毛色和杰克头发颜色如此接近,使他们俩看上去活脱脱有一家子的亲缘关系。道光忍俊不禁,笑道:“好一条狗啊!”

杰克立即回过头去,叱道:“嗨! 嗨! 伙计,让你藏好了的,支着脑袋看什么看? 再看,嗨,下次不带你出来。”口气活像是在对一个孩子说话。狗真就把脑袋缩回去了。杰克回头对道光说:“她偏要跟着我

送信，嗨，我就把她藏在车里了，这是个秘密，你可千万别让我的老板知道。”说着做一个鬼脸。

道光笑出了声，立刻觉得自己跟这个喜欢说“嗨”，缺一颗牙，见不到五分钟的杰克已经是老相识了，张嘴就问他：“你知道，我的后院也有条狗……大概是流浪狗……”

“嗨，是黑色的吧，不高，一只耳朵有缺口的狗？”杰克问。

“是的，是的，你见过它？”

“我相信我看见过她。”

“哦，在哪里？”

“嗨，最近我没有见过她，可她在这个镇子附近流浪了不少日子了，好多人见过她，嗨，以前我也给她喂过食呢。”

“它好像不大跟人接近。”道光说。

“你说的是，DAWN，她肯定受到过人的伤害，可怜的家伙！嗨，狗最肯亲近人了。”

杰克一边说，一边看也不看，手伸进车里，准确地落在又开始往外探的狗脑袋上，狗头缩回去了。

“嗨，DAWN，你要想跟她接近，可以把食碗慢慢放到靠近房子的地方，诱她朝你接近……明儿见。嗨！”

三

道光记住了杰克的话，又开始给狗喂食。他把食碗放在离柴堆一米远处。第二天，碗空了，狗没有拒绝他的食物。此后，道光每天都把碗往后拉远一点，渐渐缩短了碗和厨房的距离。后来他把后院的灯打开，让那碗食物就直接暴露在灯光下。那条狗显然对此相当不安，它在第一次不得不进入灯光下接近食物时，十分小心，只对食物嗅了嗅，就立刻跑开，隔了许久，才再次出现，小心地环顾和谛听四周之后，才惴惴地接近食碗，匆忙地吃食，不待吃干净，就迅速溜回黑暗中了。

跟这条警惕戒备的狗打交道，真是一场持久战。待到那条狗能够不再惊慌地在灯下进食，舔干净碗，并容忍道光公然站在厨房后门看着它吃东西，已经又是半个月以后了。这么长时间磨下来，道光已经忘了自己最初的心思——打击它。现在，把它吸引到自己身边来成了他的目的，他甚至想：难道竟连一条流浪狗都不喜欢我？我有那么不堪吗？这个念头让他对狗加倍在意照料了。

而狗呢，现在已经相当熟悉道光，它对他从不知哪个时刻起也放弃了敌意——仿佛这畜生能够嗅出道光心思的改变。有时它吃完了，见道光看它，它也对道光看一看，然后才慢慢走开。可是如果道光要主动走近它，它还是要往后退，道光简直拿它没有办法。

一进入十月，雨多了起来。一天晚上，风雨大作，不久后院就开始积水了，道光不由地担心起那条狗来，恐怕它的窝整个儿地都泡在水里了，它怎么住呢？会不会就此离开呢？这么一想，他竟坐不住，撑了伞打了手电到后院里去察看。满院子雨水小溪似的淌，道光趟水到小木棚边，对柴堆的狗窝照过去，里面果然都是水，而狗并不在窝里。道光心头掠过一阵惶恐，想不出在这大雨天狗能找什么地方过夜，也不知道会遇到什么样的麻烦。他为它着急起来，茫然地拿手电往院子里四周照了一圈，丧气地回屋。他走到厨房的后门，突然在手电筒的光柱一侧，看到两点绿色，把他吓了一跳。电筒晃过去，那条狗正站在他的房檐下躲雨。电筒的光柱扫到它，它并没有跑。

道光觉得这是个接近它的好机会，他朝狗走近前去，然而，就是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狗依旧退到雨地里去了。道光又恼又气，几乎要破口大骂这条不知好歹的狗，但他知道，这个畜生对他感情的升降比温度计还灵，只得自己退回来，让狗能继续站到屋檐下躲雨。可是这只狗难道就在屋檐下站一夜？道光东张西看，想到一个主意，又冒雨奔到小棚子那里，开了门，把里面的东西拖了一部分出来，扔在雨地里，包括那台锈坏了的割草机。他清出了一块地方，然后跑回屋里去拿了件自己的旧绒衣，铺在清出来的地方。狗站回到屋檐下，一动不动看着他在忙活，不知怀着什么心思。道光安排好一切，用手电筒对它照照，又对小棚子照照，对狗说：“去，到那边去呆着，别不识抬举，啊？”

道光淋得半湿回到屋里，奇怪自己居然肯如此不嫌麻烦对那条狗做这些，倒好像自己很爱它似的。

可是，这条狗对他始终不变的躲避，让他很不痛快。现在的局面很清楚，他特别想接近它，亲近它，而且需要它，可是显然，它对于他的存在多少是无所谓的，仿佛是有他，没他，它一样能在这个世界上活得挺好。道光自己在心里狼狈起来，觉得自己颇像个可笑的求爱者，而那个对象只不过是条狗而已。他不禁咬牙恨道：“狗杂种，今天晚上我给你最后一个机会，你要是再不知好歹，我就不许你再踏进这个院子一步，你给我永远地滚出去，滚到地狱里去，我再也不要见你这个难以接近的混账畜生了。我说话算话！”

这份心思让道光哪里睡得下来，他其实是在害怕自己的恨话成了真，一晚上在房子里东摸西转，耗了半天，末了，撑了伞又朝后院走去。门还未出，心先慌得直跳。他先照了照屋檐下，发现狗已经不在那里，却也不敢高兴，蹑着脚慢慢走近棚子，却没有胆子把电筒直照过去，只往旁边的方向照，借着余光，他看见那狗已经在棚子里卧着了，正卧在他铺的绒衣上。

狗见了手电筒的光，便一下支起脑袋，可身体并没有起来。道光放胆就又走近些，几乎到它跟前了，它还是没有要避开的意思，依然卧着。道光看着它，它也看着道光，两个就这样无声地对视着，道光突然看见，它的尾巴对他摇了一下，又摇了一下。

道光心里轰的一声，像一堆干柴突然燎着了火。回到床上，道光睡了个自来小镇后最香甜的好觉。

四

那场雨之后，原先的狗窝一直不干，那狗也就换到小棚里做窝了，而道光已经可以把食一直送到它跟前去了，他和狗的关系有了可喜的进展。

他决定到店里去买一大袋狗粮来。

小镇的杂货店里虽然有狗粮卖，但比较贵。杰克曾告诉过道光，离小镇十几里外有个大镇，那里有一个很大的商业区，在全美以商品廉价著名的百货批发店沃玛特就在那里，小镇上的人通常都去那里买大宗的日用品。

道光依照了杰克给他指的路线开车出门，在接近商业区时，他突然看见自己后院的狗正跟一条通身乌黑的高大黑狗沿着路边一起往前跑。

“啊哈，原来它在外面有伴啊，八成是它相好的。怪不得天天往外跑。”道光的好奇心被吊了起来，立刻减慢了车速，想把车停了，下来跟住它们，不料街边的牌子写明不许停车。道光只好继续开，眼看着离狗越来越远，他从后视镜里看到，两条狗在路边站住了，可能打算穿过街道。道光怕它们就此消失，一见前面拐角处有一家快餐店，就忙把车停过去，拔腿往回走。

赶回原路，朝前望过去，狗已经不在路边。道光估计它们已经走到街对面去了，就立了脚往街对面看，正在这时候，只听见路面上唧唧嘎嘎一阵煞车声，街上的车都急停了下来。道光想，难道有谁撞了车了？正好，他可以借此机会穿过马路到对面去追狗。他往前紧走几步，到得刹车处正待瞅个空子过马路，抬眼便见停车处留出的路面上，赫然躺倒了一条黑狗。道光的心脏骤然一收，生生惊出一身冷汗，一股寒气从脊椎一直走上来，直蹿到头部。等他稳住身子，定下神来，才看清楚躺着的狗全身乌黑，而腹部下面有淡黄毛色的黑狗——他的后院狗——正围着躺在地上的黑狗画圈一样地打转，正因为它在打转，才把一街的车全拦下了。

道光叫眼前的情形愣住了，两腿像生了根一样，好一会儿，他才意识到，四周很安静，刚才还是熙攘的街道，活像转动着的电影胶片忽然定了格，整条街面全都静下来。在整个凝固的背景上，只有后院的狗在活动。

它依然围着黑狗在转圈，但渐渐慢下来，等终于

停住，便张开嘴一口咬住黑狗的脖颈，只见它四条腿蹬地，背弓得像一个问号，拼命把黑狗往街边上拖。不只是道光，满街的人似乎都被眼前的情形惊呆了，没有一个人动，没有一个人下车，人人都眼睁睁地看着这条狗在拼尽全力拖拽一条比它高大的狗。道光简直惊成了泥塑木雕，寸步不敢移动，他怕自己一上前，它就跑。直到一个胖警察在街对面朝道光怒冲冲地喊：“嗨，你，说你呢，愣着跟块岩石似的！过来帮她啊，你没见她拖不动吗？”

道光仿佛由这一声喊蒙了赦，急步跑上去和大块头警察一起弯着腰把黑狗半抬半拖弄上了人行道。黑狗出奇的沉，头垂了下来，眼睛半闭着，嘴里开始流出血来，一点一点滴在街面上。后院的狗始终没有松开它咬着的黑狗，等上了人行道，叫它看见了黑狗嘴里的血，它浑身激动得直哆嗦，毛全竖了起来，松开嘴，用两只前爪急速地抓挠水泥地面，仿佛想拨土掩盖住一样。这时，躺在人行道上的黑狗头垂在地上，眼睛却还没有闭上，它费力地把口一张一张，徒劳地要在空中咬住个什么似的，也许竟是在咽气。后院的狗凑上去用自己脑袋不断去拱黑狗的头，像是要帮它把头颈从地面抬起来。道光看得出黑狗是活不成了，心里替后院的狗难过起来，情不自禁伸手摸了摸它，狗经他一碰，猛一抬头，同时身体本能地往边上一跳，眼睛却和道光碰个正着，那眼神又悲痛又惊慌，它认出道光了，虽对着道光叫了一声，声音里却没有抵触，倒更像是在对他哭诉：“你看啊！他被撞倒了，在流血！”随即低头去咬住黑狗张着的下颌。黑狗已经完全发不出声来，半闭的眼睛仿佛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翳，耳朵完全耷拉下来，血还在往外渗。后院的狗一突儿又松开黑狗的下颌，一刻不停地去舔黑狗嘴角不断渗出的血，仿佛以为只要能止住血，就能止住它死去。

胖警察一搁下黑狗，就挥手示意车辆通行，但街上的车齐刷刷地全停着，没有一辆肯移动，人人都在车里伸着脖子望着狗，有一种奇怪的近似肃穆的气氛笼罩在这一向车水马龙的街面。

胖警察耸耸肩，带着表演般的姿势，对一街的车摊开两只手大声说：“我知道，这是条了不起的好狗；刚才那一幕实在叫人难忘……可是，伙计们，让车动起来，看看后面被压下了多少车了！放心，我会好好照料她，安排好一切，一定的……好伙计们，动啊！”

街上的车开始缓缓移动起来，最靠近两条狗的一辆车上，坐了个小伙子，头发一半染成黄色，一半染成黑色，鸡冠似的冲天竖着，下嘴唇上有一个戒指大小的银环，他把车开动时突然按起了喇叭，跟着，每辆车经过的车都按了喇叭，朝路边的狗鸣笛致意，一辆接着一辆，无有例外。

道光感动得要命，同时也紧张得要命，他不知道这件事怎么收场。他希望后院的狗能让他带回去，

可是他怎么能让人家相信那是他的狗呢？那条狗认不认他呢？他绝望地看到，人已经越围越多，都在互相打听和夸奖这条狗。

地上的黑狗显然已经咽了气，眼睛完全闭上，嘴角的血也不流了，凝成暗红的痂，它放弃了最后的挣扎，倒使得它先头痛苦和残忍的脸带上了一种近似柔和的表情，睡着了一样。可后院的狗却表情凶狠，两眼通红，不许任何人碰地上的黑狗，谁靠近了它就嚎。然后它身体朝后矬，前身伏下来，屁股翘着，尾巴竖了起来，对着地上的黑狗不停地吠叫，倒像是在跟它吵架一般。

人围得更加多了，有人在询问发生的事，有人在给警察出主意，道光一句也听不见，眼睛只在自己后院的狗身上，越急越拿不出主意——是叫它从这里跑开的好，还是自己把它带回去的好。突然，却见后院狗的耳朵一竖，毛发耸起，不等道光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它已经惊恐地跳起来，迅速从人的腿之间钻出去，一直逃到远处一栋后面带着一片开阔地的建筑旁，才站下了朝这边看。道光抬头看见有一辆白色面包车朝这个方向开来，等车停到街边，他看清白色的车身上写着绿漆的字：米奇县动物中心。道光后来知道，这种动物中心专门收留无家可归的动物，那些动物在短期内如果没有领养，他们就会把它们“处理”掉。他后院的狗显然认得这辆车，而且极端惧怕这辆车。

道光这时候倒松了口气，也好，这样它就可以从这里的人手中逃走了。道光知道，它站在那个地方，人休想逮着它，它的机灵劲儿超过人百倍。他放了心，便看那辆车中下来的两个男人，一个是寡瘦脸的白人，穿着白大褂，活像是从冰箱里出来的，一身冷气；一个是肌肉结实的小个子黑人，穿着大红的球衣，嘴唇厚得出奇，像那种夸张了的非洲木雕。两人看着地上的黑狗，用的是看一块砖头、一片破瓦的那种眼神。白大褂蹲下来用戴了胶皮手套的手挤了挤黑狗的肚皮，有一些黑色的血从它嘴里涌出来。白大褂摇摇头，说：“胰脏破了，血全在肚子里，报销了。抬走吧。”然后他站起来，对警察说：“你拿得稳是流浪狗吧，不过，反正都一样。”这时那个开车来的黑人已经从车上拿来了黑塑料袋，他们把黑狗放进去，和白大褂分别抬着四个角，袋子深深地垂下来，几乎已经垂到了地面，警察上前帮了一把，才把狗抬上了车。后院的狗还在远处站着，惊恐地弓着身体，远远注视着人们在做的一切。白大褂一边往下脱胶皮手套，一边抬脸朝它的方向看，知道没有可能捉住它，兀自摇摇头道：“这些流浪狗，麻烦，麻烦，麻烦！”不等话音落下，几乎是一眨眼的工夫，那条狗就从道光的视线中消失了。

道光见狗跑了，心中彻底放了心，和那条狗一样，他也不喜欢那个穿白大褂的人，只听周围的人也

在责备他：

“流浪狗又怎么样，你要是亲眼看见刚才那一幕，你就不会用这种口气说话了。”一个栗色卷发、涂着蓝眼圈的中年女人不满地说。

“就是，你也该用自己眼睛看一看刚才发生了什么，然后就知道怎么尊重它们了。我敢打赌，这是我这些年来看见的最感人的情形了。”一个留着络腮胡子，可五官却长得很细腻、衣冠楚楚的男人说。

“是你们把它吓跑了，不然，我会领养它。这样品格高尚的好狗应该有一个家。”第一个说话的女人说着，生气地瞥了一眼白大褂。

“是啊，这样优秀的狗，应该为她找个家庭，谁不愿意领养这样的狗呢，你们警察能负责把她找到吗？”周围的人七嘴八舌地问。

站在他们中间的道光，一听这话，慌得抬脚就走，走出去好一段路，才意识到自己的车停在相反方向。他返身路起来，上了车就往家开，早忘了他是出门做什么的了。到家后他直扑后院，当然，他扑了个空，狗不在窝里。

道光像丢了魂，拿起这个，放下那个，他感到特别需要找一个人说说，给弟弟打电话，偏不在。他满脑子全是街道上的印象，全是那条狗。他一点都安定不下来，一个人在屋里根本呆不住，“狗，狗啊，你究竟跑到哪儿去了呢？”道光在屋里转着圈，他意识到自己也几乎成了条发疯的狗。他又慌着把车开出去，还是开回到那个商业区，在刚才的出事地点来来回回走，那栋带开阔地的建筑附近叫他转了好几遍。

街面上已经恢复常态，一切痕迹都抹得干干净净。道光在街上消磨了大半天，最后到沃尔玛买了一大包狗粮，还专门买了一包专给狗啃的、用风干的猪皮做成的“骨头”。买下了这些，他又慌着往回赶，好像有谁等在家里。他一到家，马上赶到后院去看狗在不在，狗依然不在，但他还是装了一碗狗粮放在棚子门口。

很晚的时候，道光又禁不住去后院看了一趟。

五

道光简直没法入睡，不安到极点。他不安的成分非常复杂，最表面的一层是，他怕那条狗从此就不回来了，更怕它被别人捉去。然后，他为自己曾经有过的阴暗念头大为不安。本来他恨它，而且存心要叫它吃亏，叫它滚蛋。现在，老天！简直像一个恐怖的玩笑，它可不是吃亏了吗？虽然这不是通过他的手完成的，可效果都一样，他的阴暗卑下的心思难道有符咒的力量不成？这一点叫他自己都吓着了。他可完全是无心，而且他开头只不过是出于坏情绪，单纯不过的坏情绪而已。为什么这个坏念头要被落实呢，这究竟是对它，还是对他的惩罚？他隐隐觉得一

股深深的晦气从他身上的每个毛孔里冒出来,不仅他倒霉,凡是跟他沾边的东西都会倒霉。

他一晚上到后院看了无数次,就是不见那狗的踪影。半夜时分他朦胧盹着了一刻,却突然一个激灵,醒了,恍惚是听到了一种声音。他怀疑是自己的幻觉,翻身起来,打开朝向后院的窗户,没有错,后院里是传出一种声音,几乎细若游丝,却持续不断——这是那条狗在后院里哀嚎。若换在平时,半夜听到这样悲凉凄楚的哀嚎,他会被吓着的,可是,眼下,他突然感到一丝莫名其妙的快乐。

月亮当空,把院子照得白晃晃的,又处处撒下了黑影子,在静静的秋夜里看上去,黑是黑,白是白,像一张抽象画。

道光在窗前默默地站了很久,全身在灌进来的冷空气里冻得发硬,可感觉却分外敏锐。狗的哭泣很隐忍,好像它知道它住在别人家里一样。

道光惶恐到几乎敬畏,他不敢动,更不敢下去看它,他没有权利打搅它,他觉得自己不配。他突然觉得在它面前,在它那种隐忍的哭泣声中,这些日子里他那个所谓巨大的、无边无涯的痛苦竟被比得很轻,很渺小。紧接着,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虽然只有一瞬间的事情,但他觉得他实实在在地感觉到了。

天快要放亮时,狗不出声了。道光倒了杯牛奶战战兢兢地朝小棚子走去,待到靠近时,道光依稀辨出狗像一块黑布般摊着,了无生气,那碗狗粮放在一边,完全没有动。道光慌得把碗往柴堆上一放,因为没放稳,剩下的一半牛奶也全洒了,碗顺着柴堆直滚下去,滚出多远才停住。道光觉得那是个恶兆,脚都软了,惊恐地凑到跟前去,小心地用手去碰碰它,啊,狗的身体还是热的。道光伸出手一下一下地摸它,狗的头朝前伸着,眼睛失神地睁着,一动不动,听任道光抚摸。道光感到狗的身子在他手掌的抚摸下在细细地颤抖,抖个不停。道光又悲伤又欢喜,拍着狗的身体,轻声道:“宝贝,你得活下去,我们一起,好好活下去。啊?”

一整天,那狗哪里也没去,一直趴在棚子里,可是什么也没吃。

道光见它如此虚弱,想借此机会把它挪到他房子里去,可当他试图抱起它来时,狗呜呜叫着,声音中充满痛苦,道光不敢太拂逆它的意思,只得由它呆在小棚子里。可是到第三天,它还是不肯吃东西,只勉强喝一点点水。道光开始着急了,他害怕它因此轻生,他知道,狗是做得出这种事的。他坐立不安,一直等到杰克下午来送信,忙出去一把拉住他,把发生在这条狗身上的事全告诉了他。

杰克跟道光去了后院。他告诉道光,这件事前天本县的报纸已经登出来了,他在邮局里和同事还聊了一阵呢,大家都在可惜说没有拍到那条狗的照

片,却想不到竟然就是道光后院的狗。

狗依旧是那个姿势趴在棚子里,见杰克随道光同来,虽然眼中闪过一丝不安,试图抬起上半身,但立即又无力地趴下了。

杰克问道:“嗨,她受了伤吗?”

道光说:“应该没有,它那天在街上跑跳都很灵活,没有受伤啊。”

杰克说:“嗨,不对,她显然是受了伤的,不然她不会站不起来。嗨,她还发着烧,瞧,鼻子都是干的。”杰克说着,随即弯下腰,很轻柔地抚摸它,同时嘴里唱歌似的念念有词,“甜心,好妞儿,嗨,别动,我瞧瞧,瞧瞧伤了哪里了,嗨,就这样,轻轻、轻轻地瞧一瞧……嗨……”杰克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把它下半身抬起来,立即就发现它身下垫着的旧绒衣上有血迹,杰克仔细地检查了它的两条后腿,没找到伤口,结果发现,血是从狗的下阴渗出来的。血不算太多,可湿润着,说明一直没有停止往外流。

杰克歪头想了想,说:“我寻思,她可能哪里有内伤。”

道光一惊,“这怎么会?怎么办?”

“嗨,赶紧去找兽医,DAWN。”

“兽医?!”

“嗨,DAWN,你冷静些,事情会好起来。瞧,DAWN,我眼下不能陪你去,可我给你个地址。”杰克随即从口袋里摸出纸笔,边写地址边说:“嗨,一点不难找,你沿这条路一直往东开,见到第一个分岔的路口就往南拐,直到你看见路边有房子了,就快到了。嗨,兽医诊所是白色的,很好认,门前有一棵大白杨树,很大。这兽医我很熟悉,叫强尼,告诉他,是杰克介绍你去的,嗨,特别要告诉他,这就是两天前上报的那条了不起的狗。这或许能帮上你的忙。”

道光没有料到事情能到这一步,还要带了这条狗去看兽医,然而,到了这一步,他除了照办,别无选择。他乖乖地按了杰克的吩咐,回房里拿了条旧毯子,然后把狗挪到毯子上,在杰克的帮助下抬上了车。

道光发动车时,杰克敲敲他的车窗,道光摇下车窗,杰克说:“你该给她起个名字。嗨,她是你的了。”

道光略一思索,“叫它‘鲍蓓’怎样?”他想到他曾叫过它“宝贝”,用的是中文。

“嗨,鲍蓓,很好,就是鲍蓓!”

六

兽医诊所在一个较大的镇上,看上去和通常给人看病的诊所并无二致,只是候诊室里墙上挂着的是猫和狗的照片。候诊室很宽敞,但已经有不少人等着,带着他们的狗和猫。这些宠物都很规矩,贴着自己主人,蹲着,趴着,带着小心翼翼的谨慎神气,

点儿也不乱钻瞎跑。

道光把鲍蓓抱出来，搁在候诊室的长椅上，这时他才发现他的狗比起别的狗来简直孱弱得可怕，它只能趴着，喘气，一阵阵发抖，肯定还发着烧。诊所里的另外几条狗对病歪歪的鲍蓓，露出一副既好奇又蔑视的神情，一只棕色的长耳朵西班牙犬打算凑过来闻闻鲍蓓，但叫主人拉住了。一个满头白发，怀里抱着条雪白小哈巴狗的老太太带着怜悯的表情看看鲍蓓又看看道光，说：“病得这么重，你应该给你的狗儿挂急诊。”

道光面对这条濒死的狗，简直三魂丢了两魂，对任何美国人给他的建议都言听计从。他乖乖照了那个老太太的话做了，花了双份的钱挂了急诊号。果然隔不久，一个护士小姐就出来引道光和鲍蓓进去，当她把鲍蓓放到不锈钢的台子上去时，鲍蓓眼神惊恐，浑身抖得像内部装了个发动机，只要有一丝力气，它肯定择路而逃，可眼下它衰弱得只能把眼睛死盯着道光。道光伸手握着鲍蓓的一只前爪给它壮胆，其实他也和它一样紧张，不知前面有什么在等着他。

护士们忙着给鲍蓓量体温，取血样，过了一刻，只见一个相貌英俊、气色很好的年轻人从侧门进来了。他穿着白大褂，领口露出里面海蓝的衬衫和黄色的领带，栗色头发用发胶固定得整整齐齐，一双褐色眼睛活灵灵亮闪闪的，嘴唇红润饱满得像个孩子。道光乍见之下，心内着实吃惊，他简直不能相信一个乡村兽医诊所里居然藏着这么个漂亮人物。

这年轻人一见道光和鲍蓓，便笑道：“你就是DAWN吧，老杰克给我来过电话了，我是强尼。关于这条了不起的狗我已经从报纸上知道了，我很荣幸可以为她服务，让我们来看看该为她做些什么。”他说着就麻利地套上胶皮手套，伏下身去在狗肚子上轻轻地按了按，就着护士手中的温度计看了看狗的体温，又弯下腰去查看它的下体。

“她流产了。”强尼抬头对道光简洁地说，不待瞠目结舌的道光发问，强尼转身示意身边的女护士帮他扶着狗的两条后腿，伸手探进狗的阴道做检查，四周鸦雀无声的，只听见鲍蓓微弱的呻吟声，它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完全由人摆布。

强尼直起身来，失望地摇摇头说：“可惜全流掉了。而且她的子宫严重感染，感染速度很快，她抵抗力太差了。”他一边拿出听诊器听了听鲍蓓的心脏，一边问道光：“她吃东西吗？”

“完全不肯吃，只喝过一点点水，已经三天了。”

“小伙子，你若早两天送她来，我们就可以保住她的子宫了。”这位年轻的兽医张嘴叫道光小伙子，天知道是因为他看不出东方人的实际年龄，还是因为他非常老到自信的表现。

“什么意思？”道光问。

“她不仅感染，而且开始有中毒的迹象，子宫已

经化脓。体温 104 度，心脏跳得这么弱……需要马上动手术，你同意吗？”

“强，强尼，你看着办，只要保住命，子宫……没那么重要吧？”道光慌慌张张地回答。

“话不能这么说，子宫也重要。”年轻的兽医对身边的女护士眨眼，房间里的两个女护士都笑起来。“可是，我不能冒这个险。只能牺牲子宫，保她的命。我很高兴你把她送来，我知道怎么让她成为一条健康的狗，这个你可以放心。只是，她再也当不成妈了，而你，从此当不了外祖父了。”说着，他又笑起来，同时对身边的两个女护士点一点下颌，一个女护士立刻给鲍蓓打了麻药，鲍蓓的脑袋很快垂下来歪在一边，另一个护士马上给它套上氧气罩，并刮去它腹部下刀处的毛。那个打麻药的护士把一盘手术器械推到台子边上。

护士轻声请道光到外面去等着，可道光紧张得没听见，他不喜欢伶牙俐齿的强尼，在他的自如的说笑中他感到很局促，再加上对鲍蓓的担心，他竟没有听到护士的话。脸白得像纸一样，只管在一边傻站着。强尼抬眼看看道光，就对护士一摆手，由他在一边站着了。

强尼走到手术台前，在手边的盘子里挑出一把手术刀，举起来在手指间旋了一圈，用类似鉴赏家的眼神对晶莹发光的刀刃欣赏了几秒钟，然后在狗肚子上只轻轻一划——姿势轻松优雅——就划开了狗的表皮和肌肉组织。道光站在边上清楚地看到了切开的口子里暴露出一个肿胀得几乎像气球的器官，大概就是兽医说的发炎的子宫了。只见强尼灵巧地将止血钳夹在几处血管上，然后仔细地，像画家画工笔画那样，精细地用手术刀在某个部位描了描，气球似的子宫就被他整个割了下来。跟着，他开始缝合伤口，然后缝合肚皮。他那飞针走线的模样让道光一时看呆了，差点忘了强尼这是在给生命垂危的鲍蓓治病，在强尼面前的不安感也消失了。强尼很快做完了一切，到水池边上洗手。他边洗手，边对道光说：“DAWN，到我办公室坐一坐，剩下的事留给护士们处理吧。”

进了旁边的一间办公室。强尼给自己倒了杯水，一口灌下去。“坐。”他对道光指一指椅子，然后自己也坐下来，一边飞快地在一张纸上写着狗的病历，一边对道光说：“你的鲍蓓还得有一会儿才能醒，等她醒来后，一切指标正常你再走，我们还要给她输液补糖，你得留她在这里观察两天，护士会通知你来接她回家。”

眼前这个英俊的兽医在道光眼里简直成了天下第一等人物，刚才的子宫切除手术，似乎是他这些年在美国见到的最精彩出色的事，比艺术家的创造还要出色。他问强尼，干兽医有多久了，强尼说八年。见道光吃惊，强尼得意地笑道：“你没小看我吧？我

想你不会,你不是看见我的手术了吗,漂亮!是不是?真漂亮!”

道光原是想好好夸一通强尼精彩的手术的,见他竟自己先夸上了,只好闭口了,换了个话题问他,狗一年要交配几次?难道不只是春天才交配?现在可是秋季。强尼告诉他,狗一年有春季和秋季两次发情期,每次发情两周左右,孕期大约两个月。鲍蓓怀孕有一个月了吧,在年龄上,它还是年轻的狗,三岁左右吧。它是条杂交的狗,看得出有一部分血统是德国猎犬。

说完这个,强尼已经写妥了病历,抬手递给道光说:“你是第一次来,又是给这么一条上了报纸的非同一般的狗动手术,DAWN,我可以给你百分之二十的折扣,两千块收一千六百块。”

道光还完全沉浸在对强尼的由衷欣赏中,末了这句话让他活像被一个急刹车甩出去一样,眼前一片发白,一时竟不辨自己身在何处。

在动手术前,他曾想到过费用,其实在送鲍蓓过来的路上,他就想到费用,心中暗自估计怕是要几百块钱,那……自己也还愿意掏,因为他不愿意失去这条狗。他万万没有料到,一个不过二十分钟的手术竟要这么一大笔钱,而且是一个狗的手术,这太过分了。他刚到纽约不久,有一次在一条小街上,光天化日下一个黑人上来抢他拎着的包,他挣扎着不放,被那个歹徒在头上狠毒地揍了一拳,叫他觉得脑袋涨起笆斗大小,眼下,他感到自己正经历着和那次遭抢几乎一模一样的体验。

可是眼前的这个“歹徒”双手在桌面上十指交叠着,正笑吟吟地看着自己,那双手和他那个人一样光滑漂亮,刚刚才利索地把一个肿胀发臭的子宫从狗肚子里清除出去。虽如此,道光却照样恨上了那双手,恨上了那双喜盈盈的褐色眼睛。但他不能在这个兽医面前发作,他虽出不了这笔钱,但他更丢不起这份脸。更何况在美国,生意就是生意,当面算账,就地还钱,天经地义——哪怕一毛一毛地还,一直还进坟墓,也算保持了信用。他让自己强打起精神,硬了脸,对强尼说道:“我……想想……我的意思是,我去打点……”

强尼对他笑嘻嘻地正要说什么,护士敲门进来了,报告说,狗醒了,状态良好。

强尼立即站起来,走出办公室。他翻了翻狗的眼皮,又听了听心跳,搓搓手,极富成就感地说:“非常好。跟我想象的一样。”他迅速伸出手来和道光一握,“护士小姐会把其他的事情替你安排好。DAWN,认识你真高兴。”说完,转身对护士说,“下一个。”强尼速捷的动作和表情令道光感到,他不仅从这兽医眼前消失了,而且也从他头脑里消失了。

道光懵懂地跟着一个护士走出手术室,进了另一个房间。护士用推车把鲍蓓推到这里,换到另一

个有软垫的台子上,动手给它插针头挂水。鲍蓓依然昏沉绵软,躺在那里仿佛没有生命似的。护士见道光在旁边的一把椅子上一屁股坐下,两臂支着膝盖,双手抱着脑袋,表情沉痛,就过去对他说,手术是相当成功的,他一点不用担心,狗目前的心跳血压已经正常,它只不过是被注射了安眠药。他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回去了,她会每天和他联系,向他报告鲍蓓的情形,一两天后他就可以接它回家了。

道光对她摆一摆手,并不起身,护士叹他如此放不下他的狗,便由他在一边呆着,自己退出去了。

道光此时心里又发生了很多变化,他强制着自己不要恨鲍蓓,但他几乎不由自己:什么“宝贝”,真该叫它个“晦气”才是,这狗何其阴险,到底还是要来害自己的,先头自己还打算给它苦头吃呢,瞧瞧,它可走到他前头去了,先让他吃上了苦头。这段日子自己是怎么中了邪的,竟对它着了迷?没有它,他原先不是好好的?迷什么迷,没有它才好呢。它滚得远远的好呢,它子宫烂了,烂去吧……关键是,对啊,关键是,兽医难道不该主动免费救护,这只狗不是个“公众英雄”吗?既然这样,搭救它就人人有份,尤其他这个兽医,凭什么自己要为此付钱而他小子为此挣钱,凭什么要把这笔钱划到自己头上来?漫说他自己现在压根没钱,就是有钱,也不能这么放血啊。打从他到美国第一天到现在,他从没给自己花过这么大一笔钱,现在可好,为了——哈!一条野狗……谁说这条狗是他的,该归他负责?自己要是一使气扔下它不管了,他兽医不该管?自己也够笨的,竟如此拙于应付,竟满口答应下来,慌什么呢!他首先应该告诉那个小子,这狗没有归在他名下,它连他的门都没有进过,他只是因为要救它把它送来而已;其次,他目前不名一文。他不仅买房子把所有积蓄花得精光,现在连生活费都是向弟弟借来的。眼下的他是个没有任何收入的人,而且也不知道自己将来的收入在哪里……可是,那个漂亮小子如此得意洋洋的,自己如何能把狼狈的家底暴露给他,他是个名兽医不假,可他还是个名画家呢!换在过去,去他娘的狗也好,兽医也好,让他哪只眼睛看得上,他哪怕找棵树上吊,也不会跑到这个鬼地方来……唉,还真一点不错,虎落平阳果然就要被犬欺。他是怎么七绕八绕给绕进去的?

他的脑子叫懊恼、痛悔、心疼正搅成一锅粥,偏偏护士又来了,见他一直没有离开,就出声夸他真是个好主人。他提醒着自己不要对护士有什么不当的行为,但是,提醒自己的时候,却发现已经霍地站起身来,他只好往外走,礼貌也不讲了。

七

道光把车开得呜呜地回了家,情绪一点也没有

好转，气得吃不下睡不着，不光恨鲍蓓，恨强尼，恨护士，恨那个叫他挂急诊的老太太，连憨厚的杰克也在那个名单上了。

整个晚上两千美元这几个字都在他的脑海里盘旋，像一个漩涡一样要把他吸进去。

第二天一早，他连接两个电话，一个是那个护士打来的，告诉他鲍蓓情况很好，它完全度过了危险期，康复是百分之百有把握了，让他千万放心，顺带又夸了一遍他是个少有的好主人，同时还提醒他，明天就可以去接鲍蓓了，去时就可以结账。另一个是杰克打来的，在问过了鲍蓓的手术情况后，喜滋滋地告诉道光，本地报纸的记者知道了这只英雄狗被道光收养的事，打算要来采访道光和鲍蓓，尤其是听说道光是个画家，更有兴趣了。

接完两个电话，道光突然觉得事情很滑稽，事情就这样成了？“我正打算着不要它呢，他们竟全都来赖上我了，还有报纸！看来，这条狗我要不要，都得要！我连退都没地方退。这就是美国！荒诞透顶！荒诞，咱们就荒诞着来，我给什么钱，我一分也不给，你二十分钟的手术，我也给你个二十分钟的玩意儿作补偿。你们不是都对我这个画家有兴趣吗？好，好，都给我等着瞧。”

他因为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立刻变得轻松起来。他开车到临近镇上的一个公共图书馆，借回来两本宠物杂志，上面有的是狗的照片，他挑了两张入画的狗脸，又往车库里去取出油画箱，找出几张油画纸，他特意从中选了两张顶小的，然后往画板上红黄蓝绿挤了一圈颜色，就势往纸盒上坐了半个屁股，就直接在车库里动手画起狗头的色彩速写来。由于他心中被一种奇异的不买账的情绪鼓舞着，他画得很投入，色彩大胆，笔触自由，又由于他心中不肯叫自己多花功夫，笔笔只抓主要特征，次要的细节全部丢开，两幅狗肖像，画得点到为止，戛然中断，竟获得了触目的强烈效果，生动无比。道光却不在意，把笔一丢，出了气一般，一上床就睡着了。

他一点没发现自己拿起画笔时跟拿起筷子一样自然，根本没有对画笔画具神经过敏。

次日道光就带上昨天画下的两幅油画去了兽医诊所。他不等探看鲍蓓，先往强尼的办公室去，一去就把画摆到他面前，明白告诉他，他打算用这个抵偿全部治疗费用。他一边说着，一边断然而傲慢地看着强尼，准备着，如果他拒绝，他就一分钱也不付，他会把昨天晚上积攒的一些话全都劈头盖脸倒给他。

强尼没看他的脸，只看着画，看了多半时，突然抬头带着小心翼翼的神气不相信地问：“你真的是要把这两幅画抵我的治疗费用，你拿得稳吗？”

道光心头火起，语速很快地说：“先生，你长年只在乡下呆着，不大了解艺术的行情，尤其是纽约的行情吧，这是原版的油画，不是印刷品，不是劣等仿制

品，一张一千块只能算是极其便宜的。在纽约，这样的画起码要加倍。”道光说的倒不是谎话，只是他很少在纽约卖写实油画。

听道光这么说，强尼忧心忡忡地沉吟道：“……一张一千块，公道不公道？我想……”

道光几乎像一个害怕听到不好消息的孩子一样执拗地叫道：“就是一张一千块的价，你要它们，不要也是它们。”

强尼竟被他叫得开朗起来，干脆地说：“成。这可是你说的，我当然要了！”说着，立刻打开抽屉取支票，没等道光反应过来，强尼已经眨眼间签好名，把支票递到道光手中。“我说了的，给鲍蓓的治疗有百分之二十的折扣，这里是两千，回头你到账房去付那个一千六，这就都妥当了。”强尼伸手一把握住道光的手，大声说：“哈，DAWN，你实在让我吃惊，就像我是个好兽医一样，你是个顶刮刮的好画家。不是我来占你的便宜，是你硬让我接受这个价格的。不过，下次鲍蓓再来，无论怎样，你要接受我给你一次百分之五十的折扣。”

强尼这个聪明人前天已经有点看出道光的暗急明窘，他甚至已经为他设想到用画作交换，却被护士打断，他就搁下了，毕竟，他不了解道光画得究竟怎样。他倒是知道，现今画家这个职业，水分太大了，混涂乱抹也算一份，哪里比得过去，哪里比得他们这个行业，一点假都不能掺的。道光的这两张画，着实让他小吃了一惊，这个兽医是个凭手艺吃饭的人，懂得好活儿就得收好价钱，他诊所的收费比别处高出一倍来呢，非但没有吓退人，反倒吸引了更多人，因为他的技术的确过硬。几乎是出于本能，他乐意抬举和维护任何领域内的好技术，若不是道光喝住了他，他是在斟酌着提高价钱的。美国人天生守规矩，占小便宜更是屑小之辈的行径，他这么个有身份的体面人哪里肯做。但同时，美国人却也从不肯勉强人，哪怕完全的好意，也不能勉强人，道光咬定了这个价钱，他当然只有接受了。

道光略为愣了几秒钟，才弄清楚强尼的思路，因此强尼跟他握手时，他的脸甚至是板着的，等想过了，脸上立刻荡起了笑容。

他乐陶陶地带了鲍蓓回去，一路都在跟它说话，说得都有点语无伦次，“鲍蓓，不赖，真不赖！啊，他妈的，强尼，还不错。到头来，你终究是条好狗，我错了，不，我是对的。我呢，救了你，你呢，就跟住了我，好好的，啊？不赖，真不赖。”鲍蓓被放在驾驶座的右边座位上，它的脖子上被可笑地戴上了白色喇叭形的塑料项圈，那是兽医院为了阻止它去舔尚未愈合的手术伤口才套上的。它被那个塑料项圈限制了，但它还是吃力地转过脑袋，叫自己可以看见道光，它的眼睛一开，一闭，一开，一闭。睁开时，它必定紧紧望住了道光，眼神极为专注。

道光回了家，把鲍蓓安顿在壁炉前躺好，自己拿了瓶啤酒，也在壁炉前伸腿坐了下来。他把前后经过一想，又笑出声来。他可是真高兴！他定价时忘记把折扣考虑进去了，不然，他会定八百块一张的，一个美好的错误！他居然还赚了钱，即使强尼让他看出自己在价钱上的失误，也没有让他因此懊恼，反正他是赢了，赢得很漂亮，这让他一把刷去在这个年轻兽医前唯唯诺诺、两手空空的耻辱感觉，那笔诊费最叫他不痛快的就是这一点。而且……对了，前一时他那种想到绘画就有作呕的、麻痹的感觉突然在这个意外情况中消失了。他这才突然发现他，他竟然又能画画了！

这一念头让道光从地上跳了起来，赶紧到车库取来画箱，摆在鲍蓓身边，坐在地上，开始直接对着鲍蓓写起生来。很不错，他依然丝毫没有对手中的工具感到厌恶，相反，颜色的气味，调色油的气味闻上去真是舒服，画笔在油画纸粗糙的表面涂抹的快感让他重温了当年在国内画油画的愉快体验。道光画得既顺手又用心。

鲍蓓在壁炉前平躺着，呼吸平静，一望而知体内的痛苦消除了。它把头垫在两只伸出的前爪上，雪白的喇叭口正滑稽地对着道光，因此看上去一个狗头正像一张白纸上的三维立体画，道光对着它仔仔细细画了个痛快。他那一手过硬的写实功夫在这幅鲍蓓肖像中全回来了。

八

傍晚时分，杰克带来一个记者。那个记者个子非常高，进门都得稍稍弯一弯腰。他一弯腰进来就嗅着鼻子说：“不用杰克带路，顺着气味我就能找到这里，颜料，松节油，骨胶……多么美妙的气味。相信吗，我年轻时弄过这个，可惜没有成功，我的采访报道将从这气味开始。”

在记者饶舌的当儿，杰克早蹲下身去看壁炉前的鲍蓓，但立刻，他被鲍蓓身边搁着的那幅油画吸引了，语气夸张地说：“嗨，DAWN，你叫我看见什么了？天！DAWN，这难道是你干的？！你亲手画下的？这没法相信！你见过这么精彩的画吗？”杰克转身对记者说。记者走过来，也夸张地叫起来，立刻举起照相机对着真假两个狗头喀嚓喀嚓忙了一阵。鲍蓓见到生人非常不安，歪歪斜斜地拖着身体往壁炉里钻，可是头上的喇叭圈限制了它。杰克忙按住它，把它送回壁炉前的毯子上，把记者推到客厅的另一头。记者这才坐定了，缠住道光把收留鲍蓓的前后经过问了个仔细，做了记录，然后告辞走了。

记者走后，道光让杰克留下来一起喝瓶啤酒，他心里快活，想跟人多聊聊。他眉开眼笑地把他用画抵偿诊费的事说给杰克听，杰克点头咂嘴说，他们两

个的水平正互相般配，彼此都干得漂亮。接着他告诉道光，这个强尼，是这一带方圆百里的名兽医，几乎手到病除，是小动物的救星，甚至住在外州的人都把自己的宠物送到这里来给他治疑难病症。纽约市好几家大兽医院不知道来挖了他多少次，他从来不肯去，就爱生活在乡间，但衣着讲究，开名牌车，住在哈得孙河畔最漂亮的房子里，太太是天下最美丽的女人。他是那种全力创业，精心工作，全心享受生活的角色，是个人见人爱的家伙。尽管诊费收得高，可他从来都愿意把狗送到强尼那里治疗，那是完全值得的。杰克赞赏地看着道光。

道光被他看得有点窘，掩饰地走到壁炉前，抚摸着鲍蓓。

杰克也走过来，看鲍蓓，对道光说，即使鲍蓓没有在街上做出那件叫人感动的事，他也能看得出它是一条好狗。道光问他怎么看得出，杰克说，鲍蓓气性大，若不是有这个突然的事故，要收伏它的心可真不容易呢。可是呢，凡有气性的狗通常不肯随便改变自己的立场，那种一得了食物就摇尾巴的狗是不稀罕的，而有气性的好狗一旦认准了主人，那就是死心塌地，终身不渝。

听了这话，道光心里高兴，夸杰克对于狗完全是个专家。杰克又告诉道光，当他还是个孩子时，他们家从没间断过养狗，他的生活中完全少不了狗。现在他们家还养着四条狗。道光问为何要养上这许多？杰克说，狗跟人一样，也喜欢合群。

说到他的狗，杰克眉眼都生动起来，他告诉道光，那天在邮车里的狗叫“五乘三”，因为它生过五次小狗，每一胎都是三条。道光一听便笑出了声，说杰克有幽默感。

杰克听了十分得意，就很起劲地把他的狗性格脾气一一描述给道光听，最后总结说：“嗨，人以为自己比狗聪明，那就大错了，嗨，狗什么都知道，在不少方面比人知道得还多，人不知道的事情，他们已经知道了。我们人有应付世界的一套，嗨，狗也有他们应付世界的一套。他们那一套不比我们这一套低，我们看得他们低，那是我们自己以为的。嗨，什么时候，我要让你看一样东西，嘿嘿。”

杰克这番议论，道光虽然不十分同意，但他由衷喜欢这个美国乡镇邮递员，单纯，还有些老天真，跟他在一起他感到身心放松。

“你知道吗，杰克，我要替你画张像，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想替你画了。”

杰克笑得满脸开花，“现在？”

“好吧，就是现在。”

道光拿出画板和炭笔，让杰克对面坐下。他几乎免去了写生开始时对模特儿的端详，埋头就画，因为杰克最初给他的视觉印象太鲜明了，一直储存在脑子里，而且没有遭到其他形象的覆盖，他刷刷地把

这个记忆倾吐到纸上，熟门熟路。和他通常写生的手法不同，这一张他先从杰克的粗脖子开始，然后下巴，嘴，鼻子，眼睛，眉毛，依次上去，越往上越淡，越简约，到头发时已经淡到看不见，虚进白色的纸面。虽是写生，却带了些漫画的夸张，活活画出了一个去粗存精的杰克，不消半个小时，道光就画完了。他把画板转过来让杰克瞧，杰克眼睛先瞪得滚圆，跟着又笑得眯成一线，喜得抓耳挠腮地问道光，肯不肯把画卖给他？

道光笑问：“你出多少钱？”

“嗨，五十。”

见道光没接口，杰克红头涨脸的，一只手窘迫地摸了摸自己鼻子，期期艾艾地说不出话，他害臊自己出价太低了，道光的一幅狗肖像在强尼那里还抵一千块呢。

见这么个上了年纪的人像个孩子似的脸红，道光想：真是个厚道人，他出的价比自己纽约中央公园门口的收价高了一倍。

“这是送你的。”

“嗨，你的话当真？”

“当真。”

杰克“嗨”的一声，张开手臂，使劲地拥抱了一下道光，然后两手捧着那张素描，喜眉喜眼一路笑着去了。

九

只不过隔了一天，占了一整版的道光和鲍蓓的报道就在本县报纸刊登出来，报道不光配有鲍蓓的照片，道光的照片，还有鲍蓓油画肖像的照片。那篇报道虽然重述了鲍蓓的事迹，但有一大半篇幅写的是道光：从他第一次发现鲍蓓写起，如何耐心地一点点靠近它，喂它，为它在大雨滂沱之夜换窝，送兽医院动手术……简直就像一篇小说那么好看。那个记者特别吹嘘道光是来自纽约的优秀画家，那幅鲍蓓油画肖像被报纸用彩色胶印印出来，十分有力地成为这个称谓的凭证。

道光看了报纸，对那个“优秀画家”的称谓觉得好笑透顶。的确，他曾经是一个优秀画家，可是在纽约，这个头衔已被剥夺殆尽，现在，在这么偏僻的角落里，在弄不清楚他名字发音的乡里人中，倒来把这个头衔还给他了，真不知算讽刺还是挖苦，他从骨子里瞧不上这份廉价的荣誉。那个自以为弄过绘画的大个子记者，真是燕雀不知鸿鹄之志，还以为让他在这里出出风头会使他有多么高兴。

可是小镇的人不这么看。那几天，小镇简直像过节，一种莫名的兴奋传染一般，让大人孩子心头都有些麻酥酥地发痒。人人见了面都互相探问：“看到报纸了？”“看了，看了。”“画得那真叫棒。”“棒？那叫

伟大！”虽然满镇上道光只和杰克相识相近，其他的人他都不曾答理过，可是他们依然为他骄傲，因为道光让他们小镇在本县扬了名，不然，这个人口不过千的小地方，有什么理由让小镇以外的人知道。

说实在的，起先怀特镇的人并不喜欢道光。这里的乡镇人家淳朴单纯，通常搬来了新住户，左邻右舍都会送块自制的甜点心过来通个曲款，彼此熟悉亲近，以后就做友睦邻邦。可道光搬来之后，成天不露面，偶尔露面，脸色青白，谁都不理，人就有些难以上门，都嫌他怪怪的。听说他是艺术家，他们小镇里人，何尝见识过活的艺术家呢，便在心里说服自己，艺术家是另类，多少要容忍他的不同，因此见面都客气地跟他打个招呼。谁知道偏偏就是这么个冰冷的人，竟领养了一条上了报纸的出了名的狗（那次事故报道之后，方圆不少人都在打听这条狗的下落，谁都想领养它）。更让他们没有料到的是，这个脸色青白的人，偏能画出那么像的画来，简直就是奇迹。真是一个惊喜接一个惊喜，这个艺术家把什么好事儿都带来了，他们全体一致都爱上了他呢。

道光没有想到，这份“廉价的”荣誉却给他带来了直接的收益。只在报道之后的一两天内，就有读者的电话来，请道光给他们的宠物画像。当强尼把道光的那两幅画配好了框子，挂在他的诊所里之后，更加成了他的义务宣传。别看强尼身处乡间，正像杰克说的，他的顾客来自四面八方，其中有不少有钱人，因此就有更多的人来找道光画狗画猫，其中甚至还有一条浑身碧绿的大蜥蜴。

因为有鲍蓓，道光觉得画狗的活儿很自然，画着画着，他突然发现挣钱变得容易了。他的顾客们把宠物的照片送来，他消消停停用两三个小时就能把照片变成油画，而且他把价格提高了一倍，一幅宠物肖像两千美元，若是全身的，再加一倍。不消半年，他就把借弟弟的房款还清了。

“我说，”道光在家里对鲍蓓说——他现在养成了对鲍蓓絮叨的习惯——“这算个什么？都是你闹的，我成了个狗画家，画狗家，这对我究竟是个好事，还是个坏事？传到纽约去，再传到国内去，不把人笑死，我张道光居然在美国画狗为生，嗯？你怎么说？都是你闹出来的，是不是？”

鲍蓓蹲在道光身边，听见他对它说话，就把脑袋搁在他膝盖上。它听得出来，主人的语调虽然是责备的，心里其实正高兴着。它张着嘴，露出微笑般的表情，左一下右一下舔着道光的手，又抬头眼巴巴地看住他，期待他抚摸自己。见主人的手并不动，它就把脑袋伸到主人手下拱着，主人果然就顺势撸了撸它的头顶，撸过了并不丢开手，反而把两只手都用上，上下亲热地抚摸它的头颈，并且还蹲下了身体，捧住了鲍蓓的脑袋，直直地看进它的眼睛。

鲍蓓的健康已经完全恢复了，就在客厅的壁炉

前安了家，道光几次把它的毯子挪到一间空房间去，可它却总把那块毯子衔回来，依然睡在壁炉前。后来道光从杰克那里知道，狗进入一个新环境时，第一天晚上睡在哪里，以后就会一直认那块地方，因为狗觉得那地方能安全地度过第一夜，就可以保证以后许多日子里的安全，道光就由它去了。

除了睡觉分开在楼上楼下，鲍蓓现在对道光已经寸步不离，如果道光不在它的视线里，它会找他，道光关了门在卫生间，它就趴在卫生间门口等他出来。只要道光沉下脸来发闷，它也会不快活，而且会走过去不断用自己脑袋去蹭他的腿，仿佛在恳求他，又仿佛在安慰他。而见到道光高兴，它会更加高兴，在道光的两腿之间钻来钻去地嬉戏。

顶顶叫它喜欢的事是出门，道光一天带它散步两次。为了散步，道光给它买了一个红色的项圈，一条牵狗的皮带。在给它装项圈前，道光很紧张，怕鲍蓓野惯了，不肯接受这约束，不料，给它装时，它一点没有反抗，相反，当道光给它洗澡、梳毛时要摘下来，它反而很抵制，躲闪着不叫道光往下拿。道光把这事告诉杰克，杰克说，鲍蓓一定是把项圈看成是道光收留它的承诺，把项圈取下来，它会觉得主人不要它了。

“瞧她这个傻丫头！”道光现在和美国人一般，也开始用人称代词称呼鲍蓓。

+

十二月初的一天，杰克请道光到他们家去做客，说他的妻子想见见他，特别要谢谢他，他的那张素描也让她乐坏了。

杰克住在镇边上，房子不大，可是院子大得像个田径场，若不是有一圈铁丝网围着，根本就是和野地连成一气，等于是住在乡下。道光一去，杰克就带他到院子里去看他的四条狗，那四条狗见来了生人，一起吠起来，声势很是吓人。杰克吆喝着把它们关进院子角落的一个铁丝大笼子里，它们在里面叫得更凶了，八只眼睛全都隔着铁丝网瞪着道光，仿佛是抱怨他招致了它们被关禁闭。杰克对他解释说，它们自由惯了，这么个大院子对它们都显太小呢，它们常常像狼似的在野地里转，别看它们见了生人很凶，可对主人好极了。它们只要一进了房间，就非常安静，通常他和妻子跟这四条狗呆在房子里，一些儿声音都没有。

道光点头应着杰克的话，但他还是很难想象这么四条凶狠吠叫的大狗如何可能对人“好极了”，他的鲍蓓可是比它们温和多了，杰克仿佛读出他的心思，说：“瞧瞧他们四个，我因此没有邀请鲍蓓一块儿来。嗨，把一条狗带进一群狗中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杰克的妻子是个矮小圆胖的妇人，她脸上最触目的点缀是画着黑眼圈，让人几乎要觉得她俗气。可她的笑容非常温暖，语调柔和，俨然是最好脾气的乡间老太太。房子里的布置也有几分像杰克妻子的化妆风格，每张桌子上都放着假花，带着荷叶边的花窗帘，都带着小镇人家的俗气，可燃着火的壁炉，家常旧沙发上手工做的用小块碎布拼成的小靠枕，沙发前波斯卷草花纹的暗红色小地毯，餐桌上黑铁烛台插着的蜡烛散发的一股幽香，都叫人觉得温暖。道光在杰克家很放松，他大块地吃着烤牛排，喝着意大利浓汤，不时跟杰克两口子碰杯互祝健康。在饭桌上，杰克和他妻子又告诉了他很多关于他们狗的趣事。

他给杰克画的素描已经被他们装了框挂在餐桌迎面的墙上，杰克的妻子问了道光好几次，“天哪，你怎么能画得这么好呢？天哪！”除了这句问话，她找不出词来赞扬道光。道光几杯酒下肚，慢慢告诉他们他往日在中国做名画家的得意情形，他到纽约的混乱状态，他离婚，他忧郁，他曾经怎样的绝望……不知不觉，他把自己的事全告诉他们了。他自己以为的大起大落、漫长揪心的十几年经历，却用了不到十分钟就全说完了，短得让他有些失望。杰克两口子全神贯注地听着，跟着他的情绪呼应着，“嗨”、“太棒了”、“啊呀”、“嗨，这像话吗”。等道光说完，两人都沉默了，只是眼神柔和地看着他。道光对于他们的沉默有些意外，还以为他们至少会说些安慰或鼓励的话，可他们什么都没有说。

然后，他们交替着把自己的家务事告诉道光。他们的三个儿子，大儿子在纽约工作，做电脑程序，二儿子在水牛城，销售保险，这两个都已经成家。最小的一个在当兵，眼下驻扎在日本。而当兵的那个小儿子，也喜欢画画，他去当兵的目的就是要服满兵役后，可以得到免费上大学的待遇。或许他将来也会选择绘画呢。

在吃完正餐，等甜点上桌前，杰克凑近道光，神秘兮兮地说：“嗨，DAWN，我说过要领你看一样东西的，还记得吗？”

道光随即站起来，想不出杰克要给他看个什么东西，却见杰克拿了手电筒，开了后门，引他到后院去。

杰克妻子听见门响，隔着厨房的窗子叫道：“你又要给人显宝了，那不是你的东西，再说，我们马上要吃甜点了，亲爱的。”

杰克对道光做了个鬼脸，照样领他进了后院。在黑暗中，杰克带他直走到院子最远的尽头，在铁丝网边上有一堆伐倒的树干，杰克把一根树干往边上挪过一点，在手电筒光柱下露出一个洞。

“这是什么？”道光不解地问。

“嗨，是我的狗儿们挖的洞啊，嗨，我让你看的东

西就是这个。”

黑暗中杰克看不到道光的表情，他只把电筒塞到道光手里，叫他拿着，只见他把两条腿伸进洞里，然后身体一缩，一人就钻下去了。立在洞口的道光又惊又窘，万万想不到让杰克煞有介事的东西竟然是个狗洞，而他好端端一条汉子竟能钻到狗洞里去，这也老天真得太过分了。

这时杰克却从洞里伸出头来仰面对道光说：“嗨，DAWN，你也下来看看嘛，里面很干净……嗨，别犹豫……为什么不下来看看，值得的。嗨，你知道，我们只会看着自己的狗儿，却不知道他们也会看着我们呢，从他们的方式看！你为什么不倒过来试试？嗨，哪怕一次，试试看，从狗的地方看看人，嗨，来。”杰克边说边爬了上来。

道光被杰克富有哲理的话逗得一笑，又碍着脸面，心一横，学了杰克的样，真的把两只脚探下去，滑下洞去。

洞不算太小，长度上够一个人伸直身体，高度却有限，仅容一个人勉强可以坐着。道光蹲着缩成一团，转着头四下闻一闻，洞里有一种类似烟叶的辛辣气味，但毫不讨厌，而且洞里很温暖。道光虽然置身一团漆黑中，可觉得这黑毫无威胁意味，因为洞是紧贴着身体的，黑暗变得安全而柔和。

道光抱紧腿靠着土壁想，在母亲的子宫里大概就是像这个样子吧：黑暗，安全，暖和。咦，杰克还真说得不错，是值得一试。他闭上眼睛，默默地呆了一会儿，由着黑暗甜药水似的灌进他的身体，一个人晕乎乎的，好像被灌进的是催眠药，身体化开来，化尘化土……这念头倒叫他一吓，睁开眼睛，一眼就被洞口那边缘整齐的天空吸引住了，那一方天空被黑暗衬托得晶莹透明，蓝幽幽的。

道光探出头去朝前望望，前面杰克的房子距离不能算远，但在幽蓝苍穹的覆盖下显得小，而杰克家窗子里透出的灯光在夜空下成了一小方暗淡至极的苍黄。这个发现让他不快，因为刚才他就置身其中，喝着酒，谈着自己的得意失意，荣辱沉浮，他所珍视的大起大落、波澜起伏的人生竟然只存在于那一方稀薄的灯光里。这难道就是狗的角度看到的人的世界：渺小？稀薄？！岂有此理……道光有些恼火，甚至还有一种受侮辱的感觉。

道光转着脑袋找杰克，却不见他的踪影，而那四条狗竟然都不叫了，使得乡镇上的黑夜又静谧又清爽，冷空气里有一股清新的甜味。天上虽然看不见月亮，可是天地并不沉黑，反而在黑暗中显得轻松，那是一种删繁就简的轻松，周遭的房子、树、狗舍全归纳成单纯沉静的黑影子，从近到远，有层次地排列过去，有一种类似音乐的节奏……道光看到了这些，但并不明白这一些对于他有什么意义，因为这一切太单纯了，单纯到无法思考，在这单纯前，他有一种

束手就擒的感觉，他不得不把自己前头的激动、愤怒、恼火、受辱……全都像缴械一般放下了。

这时杰克突然在他头顶上——他爬到木头堆上去了——大声大气地说：“嗨，DAWN，怎么样，我们差不多该走了，甜点咖啡都备好了……”

道光一声不响地爬出洞子，挠一挠头发，拍拍身上的土。

他跟了杰克进了屋，吃甜点，喝咖啡，一直沉默着。他对杰克展示给他的狗洞不置一词，他仿佛害怕自己一张嘴，就会把刚才那种在单纯前缴械的感觉丢失了。

杰克见他不响，瞅着他，眉开眼笑的，反而变得话多，“嗨，你知道，DAWN，他们是瞒着我们干的……好家伙，嗨，想想看，瞒着我们挖了这么个洞，过了很久我才发现。天，你简直没法想象，他们究竟是如何把那一大堆土一点点地扬洒掉的，嗨嗨，一点痕迹都没有，他们真聪明，我跟你说过的，狗在很多方面超过人，我说过吧……嗨！有了这个洞，他们有空就进去呆着，什么也不做，我注意过，我的狗儿们只要在里面呆上一阵子，出来后就情绪镇定，好像……嗨，怎么说呢？好像在里面洗过一个澡，接受了一次心理治疗或什么的……嗨，我可够笨的，却一直想，他们呆在里面要干什么……嗨，干什么？为什么要干什么！什么都不干！就是这样，呆着，什么都不干。哈哈，现在你也知道了吧。”

十一

道光一回家，鲍蓓就扑上来，又叫又挠。它一突儿亲昵地舔他的手，一突儿又愤愤地咬他的衣襟，轮番表达它见到主人的兴奋和被独自留在家中的不快。道光抬手解外套的扣子时，鲍蓓又猛地立起身来，一口把他插在外衣口袋中的手套叼去了一只。

道光朝它笑道：“嘿，生气啊？可他们家有四条大狗，凶极了，怎么带你去？你又不高大，也比不上‘五乘三’那么漂亮，你看看你，黑不溜秋的，短腿，粗腰，缺耳朵……”

鲍蓓仿佛听懂了似的，虎虎地竖起耳朵，又竖起尾巴，身上的毛也竖了起来。

“哈哈，你还真在意啊，得了，我不嫌你丑就行。哎，美人儿，行了吧？把手套还给我，不许咬。告诉你，杰克家还有个狗洞呢。你会不会挖狗洞？哪天你也在咱们后院里挖一个。”

鲍蓓虽听不懂“美人儿”，但见道光对它如此亲热，高兴了，松下嘴里的手套，不由分说地伸出舌头，舔道光的腮帮。道光有了鲍蓓之后，一直没有习惯被它舔自己的脸，便躲闪着说：“好了，好了，别这么上鼻子上脸的，才分手几个小时你就这个样子，我要是出远门呢，你怎么办？好了，睡觉去吧。”

鲍蓓哪里肯去睡觉，它在道光身边蹭过来，蹭过去，道光一站起来，它就在他的两腿之间转圈穿行。道光见它这个样子，因想到今天去了杰克家，只带它散了一次步，这对鲍蓓不大公平，便说：“得，我也不想睡，带你出去遛遛。”

鲍蓓一听到“遛遛”，耳朵一竖，只在眨眼之间，就已经站在门口，两只前爪扑在门上，兴奋得直喘。见道光没动，它翻身扑向道光，身体竖直了，眼睛晶晶亮地看着道光，好像在问，真的吗？是真的吗？

道光推开它过去把门打开，鲍蓓活像患了失心疯，箭似的冲出门去，在门廊上快速兜了两圈，见道光还没出来，又窜回屋里，然后，就在道光跨出门去的一刹那，它再度利索漂亮地从道光的两腿之间把自己射出门去，站在门廊上得意洋洋地看着道光，仿佛自己刚表演了一手绝技。

时间已经很晚了，但道光却带着鲍蓓走了比平时更长的路。他也很兴奋，毫无睡意，和鲍蓓穿过已经熟睡的小镇，直走到野地里才停住。这天晚上，他对天、对地心头洋溢着一种特别的感情。他抬头又看看天空，在这里，天空不及他刚才从洞里看的蓝，而且，远处东南方向的天际隐隐透出一片暗红的暖光，那是纽约的方向，这个完全不休息、不合眼的城市，用它成分复杂的光芒污染了好大一片幽蓝的夜空。

已经是冬天了，却还没有开始寒冷。前几天，天气阴阴的，叫人以为要落冬天的第一场雪了，可是突然，天又晴了。仿佛那雪在路上被自己热心的朋友耽搁住了，挽留了，小住下来，让这里的天地空等着，而雪的配角们，风啊，霜啊，寒冰啊，就全都按兵不动，一齐等着主角来才能出场。因此这天气瞌睡般的绵软懈怠，不仅不冷，而且还带着一股睡眠中的温暖湿润。树东一棵，西一棵，也像是等得疲惫般站着，显得没有精神，远处的树则黑乎乎地挤成一族，谨慎地向这边张望，仿佛知道今夜里道光心头正在经历不寻常的体验，不能出声打扰。可野地里仍有好些憋不住的隐蔽骚动：一根树枝不知被什么东西小心地压断了，一蔸残留的野草种子轻轻爆裂了，还没有完全进入冬天稳妥睡眠的蛇虫百脚，还在翻身，嘀咕，打嗝，叹气，空气中有一股浓郁的土腥气和草木干枯后的气味，还有一种来路不明的甜丝丝的气味，显然是什么有机物腐烂的气味。鲍蓓立在道光身边，身体微微弓着，无声地转动脑袋四处嗅着，耳朵支着倾听着八方的细小声音，野地里任何压抑的动静都让它浑身激动，不断地扯紧了道光手中的皮带，要冲出去。

道光在收留鲍蓓后，从没有松开皮带让它在外面自由活动，他始终对它保留着一点戒备。他觉得它是条流浪的狗，任何时候，若野性发作，就会一走了之。可眼下，他和鲍蓓一样，身体里也有一股按捺

不住的能量和冲动，他只想大喊一声，只想撒腿狂奔……他松开了皮带，说：“鲍蓓，跑！跑吧！”

鲍蓓一愣，反倒立住脚，不相信地朝他回头看看。

“嘿，跑啊，你这个狗娘养的！”

道光抢上前几步，对着它的屁股拍了一掌，自己先就撒腿奔了起来。鲍蓓醒过神来，兴奋地吠了一声，往前直窜出去。于是，一个人和一条狗发疯似的在静夜的野地里狂奔起来。这里是一片好大的开阔地，夏天长着齐膝高的草，现在早已经枯萎了，露出赤裸的大地，只有枯草的长长短短的茎残骸般地竖着，不小心也能把人绊个趔趄，道光只一味朝前冲撞出去，把那些干草茎踏得噼噼啪啪倒伏折断，而鲍蓓则伶俐矫健，早无声地窜出去，只一会儿工夫就消失在黑地里了。

道光直跑得腿酸胸紧，停下来弯腰喘气，喘了好大一会儿，才舒缓过来，觉得该回去了，可鲍蓓连个影子都没有。道光有些后悔放开了它，只能继续往鲍蓓冲出去的方向跑起来，嘴里大喊：“鲍蓓，鲍蓓——”声音传出去，却被海绵般的黑暗吸收了。道光直着腿，又走了好大的一程，早出了通身的汗，身子也沉重起来，躁得把外套的扣子全解开，敞了怀，扯着喉咙对野地里大喊鲍蓓，喊过了，又往前找。

也不知走出去多远，月亮升上来了，把空旷的原野照得分外明亮，可是隐在阴影中的东西却更加沉郁了。地面嶙峋起来，树也开始多了。道光不知道自己已经走出去有多远了，火得直想骂娘，恨得只要抓住鲍蓓这个混账东西，关它三天，再叫它瞎跑！

跑着跑着，见前面黑巍巍的像是一处房舍，不待看得仔细，就听见有狗咆哮着扑上来，还不止一条。从那汹汹的气势上道光就知道断然不会是鲍蓓，他已经来不及撒腿逃跑，吓得连滚带爬地蹲下身体，口中也发出惊恐和愤怒的怪叫，一边慌忙在四下里摸索合手的武器。

狗共有两条，巍巍然有如巨兽，蹲着看去更见庞然高大。道光惊惧得汗如雨下，用手做投掷状，口中发出威胁的呼喊。狗便警惕地站住，可是却叫得更加汹涌了。道光盼望着主人这时能出来制止，可是狗身后黑巍巍的背景里没有任何动静，连灯光都没有，道光几乎绝望。这时候他的前面传来树棵子被撞击的声音，道光觉得是鲍蓓过来了，虽然它不曾出声，可是道光知道一定是它过来了，而那两条大狗也转过头，朝着鲍蓓奔过来的方向狂吠。鲍蓓的来临并不能缓解道光的绝望，因为那两条狗奇大，鲍蓓根本不是它们的对手，它们会把鲍蓓撕碎的。道光疯了似的要找根树棍子，打算和鲍蓓一起和恶犬一拼。但他一弓身，狗就调转过脑袋，准备向他进攻。这时候，鲍蓓跑近了，可奇怪的是，它不仅没有做出嚎叫撕拼的姿态，它在靠近时反而放慢了脚步，它慢下来

的步态不是胆怯的，竟是从容的。它挺着身体，昂着脑袋，根本不看那两条叫声喧天的恶狗，甚至也不看道光。它用一种大咧咧的姿态从两狗与道光对峙的中间走过去，它的姿态仿佛是对那两条吠叫的大狗不屑一顾。道光根本料想不到鲍蓓会来这一手，而那两条恶狗也完全被鲍蓓的态度迷惑住了。它们不理解那样一条小个头的狗居然可以如此镇静，不知这镇静后头包藏着什么大危险，反倒犹豫起来，把狂嚎咽进喉咙，变成困惑而警惕的低鸣，四肢抓紧地面，降低了脑袋，眼巴巴地看着鲍蓓打它们前面大摇大摆地经过。道光立刻趁这个机会站起来，朝了鲍蓓的方向撤退，鲍蓓等他走过来，猛地转过身来，把道光挡在身后。它伏下身体，对着已经离了两丈开外的两条狗发出恶狠狠的咆哮。所谓气不可泄，那两条狗先已经被鲍蓓的镇定挫了锐气，又见两个外来者已经走出了它们的领地，气焰短下来，两个的狂吠变成了一递一声的乱叫，分明已经有了交差了事的意味。

道光一口气松下来。他靠近鲍蓓，一把抱住它。它的身体在暗中抖个不停，道光先头找它不着的愤怒早已抛到九霄云外。他弯腰搂着鲍蓓的脑袋，“鲍蓓，你真是他妈的棒，鲍蓓！你让我开眼，你真比我他妈的棒多了！”

当他们两个放松了身体，前后相跟着往回走时，在道光的右侧出现了两点车灯，由远至近朝这里开过来。道光见有车过来了，心又提起来，紧张再度回到他身上，这可是比碰到恶狗还要糟糕，深更半夜，谁知道来的会是什么人。不等他拿出主张，两条光柱雪亮地朝他这里照过来。道光被照得头晕眼花，且浑身精疲力竭，动都动不得了，只好站住。可鲍蓓却紧张得弓身大叫，拼命要扑出去，道光死死地拽着它不放。在这当儿，却见在几十米开外的车上亮起了红绿信号灯，道光提到喉管里的心放下了一——是遇见警察了。

那头有人从车上下来，并开始喊话：“不许动，把手放到脑袋后头，动一动就开枪！呸，叫什么叫，拉住这混账狗，它敢跑过来一步，就让它吃枪子儿！呸！”

道光被这喊声吓得不轻，一边拼命拉住鲍蓓，一边叫：“别……别开枪，我是出来找狗的……”

“闭嘴！手放到脑袋后头。”

“哎呀，别开枪啊，我两只手拉着狗呢……一只手拉不住她。别打死她！”

一束很亮的手电筒光照过来，光柱落在道光的两只手上，“呸！闭嘴！就这样，手放在狗项圈上，不许动。”过了两分钟，一个又高又大的黑人警察出现在车灯的光柱里。他右手抓着一把手枪，左手拿了个手电筒，转着圈把道光和鲍蓓上下照了一遍，然后回头吹了声口哨。过了一会儿，另一个警察慢慢从

黑影里也走过来，帽檐压得很低，低得叫人看不清他的眉目，只看见一个鼻尖和下巴，手里拿着的竟是一支长枪。

深夜里面对这两个全副武装的警察，道光没法不紧张，鲍蓓方才在恶狗前的从容消失得无影无踪，它激动得浑身打战，拼命要挣脱道光的手跑出去。

黑人警察对惊恐万状的鲍蓓看都不看，只对道光说：“你想干什么你？！半夜里又跑又叫的，闯入私人住地。”

“我没有要闯私人住地，我只是找自己的狗，天黑……”

“闭嘴！不许动！”

道光只好乖乖地不动，可是鲍蓓很不争气，拼命扭动挣脱，那个黑人警察看在眼里，对道光喝道：“把这条母狗抓好了！”

警察叫鲍蓓“母狗”，并不只因为知道它的性别，而是英语中“母狗”(BITCH)还是个侮辱性的字眼，他才这么说罢了。

道光突然来了气，不要命地说：“你怎么可以这么说话……哼‘母狗’，你叫她‘母狗’！她是有名字的，这一带人人都很尊重她，她叫鲍蓓！”

黑人警察不知做了个什么表情，道光只看得见他露出了很大的眼白和白牙，他一边把枪掖进腰里，一边讽刺道：“好极了，好个漂亮名字，可她还是只母狗！只要她敢跑开一步，我就毙了这只在深夜里乱跑的疯母狗！”

道光不顾一切地叫起来，“她不是疯狗，你们才是疯狗呢！”这句话让高大的黑人警察虎起脸手往腰间挂着的警棍摸去。道光的心咚咚狂跳起来，他面对的可是警察呢。他额头上的汗又下来了。可是倒像有鬼推着他，他胸腔内的火气对他清醒过来的理智不理不睬，嘴里继续说着，声音甚至更大了，“她不是疯狗，也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她是一条顶刮刮的好狗！她是上过报纸的英雄……她在马路上不要命地救另一条狗的时候，连你们警察都对她刮目相看。”道光一句追着一句把鲍蓓上了报纸的事迹夹七夹八都说了出来。

“嗨！嗨！嗨！”那个黑人警察把摸着警棍的手放下了，“看看，我们碰上谁了？”他扭头对拿长枪的警察说，“哎，记得吗？你也看过那篇报道的，不是吗？”

“杰米！这是在值勤！”

“值勤怎么啦，值勤就不能说说人话，谁规定的，操！”黑人警察一边说着，一边走近鲍蓓，可鲍蓓却冲着他毫不客气地汪汪大叫。黑人警察笑眯眯地用手电筒对它上下照了照，问道光：“这么说你就是那个画家了？”

道光点头不迭，以为警察可以就此放开他们了。

不料黑人警察竟说：“我说画家，你和你的鲍蓓得上车跟我们走一趟。”

“这是为什么？”道光抖着声音问，“我们什么都没有做，我只是晚间带狗散步，一时走散了。我们并没有妨碍谁，为什么要跟你们走？”

这时那个端长枪的警察冷冷地告诉道光，因为他被那家有两条狗的主人起诉了，告他半夜闯入私人领地。既是被起诉，就得照了法律程序办，道光得先到警察局再说。

道光一听“被起诉”，“法律程序”，又委屈又惊慌，锐声叫起来，鲍蓓在一边更加吠叫起来。那个拿长枪的警察立刻把枪又端了起来，鲍蓓见状拼命朝道光的腿间钻，它的颤抖通过道光的腿直传到他心里。

道光也惊恐到无可处置，那个黑人警察上前一步，凑近了道光小声说：“你闯入私人住宅，别人打死你都白打，现在连狗都没咬到你，算你走运。跟警察打交道，服从是最聪明的办法，你和你的狗不会有事的，走吧。”

道光听得出这个黑人警察话语中的善意，况且他已经累得无法思考，拿不出一点力气为自己分辩了——听天由命吧。

道光和鲍蓓被带到本地的警察局。两个警察叫道光先待在一间空房子里，天亮了再说，却又要牵了鲍蓓离开。鲍蓓挣扎大叫，拿长枪的警察取出一个袋子套上鲍蓓的头。道光急得用变了调的声音追问：“好好的，我们听话跟来了，为什么要带走我的狗？你们究竟要拿她怎么样？”

“画家，我说，你安静点，我们不会拿她怎么样的，尤其她又是上了报的英雄，我们只是得照了规定办，她得通过检查，看看有没有狂犬病——不然她为什么要深夜跑出去？只要没事，我们会把她好好地还到你手里。眼下，安静对你最为有利。明白了？”

听了黑人警察这么说，道光靠了墙颓然瘫坐下，他知道在美国的法律机制前个人是完全无能为力的，它的合理和它的荒谬一股脑儿全得接受，因此他只能眼睁睁地看警察把挣扎嚎叫的鲍蓓带走了。

第二天上午，来了一个胖胖的脸色极其红润的警察。他非常客气地问道光，他是愿意自己花钱请律师，还是由警察替他叫一名政府的免费律师。道光问，自己请怎么样，政府请又怎么样？他耸耸肩，摊了摊手，答非所问地说：“你自己看着办好了。”道光哪里经见过这个事，又如何“自己看着办”，他只能取其容易的做——让警察去请政府的律师。警官走了之后，头天夜里那个黑人警察来告诉道光鲍蓓没有事，在“可靠的手里”。道光就问他政府的免费律师和自己请的律师有什么不同。警察一听他已经请

了政府免费律师，便跺着脚说道光不懂，美国哪里有不花钱的午餐。自己请的律师可以为他争到自由，而政府的律师就难说了。道光一听急了，待要反悔，可是免费律师已经进门。黑人警察转身出去前对道光使了个眼神说：“提一提鲍蓓，鲍蓓！”

那位受雇于政府的律师眼睛长得非常小，看起人来一带而过，仿佛懒得睁大眼睛把对方看清楚。他跟道光的握手也是敷衍了事的。可道光见了他，依然当成救命稻草，忙不迭地向他讲述昨夜事情的始末，表明自己的无辜。小眼睛律师眯着眼睛，一张脸上完全免去了眼睛的位置，那张不带眼睛的脸听一句，就张一张嘴说：知道了，知道了。他根本不耐烦把道光的话听完，就叫道光填一张表格。道光看着这个小眼睛的律师，真想上去踢他一脚——他怎么可能指望这个白痴帮他辩护成功。他就是再有理，这位律师的尊容也能很容易让他输了官司。小眼睛律师等道光填好表格，什么也没有表示，扬长走了。道光丧气极了，连黑人警察关照的话都忘了，但他即使记得也完全没有兴致开口。鲍蓓又怎么样，鲍蓓照样也是蹲号子。在美国就是总统犯了事，也钉是钉铆是铆的！这真是个伟大无比的国家啊。事到如今，他简直想不出这事还能再怎样继续荒唐下去，要是真送去蹲监狱……那可是……太他妈的滑稽了……他的脑子乱成了一锅粥，不能相信眼下的一切是实景真事，只疑惑自己是在一个最无理性的梦境里。

到了下午出庭时，道光被累和沮丧弄得昏头涨脑。整个人像悬在半空，律师说什么，法庭说什么他全都听不懂了。前后不到半个小时，也就散了庭，道光连结论都不曾听明白。只见律师转身和他握一握手，这一次小眼睛却完全睁出来，大刺刺地说：“瞧，你该谢谢我的，没事了，回家吧。不过，记住了，珍惜你的狗！”道光木木的，对律师的话摸不着，也不知道高兴，也不知道言谢，只管呆头呆脑望着律师转身去了。

末了，还是那个黑人警察来开车送他回家，路上告诉他，那位律师挺够意思，一知道了鲍蓓的事迹就存心帮忙了，因此法院只算他一个“秩序干扰”，这在美国的法律里算个最轻微的罪行，甚至不会被记录在案，跟没有也差不多，只是对起诉者有个交代。道光渐渐回过神来，奇怪说，他并没有对那个律师提鲍蓓的光荣历史，他都准备破罐破摔了，他没准还真有兴趣尝尝在美国蹲监狱的滋味。黑人警察一听，就用一只乌木也似的大手拍一拍道光的肩头，说：“胡说，你这人怎么这样，你若进去蹲着，你的狗怎么办？连我都替你急，你怎么不为了你的狗争一争？幸亏我多事，是我到局子里特地把两个月前报道鲍蓓和你的报纸找出来——真是上帝帮忙，报纸居然没有扔掉。我怕律师不信你，

就把报纸塞给律师了。瞧瞧我干得多么漂亮！你的鲍蓓得认我作个干爹。”

道光听得张口结舌。黑人警察斜睨着他，笑起来，说：“告诉你实话，昨天夜里见你为你的狗跟我们警察回嘴，就让我瞧得起你。我喜欢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当然也喜欢赤胆忠心的好狗。这年头，好汉和好狗都不容易碰得到。”

道光听了他这一席话，振奋起来，也伸出手去拍一拍黑人警察的肩头，说：“我叫 DAWN，我们这就是朋友了，我要送一幅画给你，真的。”

“哈，真的？我叫杰夫。没错，我们就是朋友了。”

十二

道光回了家，可鲍蓓还在警察手里。它要经过五天的检查观察期之后才能领回家。没有鲍蓓的那几天，道光过得失魂落魄。他天天打电话向杰夫打听鲍蓓的情况。在第三天上，杰夫告诉他，情况不太好，连着这几天鲍蓓一直拒绝合作，不肯吃任何东西。杰夫拿了那篇报道替鲍蓓作宣扬，结果警察局同意让道光提前把它领回去——怕它饿死。只要道光保证让鲍蓓回家后三天不出门，他们再来从狗身上取一次血样就可以了。

道光飞车赶过去，由杰夫陪他进了一个院子。那院子很大，院子的一边有不少铁丝的笼子，里面圈着狗，想是警察饲养他们警犬的地方。道光看到他们从远处角落一个孤零零的笼子里放出了鲍蓓，鲍蓓出了笼子，并没有如他期待的那样欢天喜地地朝他跑来。它垂着脑袋摇摇晃晃地走了几步，毛皮凌乱，精神萎顿，看上去简直猥琐。道光愣愣地站下了，不能相信那就是自己日思夜想的鲍蓓。它那副没精打采、缓慢迟钝的窝囊样子，简直让道光的脸丢得一干二净，而且它居然迟钝到没有发现远远站着的主人。

道光满心不快地朝它走过去，想把它赶紧牵走了事。他刚走了两步，却见鲍蓓突然像刹车一般站定了，身体猛地直了起来，一对耳朵也支了起来，鼻孔大大地张开，贪婪地吸着，吸着，身上的毛凛然一竖，随即又垂下来，身体却像发了寒颤似的抖起来。

道光想，是它发现自己了，他朝它试探地叫了一声：“鲍蓓！”

随着他这一叫声，鲍蓓显然认出他了，但它非但没有冲过来，反而后退了一步，定睛注视了道光十几秒钟，弯曲起后腿，伸直身体，鼻子朝向空中，从胸腔深处发出了一声凄厉的长嗥。院子里的警察们都被这狼一般的长嗥惊呆了，不等他们缓过神来，只见一道黑色的闪电朝前一窜，一下子就把

道光扑倒了。

警察都被吓白了脸，一个手快的已经迅速拔出枪来，对准了鲍蓓嚷道：“天！这根本是条疯狗，谁说她不是！打死她？”

离道光最近的杰夫忙举起双手摇着喊：“别，别开枪，这狗只是太高兴了。没有事。”

鲍蓓想不到自己的冲力太大，把道光一下子就撞倒了，但它已经顾不上抱歉，它完全被狂风暴雨般的喜悦主宰了，它在那一声凄厉长嗥中把它这几天里经历的委屈辛酸宣泄一空。它把两只前爪搭在道光的肩上，把他裸露的每一寸皮肤都舔到了，包括耳廓里面。道光身上的衣服几乎被它性急慌乱的前爪撕破了。它边舔，边抓，边叫，高兴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道光满脸通红，当着那么多警察的面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就一任她舔着。

警察们全在四周站着，没有一个人开口，也没有一个人动弹，只是齐刷刷地看着他们。一位警官对那个拔出枪来的小子低喝道：“还不把枪收起来，你眼珠子掉地下啦？！”

道光最后总算可以推开鲍蓓，从地上站了起来，整了整身上的衣服，对周围的警察解嘲地笑笑，故意用轻描淡写的口吻说：“这家伙，它高兴疯了。”

两三年过去了，一个画家领着一条狗四处漫游作画，已经成为怀特小镇一道不变的风景。

道光现在除了画动物肖像也画风景，他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他和鲍蓓遭遇恶狗和警察的那个地点。原来，那里有一道非常美丽的峡谷，称为“印第安谷”，里面有奇石异树，地貌非同寻常。石缝里冒出的清冽泉水，潺潺汇成溪流，流出峡谷，一直流进哈得孙河，沿溪流的风景美不胜收。道光明白了，那天夜里鲍蓓跑了那么远，就是要带他到这个山谷里来嘛。如今，道光带了鲍蓓常来，一呆就能呆一天，他画下了这个峡谷中春夏秋冬四季的风景，年年画却也画不够。当他支着画架写生时，鲍蓓则在峡谷中行猎撒欢打滚，一到了这地方，两个都觉得是在天堂里。道光送给杰夫的就是一幅峡谷里的风景画。所有在峡谷中画下的油画写生风景给道光带来了新的声誉，纽约有一家画廊每年定期给道光办画展，搞得美国油画界某个莽撞的评论家甚至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否美国在十九世纪曾赫赫有名的哈得孙风景画派竟在一个中国籍画家手里重新复活了？

可道光和鲍蓓不管这些，他们只是出行，画画，享受阳光、空气、美景、自然。

【作者简介】王瑞芸，女，江苏扬州人。中国艺术研究院西方美术史硕士，主要著作有《巴洛克艺术》、《美国艺术史话》，译著有《杜尚访谈录》等。并有小说、散文发表于海内外中文报刊。1988年赴美国，现居洛杉矶，自由撰稿人。



这座省会城市里的人们，大都是有来路的：有的从北大荒来，有的从豆腐坊来，有的从沼泽地来，有的是在半路上把马鞭子一扔，把马一卸，“放马南山去，自上省城来”。有的从小镇上的办公室来，有的从大牢里来，有的从“长城外，古道边”来，有的从农村来，有的是隐瞒了身份从“夕阳山外山”来，而丑女水仙则是从煤城来的。

“丑女”是一个很不礼貌的外号。丑女的原名叫水仙，就是“水仙花情结”的水仙。姓水名仙，并不是小名，也不是作家弄出的那种小资调的怪名。

煤城是黑龙江省重要的煤炭工业基地之一——煤炭工业算不算重工业基地呢？这方面的知识我比较匮乏，姑且先这么说吧。水仙到这座素有“天鹅项下的明珠”之称的省城来，就已经二十七岁了。那年她刚刚考进了省新闻学校。不过，这个学校是中专还是大专，当时还搞不清楚。但能考上，又是这么大岁数考上的，这对于一位个子不高、短脸、旧鞋的煤城女孩子来说，真的是很泪水的，完全可以为此放声痛哭一场；或者在采煤场的一个无人的角落里，或者在那条被煤尘染黑的小河边。

顾名思义，煤城到处是煤，像一堆堆巨大的、黑色的塬。有的煤已经堆了好多年了，自发地开始自燃了，茂密地生长出一片摇曳的、钢蓝色的小火苗子了。空气当中到处都弥漫着呛人的煤烟味，到处都

飘浮着黑色的粉尘。常年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不论男女，皮肤里都嵌进去煤尘了，洗是洗不掉的。说句笑话，除非把皮剥了。

生活在煤城的人，个顶个的气管不好，人人都喜欢吐痰，一吐痰，全是黑色的。假如你吐的痰是乳白色的，那你肯定是外地人。总之，白布在煤城是滞销的，而且这种滞销差不多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了。

到省城来读书——就意味着要远离煤矿生产基地，远离自己的家乡、远离那条黑色的小河，而且，更章回小说的是，要远离自己的“对象”（一离别就得三年哪）。

男儿有泪不轻弹。面对远离，水仙的“对象”真的有一种煤矿工人式的痛苦啦。

水仙和她的对象是走着去火车站的。

唉，多走走吧。长亭连短亭啊。他们从一座又一座塬似的煤堆、一辆又一辆坦克似的拉煤卡车、一幢又一幢被煤尘染成黑色的民宅、澡堂子、派出所、饭馆、倒霉的树、荒凉的自由市场前走过去，走过去。

水仙的对象是从坑道里偷偷跑出来的，根本没请假，啥也不顾了，身上还穿着那套黑黑的破工作服呢。

走在煤尘遍地的路上，水仙几乎无话。

慎重地说，水仙对自己的未来也吃不准了。但

是,有一条她心里是清楚的,就是她的命运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在关键时刻、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她绝不能对自己的“对象”许诺什么。她不能保证自己到了省城,到了高等学府,自己就肯定、绝对、不移情别恋,就一定不当女陈世美。这方面她一丁点的把握也没有。这种时候她也不了解自己了。所以,这时候,头脑要理智一点,表情要平静一点,语焉要含糊一点。目的就是把双方的距离拉开一点。

一路上他们就那么默默地走着。

在这个世界上,很多人在关键时刻都选择了沉默。

水仙的对象是一个踏踏实实、肯于吃苦的采煤工,是一个除了在煤的产量,在奖金之外,没有任何幻想的采煤工。他从二十岁开始就跟水仙“搞对象”,差不多已经搞了十年了。这个世界,在他的眼里只有两样东西,一个是井下的坑道,另一个就是这位黑黑的、短脸的、颇有心计的水仙。坑道是他的生计之本,而水仙则是他的精神鸦片。一见到她,一闻到她身上的气味,整个煤城就闹鬼了,变了,身前身后,远处近处,全是超一流的、闪闪发光的优质煤。

苍天不仁,就在水仙的弟弟妹妹差一点儿管他叫姐夫的时候,水仙却要走了。闹心的是,对于水仙的志向、水仙参加省城新闻学校考试的事,他一点也不知道,像坑道里的瓦斯爆炸一样,事先一点征兆也没有,来得相当突然。所以,他恨省城!一路上他都在咬牙切齿地恨着。他想,如果他是一个大将军的话,就把省城的男人们全部杀光。但这根本不可能。

他像是被冒顶封死在坑道里的矿工一样,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一路上,他不断地安慰自己,煤矿工人嘛,要大度一点,想开一点。再说,水仙长得也不咋样,个子那么矮(听说,省城的男人喜欢的是大个子的娘们儿),人又这么黑,脸又那么短,胸脯平平的,手根本不是女人的手,就是采煤工的手,走路时肩膀还两边晃,就是一个长头发的男人。省城的那些牛皮的男人能看上她这种女人吗?没事的,非常安全。

水仙的那三个弟弟妹妹,像一群小黑鬼似的远远地跟着他们。他们也是来给姐姐送行的。

走着走着,水仙扑哧一声笑了。

对象说,你笑啥?还没上火车走呢,美得就控制不住啦。

水仙说,我是说,你看,咱俩的影子在地上叠成一团,怪有意思的。

对象一听,一看,立刻哽咽住了,流着泪说,水仙,高高兴兴出门去,安安全全回家来。到了省城多想着点我,毕竟咱们相处十年了,八年抗战都胜利了,可我到现在还没看到胜利的曙光呢。

水仙本想幽默一句,想说,咋,把矿上安全生产的口号都整出来了?她还没说,眼泪流出来了。她紧紧地抓住了对象的那双采煤工人的大手。那只手

一经被抓,立刻像采煤的电钻似的抖动着、抖动着。

他俩在前面一哭,后面尾随着的那三个“小黑鬼”也哭了起来。

那一瞬间,整个煤城变得有情有义,变得神圣起来了。

水仙想说,放心吧,我一定会安安全全地回家来。但她还是控制住了自己,没说。还是那句话,她对未来的自己吃不准哪。

煤城火车站不大,这里最有冲击力的景观,是一列列运煤的火车。脏兮兮的客车就很是一样的样子了。

在火车站,水仙挨个亲了三个弟弟妹妹的黑脸蛋,亲完了,自己刚洗干净的脸也划魂儿了。然后,她给弟弟妹妹每人十块钱。平时,水仙姐姐是从来不给他们钱的。开始,几个“小黑鬼”想不要,但钱的力量太大了,就都收下了。

水仙说,你们想咋花就咋花。

几个“小黑鬼”交换着眼神儿笑了。

水仙坐火车走了,对象跟着徐徐开动的火车,跟着火车站播放的进行曲,越跑越快,最后,鞋带跑开了,绊脚了,才不得不停下来。水仙那三个弟弟妹妹见火车走远了,一下子欢呼起来,他们终于自由了。

看来,人类自由的愿望并不是从送行开始的,而是从少儿时代就开始了。

水仙的父亲是一个采煤工,是一个很好的、对党非常忠诚的老一代煤矿工人。几年前,被癌症夺去了生命。得了癌症以后,他表现得非常男人,绝对不治了,有钱也不治了!决定把自己积蓄的那几万块钱留给老婆孩子。临死前,他只是很软弱地看了水仙一眼。水仙立刻很女儿地说,爸,你放心吧,我决不让我妈再嫁!咱矿上的寡妇很多,不单单就我妈一个人。当时水仙的对象也在场,他只是商榷地看了水仙一眼。

水仙的父亲听了女儿这样说后,才像一个英雄一样,吐出最后一口气,离开了人世。

水仙的母亲比她的男人小一点,娇一点,在家里几乎什么活儿也不干,就是到太阳底下和左邻右舍的那些娘们儿聊天儿,评论从她们眼前走过的一身腱子肉的煤黑子。母亲的眼睛很活,会说话,招人儿,嘴唇又很肉,无事自动。水仙的母亲更喜欢看那些坐办公室的小瘦猴。倘若没有煞神一样的父亲铁着脸看着,她早就失足了。她常跟水仙说,你将来找对象说什么也不能找一个煤黑子。整天提心吊胆的,一辈子也穿不上一件白小褂。妈是没办法,妈是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才下井找个煤黑子的。

水仙到省城去读书,其实也是对自由的另一种

追求。

在煤城，水仙并没有固定的职业，只是一个季节工。矿上的活儿多了，她就去干一干，挣几吊是几吊。父亲去世以后，更多的时候是呆在家里，照顾突然瘫在床上的老妈和三个顽皮至极的弟弟妹妹。妙不可言的是，多年来，水仙居然十分爱好文学。这就相当动人了。既然爱好了，就会受其影响。是文学搞得水仙越来越不安分，越来越想入非非了。事实证明，是文学让她有了能力与信心，有了考进省城新闻学校的资本。

水仙的对象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对象。他是一个孤儿。水仙的父亲活着的时候，能下井挣大钱的时候，能大声地训斥风流老婆的时候，就带着他一块儿下井采煤。爷俩处得很好，歇气的时候，互相递烟抽，过年的时候把他带到家里，放放鞭炮，接接神什么的，让他有一种家的感觉。但是，在水仙的父亲活着的时候，从没有认真地想过将自己的女儿嫁给这个小伙子，他非常清楚“采煤工”意味着什么。阳光些说，凡是嫁给采煤工的女人都是英雄的女人。但是他并不想让自己的女儿成为一个英雄。他仅仅是同情与怜爱这个没爹没娘的小伙子，仅此而已。但是，这样来来往往长了，差不多十年了，日久生情了，成为一种不是事实的事实了，水仙再说他不是自己的对象，这就相当困难，相当难听了。舆论往往是很文化个性的。舆论绝对不会因为他们一家的辩解而改变其原有的“结论”立场。

另一方面，在煤城长大的水仙，在煤矿众多事故的惊悚中成长起来的水仙，采煤工人绝不是她终生大事的首选。尽管她很丑，但她也不想嫁给一个采煤工。她认为自己还没到最后的极限，还没到万不得已的地步。她总觉得自己还有机会。果然，苍天不负有心人，机会来了，并神话般地成为了现实。

水仙走了，家里千难万难，她再也看不见了。就像大先生鲁迅说的那样，即使厌见者不见了。从此可以放飞自己的心情，放飞自己理想，让放飞在蓝天中翱翔了。

到了省城的新闻学校之后，水仙才发现，自己是全班十多个女同学当中最丑、最黑的一个（在煤城，她还算可以的）。在女同学中也有比较丑的，但人家长得皮肤好啊，白呀，一白遮百丑啊，也很有男生缘儿。看来，到了省城的水仙就是想当女陈世美也是困难的。

新闻学校的女生宿舍是上下铺，八个人一个房间。到了星期六、星期天，八个人当中有七个女生出门谈恋爱去了，宿舍里就剩下丑女一个人。这是一种无形的打击。打击之下，水仙想，总不能在宿舍里枯坐呀。于是，她决定出去学点什么。她首选的就是电脑。她不但学习了一般的电脑知识，而且还学

习了比较高级的网络操作系统。对丑女来说，学费、钱，并不是问题。在煤矿干活的人，工资和奖金都很高。虽然父亲去世了，但他给一家人留下了足够的钱，让水仙供养她的弟弟妹妹和母亲。水仙没有什么后顾之忧。

上课的时候，水仙是最发奋学习的，她要争做一个品学兼优的、心灵美的女孩子。不是有很多哲人、名人和端庄的男人说，他们更爱心灵美的女人么。

老师开始讲课了：同学们，什么是新闻呢？狗咬人不是新闻。全国一年被狗咬的人成千上万，那能叫新闻吗？不能。而且把狗咬人称之为新闻也很荒唐。相反，人咬狗才是真正的新闻。你听说过人咬狗么？没有。没有——却真实地发生了，这就是新闻。“新闻”用英文来表述是这样的：“NEWS”。跟小说差不多，时间，地点，人物，还要加上一点特殊性。但是，新闻比小说高尚、昂扬，是人类精神的主旋律，是社会的先进文化，是历史的动力与书记官。而小说是瞎编，是引车卖浆者之流。这是作为一个新闻工作者要时时刻刻牢记的东西。

在那些冬去春来的日子里，水仙在省城的新闻学校成天就学的这些扯淡的玩意儿。不仅学，还要实习呢。到报社呀，到人群中啊，到社会的各个角落里去考察。

新闻这个行业就是这样，无论你怎么学，怎么实习，怎么考察，最终还要落到一个“写”字上。好在水仙有过“文学青年”的底子，写新闻稿还是没问题的。加上“新闻”类似电脑程序，类似八股，把“人咬狗”的事儿往里一套，穿西服的就是洋人，穿对襟褂子的是国人，穿超短小皮裙儿的就是神女，不特别的难弄。搞长了，就像穿肥袜子一样容易。不是有一个名篇叫《套子里的人》么，新闻就是“套子里的人”。而且搞新闻还容易得奖，得奖多重要啊，大事呀。听说，新闻奖一得就有个加强营那么多人。看来，新闻事业的发展是空前繁荣的，那真是一片肥沃而诱人的土地哟。

水仙开始渐渐地爱上新闻事业了。她再也不读什么文学书了。什么《西游记》呀，《封神演义》呀，把事情都弄得没边了，人不人鬼不鬼的。她觉得做一个神气的报人才是她最高的梦想。这期间，她几乎把国内外有名的新闻论文全都读遍了。常常读得热血沸腾，要掀竿而起了。但是，想成为一个真正的报人，一个受社会各界尊敬的新闻工作者，落实下来却是极其困难的。那叫无冕之王，那叫党的喉舌，那叫人民的代言人啊。更要命的是，这家新闻学校是不包分配的，学生毕业，自由择业，供需双方自由组合。水仙作为一个从煤城来的小个子女孩儿，根本没有任何门路，母亲瘫痪在床，父亲死了，父亲就是不死，一个挖煤工又能为自己的前程干得了什么呢？再加上她本人长得丑，这就更没有什么资本了。假如三

年学业完成之后回煤城，煤城的报社能要她么？煤城报社里的年轻人，几乎全是这样或那样的子弟。不是子弟的，那也得有一列车好煤的人情才可以，才点头啊。难道自己毕了业，还要回家伺候老妈和三个弟弟妹妹么？还要嫁给那个煤黑子吗？如果是那样——这三年的新闻学校还念它干什么呢！浪费钱财和精力吗？而今自己已经老大不小了，三十多岁了，多可怕的年龄啊，在农村，三十岁的女人至少都有两到三个孩子啦，是正儿八经的妇女啦。

那一阵子，水仙特别痛苦，心中也特别有恨——只是不知道该恨谁。

但是，煤矿工人，包括他们的子女，是世界上最聪明的种群之一，他们不会被任何困难所吓倒的，难道这世上还有比下井当煤黑子更难，更具冒险性的事么？所以，作为煤矿工人的女儿——水仙，要牢牢地记住，新闻专业决不能白学，要像书里教的那样，要像寻找新的新闻线索那样，在茫茫人海之中寻找出一条出路，寻找一个伯乐。要拼出命来，要像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中跋涉的探险队员那样，像黑龙江的骄傲——萧红、萧军那样《跋涉》，找出一条通往无冕之王的路。

这期间，水仙最信奉的一句话是：聪明的人，没有机会，要创造机会。

水仙开始了她寻找机会的聪明之举了。

水仙在学校组织的社会调查实践中，顺便做了一点私人调查。子入太庙还每事问呢，何况自己是一个来自煤矿的丑丫头。她无论是搞社会调查，还是采访的时候，最后她总要笑嘻嘻地、很女学生地问对方，你认为社会上最有权的人是哪些？对方立刻说，市委书记呗。水仙说，是不是，我指的是职业。职业？记者呗。就像你们一样，你们在报纸上一曝光，企业就耷拉膀子啦。水仙问，那么，其他的呢？其他的，工商、税务、公检法，都很有权。国家机器嘛。你问这些是什么意思，不是要消灭他们吧？他们绝大多数同志可都是好同志呀。水仙说，是不是，看你说哪去了，你可真幽默。

经过充分的社会调查和认真的、苦苦的思索与研究，聪明的煤矿女儿终于认识到，走进这些职业，除了自己拥有相当的能力与业务水平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接近从事这些职业当中有权的人。人的因素是第一的。没有人，万事不成。

在毕业前，水仙决定打一份工。

省城的那些职业介绍所，差不多都集中在一条北街上。那个地方永远像群众集会似的，挤满了求职的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还有外地来的，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无论是公共汽车还是其他车辆，一到那儿，完了，堵车！半天才能开过去。而且，司机

不敢在这条街上撒野、发火。这地方的人脾气不好。下岗了，脾气再好也不现实。

水仙作为一个在校的大专学生（最后定为国家承认的大专生了）求职，又是做钟点工，人又长得丑，负责登记的人笑了，说，妥，等着好消息吧。水仙登记了，交上了照片，走了。仅过了一两天，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许多要求做家政的女主顾都想雇用她。毋庸讳言，是看上她的丑了。

想想看，现在的人，特别是能雇钟点工的人家，肯定都是有钱人。男人一有钱，当然也不想学坏，但是这不可能啊。这时候，家庭主妇再雇个漂亮的钟点工到家来，岂不是引狼入室么？所以，要雇，只能雇丑的。这是原则。

水仙也有自己的原则，自己的想法。她只想到那种有权，而不是有钱人家干钟点工。所以，很多主顾都被她婉言谢绝了，就是加工资她也不干。

最后，她选择了一家。这家的男人是一家报社的领导。水仙与这家的女主人商定好，水仙每星期做两次，每次一上午或者一下午。

这位报社领导的房子有一百多平米，还有一个很大的书房，书房是最乱的，但那是禁地，不用计时工清扫。水仙的主要任务就是收拾屋子（四室加一个大明厅），洗衣服，浇浇花，清洗一下煤气灶、坐便、厨房等等。这家的女主人一看就是个二婚。二婚的女人至少有三分之二都不是什么善茬儿。这种事只有女人才能看出来。一般的说，二婚的女人长得都很漂亮。长得丑的女人，二婚的概率相对比较少一些。既是个二婚女人，在体验上，经验上，在对男人之本质的了解上、认识上，比之一婚的女人自然要多一些。所以，她们对外来的女人，哪怕是干钟点工的女人，一定会严加防范。将可能导致家庭分裂、导致男人移情的事扼杀在摇篮里、在襁褓中。

开始的时候，这位官太太对水仙还十分的挑剔，十分的苛求，很主子的样子。刚干，水仙也不得要领，清扫领导家的卫生和清扫煤矿工人家的卫生，在本质上会有一些不同，焦点不一样，重点也不一样，这需要慢慢地适应，并将其做得更好。

两三次下来，这位官太太很快发现，水仙干得比她要求干的还好，不仅好而且还快，不仅快还彻底，该干的不该干的，吩咐她干的，没吩咐她干的，她全干。任劳任怨，不多言不多语。而且干活儿的时候人很愉快，很阳光，既不委屈，也不板个脸。渴了就到自来水管接凉水喝，从不喝屋子里的矿泉水，让吃饭也不吃。干完活儿还要说谢谢叔叔阿姨，然后再走（并不是到了钟点就走）。一点儿麻烦也没有，一点儿额外的要求也没有，好像这一家曾经救过她一命似的。如果领导家里来了客人，特别是来行贿的客人，她赶紧躲了，所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而且躲得很自然，让外人看不出痕迹来。很是知进知退。

女主人觉得还是丑女好，女人一丑，干活就下力气，就十分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工作与工资。

看到水仙干得这样好，开工资的时候，女主人会主动加一点薪水给她，可水仙像劳动模范那样说，“阿姨，我不要。这一切都是我应当干的。”说得多么朴实啊。普天之下，上哪儿找这样好的计时工去。

报社的那位领导对水仙的工作也十分满意。

报社的领导并不像一个知识分子，长得五大三粗的，倒像一个拳击运动员，但是，他戴着一副眼镜，又不能说他不是一个知识分子。他十分欣赏朴实能干的水仙，甚至还上升到哲学的范畴，人类学的范畴，地域精神和城市人文领域之特征、之渊源的层面，来思考她的这种行为。他仰天长叹了，最后，还是在内心借用了一句很普通的话感慨道：“唉——人虽然丑，但心灵美啊。”

这一年放假的时候，水仙回煤城了。到了家以后她首先、也是第一次，向众人公开了她和那个煤矿工人的恋爱关系。大家听了，都感动得不行了，说，水仙不愧是我们煤城的女儿！有情有义，不忘本，念了那么牛皮的书，人不高傲，不走形，不装省城人，了不起呀。

其实，水仙所以如此，是省城的男性大众异化了的审美观、择偶观教育了她。使得她下定决心，踏踏实实地跟对象相处了。用日本电影的话说《这里有泉水》呀。

另外，水仙认为（一个人念了大一、大二、大三、大四以后，就开始不断地“我认为”了），到了她这样年龄的女人，就不必再追求爱情与白色了。有一个男人就行了。免得城里的那些混账王八蛋说她丑，找不到对象。

水仙的对象在水仙读书期间，具体负责照顾她的家，照顾她的那位瘫在火炕上的母亲和那三个极其顽皮的、小黑鬼似的弟弟妹妹。水仙郑重地告诉他，如果她的弟弟妹妹不听话，可以揍他们，没问题。这些任务是水仙离家去省城之前交代给他的。不像他们第一次分手，水仙什么话也没说，就那么走了。好像他是一个废弃的坑道，一棵路边的树。

这个差不多绝望了的小伙子（早就三十多岁了）分到这些充满着亲情与家庭芬芳的任务时，激动万分！他表现得像个人体炸弹，像准备赴死的敢死队员一样，不停地问，是是是！你放心吧，放心好了！他没想到，水仙到了省城之后，非但没有变心，反而愈来愈爱他了，把他当成自己家里人了。尽管这爱从形式上看有一点像工作，但是，这毕竟是爱。接受了这些任务之后，水仙的对象就像刚刚从井下干完活出来，遇到灿烂的阳光一样，心情是那样的舒畅，那样的有安全感。

水仙从煤矿探亲回来之后，马上去了那位报社领导家。水仙给那位领导带去了一个用煤石雕刻的小工艺品——一个采煤工人。她告诉那位领导说，计时工她不做了，送个小玩意儿留作个纪念，也是谢谢叔叔阿姨。

领导拿着这个工艺品看了半天，他的表情逐渐地变得严厉起来，脸色也有些发青。水仙看到这种情景，心里有些发毛，难道有什么不妥么？她没想到如此不济眼的小玩意儿、小黑人儿，会让这位领导的神情勃然大怒。她真有点搞不懂了，难道自己不该送这个小玩意儿么？

领导小心翼翼地放下煤雕，放下那个小黑人儿，严肃地对水仙说，你坐下。

水仙坐下了，样子像个小学生，怯怯地看着领导。水仙的打扮完全是那种城市里享受低保女人的打扮。水仙每次到领导家干活儿总是换上最破、最旧、最过时，当然也很干净的衣服，打扮得像一个延安时代的抗大女学员，头夹子别得很用力，都露出头皮了。她哆哆嗦嗦地坐在领导的对面，看上去她被吓着了。

领导问，水仙，你家是什么地方的？

水仙说，煤城。

煤城！领导听了以后几乎叫了起来。

领导问，真的是煤城吗？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水仙说，煤矿工人。几年前得癌症去世了。

领导吃惊了，眼睛里立刻有泪花闪动了。

水仙问，叔，你咋啦？

领导说，没事，没事。我很好，没事。

领导问，你在省城还有别的什么活儿干么？不行，就在我家当保姆吧。

水仙说：大叔，我是个学生……还要念书呢。

领导：学生？你在哪里念书哇？

水仙：新闻学校。

领导：新闻学校？那个学校是我们办的呀，你怎么不说呢？你什么时候毕业？

水仙：今年七月份。马上了。

领导不吱声了，靠在沙发上仔细地研究着水仙，脸上始终荡漾着中老年男人的慈祥，那种慈祥是很高尚的。

水仙说，我想在叔叔家干家政可以学点知识……

领导点点头，然后说，这个礼品我收下，谢谢你。

……

干完最后一次家政，差不多已经是晚上九点钟了。水仙不知是凶是福地离开了领导的家。路上，她还无缘无故地流了泪。她在想，或许，这一切的努力都付之东流了，一切都这么无谓地结束了。唉，啥也别说了，老辈人说得对呀，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呀。一切就听天由命吧。实在不行，再回到起点，

回到煤城，死了心，像自己的母亲那样，踏踏实实地当一个煤矿工人的老婆吧。

一个月之后是七月，对全城的学生而言，是充满希望，充满挑战，充满凶险，充满着匪夷所思，充满着不可理喻，充满着无数个变数的七月。同学们从此就要离开母校了，等待他们的是什么呢？自己能把握自己的命运与前程吗？社会、企业会接受自己吗？一切都是 X，一切都是问号，一切都带有赌博性质了。这其中还会有许许多多的猜测、判断、幻想与愤怒等等，但是，令同学们谁也没想到的是，全校第一个接到报社录用通知的，就是丑女——水仙。全校的同学都惊呆了。一个来自煤城的丑丫头竟然隐藏得这么深，有这么大的道行。那么，谁是她后台，谁是她的亲戚，谁呢？那几天，有 N 次的问啊。

其实，这样的结果连学校的校长也没想到。过去，他对这个来自煤城的丑丫头看都不看一眼，现在却对她格外地亲热起来。

水仙接到录用通知以后，泪水扑簌簌地流。她心里非常清楚，她的录用肯定是报社的那位领导发挥了作用。可这究竟是为什么呢？仅仅是她干家政干得好么？

水仙到报社报到了。

报社干部处的人对她非常的热情，态度非常的和蔼，显然他们早就知道水仙这个人了。

干部处的人问，水仙，你选择到哪个部门工作呢？

水仙说，我也不知道。

干部处的人说，看看，看看，到底是个孩子。如果选新闻部呢，好倒是好，成天跟领导在一起打交道……可是，这些官，特别是官的秘书们对女记者要求得很严。说到这儿的时候，这位干部瞟了水仙一眼。

水仙立刻明白他话里的意思，说，还有别的部门吗？

那个干部说，还有政法部。但是那个部危险，没黑没白地到处抓坏人，女孩子犯不上冒这个风险。另外还有副刊部，副刊部其实就是文学部，也没啥太大意思。你想想，在这个部里工作，接触的都是作家、评论家、诗人，一个比一个牛，你要采访他们像求他们似的，而且一点外快也没有，还憋一肚子气。这个部门绝对不能去。我要是你的話，我就跑工商、税务、私企这条线。这些人基本没什么文化，所谓的大文凭差不多都是假的，你是正牌大学毕业生，水平显然比他们高很多，而且跑这条线待遇也不错。你说呢？你个人的想法呢？反正我们一切听你的，你说上哪个部门就上哪个部门。

水仙说，那就跑工商、税务、私企吧。

水仙到报社报到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去了那位

领导的家。

敲开门之后，只有阿姨在家。水仙进门之后什么也没说，脱下外衣，就开始干活儿，一边干一边流泪。阿姨倚在门框那儿甜蜜地看着她，什么也没说。有些话她是想说的，她毕竟是女人，但她的男人警告她不让她说。

晚上，领导下班回来了，见了领导，干活儿的水仙哭得更厉害了。

领导问，怎么样，工作还满意吗？

水仙只是哭，什么也没说。

领导说，不要哭，要坚强。我刚刚从煤城来的时候，就你这么大，也是举目无亲……年轻人，好好干吧。

水仙一边哭一边使劲儿地点头。

这真是感天动地的一幕。

有了如此好的工作，水仙回到煤城后，就跟那位煤矿工人把喜事办了。那位报社的领导还专程从省城赶来参加了他们的婚礼（顺便也看一看久违了的煤城）。在婚礼上，报社的领导说，总之，我没看错人。

新郎什么也不会说，只是紧紧地握着领导的手不断地说，谢谢，谢谢。他本想多说些话，但这对他来说是困难的。

水仙在家只住了几天，就赶回省城上班去了。

这之后，由于煤炭行业不太景气，水仙的丈夫也到省城来了。水仙搬出了独身宿舍，贷款买了一室半的房子，算是在省城有了自己的家了。水仙还利用自己的关系，给丈夫找了一个清洗地毯的活儿。活儿是累了一点，但收入还是很好的。而且，这样的活儿对水仙的丈夫来说根本不算什么。只是他想不通，这些清洗地毯的人家，家家都有很好的地板，那为什么还要在地板上铺地毯呢？而且还要花钱洗地毯？这种事就是把他戴上镣铐，关进小黑屋里他也想不明白。他每天下班回来总是大惊小怪地说，水仙，今天接的那条要清洗的地毯你说值多少钱？水仙应付地说，多少钱？丈夫说，一万块！活吓死人了，他奶奶的，娶个媳妇才多少钱哪！水仙白了他一眼，不再理他了。这也难怪，一个采煤工和一个记者怎么能聊到一块儿呢？羊肉贴不到狗肉上嘛。但是，这是事实婚姻。

这期间，水仙的母亲去世了。水仙把母亲与父亲合了葬。她觉得她总算完成了父亲交给她的任务，完整地把母亲还给了父亲。水仙弟弟妹妹也都大了，拦都拦不住，肯定要自立了。他们像蒲公英一样飘向四面八方，开始了他们自己的、新的，或甜或苦的生活。水仙真的要和煤城再见了，再见了……

几年下来,水仙已经是一位名副其实的记者、名副其实的无冕之王了。白天,水仙到处跑,到处采访,晚上,则坐在电脑前写稿子。清洗了一天地毯的丈夫,已经躺在他多年来也睡不惯的沙发床上鼾声如雷了。水仙干工作是特别能吃苦的,报社实施的又是效益工资,所以,她的收入总是比别人多很多。

这一年,水仙已经三十六岁了。不知道有关专家、学者研究过没有,到这个年龄段的女人通常会发生一些什么事?

一个春风浩荡的晚上,水仙在上网查资料的时候,她偶尔进入了聊天室。是聊天室那些怪怪的名字,如“流氓会摇摆”、“漏网鱼”、“怕过谁”、“立刻解放撒旦”……吸引了她,她觉得好玩儿。而且从小到大,一直到她三十六岁,她几乎从未玩儿过什么,就是干活,干活,干活,学习,学习,学习。这次,她决定玩儿一次。于是,她就用自己的真名“水仙”注册进了聊天室,因为“水仙”本身就像一个假名,这叫以真乱真。很快,水仙就与一个叫“忧郁客”的人聊了起来。她喜欢“忧郁客”这个名字。女人爱上一个男人常常是从同情一个男人的不幸,包括男人的忧郁开始的。这是女人的天性。

两个人一接触就聊得很好,而且都爱好文学,聊得也很开心,能玩出一大堆外国作家、哲人的名字,艾略特、福克纳、萨特、海明威、马尔克斯、聂鲁达、大江健三郎、贝勒、辛格、海德格尔、刘易斯、雷德帕斯、R·英加登、瓦莱里,一看就是有水平、有学问的人。平常人不要说看他们的书(他们书也看不下去),就是记他们的名字也是很恼火的。没想到两个人聊得特溜,数来宝似的,外国名字大联唱了。于是,每天晚上写完稿子之后,水仙都一准儿地进入聊天室与那位忧郁客聊天儿。两个人什么都聊,电视节目,电影片子,社会新闻,天气变化等等。天气变凉了,对方还会关心地嘱咐水仙注意早晚加衣……

在聊天儿当中,水仙猛地发现,自己差不多有十五六年没同男人聊过天了。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自己熟悉的,还是不熟悉的男人,都不太愿意同自己聊天。现在自己能在网上同忧郁客聊天,她感到一种甜美,一种怡情,有一种冲动和一种让人面红耳赤的激情。

开始聊天的时候,水仙编撰了自己的历史(但她没有隐瞒自己的年龄),她说自己从小就是省城的人,母亲是一个爱虚荣的漂亮女人,家里什么活儿都不干。因为她是老大呀,所以,一家人的活儿全落在了她的头上,仿佛她一生下来就是来伺候父母和弟弟妹妹的。父亲活着的时候,很爱她,但父亲太忙了,早早地走,晚晚地归……后来,父亲得癌症死了。这时,漂亮的妈妈就想另外嫁人,也有不少男人主动追求妈妈。她决定为父亲看住她的风流母亲,不让她再婚,好多男人都让她赶跑了。现在母亲年岁大

了,自己工作又忙,老人家住在老人公寓里,自己一个单间,挺好的。不过,她每星期都过去看她一次,送好吃的是次要的,更重要的避免老太太在老年公寓搞什么黄昏恋。水仙告诉忧郁客,说自己是在一家私企工作,是一个文秘。

忧郁客的情景虽然与水仙不同,但味道却差不多。忧郁客从小父母双亡,像黄梅戏里的董永似的,就差卖身葬父了。父母死后,年仅十岁的他,像一只狗一样寄养在叔叔家里。叔叔家可能很好的,有点像高尔基写的《我的童年》,也是一个贫穷的、多事的、有个性的家。他们很爱他,但他一旦有错,叔叔照例要替他死去的父母打他,罚他站。所以,他从小就盼着早早地从这个家出来,有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家。后来,他同意和一个离过婚的女人结婚了,但是,像某部电视剧一样,在结婚典礼的当天,二花开的新娘变卦了……

忧郁客告诉水仙,他今年三十七岁,是一家老企业的统计员。目前,厂子里情况还好,像《马歇尔到来之前》一样,工厂正在利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大好政策,主动替中央制订援助计划呢。但是,这个计划能否实现,实现了又有多少大的含金量,目前还不知道。

忧郁客:你有家吗?

水仙:我有家,有男人(没孩子),但是……

写到这个“但是”加省略号的时候,水仙觉得自己有点缺德了。可是,手随心动,这个“但是”已经敲出来、发过去了。

忧郁客:你生活得怎么样?

水仙:有吃,有穿,有住房。

忧郁客:我们都有吃、有穿、有住房。在人生中有一个词,叫“追求”。“我追求,我存在!”

水仙:“我追求,我存在。”太好了,我喜欢这句话!谢谢你。

……

两个人聊得越来越动情了。

既然彼此这样的难舍难分,也算是半开玩笑(两个人真的是开玩笑吗),他们在网上结为了夫妻。忧郁客称水仙是“我的妻”,水仙称忧郁客是“我的老公”。他们“夫妻”俩天天晚上聊天,非常开心,非常愉快。那的确是一段很接近蜜月似的生活。在那些日子里,水仙差不多都忘了自己的那个来自煤城的丈夫了,冷丁,自己到底有没有这个丈夫,她都变得有些模糊了。

水仙的男人不懂电脑,以为在电脑前操盘的水仙是在工作呢,而且是很辛苦的工作。是啊,干哪行也都不容易呀,钱不是大风刮来的。人家是记者,是大学生,按说,这样有本事的女人早就不要自己这个煤黑子了。但是,她长得丑啊,是丑锁住了她。水仙的丈夫在煤城的时候,并没有觉得水仙丑,但到了省

城之后，看到满大街都是花枝招展的漂亮女人，才觉出水仙的丑来。是啊，丑妻近地家中宝哇。安全哪。草船借箭的诸葛亮娶的就是一个丑女。诸葛亮肯定不傻吧？是瞎娶一个么？绝对不是。再说咱长得也不咋的。咱一个煤黑子跟宰相一样也娶了一个丑女。偷着乐吧——

半夜的时候，丈夫常迷迷瞪瞪地爬起来，心疼地为“家中宝”做一碗面，或者下几个汤圆，悄悄放在妻子身旁，之后，再独自去睡。他很累，随着年龄的增长，清洗地毯的活儿也不轻松了。有时候，他还要按照水仙的要求，到报社的那位领导家里帮着干一些粗活儿、脏活儿。这位领导是他们夫妻的大恩人啊。

偶尔，两个人闲下来的时候，丈夫也想同水仙唠唠嗑儿，经过这么长时间的清洗地毯的工作，他已经能认出许多不同品种的地毯来了。他几乎用手一摸，就知道这地毯的质地、价值、产地。他甚至有一个大胆的想法，就是，自己开一个清洗行。妈了个巴子的，自己干！

丈夫说，水仙，你路子广，媒线好，找找关系呗，城里有那么多的家庭要洗地毯的，逢年过节都排不上队，咱们自己开一个清洗社，自己干吧。工商税务你又熟，咱又投不了多少钱，比下井挖煤不强一万倍嘛。你看行不？

水仙叹了一口气，说，我想想。然后就出门走了。她想一个人到街上散散步。

这一段网上的假夫妻生活，让水仙与忧郁客彼此真的相爱了，水仙似乎第一次感到了做女人的滋味，体味了爱别人和被人爱的滋味。为了巩固他们的“家庭”，保持他们的爱情生活，他们在网上还注册生了一个孩子，起名叫“爱娃”。他们每次聊天儿，都一准儿地要聊聊他们的这个根本不存在的、虚拟的孩子，对爱娃的身体、爱好、个性发展，以及未来，都做了种种设计。

有一次，水仙开玩笑说，“老公，咱们的爱娃长大以后，去当一个采煤工吧。”

老公在网上敲出了“ROFL”（即，笑得在地板上打滚儿之英文缩写），说，老婆，你打错字了，我们的孩子要干也得当一个煤矿的大老板哪。

水仙感动了（爱情在身的女人是特别容易感动的）。水仙想，是啊，一个男人就应当有这样的雄心壮志才行。可自己那个清洗地毯的男人呢，不要说当一个煤矿的大老板，就连当一个井下三班倒的班组长的念头都没有，眼瞅着就四十岁了，就那么没心没肺地洗地毯……

一般说来，上网搞网恋的，大都是二十五岁以下，三十五岁以上的人。二十五岁以下的，是觉得网恋好玩儿，好奇。而三十五岁以上的，搞网恋，基本

上是属于姥姥不亲，舅舅不爱，家庭没温暖，社会不关爱的那一伙的。

那么，水仙的家庭没温暖么？有啊，半夜的汤圆不是很能说明问题么？只是，那不是水仙想要的那种温暖。她是想要情感的。那么半夜的汤圆不是情感的么？

水仙的网恋越发地投入了，不能自拔了。一天不“见面”，一天不聊都不行了。为此忧郁客提出，两个人见一次面。

水仙说，我很丑啊。

忧郁客说，美国有一个电影，叫《紫色》，其中有一句台词，叫“我很丑，但我很温柔”。那部影片让我永远地感动着。

看到屏幕上出现的这句话，水仙的眼泪刷一下子流了出来。她决定答应忧郁客的要求，和他见一面。

当然，这样的决定是要下很大的决心的，两人毕竟不是二十五岁以下的小孩儿了，他们彼此都很清楚，两人一旦见了面意味着什么。同志们，开弓没有回头箭哪！但是，爱和被爱的力量太大了，就是火车头也拉不回来了。

他们选择在一家很隐蔽的咖啡馆见面。

那一天，水仙是经过了精心打扮的。她结婚当新娘那天都没这么打扮。她提前来到了咖啡厅，坐在咖啡厅里等待自己的“老公”——她清晰地听到了胸膛里的心脏在咚咚地跳。

他们约定晚上七点见面，在咖啡厅的六号桌。那个六号桌位挺隐蔽的。不隐蔽也没关系，现在谁在乎这种事呢。而且，自己真老公是个煤黑子，打死他，他也不会到这种地方来。

水仙一直等到晚上十点多，咖啡厅的人进进出出，可忧郁客却一直也没有出现。在豪华、考究的咖啡厅里，所有的咖啡座都是两个人，只有水仙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那儿，没有一个男人过来与她搭讪。

十点三刻了，水仙不得不离开了那家咖啡馆。

回到家以后，水仙上网再与忧郁客联系，可怎么也联系不上了。

一连半个月，网上没有忧郁客的任何消息，一丁点儿消息也没有。“忧郁客”从此在网上蒸发了……

【作者简介】阿成，原名王阿成，男，山东博平人，曾当过司机、工厂干部、编辑。著有长篇小说《咀嚼罪恶》、《扭捏》等六部；中短篇小说集《年关六赋》、《胡天胡的胡骚》等五部；随笔集《哈尔滨人》、《春风自在扬花》、《胡地风流》等四部；英文版小说集《良娼》，法文版小说集《空坟》等。其短篇小说《年关六赋》获198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良娼》获1991年东北三省优秀作品奖，《东北人，东北人》获1992年黑龙江政府文艺大奖。现在《小说林》编辑部任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短篇小说

双喜局

● 詹政伟

对于双喜来讲,五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是个充满灾难的日子,他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像一条游在漩涡边上的鱼,一下子滑入了一个意外事件中。

那个星期五和别的星期五没有什么太多的区别,天是五月蓝蓝的天,空气是五月里带点瓜果香味的空气,傍晚的马路上,三三两两的人闲适地散着步。双喜酒足饭饱后,也想去空荡荡的马路上散散步,但太平说,去茶楼喝会儿茶吧。

双喜打了一个饱嗝,他想说免了吧。但话到喉咙口又咽了回去。

太平是他的一个同学,他带着几个他的朋友到双喜所在的城市出差,突然想到了双喜,于是打电话让他一起吃顿饭聚一聚,他们离开学校后,还没有单独聚过。那酒是中午就开始喝了的,一喝就喝到了黄昏。本来还要连轴转的,但座中的几个说,不行了,不行了,再喝就要翻了。

双喜想千万不能拂了太平的好兴致,于是他非常爽快地说,好吧,去茶楼喝喝茶,聊聊天。到三品茶楼怎么样?

太平他们是不知道三品和其他的茶楼有什么区别的，他们剔着牙缝里的肉末菜肴说，三品品什么呢？是不是一品茶，二品酒，三品女人？

双喜哈哈一笑，也不去解释。其实的情况是：他觉得三品所处的位置比较隐蔽，而且包厢大，透气性好。

他们到达三品时，顾客还稀稀落落的。双喜挑了二楼一间带卫生间的包厢。太平当然不清楚双喜的意图。双喜怕出去到洗手间方便碰到熟人。他不想碰到任何人。他是市府办公室秘书科的科长，有传闻说他马上要升市府办副主任了。他是一个谨慎的人。他也非常清楚市里有关公务员不准进入娱乐场所的规定，那文件就是他起草的。但选择了这样一个地方，麻烦便大大减少。双喜很满意。

上好的龙井新茶上来以后，他们就开始海阔天空。在酒席台上还没说够的话题，在这里得到了延续。太平和双喜说得最多的是大学同学现在的境况。比如说有的同学飞黄腾达了，有的同学出国留学了，有的还像蚂蚁一样在找食。太平的境遇和双喜差不多，是另一个市里经贸局的一位科长。太平自嘲说：想当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认为天生我材必有用，想不到有我们这样宏大愿望的人一个也不生动，倒是那些我们看不起的人，一点点的滋润了。太平的话语里有些伤感。

双喜安慰他说：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想起那些已经赴九泉工作的人，我们算是幸运的了。

聊天就是这样，真的是漫无边际，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但说到一定时候，那场面就会有些冷，那大抵是把该说的都说了。双喜说，我们打牌吧。太平他们也表示同意。

侍应生把扑克拿来后，问双喜，要不要音乐？双喜说，要。不一会儿，两个花枝招展的女人拿着小提琴进来了。双喜不解地说，哎，你们进来干什么？女人说，你们不是说要音乐吗？双喜恍然大悟。见太平他们望着自己，就挥手说，随便你们拉吧。

他们围着牌桌打着牌，他们是玩儿一种“打红星”的游戏。边上那两个女子拉着小提琴，悠扬的琴声像水一样在房间里流来流去，她们拉了一支又一支。

和双喜一起上卫生间时，太平偷偷地说，这感觉不错，这种享受我还是第一次。双喜说，我也是第一次，刚才我还以为是放点儿音乐，想不到是这样。太平评价道，那两个女子不错，身材特好。双喜说，我的心思在牌桌上，哪像你，眼睛老溜在人家身上。但出去后，双喜的眼睛也不自觉地朝她们看，一看还真看出点美妙来。他的心不禁有点跳——

双喜他们的牌打得很顺畅时，下面一楼进来了大批人，大约有十来个。没有人会过分地注意他们。进入茶楼的，三教九流，各色人都有，侍应生笑容可掬地问他们几个人？要喝什么茶？那批人显得有

些不耐烦，说你走一边去，我们找个人。侍应生问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中的一个朝侍应生笑笑，然后眼一瞪说，和你差不多的！侍应生吓得一缩头，赶紧走向老板报告去了。那批人开始在一楼的大厅和包厢里探头探脑，老板急匆匆地赶过来，她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嘴巴很会说，一见那批人，便说，诸位客人，你们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我是这儿的经理，有什么事尽管和我说。那批人中的一个慢慢走过来，他一直走到老板身边，然后一伸手，卡住了她的喉咙，识相点，把钱交出来！

老板目瞪口呆，她肯定不会想到光天化日之下竟会遇到打劫，她吓得全身哆嗦起来，别——别这样，有话好好说。

那批人哄地一下散了，他们动作迅疾地蹿向四周，夺包的夺包，挖袋的挖袋——他们不出声，也不理会顾客们的叫喊，他们穷凶极恶地搜查着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

三品茶楼一下子沸腾盈天了，那时候，什么声音都有，大家争先恐后地往门外逃。那个卡住老板喉咙的人这时拎着老板跳上了一张桌子，他从屁股后的袋里掏出了一把长长的尖刀。妈的，你们再叫，我先杀了她！他做了个砍头的动作。客人们的眼里露出了恐慌，他们的声音小了一些。把钱全掏出来，掏出来，不掏出来捅了你！我们外面还有人，别想逃出去！

说双喜他们一点儿都没有听到下边鬼哭狼嚎般的声音是不正确的，但双喜不想理睬，茶楼就这样，发生纠纷多如牛毛，他不想碰到熟人，也不想多管闲事。他只想静悄悄地来，静悄悄地走，挥一挥手，作别西天的云彩。何况这时候，牌桌上战斗正激烈着呢，牌桌上的人稍稍作了一下调整，两个拉小提琴的女人换了上来，他们一个和太平作对家，一个和双喜作对家。当时，太平说，两位小姐拉得辛苦了，歇一歇，打会儿牌再拉好不好？双喜取笑说，太平真是一个怜香惜玉的人。那俩女子吃吃地笑。她们推让了一阵，忸怩地坐上来了。现在的较量，变成了双喜和太平两人的之间的争斗，其余的人都在边上观战。两个女人不但会拉小提琴，而且牌也打得好，这一点，双喜马上体会出来了。他很认真地打着牌。

这时候，包厢的门被嗵地一下撞开了，三个人拿砍刀冲了进来，他们嘴里嚷嚷着，把钱拿出来，把钱拿出来！一牌桌的人都愣了。他们反应不过来，这时候的他们有点像看电影的味道，一个女人还好笑地对那拿刀的人说，来，瞧我这副牌多好！拿刀的人又叫喊了一遍，大家才明白过来。女人们开始发出尖叫声。

双喜冲着太平说，他们就三个！太平心领神会地眯眯眼。他低低地对和他一起来的几个人说，想办法制服他们。都是五大三粗的人，而那三个拿刀的人却瘦小得很，他们不过来，只是冲着他们喊，刀

在他们手里像玩具道具一样可笑。双喜拿出钱包，说，你过来拿呀！你扔过来！三人中的一人对着双喜喊，他一喊，嘴唇边的一撮山羊胡子就竖了起来，很可笑的样子。双喜把钱包扔到地上，一个人走了几步，蹲下去拣。双喜猛地扑了过去，太平他们也扑了过去。蹲在地上拣钱包的那个被扑倒了，但另一个人却吹了一声口哨，一会儿，门外又冲进来三个人——

跟他们拼了！双喜抓起扑克往他们脸上撒去，他拎起一只凳子朝对方砸过去，他看见对方连哼也不哼一声就倒下了，他快步地冲出了门。他奔下一楼时，看到一个矮个的家伙卡着老板，老板让他卡得直翻白眼。双喜说，你放开她。那矮个说，有本事你来救她。双喜想我得拿样东西和他去拼，他刚一转身，只觉一道白光在眼前一晃，接着腰间一阵刺疼——

双喜醒来已是第四天晚上了，病床边陪着的是妻子小陆。小陆是一个小学教师，看到双喜终于又把黑黑的眼睛转动得很灵活时，她号啕大哭。在此之前，她不知道哭过多少回了，但双喜一点也不知道，他一直处于昏迷中。

我怎么啦？双喜努力地回忆着。他的思维到把凳子砸过去就断了。他茫然地望着小陆。小陆把脸贴在双喜的手上，双喜，你把我吓坏了，你要是不醒来，你叫我和多多怎么办？

太平呢？双喜疑惑地问。

小陆擦擦眼泪说，他回去了，和他带来的一批人都回去了，他们让我等你醒后给他打电话。

他们没什么吧。双喜又问。

他们都好，有的也是皮肉伤。就你伤最重。小陆的眼泪噗噜噜地往下掉，她想双喜可能还不知道，他的一个肾拿掉了。她不想把这不幸的消息过早地告诉他。她给他说别的，她说，那批闯进三品茶楼的打劫者基本上都被抓获了，有个别的还在逃，他们是一伙流窜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他们已经作过好多次案了，他们也没有想到会在这个小城市里翻船。他们一进茶楼，就把电话线切断了，逼茶楼里的客人交出手机。谁知还是有人偷偷报了警。

警察们赶来时，他们还在大打出手。

你砸伤了那伙抢劫团伙的一个小头目。这是太平说的，太平说你力气真大，只一挥，那家伙就像一袋米一样倒下去了。

幸亏警察及时赶到，否则死的人还要多！小陆心有余悸地说。

你知道你昏迷了几天？小陆问。双喜摇摇头，他只觉那件事还像发生在昨天。你昏迷了整整三天——

夫妻两个正说着话，病房的门推开了。进来的是秘书科的几个秘书。他们大包小包地拿了不少营

养品和慰问品。

双喜，你这回成了英雄了！

嘿，双喜，还真看不出，你的魄力挺大的！
你当时真的一点儿都不害怕吗？

.....

双喜一一作了回答。说实话，他这时候挺乐意说这些，和他们说着这些时，他的心底就会油然升起一种自豪感，想拦也拦不住。他说那些亡命之徒也太无法无天了，这是公共场所，在公共场所他们也敢大摇大摆地抢东西，那还了得？他把我们看作什么？是木偶呀？——他问他们忙不忙？

秘书们说，哪有不忙的，你科长躺在这儿，所有的材料现在由郑副主任在审。

秘书们坐了一会儿，东扯西扯了一番，然后推说明天还要上班，就一一告辞走了。双喜让妻子送送他们。等小陆回来，双喜的眼眶里就涌出了泪水，他感触很深地说，经历过这么一件事，才知道生命的可贵，我好像是再生了一回。双喜让小陆打电话给太平，说自己一切都好，请他放心。

电话通了，那边太平放松的笑声不折不扣地传了过来。双喜，当时我真的吓坏了，我想要是你有个三长两短，我会内疚一辈子的。他要双喜多保重，过些日子他会来看他的。双喜发现自己这时候特别脆弱，眼眶里老上涌着泪，他被友情感动得无与伦比。

这一天晚上九点半左右，虚弱的双喜刚合上眼，放在枕边的小灵通响了，电话是他的顶头上司郑副主任打来的，郑副主任说，听说你醒过来了，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他要他安心养病，不用惦挂办公室的事，那一摊子，由他先给他顶着。双喜连忙说谢谢。他也知道办公室的材料是天天有的，郑副主任本来分工的内容就多，现在又增加了他的工作，肯定是忙上加忙。郑副主任说，等稍有空，一定过来看他，他同时又告诉他说市长和几个副市长也要来看看他。本来已进入半睡状态的他又一次睡不着了。刚放电话没多久，又一个电话来了，来人的声音他一下子听不出来，对方笑了，说双喜，你刚成了英雄，就不认我老古了？

双喜一乐，原来是电视台的新闻部主任古桥。古桥说，双喜，我打算派个记者来采访一下你的英雄事迹。

双喜说，免了吧，我可担当不起。古桥说，不采访你，我也担当不起。这不是我们电视一家的事，还有报社、电台，这次我们是集体行动。就这样说定了，什么时候过来，我到时候再和你联系。古桥和双喜是老熟人，他如此说，双喜也不好再反对，再说，他心里想，宣传一下也未必不可，自己毕竟是冒着生命危险见义勇为。他的苍白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平时一直为让记者采访领导的事鞍前马后地跑，现在轮到自己来尝尝这味道了。

小陆担心地说，你好好睡吧，你刚刚开了刀。

不碍，不就是少了一个肾吗？只要你不嫌弃我就行了。双喜轻描淡写地说。

小陆一愣，她一直瞒着双喜，没想到切掉一个肾的事实他早就知道了。知道了也好，省得我在考虑怎么将这件沉重的事告诉他。小陆也像下掉一个包裹似的显得开心。

你要成名了！小陆捂着嘴努力地憋住笑。

做名人有什么不好？扩大知名度，我是从死亡线上爬过来的人，冲着这一点，就很自豪。

夫妻俩一唱一和，仿佛有说不完的话。八岁的儿子多多放在双喜父母那里，小陆晚上陪着双喜。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双喜忐忑不安地等待着两批人来，一批是市政府的领导，一批是记者。他希望他们最好一起来，这样就可以省掉一个过程。双喜对写材料很有一套，但对付讲话，他就显得信心不足。他一遍又一遍地在肚里打着腹稿，从开场白到每一个步骤，甚至到结尾，他都做了精心准备，这情形有点像写讲话稿，他总是反复修改，直到自己认为满意了，然后才拿到分管的领导那里。但一连两个星期过去，也不见那两批人来。双喜人虽在医院，但心却早飞到了单位。他想都有半个多月没去上班了，不知办公室里怎么了？其实这样一个急于去办公室的目的，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他想让看到他的人都说一声，双喜，你了不起。

市领导为什么不来？他又不好意思去问。他知道他们日理万机。问了，人家就会以为双喜怎么老是希望在领导面前显摆。他不问，人家也不说。

小陆有些憋不住了，她说双喜，你可以给郑副主任打个电话问问呀。双喜说，郑副主任也不一定清楚，问了反而不好，要是他也不知道，弄得他也气闷，那多不好？你可以问问你的部下，那些秘书你总可以问问吧。

错，更加不能问了，向他们打听，会让他们产生一种误解，以为领导不重视我。我想没有别的原因，肯定是领导忙。双喜跟小陆说着其中的利害。小陆嘟着嘴说，你们机关就是复杂，一件小事叫你弄得那么复杂。

双喜说，我也想不复杂，可人家就是要让你复杂，你有什么办法？

好在这段时间，不断地有朋友和亲戚来看望他，尤其是那个三品茶楼的老板，更是三天两头来探望，现在双喜已经知道她的名字了，她叫郭丽萍，一个风风火火的女人，她对双喜的挺身而出和急公仗义佩服得不得了，她说要是国家公务员个个像双喜这样，那天下就太平了。双喜让她说得很不好意思，但心里是很受用的。她说电视台、报社的记者已经几次到她那里采访过了，把事情的全过程了解得清清楚楚，连那个家伙是怎么捅你一刀的过程，我也和他们

说了。他们来过这里吗？

双喜苦涩地摇摇头。

小陆忙抢嘴说，他们已经来过电话了，我想让他们晚一点来，怕我们双喜的身体吃不消。

郭丽萍说，双喜要大写特写，要不是他挺身而出，就没有人敢报警，不报警，我和三品茶楼都完蛋了。

郭丽萍每次来，每次都要拿来不少吃的用的，双喜让小陆阻止，可小陆怎么也阻止不住。郭丽萍说，双喜差点儿为我丢了性命，难道就值这么一点小东西？这是我的心意。心意再小也得受，要不然，我会难过的。小陆肯定说不过郭丽萍，说不过就只得收下。

让郭丽萍这么一说，双喜愈发断了去打听的欲望了。他们总归会来的，他们一定想等我身体强劲一点再过来。

这一天，小陆为双喜带来了几张晚报。呆在医院里，双喜还是改不了看报的习惯。他看着看着，突兀就变了脸色，那天的晚报上有一篇很长的通讯，写的就是三品茶楼遭劫的事，里面列举了众多奋勇擒劫匪的人的名字，但唯独没有双喜的名字，双喜的故事被套在了另外一个他素不相识的叫牛铜根的人身上。这是怎么回事？双喜发现自己的眼前一片金星。他打了个电话问古桥。问古桥什么时候来采访。

古桥吞吞吐吐了很久才说，双喜，不好意思，我本来以为你早就知道，所以没有和你打这个电话。双喜有些冲动地说，我什么也不知道，我整整等了十天，等着你们来！

古桥沉默了一会儿说，双喜，你应该理解我，我人员都安排好了，但上面有通知，说不允许将你的事宣传出去，怕影响不好。

双喜的脑袋嗡地一下，他虚弱地说：我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对？

古桥说，上面的意思是你是一个公务员，市里有规定，公务员一律不准进入公共娱乐场所，你是在茶楼受的伤——

双喜轻轻地放下电话，根本不管古桥在那边还在细致地说着，他的心里有说不出的苦，脑中一片空白。原来如此，所有的疑惑顿时烟消云散——

郑副主任悄悄地跟双喜说，市领导的意思是你的行为算见义勇为，也给你报上去了，以后可以评个见义勇为奖，但宣传就免了，主要是怕人家说闲话。

双喜苦涩的心头微微注入了一点甜蜜。

不要讲究那一点，市里领导也有难处。既然市里出台了这么一个规定，就得照规定来，不能破了这个规矩。你的前途要紧，不要为小事计较。郑副主任在看望过双喜后，握住了双喜的手。

在医院整整呆了一个月后，双喜又重新开始上

班了。大家对他客客气气的，丝毫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双喜在自己写着材料或者看着别人写的材料时，不由自主地会发怔，那件事还是让他不舒服，有一种鱼刺在喉的感觉。

慢慢地，双喜听到了一些叫他想发火的流言蜚语，主要的版本有这样三个。一说双喜在茶楼赌钱时，因为赌资的问题，与一班赌徒发生了冲突，结果大打出手，他砸倒了对方一个，自己也让人捅掉了一个肾。一说双喜正与两个妙龄女子在包厢里舒服，上面一个，下面一个，那种生活像做皇帝一样，但没想到便衣警察破门而入，他一看不好，连忙推开二楼的窗，从上面跳了下去，结果，一个肾碰到了石头上，给碰坏了。一说双喜与三品茶楼的老板关系暧昧，他平时有空没空，总爱到那里转悠，那天他去正好碰到有人向女老板敲诈勒索，他火冒三丈，当即和人开打，见打不过人家，连忙打电话报警，他的举动，惹怒了那批人，他们一不做，二不休，狠狠地捅了他一刀——哎，女老板那个伤心呀，那捅刀子的人也太坏了，别的什么不好捅？偏偏要捅女老板最关心的东西？

双喜知道问题严重了，他压根儿没有想到事情会朝这个方向发展。他决定要好好地澄清一下。于是趁办公室人员学习的机会，他谈了那件事的前因后果，当然，他省略了请两位女子入室拉小提琴的事。他想一说此事，还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主持会议的办公室王主任也郑重其事地说，双喜的为人大家也是知道的，他的见义勇为也体现了一个公务员的良好品质。希望大家不要再对此事纠缠，影响双喜的工作。

会上也有人表态说，我们其实也不相信这种鸟话，双喜，你走自己的路，让人们去说吧。

同事们的理解，让双喜的心稍安。

太平来看过他两回，第一回来，说是要好好看看报纸电视上是怎么表扬双喜的。双喜的脸皮一红，说记者没有采访他。太平的眼睛瞪大了，不可能吧，这么大的事居然没有惊动记者，是不是你做了好事不留名，想做雷锋？双喜苦涩地把郑副主任说的跟太平复述了一遍。

什么逻辑？照他们的意思，你的行为不算见义勇为？太平为双喜不平。

双喜努力地装出一副轻松样，也不至于，市里领导可能有他们的想法，他们想将此事冷处理，不想搞得满城风雨。

这有什么，又不是见不得人的事，这是应该大力弘扬的大好事！太平的喉咙响了。

双喜说，再等等吧，他们总归会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的。

太平第二次来，还是问起那件事。双喜说还没有定论。太平说，这种事你要抓紧，过了时间期限，

你找谁去？双喜一听也有些急，于是又找了办公室的两位主任，王主任和郑副主任互相看了一眼后说，双喜，这事你放心好了，你填过的那张申报表，现在已经在政法委那里了，听说还要在常委会议上讨论，估计会通过的，不会让你白损失一只肾的。

小陆在听到了那些流言后，压力也很大，她红肿着眼睛问双喜，你不要真的像人家说的那样噢。双喜脾气很大地说，连你也不相信我，那还叫我怎么说呢？那天幸亏是和太平他们一起去，要是我独自去，那我真的要吃不了兜着走了。说话要有根据，那些人乱嚼舌头，唯恐天下不乱！他们巴不得看我出洋相，又能增加许多谈资！

你叫我怎么受得了？人家冲着我说，小陆，以后你要好好管管你老公了，再不能让他进出什么娱乐场所了，要是再让人弄掉一个肾，那就连命也没有了。还有人说，小陆，你老公前程远大，万万不可在女人和钱财上摔跟斗——小陆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诉说着。

双喜心里酸酸的，他妈的，真是人若倒霉，喝口凉水都要塞牙。那天不去茶楼就好了！他想自己当初的第一念头是对的，但为什么不坚持呢！

这个城市的主要决策者们在讨论双喜是不是一个见义勇为的英雄时卡了壳，有赞同者说，双喜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体现了一个英雄的本色，他理所当然应该享受这些荣誉，何况，他还失掉了一个肾，对于一个小青年来讲，失掉一个肾意味着什么？但反对者的理由也很充分，双喜在阻挠抢劫者实施抢劫时确实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从这个过程看，同意他成为一个见义勇为者这没错，问题出在他是一个公务员，是堂堂市政府办公室的秘书科科长。我们早就三令五申，凡是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许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可他将此丢在脑后。我们评他为英雄，那叫其他的公务员怎么办？是不是说我们的规定都是一纸空文，仅仅是停留在纸上或嘴上的，要是以后不断地有我们的公务员出入那些灯红酒绿的娱乐场所，还是闹出这样的事来，我们怎么办？

与会者都沉默了，这个问题很敏感。讨论来讨论去，还是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见。再说吧，先把此事搁一搁，先讨论其他的事宜，我们不能为这么一个事，就把其他的事都搁掉了。这个议题被放到了一边。

常委会刚开完，消息就传了出去。

许多人都说，我看双喜这事就玄，他东不跑，西不跑，为什么跑到茶楼去了？

嗨，那些打劫者为什么也是东不跑，西不跑，偏偏要跑到三品茶楼去？不是要专门冲着双喜去的，说不定是早就有瓜葛了，不是女人就是钱。

啧啧，看不出来，双喜平时挺善良老实的一个人，到了茶楼，架也敢打了，人也敢杀了，不得了。

这样的议论自然像夏天的蚊蝇多得不得了，有一些自然也钻进了双喜的耳朵。其实，对于讨论的结果，他也知道了，是王主任透露给他的。王主任作为会议的列席者和记录者，他当然一清二楚。他爱莫能助地说，双喜，反对你评上的意见很多，你要正确对待。双喜一听，顿时气不打一处来，这些鸟人，难道做事就这样死板？我是冒着生命危险去做这件事的，他们倒好，说话这么轻巧？双喜的脸涨成了猪肺头。

王主任看双喜的情绪很激动，他安慰说，你先别急，这事还有眉目，他们只是暂停讨论，过些日子他们还要讨论的，说不定到时候他们就同意了。

双喜气恼地吐出了一口闷气，他郁郁不欢地走向自己的办公室，再看那些材料，感觉一个个字就像一只只苍蝇在飞，他有一种在做梦的感觉。

在办公桌前痴坐了好久，同办公室的人都不与他搭腔，深怕惹他发火，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下班的铃声响了，同事们都下班了，偌大的办公室顿时显得空空落落起来，他给太平打了一个电话，太平问怎么啦？

双喜说，他们把我看作一个犯错误的人。

他们？我就不信这个世界就没有理了。太平的声音很响，震得他的鼓膜发疼。双喜什么话也说不上来，他的眼泪一下滑出了眼眶。

那段时间，双喜不只一次地找领导反映，他把自己去那个茶楼的前前后后都复述出来，甚至连一些细小的细节也说出来了，包括喝的是什么茶，聊天聊哪些内容，茶楼的侍应生到包厢里续添了几回茶水。领导们都很客气，他们或拍拍双喜的肩，或轻描淡写地说，小双，你不要想得很复杂，对你肯定是没有意见的，至于为什么决定不下，主要是考虑到后果，怕别人有想法。对于你的事，我们还会好好调查的，也会做出正确的处理结果的，你要相信组织。

小陆多次问他什么时候有结果，双喜哭丧着脸说快了快了。小陆脸色很差地说，连我们学校里的学生都知道了，他们说陆老师的老公犯错误了，在茶楼里和人打架，把一只肾都打掉了。

双喜说，你急难道我不急？我比你还急，我在市府院子里进进出出，人家都朝我暧昧地笑，笑得我的汗毛管子根根竖了起来，他们把我当猴子一样看——双喜越说越伤心，最后不断地揉着自己的胸口。小陆心疼极了，扑上去帮双喜揉，后来，两人哭成了一团。妈的，我得罪了哪路神呀！

在双喜夫妻俩为此事焦头烂额而又一筹莫展之时，医院打来电话，让他们快点到医院去把未了的账结一下。先前出院的时候，因为考虑到双喜是市府办的，有办公室帮助签字的，那些医药费什么的，就还暂时挂在那里，原来说好了就去销账的，但一拖二拖，就一直拖到现在。

双喜很惊讶，说我以为早就处理好了，原来不是说好了由我们办公室来处理吗？对方回答说没有。双喜于是便去找王主任，王主任说，这事领导有关照，要等那个决定出来，再一并处理。

医院在催了。双喜不乐意地说。

那你先自己垫付一下。王主任说。

双喜像是不认识地看了王主任一眼，这个事上次不是说好了由单位处理呀。

王主任脸有难色地说，双喜，我们是没有意见的，但上面迟迟不给我的回音，我做不了主，很难处理。要么这样，你去和陈市长说说，反映一下情况，让他和周书记再商量商量。

双喜说，你帮我反映一下。

王主任朝双喜笑笑说，还是你自己说好，自己的事自己说要说得更清楚一点，涉及到自身的东西，领导会看到的。

双喜的心一凛，他困难地咽下了一口口水。随后，他找个时间，专门到周市长办公室去了一次，把自己碰到的这件事又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周市长很忙，在他说的过程中，不时地有电话打进来，因而他的话也常常被打断。周市长后来说，双喜同志，这件事我知道了，在常委会上我会为你说话的。你放心好了。周市长这样说，等于是下了逐客令，双喜也不好意思再坐下去，事实上，他还有许多委屈要向周市长倾诉，平时没有机会，现在有了机会，但周市长却很忙。他悄悄地从周市长办公室退了出来。

周市长没有对双喜食言，他在下一次的常委会上，又一次提到了双喜的事。常委们的意见还是不统一，尤其是对报销医药费这件事，大家的分歧更大。有一位副书记说，现在的关键并不是医药费的问题，而是他是不是英雄，现在你把医药费全都给报销了，等于承认他是英雄，承认他是英雄，你不给他评上见义勇为者，这又矛盾了。让他一说，周市长也噤了口，他先前倒是真的没考虑到这一点。接着又有一个常委说，我的意见是这件事可以到此为止了，不要再无休止讨论下去了，讨论下去也没有一个结果，可以来点冷处理，最后来个不了了之。作为那个双喜，也可以对他有交待，本来是要处理他的，因为他违反市委市政府的规定，但考虑到他的特殊性，用那件事将功抵过，两下扯平，他也无话可说。至于医药费么，反正他是公费医疗，相信也吃亏不到哪里去。此话一出，座中的意见竟出奇的统一，是呀，还有什么比各打五十大板更好的方法呢。这个本来不在讨论之列的话题，竟意外地获得了解决。那天常委们的心情都不错，一个拖了近年把的问题解决了，还有什么比这更高兴的事呢？

王主任和郑副主任找双喜谈了话，他们是代表组织找他谈话。说完后，他们要他正确对待这件事，

并关照他千万不要意气用事,因为任何情绪都会影响他的前程。郑副主任在王主任走开后,还偷偷地告诉双喜,说王主任要到土管局任职去了,他有可能升一升,那么双喜也有可能升一升。

双喜本来是要拍一下桌子的,他妈的,这也欺人太甚了,把我双喜当作什么了,是人人可捏一捏的柿子?但郑副主任的提示,让他发不起火来,他知道常委们决定了的事,是铁板钉钉的事,和王主任郑副主任去计较什么?

双喜难过地说,我不理解,他们怎么会这样对待我?郑副主任理解地丢一支烟给他,放在心里吧,谁没有委屈的时候?

双喜不敢把事实的真相全部告诉小陆,他只是含糊其辞地说,上面让我再等等。

小陆不满地说,让我们等到什么时候?医药费还要我们自己垫,这算什么?你就不会和他们争?你呀,我看来看去就是见当官的怕!有什么可怕的,大不了,不当这个小科长!

我的姑奶奶,你能好不好,机关不比你们学校,学校是你发发脾气,明天照样上课,反正,你是一个教师,可我今天闹了,明天就可能是一般工作人员了——

小陆骂骂咧咧,你们这个破机关,个个都是缩头乌龟!

双喜在小陆那里不说实话,却对太平说了真实情况。太平很内疚,说这事的责任全在他,他不主动提出去茶楼喝茶,就断然不会有这样的事发生了。要是在茶楼不打牌,聊天聊完了就走,也许不会碰到那件糟糕的事。碰到了那件事,把钱包给他们也不会有这样激烈的冲突——

双喜说,人又不能算准哪天死,要知道,那这个世界还要乱套!

太平说,这事不能就这样了了,那你算什么?白白丢了一只肾?

那怎么办?双喜说。除非和他们拉破面皮。

太平火气很大地说,既然他们不把你当什么,你也可以不把他们当什么!

双喜犹豫地说,斗得过他们吗?再说,我们市里的确出台过这样一个文件。

我确实犯规了。

太平哈哈大笑,双喜啊双喜,你这个秘书科长当得也太闷了,犯规怎么样,你们处理我得了,但不能把我的功劳给一笔钩销呀,这是两个问题。应该分别对待才是。

双喜嗫嚅说,我不是没想过,可他们一直是抓住我犯规这件事不放的啊!

不要理睬他们,这事一定得有个说法,否则以后你双喜都不会做人了。太平说。

怎么搞?双喜又欢喜又担心。小陆说得一点不

错,他老是患得患失,总担心失去现有的一切。

太平说,这件事我来处理。你还是上你的班。只当不知道好了。

双喜再三叮嘱:千万要小心。

太平没有和双喜说详细,主要是怕他阻挡,他对这个老同学真是太熟悉了,这是一个连树叶掉在头上也怕的角色。想想他也不容易,好不容易从学校调出来当秘书,经过几年的磨炼,终于混到科长的位置,他希望再进一步。这些他都理解,可不能这么不明不白地活着啊。他和省报的一个他熟悉的记者联系了一下,把那件发生在双喜身上的事跟他说了一下。那记者高兴地说,太平老兄,咱们到底是老相识了,谢谢你给我提供这么生动的新闻线索,我马上就去那里采访!

省报在一个星期以后就登出了这个署名叫赵阳的记者写的特写《不能叫英雄流血又流泪》。特写用十分详实生动的事例表现了双喜在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的经过,文章还将双喜在事发后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和委屈作了详尽的报道。赵阳在文章中呼吁,不能叫我们的英雄永远生活在人们的猜疑中,英雄就是英雄,英雄不是天生的,英雄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他就成了英雄。这不需要谁同意,这是事实。至于英雄所犯的错误这也是事实,这应该用另一种方法来进行处理,不能混淆事实,掩盖事实。更不能将医药费都束之高阁。在这篇特写的边上,还有一个编者按,就是希望所有的读者就此展开讨论,双喜到底是不是英雄?

那段时间,双喜成了一个路人皆知的新闻人物。

同办公室的几个人都冲他说,双喜,你早应该这样了,你再不这样,我们倒真的怀疑你在茶楼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双喜很感激。他想太平这一招还真有点名堂。

市里领导见了他还是客客气气,但都不说那件事,好像有意避着它。他们不说,双喜也不去提。

省报的那个讨论如火如荼,对双喜的慰问也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不断地有读者打电话、写信和发短消息给双喜,想知道他们怎么知道了双喜的电话?鼓励他乐观生活,有热心肠的读者还给他寄来了钱和财物,作为对他有力的支持。省里的有关领导也非常重视,专门给双喜所在市的主要领导打了电话,让他们好好抓抓整改措施。市里也积极行动起来,他们给双喜报销了他住院期间的医药费,甚至把小陆陪床用的费用也一并报销了。立马替他申报市级及省级的见义勇为奖,又专门召开常委会,讨论了两个事项,一是任命双喜为市府办副主任,二是让双喜专门在全市三级干部大会上做了他怎样同歹徒搏斗的壮举的报告。对于他怎么会在茶楼,预先作了商量,是因为陪远方来的市政府客人,他是在工作时间内受的伤。

小陆真的非常惊讶,想不到双喜瞒了她那么多,但她不得不承认,双喜的办法是行之有效的。她在学校中的地位一下子高了起来。是呀,一个见义勇为者的妻子,是足以使人对她刮目相看的。小陆走路的腰板也挺了许多。

多多也很开心,学校里的老师对他特别好,小朋友也乐意选他当中队长了。多多也有些知道爸爸现在名气大得很,一说,全知道。

当然最开心的要数双喜自己,他梦寐以求的东西终于到手了。郑副主任不无嫉妒地说,双喜,想不到你还有这么一招!双喜笑笑,并不多言,现在他和郑副主任级别一样,用不着对他低三下四。任命文件下达后,双喜特意去了太平那里。感谢他的鼎力相助。

太平也很得意,他同样没有想到自己的点子会有那么大的收效,当时的想法是觉得双喜太可怜了,他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决定为他出口气,至少也得让人家把他的那些医药费给报销了,但阴差阳错,省报居然这么重视,进而惊动了省里的领导。一切事情便迎刃而解。

双喜,你是因祸得福啊!太平感慨地说。

托你老兄的福。双喜比太平感触更深。

两位老同学说着说着就又激动起来,他们开始漫无边际地聊起来,双喜气派地说,天生我材必有用,我相信自己的能力!

全省性的关于双喜的故事在热闹了半年以后,终于落下了帷幕,作为媒体,它又寻找到了一个更新的新闻故事。但双喜还是不间断地收到读者的电话和信件,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着他。双喜想当一个名人就是好,会有那么多素不相识的人的心里有你的位置,这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双喜在办公室具体分管秘书科和综合科两个科,这是市府办两个最大的科室,人员多,工作也多,双喜每天都有忙不完的活儿,但他很充实,他觉得自己好像天生就是干这个的料,那些文字就像一只只蝴蝶一样漂亮可爱。

一天,双喜的顶头上司王主任把他叫进了他的办公室,起先他以为是和他谈工作上的事,但王主任却拿出了一封信,递给他,他一看,是一封检举信,信上说了双喜那次在三品茶楼是和两个三陪女在一起打牌,同时和他在一起的还有他的几位朋友,他们是来自邻市的某某单位——双喜的脸皮一红,他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他的手微微发抖了。

这是无中生有!他颤抖着声音说。王主任看他一眼,说我不相信这种匿名信,但你要当心。

这事过去没几天,有一个同样来自省里另外一家媒体的记者要求采访双喜。双喜于是把那件事又说了一遍,现在他都讨厌再说了,他说了有多少遍了。再过几天,分管办公室的林副市长把双喜找去了。他也给他看一份材料,是一个内参,他在内参上

看到了自己的故事,尽管那姓名是用某某代替的,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指双喜。内参说在对那些抢劫犯审讯过程中,其中有一个提到了一个事实,说前段时间报道过的见义勇为者某某还存在着与事实不符的地方,那就是当时某某是和几个茶楼的小姐在打牌,参与者确实是某某的几个朋友——内参要求以后在报道此类新闻时,一定要将事实弄清楚,不能靠采访几个当事者就了事——

他们是无中生有!再说她们根本不是小姐,而是拉小提琴的艺人。双喜脱口而出。

林副市长淡淡地说,现在你跳有什么用?内参都出来了。

双喜哑然无语。

林副市长说,双喜,组织上让我找你谈一次,你要做好思想准备。

我——双喜欲言又止。

林副市长说,组织上准备给你调整一下岗位,让你在档案馆和市志办挑一下——组织上也是为你好,一是照顾你身体,二是避免一些口舌,市府办打交道多,终究是非多。

双喜后来选择了市志办,他想在市志办还能写点儿材料,到档案馆,就只能看着一只只铁皮箱了。双喜的职级没有变,还是副处级。原来有人提出要撤职的,但有人说,撤他职,不表明我们以前所做的全是错的?

市志办大多是老同志,他们看双喜的目光是带有同情性的,但双喜装作不懂,他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一有空就帮儿子出题目,有数学的,有语文的,还有的是课外的。市志办很空闲,也很少有人来。起先还有人给双喜打电话,比如讲吃饭呀,打牌呀,但时间一长,就没人叫了。双喜也不好意思去硬挤,他向来就是一个被动的人。倒是那个三品茶楼的女老板到他办公室来过几回,都是请双喜帮她解决一些难题的,双喜能办到的都帮她办了。她很高兴,说双喜主任有空来玩儿啊。因此双喜一有空,就爱到茶楼去坐坐,当然,也不只三品一家,凡是茶室,他基本上去过了,坐在那儿时,泡一杯茶,慢慢地喝,其间,他会碰到许多他熟识的人,那些人大多是机关的,他和他们点点头,随后,就会在一个本子上记下他们的名字和日期什么的。也不知道他派什么用处。

那时候,市里的那条规定没有了,至少到楼室喝茶的人是越来越多了,细想想,离双喜那件事也不过一年多时间。

【作者简介】詹政伟,男,1965年生于上海。1984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已发表小说三百余万字,出版有文学作品集多部,有部分作品被译介到法国、美国、日本等国。主要作品有《斑斓》、《数年一现》、《老风掠过》、《木窗框剪碎黑窗户》等。现供职于浙江某新闻单位。

短篇小说

狗小的自行车

三得

● 卢江良

狗小的自行车丢了。那辆自行车买了不到三个月，停在街上就让人给偷走了。狗小回到住处将实情告诉爹时，已经是当天的晚上，弟弟趴在一张麻将桌上写字，娘在手忙脚乱地做饭，而爹还没有收工的意思，继续着白天的活——替这个城里的人修鞋。

狗小将话说完后，愣在爹的面前，做好了遭打挨骂的准备。以他平常的经验，很快爹会跳起来，在他头上狠敲几个“栗子”，并对着自己破口大骂。然后，娘会闻声过来，一边护着他一边责怪他。

可这次爹坐着没动，好像根本没这回事似的，只是停顿了一下活，懒懒地回答说，以后你就跑着上学吧。其实，狗小说车丢了的时候，狗小爹的心是沉了沉的，很想狗血喷头地骂狗小一顿，可细想了一下骂也没用，也就懒得浪费口舌了。

爹这种与平时迥异的处事方式，使狗小感到非常的意外。狗小开始狂喜了一番，然后想想不对劲呀：住的地方离学校有五里路，跑着上学怎么行呢？于是，依然呆呆地

站着。狗小是个木讷的孩子，习惯用行动本身说话。

狗小这样站着，挡住了爹需要的光线。狗小爹就挪动了一下身子，可还是无济于事。他便不耐烦了，抬头瞟了狗小一眼，说，你走开一点。

狗小不理，依然默立着。他想，我怎么可以跑着上学呢？这里离学校有五里路哩！

狗小爹见狗小那副牛样，禁不住火了，他蓦地扔下手里的鞋，暴跳了起来，你想怎么样？你车丢了，你还想怎么样？我不打你已经很好了，你还想我怎么样？你以为我印钞票的？

狗小娘闻声过来，她得知狗小将车丢了，心顿时痛得厉害，脸一下子拉下来，看上去比马脸还长。她顺手拽了拽狗小的耳朵，生气地责怪道，你这个讨债鬼，省吃俭用给你买了辆车，不到三个月工夫就搞丢了，你在寻死呀，你！

狗小知道没希望了，犟着性子又站了一会儿，然后横了他们一眼，一声不响地走开了。

二

狗小每天跑着上下学了。但跑着上下学的狗小，心里是极不甘心的。他总是一边马不停蹄地奔跑着，一边留意着穿梭如织的自行车。他奢望能有那么一天，发现自己被偷的那辆车。这样，他受苦受累的奔跑生涯，从此就可以结束了。

这一天，终于来了。

狗小是在从学校返家的途中，瞧见那辆自行车的。骑着它的是个中年男子，他埋着头一个劲地蹬着，飞似地从狗小身边一闪而过。换了别人也许不会留意，可对于狗小来说完全不同。他始终心牵梦绕着那辆车，所以那车闪过的一瞬间，狗小的目光就被牢牢牵住了。

接下来的情景不难想象，狗小毫不迟疑地跟着那辆车跑起来，车骑得慢一点狗小就跑得缓一点，车加快了速度狗小就追得起劲些，恍如狗小跟车之间拉上了一根无形的绳。乘着追赶的当儿，狗小还打量了那个男子。根据那个男子的衣着，狗小断定他是本地人。

狗小追着那辆自行车，翻过天水桥，顺着建国路，拐进太子巷，一直来到和平小区。等进了小区，那男子终于跳下来，将车停放在一幢楼下面，然后头也不回地上楼去。他没有发现追了一路气喘吁吁的狗小。

现在，狗小可以接近那辆车了。他很警惕地张望了一下，没发现四周有人，便撑着胆子走上前去。他跑的时候已经想好了，如果那车真是自己的，他就准备高声喊起来，让别人知道那车是他的，然后就骑着那车回家。他设想那个时候男人肯定会跑掉，不过他不去计较，只要拿到自己的车就行了。

那自行车跟自己的几乎一样，绿色的车架、虎头形车把，甚至于精巧的车篮。为了证实这车确实是自己那辆，狗小双手抓住车把，朝着龙头俯身下去，查看那块车牌上的号码。就车牌号码是不一样。狗小有些泄气，站直身子准备离去。

可狗小还是不服气。他觉得这车实在太像了，说不定那个男人换了假车牌。于是，再一次双手抓住车把，朝着龙头俯下身，重新查看那块车牌。令狗小兴奋的是，他在上面发觉了新装的痕迹。

三

天海是在狗小费劲地琢磨自行车的时候，发现狗小的。天海是开出租车的，这些天由于车子大修，只得暂时挪用尘封已久的自行车。

天海第一眼看到狗小，只看到狗小的瘦削的背影。但狗小一个劲地折腾的模样，给天海的直觉是他在偷车。于是，天海一个箭步跨上来，一把抓住了套在狗小身上显得空荡的外衣，厉声吆喝着，你这狗娘养的，你敢偷老子的自行车？！

全神贯注于自行车的狗小，完全忽略了天海的突然出现。他被天海蓦然抓获的当儿，甚是吓了一跳，不由地浑身打了一个激灵。但一贯冷漠的他，很快镇定了下来，他绕过抓着自己外衣的天海的手腕，吃力地扭过头来正视着天海说，这车是我的！

这车是你的？天海还未碰到过这般胆大妄为的小偷，在被当场抓获的当儿竟能反咬一口，但这更增添了天海的火气，他怒视着狗小，大着嗓门责问，你说这车是你的？

是我的！狗小一边挣扎着企图摆脱天海的控制，一边毫不畏惧地迎视着天海，补充着说，这车是我三个月前丢的，你偷了我的车！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这车明明是自己以前骑过的，现在竟然有一个小偷说这车是他的，还污蔑自己是偷车的！天海不禁怒火中烧，他紧了紧抓着狗小外衣的手，另一只空着的手攥成了拳准备向狗小出击。

可就在天海欲打未打之际，他瞧清了狗小的整个脸庞，拳头便一下子软化了，他惊诧地叫了一声，小天！

狗小不知天海在叫什么，他只是坚持着自己的观点：这车是我的，你偷了我的车。

这时的天海已无心计较车是谁的，他紧抓着狗小的手一点点松开来，凶狠的目光一下子变得柔和无比，他深情地凝视着狗小喃喃地说，你是小天！你是我的小天！

狗小被天海突如其来的转变搞得莫名其妙，但他只是关心着那辆车，至于其他的他没兴致理会，他又一次阐述了这车是他的的所有理由。

天海说，这车可以是你的，但你必须告诉我，你是不是小天？

狗小奇怪地瞥了一眼天海，迷惑地说，我不叫小天，我叫狗小。

天海说，不，你就是小天！

狗小不悦了，气呼呼地说，我还不知道自己的名字？我就叫“狗小”，一条狗的“狗”，大小的“小”。

天海想了想小天失踪差不多五年了，一个六岁的孩子是不谙世事的，所以现在十一岁的狗小自然不知自己小时候叫小天。他明白再这样跟狗小在名字上纠缠下去毫无意义，便商量着对狗小说，这车我可以算是你的，但你要领我到你家去一趟。

狗小说，这车是我的，你去我家又能怎么样？说完，毫不犹豫地领着天海走了。

四

狗小推着自行车领着天海出现在爹跟前时，狗小爹正坐在租来的房子门前忙着修鞋。他见到狗小和自行车，而且后面还跟着一位城里人，一时弄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狗小开口了，爹，我找回自行车了。说到这里，他觉得还应该说些什么，于是转头朝天海瞟了一眼，补充道，在他那里。他本来想说是他偷的，但转而一想那样说似乎不妥，就委婉地说在他那里。

狗小爹还是反应不过来，觉得这件事挺蹊跷的。他就这样放下活儿抬着头愣在那里，一会儿看看狗小一会儿望望天海。

天海见状，温和地问狗小，这是你爹？

狗小说，是。

天海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来，抽出一支敬上去。

狗小爹知道那叫“利群”，是一种自己很难得抽上的好烟。但他还不知道怎么回事，不好意思一下接过来。

天海又向前送了送。狗小爹就不客气了，红着脸伸手接过来。这时，天海开始跟狗小爹说，我们能单独聊聊吗？

狗小爹就冲着狗小挥了挥手。狗小像一条听话的小狗，推着自行车到一边继续琢磨去了。他主要是去检查一下，这些天天海有否将车搞坏了。

天海接过狗小爹递过来的专供客人坐的板凳，坐在了狗小爹的身边跟狗小爹聊开了。天海问，你儿子以前叫小天？

狗小爹诧异地看了看天海说，没有呀！一直叫狗小。

天海说，不可能！以前叫小天。

狗小爹就有些不高兴了，憋闷地说，狗小是我儿子，他以前叫什么我还不知道？

你不知道。天海说，他以前叫小天，是我的儿子。

你有没有搞错呀？狗小爹一下子跳起来，我的儿子怎么成了你的儿子？他认定自己是碰到骗子了。

天海连忙跟着站起身，劝慰着将狗小爹按坐下来，随即体谅地说，老兄，我理解你此刻的心情，我的小天是六岁的时候走失的，现在都快五年了，你养了他这么多年自然会舍不得，所以不肯承认他不是你儿子，可我的小天是我看着长大的，虽说隔离了五年有些地方会有所改变，但再怎么样我也认得呀。我只要看到他额头上的那颗痣，我就知道他是我的小天了。

狗小爹又急了，企图再次跳将起来。但是没有成功，天海似乎早料到这一着，在他欲跳未跳之际，先下手为强将他按住了。他边按边说，我知道你一时很难接受，但你也要理解我的心情。小天是我的心肝宝贝。你也是当爹的，知道失去儿子是多么痛苦。如果你同意将小天还给我，你要什么我都可以补偿。

狗小爹想说狗小确实不是你的小天，但话还未出口，被天海拦了回来，你先别急着做出决定，夜里再考虑考虑，我明天再来。说完，逃似的起身走了。他不想事情才开始就谈崩了，那样对自己不利。

天海要走的时候，狗小没有理会，只顾检查他的车。天海就走过去，他只字未提车的事，只是伸出手放在他的头上，充满柔情地摩挲了一下，后来又摩挲了一下，依依不舍地说，爸先走了，明天再来。走出一箭路的地方，回顾了三次。

五

狗小娘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尽了。狗小娘浑身疲惫地刚跨进门，狗小爹就突然冒出了一句，狗小他娘，狗小不是咱的儿子？

狗小爹没头没脑的问话，很让狗小娘吃了一惊，莫非我跟秃大的事他知道了。转而一想，不会呀。那都是好多年前的事了，要知道也早该知道了，不会拖到今天才来问。再说自己跟秃大发生关系的时候，狗小都快六岁了。于是，口气顿时坚挺起来，不是你的，难道是狗的！

狗小爹听了，扑哧一声笑了。

狗小爹这一笑，狗小娘就放松了警惕，她白了狗小爹一眼，不满地说，老娘扫了一天马路，腰都快累断了，你还有闲心跟我开玩笑。

狗小爹就收起笑，正色地告诉老婆，不是跟你开玩笑，是有人来认咱们狗小了，说是他的儿子。

谁？狗小娘心头的那根弦一下又绷紧了。她暗想，不会是秃大吧。他自己没小孩，不会因为自己跟

他有过一腿，就咬定狗小是他的种吧！秃大这个暴发户，可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狗小爹就将天海来认狗小的细枝末节，原原本本地复述了一遍。狗小娘听后，彻底放心了，她撇了撇嘴，鄙夷地说，那个人肯定是想自己的儿子想疯了！

这时，六岁的小儿子跑过来，对狗小娘说，娘，哥哥的自行车回来了，哥哥的自行车回来了。狗小娘敷衍着说，知道了，知道了。末了，懒得再答理他们，径自去张罗一家人的晚饭。

六

天海本打算第二天去的，可他担心事情出现意外，最后当晚又赶过去了。

天海到狗小家时，已是晚上九点光景，狗小和弟弟已上床睡觉，狗小爹还在补白天承接的破鞋，狗小娘则忙着收拾屋里。

狗小爹见了天海，不由得皱了皱眉，不高兴地说，你怎么又来了？

天海直言不讳地说，小天是我儿子，他在这里我怎么能不来呢。

狗小娘一听他们的谈话，就知道天海就是来认狗小的人，便心急火燎地赶过来，怒气冲冲地说，谁是你儿子？狗小怎么变成小天了？

天海不想跟他们争执，他明白弄僵关系对自己不利，于是有些低声下气地说，我知道你们养了小天这么多年，一定舍不得小天再离开你们。可我只小天一个儿子，失去了他我什么都没了。

狗小娘说，咱们狗小不是你的小天。

天海肯定地说，是的！你们狗小就是我的小天。

这时，狗小爹来气了，高声说，你这人怎么回事呀？跟你说过了咱们狗小不是你的小天。你这不是成心来骗人家的儿子吗？

我没有。天海委屈地说，我认得我的小天，他跟你们狗小长得一模一样，就是额头上的那颗痣都一样。

为了不弄僵关系，天海后来想了想说，今天我来的目的，是跟你们商量，也不是一定要你们承认狗小是小天。

狗小爹和狗小娘见天海的口气温和了，也不好意思得理不饶人。于是，他们就愣愣地呆在那里，都不开口说话了。

气氛变得有些尴尬。为了改变这种场面，最后天海打破了沉默说，现在我们都不说狗小是不是小天了，那你们让我看一下他行吗？

狗小娘心软了下来，她没说答应与否，只是朝房子的后半间走去，看样子是要去叫醒狗小。

天海见状，赶紧拦住了狗小娘，说，不用了，我自

己去看看就行。

狗小娘跟随着天海来到了狗小的床前，狗小像饱猪一样地酣睡着，还打着呼啦呼啦的鼻鼾。狗小娘看到天海伸出手在狗小的额头上轻抚了一下又一下，目光像一把柔软的刷子在狗小的脸蛋上充满温情地来回扫动。

那一刻，狗小娘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感动。

七

狗小又骑着自行车上学了，那感觉跟风一样轻松，是跑着去上学不可比拟的。他想自行车回来了真好。

但狗小在骑这辆还回来的自行车时，感觉跟以前骑的仿佛有些两样。至于区别在哪里，狗小一时也说不清楚，他只感到有些别扭，没以前的那般顺便。好几次，狗小怀疑这辆车是不是自己的那辆，仔细地查看所有的部件。但结果是，这辆车跟记忆中的那辆一样。

于是，狗小彻底打消了自己的疑惑，只是认定这辆车丢失了三个月让天海骑过以后，有些地方可能不知不觉中有了改变。这样的判断，让狗小对车的别扭开始忽略。

再说自行车还回来后，天海是几乎每天来狗小家，狗小对他谈不上喜欢还是讨厌，狗小是一个缄默型的人，所以也没认真答理过天海。

天海问他，你记不记得以前有人叫你小天？

狗小说，不记得。

天海又说，那你想做狗小还是小天？

狗小说，我没想过。

天海怂恿说，那你现在想想。

狗小说，我不想。

天海还想问他，狗小说，你去问我爹和娘吧，我不知道。

天海就问不下去了。狗小便会从天海的身边绕开，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

狗小的这一秉性，天海觉得跟小天是不一致的。但天海还是相信狗小是小天，他认为都过去这么多年了，小天不可能还是一成不变，多多少少是会有些改变的。

为此，天海坚定不移地认定狗小就是小天。而且，他还告诉了离异的妻子，说他已经找到了小天。

小天妈听说天海找到了小天，当天就兴冲冲地赶过来了。反正她也没正经工作，成天儿逛来逛去的没事干。

她见到狗小的一刹那，激动得眼泪簌簌地掉下来。她张开着双臂扑过来，一下子将狗小搂进了怀里，嘴里喋喋不休地说，小天，我的宝贝，你终于回来了。小天，我的心肝，你不知道妈有多想你。

狗小让一个陌生的女人抱着，感觉很难堪，他挣扎了一下，又觉得不妥，就这样傻乎乎地让她抱着，等她抱够了才脱出身来。

然而，女人比男人敏感得多。见过几次以后，小天妈感觉狗小有些不对劲，她觉得狗小虽然跟小天很相像，但好像不是同一个人。但小天妈没说，她想说了一切都完了。

八

现在小天妈也加入了说客的行列，她跟天海经常同进同出狗小家，几乎成了狗小家的常客。

小天妈的攻势自然比天海厉害，她声泪俱下的诉说很具煽情效果。她每次一向狗小爹娘提起小天，就会讲述小天失踪后的那段日子。

她说，小天丢失后，她整个人几乎垮了！为了表示天海同样是爱儿子的，她紧接着又补充说，小天他爸也垮了。

当然光说“垮了”还起不到作用，小天妈便继续哭泣着讲道，当时她和天海就辞去了待遇很好的工作，分别前往全国各地小天有可能涉足的地方寻找。

天海听到这里觉得有些出入，因为当时自己是辞掉了国企司机的工作，但她压根儿没工作呀，成天跟一些小姐妹搓麻将。他想提醒小天妈这一错处，小天妈用肘撞了撞他的肋，他就领会了她的意思，闭上嘴巴不说话了。

小天妈就顺着往下讲，她说，他们苦苦寻找了半年，风餐露宿受尽了折磨，可结果一无所获。为了增强故事的悲惨性，她还编造了几段富有戏剧性的插曲，诸如自己寻子心切险些被拐卖，天海有次病重差点客死他乡之类的。

最后，为了表明天海寻找小天的决心，小天妈说，为了便于寻找上天，后来天海借钱买了辆车做出租生意。他想开出租车在满城跑，有更多机会找到小天，而且开出租车接触的人杂，消息来源比较畅通。对于这一条，没有编造的成分。

小天妈的哭诉立竿见影，狗小娘的眼泪立马啪嗒啪嗒直掉；狗小的弟弟更甚，不待故事结束已泣不成声。可让天海和小天妈失望的是，不管小天妈的故事讲得多么凄切，狗小爹和狗小娘始终不承认狗小就是小天。

如果没有后来发生的事情，也许狗小家里都不会将狗小给天海家的。但后来的变故使局势发生了质的转变。

九

狗小爹是在天海认识狗小三个月后出事的。那天中午，狗小爹像往常一样坐在街边修鞋，天有不

测风云，一辆摩托车从他横着的腿上飞驰而过。狗小爹惨叫一声缩回伤腿时，那辆摩托车早已没了踪影。

倒霉的狗小爹是被旁边修车的大伯送进医院的。等狗小娘闻讯赶到医院时，狗小爹正瘫坐在病床上唉声叹气。

狗小娘见状，惊慌地问，怎么了？怎么样了？

狗小爹哭丧着脸说，医生说，骨头轧断了，看一下至少两万。

那撞你的人呢？狗小娘急不可待地问。

跑了。狗小爹咬牙切齿地说，那狗娘养的，轧断了我的腿，我都没看清他的样子，他就跑了。

狗小娘倒吸了一口冷气，脸一下子阴了下来，喉咙里不断发出唔唔的响声，她抹着泪六神无主地说，这怎么办呢？这怎么办呢？

狗小娘的哭声一下下地敲打在狗小爹的心坎上，狗小爹也不由得焦虑万分，他想自己和老婆在这个城市里，就是不吃不喝一个月也挣不到一千块钱，除去支付房租、一家四口的吃喝，以及狗小的学杂费等，每个月下来基本上所剩无几。

狗小娘哭了会儿，见这样无济于事，便止住了哭，开始跟狗小爹商量对策。可他们商量来商量去，想出来的办法都于事无补。这时，狗小娘突然说，那只有那样了。

狗小爹忙问，咋样？

狗小娘吞吐着说，就是那样呀。

狗小爹不解地问，到底咋样？

狗小娘支吾了好久，终于开口说了出来。

狗小爹不禁一愣，随即一口回绝道，不行！这怎么能行？！

不行，你还有什么法子？狗小娘有些生气，难不成现在出院，让你痛死？

狗小爹想想也是，就不做声了，泪珠却大颗大颗地淌下来。他举起那双开满裂痕的大手，用力地抹了几把脸，伤感地说，可狗小是咱的亲生儿子呀。

狗小娘又止不住哭了，她哽咽着说，可这节骨眼上，咱们还能有什么法子呢？再说，你以后要是残了，狗小的书能不能读成还说不准呢。要是给了天海家总不至于像在我家受苦吧？

狗小爹愣着，默许了。

十

狗小娘晚上回到家，狗小已放学，他又在屋外摆弄那辆自行车。狗小娘喊，小小，你进来一下。

狗小应声而入。

狗小娘将双手搁在狗小双肩上，凝视着狗小说，小小，明天你回天海叔家去。

狗小蓦地瞪圆了眼，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这时,狗小娘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狗小困惑地问,我去天海叔家干吗?

狗小娘说,你是他们的儿子。

狗小笑了,不以为然地说,娘,你不是跟我开玩笑吧?我是狗小,又不是小天,怎么会是天海叔的儿子呢。

狗小娘正色地说,你就是小天!

狗小见娘说得那样认真,顿时收敛了笑容,他正视着娘,斩钉截铁地说,不可能!我不是小天,我是狗小。

狗小娘心里就难受起来。她很想告诉狗小目前的处境,但她终于没有说。她认为狗小毕竟还是十一岁的孩子,有些事情是理解不了的。于是,坚决地说,你就是小天。

狗小迷茫地问,我以前是狗小,怎么现在变成小天了?

狗小娘说,你以前是小天,后来我们领养了你,把你改名为狗小,可你实际上一直是小天。

狗小不解地问,我是小天的话,那天海叔来认我,你们怎么说我是狗小,不让他领去?

狗小娘辩解道,那是爹和娘舍不得你离开。

那现在你们怎么舍得?狗小又问。

狗小娘就被狗小的话难住了。她不能说,因为爹住院了需要钱,所以只好让天海叔来领你了。她怕说了,狗小知道自己不是天海的儿子,不情愿去他家。狗小是一个很犟的孩子。

狗小见娘不做声了,一迭声地说,我肯定不是小天。我记得我小的时候,人家都叫我狗小狗小的。如果我是小天,人家就叫我小天小天的啦。

狗小娘意识到这样下去,会很难收场,便不由得狠了狠心,佯装发火道,你是狗小还是小天,娘还不知道?

狗小就一下子哑了。

狗小知道了自己真不是狗小,禁不住伤感起来,他呆呆地愣在那里,撇了几下嘴巴突然哭起来。

狗小娘的心开始发痛,她扭转头不敢再看狗小流泪的眼睛,只是用话安慰着狗小,小小,你别哭!你去了天海叔家还可以随时回来,你还是爹和娘的儿子。说着,说着,自己也哭开了。

十一

狗小娘领着狗小出现在天海面前时,天海一下子蒙住了。他不知道狗小娘是怎么知道他家的,也不知道狗小娘领着狗小来干什么。但他什么也没问,热情地将他们迎进了门。

这次,狗小娘出乎意外地没有对天海冷如冰霜,只是表现出了坐立不安的样子。天海觉察出了狗小娘的异样,可又不好意思开口问,于是扯着一些不着

边际的话。

狗小娘嘴巴闲扯着,暗里忧心如焚,她很想就将事情和盘托出,但又觉得那样太唐突了,而且会使自己处于被动的地位。

可随着时间不断地耗去,始终扯不到既定的话题上,狗小娘忍不住急了,她想到狗小爹还在医院受罪呢,于是吞吞吐吐地对天海说,天海师傅,有一件事我一直没对你说。

天海问,什么事?

狗小娘就直截了当地说,狗小是你的小天。

怎么?天海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狗小娘又重复了一遍。天海喜忧参半地说,你不是在哄我吧?

狗小娘说,没,狗小真是你的儿子。

天海激动得差不多哭出来了,他忙不迭地说,谢谢呀,谢谢。

这时,狗小娘有些尴尬地试探说,不用谢,只是小天这么多年在我家……

话未说完,天海就截过话头说,这我知道。你们养了小天这么多年,我知道也挺不容易的。你们有什么要求,只要我能做到的,我会尽力。

狗小娘见天海说得这样爽气,反而有些不好意思说了,但一想到躺在病床上的狗小爹,只好硬着头皮开口道,小天是六岁那年到咱家的,虽说咱家穷,但咱们一直当他是亲生儿子,也没少在他那里开销,你看……

天海又拦过话头说,你说个数好了。我天海也不是不领情的人。

狗小娘本想说两万的,那差不多是狗小爹治病的钱,后来想了想豁着胆子报了四万。数目报出后,狗小娘有些担心,怕数目太大了让天海挡回来。意想不到的是,天海二话不说答应了。这让狗小娘感激不已。她想,天海真是个好人呀。

当天晚上,狗小娘就将狗小留在了天海家。走的时候,狗小和狗小娘都禁不住哭了。但自始至终狗小娘都没告诉狗小和天海关于狗小爹被轧伤的事情。

十二

狗小娘后脚刚跨出门,天海就立即打电话通知了小天妈。他说,小天他妈,我们小天回来了。

小天妈是小天走丢后不久跟天海离婚的,之前她早跟一位经常一起打麻将的男的关系暧昧了。那男的也是离过婚的,原因是整天无所事事,只知道打麻将。可当时,小天妈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完全忽略了那男的的陋习,跟天海离婚后就匆匆地住过去了。可后来相处的时间长了,小天妈终于看清了那男的的真面目,于是两个人两天吵一架、三天打

一架的。到了那个时候，小天妈才开始记起天海的好来。可小天妈又是一个死要面子的女人，不好意思就这样再主动回来。所以，她一直等待着一个机会的出现。

天海第一次告诉小天妈，小天找到了的时候，小天妈还真是兴奋了一阵子。她想，如果小天真找到了，她不仅又有了自己的儿子，而且还有了机会跟天海重新过日子。可后来她发觉狗小不是小天，甚是失落了一段时间。但小天妈毕竟是一个聪明人，她想只要重新回到天海身边，管他狗小是不是小天呢，再说小天走失后自己没了儿子，认狗小做儿子也不失为一件美事，于是后来的日子里连同天海当起了说客。

现在，天海告诉她小天回来了，小天妈别提有多高兴了，虽然她知道狗小根本不是小天，但还是兴高采烈地赶过来，而且带来了放在那个男人处属于她的所有东西。她的东西也不多，无非是一些金银首饰和平时换洗的衣服。

小天妈到了天海家后，天海生意也不做了，开着出租车载着狗小和小天妈，上街去为刚来的狗小买新衣服。他们都觉得狗小爹娘将狗小打扮得太土了，现在他是他们的儿子了需要重新包装。对于这一点，狗小没发表任何意见，他觉得有好的衣服穿当然好啦，暗地里感到非常的高兴。他想，明天开始，别的同学用不着再讽刺他是乡巴佬了。当然，他没有将这种想法说出来。

当天夜里，小天妈没有回去，留在了天海家，她借口小天刚回来，想多看看以解思子之情。而天海呢，自然也乐得顺水推舟。

十三

狗小不叫狗小了，叫小天。他从那天来天海家的晚上就住进了天海家，住的房间就是小天以前住过的那间。他还是骑着那辆自行车上学，不过不是每天骑，顺便时由天海用出租车接送。他的衣着在学校里也由最次的成为了最好的。同学们再也没有人喊他乡巴佬了，都主动跟他做朋友。

这突如其来的变化，让年幼的狗小难以接受。刚住进去的几天里，狗小每次半夜醒来，都以为自己在梦里，等拧了大腿感到了痛楚，才明白这一切都是真的。说实在的，狗小长这么大，还没穿过那么好的衣服，也没住过这么好的地方。那一刻，他躺在暖烘烘的被窝里，偷偷地笑了，他暗想，要早知道这么好，一开始就算天海做爸了。

狗小住进天海家后不久，狗小一家来天海家做过客。狗小爹虽然跟天海认识一段时间了，但还没有来过天海家。他见天海家条件这么好，一直悬着的那颗心刹那间放下了，他想，我的儿子狗小真福气

呀，能够碰到这么好的人家。那个时候，他甚至有些后怕，要不是自己出了事，狗小还成不了小天呢。真是因祸得福呀。

狗小的弟弟还是不谙世事的年纪，他见了狗小穿着的新衣服，以及狗小住的舒适暖和的房间，一下子羡慕得要命。吃饭的时候，他虎着脸僵持着死活不肯吃。狗小娘问他怎么了？他快快不乐地说，哥哥能穿那么好的衣服，能住那么好的地方，为什么我不能？狗小娘解释说，哥哥是天海的儿子，你不是。狗小弟不服气地说，为什么哥哥是，我不是呢？我也要做天海叔的儿子。任狗小娘如何劝说，整个晚上始终哭哭啼啼的。

再说狗小爹出院后，腿变得一瘸一瘸的了。天海见状问怎么回事，狗小爹和娘口径一致，说狗小进天海家后让车给轧的。他们没有说是在狗小进天海家前，是怕万一说出来天海怀疑狗小不是小天，将原本美满无比的事情给搅黄了。

晚饭后，狗小爹他们坐了一会儿告别了。走回住处的路上，狗小爹欣慰地对老婆说，咱们村里每个人都想成为城里人，就是没有一个成为城里人的，可咱们的狗小现在就是城里人了，他真是一个有福气的孩子呀。

狗小娘应和着说，是呀，咱们狗小真是一个有福气的人。

这时，狗小的弟弟还在抽泣。狗小娘不耐烦了，用力地打了他一个“栗子”，没好气地说，你哭丧呀，你以为每个人都能成为城里人呀！你就没有你哥哥那样的好命。

十四

天海是在狗小住进家里一个月后，才知道狗小不是小天的。事情发生的过程很简单，那次天海在狗小洗脚的时候，意外地发现狗小的左脚有六个趾头。这跟小天正常的左脚完全不符。

当时，天海的心沉了沉，有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但他最终没露出任何声色，只是当作没看到一样，让事情在不经意中随风而去了。天海对这件事之所以没声张，是因为小天妈又跟他住一起了。

小天妈是小天走丢后，跟他分手的。但离异后的天海一直挂念着小天妈，虽然小天妈身上有数不清的缺点，但在天海看来却完美无瑕。天海第一次看到狗小，还没确定他到底是不是小天，就立刻打电话告诉小天妈，其目的也无非是，希望通过小天，让小天妈重归自己的怀抱。

后来狗小来到了他家，小天妈借看小天之名留下来，这让天海感到无与伦比的惊喜。他尽自己一切的努力，善待着小天妈，企图挽回她的那颗心。而让天海感到欣慰的是，小天妈终于长时间留下来了，

而且又跟自己睡在了一起，尽管她没表示要跟他重修旧好，推说这一切都是因为儿子小天，但天海也不奢望很多，他想只要她留着，不管以何种理由，他都心满意足了。

现在，他看到了狗小那只左脚，这不仅使他意识到，狗小确实不是小天，而是跟小天毫无关系的人，同时也让他感到了一种莫名的危机：妻子会不会得知狗小不是小天，而义无反顾地离去？

这一切使他隐瞒了狗小不是小天的事实。他一如既往地将狗小当作自己的儿子，只是在发现他的左脚后，曾暗暗地告诫过狗小，以后千万不要在妈面前露出你的脚。狗小问为什么。天海没有详细地解释，只是说，你不要露出来就行了，其他的不用去管。

而就在天海确定狗小不是小天的同时，狗小也发觉现在骑的自行车不是以前的那辆。那是有一次，他在翻找一件东西的时候，从天海他们的房间里翻出了买车的凭证。那凭证上记载着这辆车的特征，跟自己以前的那辆属于同一类型。

当然，狗小没有对这一发现予以太多的重视。他想，如今自行车是不是自己那辆已不再重要，因为他现在已经是小天了，小天家的一切东西就是自己的。所以，他很快将这件事遗忘了，就像根本未曾发生过一样。

十五

狗小刚住进天海家时，还挂念着他爹娘和弟弟，时不时到他们家来串门，来了还会跟他弟弟玩上半天。后来随着时光的流逝，他来的次数日益稀少，来了呆的时间也短起来。再后来基本上不怎么来了，来了也只是稍稍呆一会儿，就匆匆忙忙地离开。

狗小娘伤感地说，小小都快忘了家了。
狗小爹应和着说，是呀，都好长时间不来了。
狗小娘说，可能是学习忙吧。
也许是的。狗小爹自我安慰着。

然后，他们都不说话了。他们认为现在狗小是天海他们的儿子了，自己没有理由再去要求他。来与不来，都要看狗小自己的意愿了。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一年过去了。狗小爹修鞋的那条街拆迁，他就搬到了另一条街上。

这条街，是狗小每天上学的必经之路。狗小爹坐在街边修鞋，每天上下学时间，总会停下手中的活，在川流不息的行人和车辆中，费劲地寻找狗小的身影。而每天晚上回家，狗小娘总会问他，你今天见到小小没有？如果狗小爹说没见到，狗小娘就会责怪他，怎么不留意一下呢？如果说见到了，她就会一个劲地问，咱们小小现在胖了还是瘦了？

刚开始，狗小看到爹时，会立刻将车骑近来停下，兴高采烈地跟爹搭话。一段时间后，狗小失去了起初的那份热情，没有再骑车过来，只是远远地向爹打一个招呼。后来日子一长，狗小似乎忽略了爹的存在，不再跟爹打招呼了，有时明明看到了爹，也懒得理会，一闪而过。

狗小爹一直留意着自己的儿子，尽管儿子已跟自己形同陌路，但他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每次看到狗小骑着自行车，在街上一扭一扭地骑过时，他的心头总会涌上一种无以名状的宽慰：咱们儿子是个有福气的人呀。

原刊责编 小禾

【作者简介】卢江良，本名卢钢粮，男，1972年生于浙江绍兴。曾发表小说多篇。现居浙江杭州，从事编辑工作。浙江作家协会会员。

《散文》2004年第7期目录

生命的海拔

向一位天堂居住者讲述战争

残局【外三篇】

城市生活描写

永远的暗疾

紫藤

逐渐崎岖

眼睛一眨一眨的

像柳树一样活着

紫色木槿花【外二篇】

食物的香气如此浓烈

学群

阮殿文

彭国梁

陈洪金

江子

叶全新

王陆

刘敬文

崔东江

吴梦川

张生全

多么好的一个下午

影人儿【外一篇】

一个想当作家的人

蕙子

一个唯美主义者的生命悲情【读沈从文】

橄榄肚人士的DIY

一碟盐

篱笆墙

网

尤里西斯

杨永康

张丽钧

麻彦君

郁蓉

张全民

赵毅衡

庞培

孙金霞

李江树

熊亮

短篇小说

女人的河

(回族) ● 李进祥

到河里挑一担活水来,洗涮洗涮,尔的节上,亡人回来哩。

婆婆说这话的时候,脸正对着太阳,眼睛半闭半睁地看着一只白山羊。山羊的眼睛也是半睁半闭着。它的胡须随着嘴唇有深意地抖动着,显得比实际年龄要老许多。婆婆也显得比实际年龄老许多,她说这句话的时候,语气像一个很老的老人。

听了婆婆的话,阿依舍心里突地一惊。她不知道婆婆说的亡人指谁,她只知道这个家里先后走出去了三个男人:公公、大伯子还有自己的男人穆萨。公公估计是死了,可也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大伯子几年都没音信了,可也不能就说是死了。自己的男人穆萨春上出门打工,到现在才半年,虽说人没回来,钱和信捎回来几次呢。婆婆这样一包揽地说话,阿依舍心里就有些埋怨。她挑起担子往河边走的时候,甚至觉得婆

婆的话里有谶语的味道，心里就有些吃重。

一直到了河边，她心里还乱糟糟的。

清水河却依然很平静，日子一样悄无声息又从容不迫地流淌。阿依舍看着一河清凌凌的水，觉得自己与这条河一定有一种很隐秘的联系。在这条河边长大，又从河的上游嫁到了河的下游，始终没有离开过这条河，这条河就像是自己的亲人。

看着河水，她忽然有了一种想流泪的感觉。不经意间，有几滴泪落到清水河里，一闪而逝。河水丝毫没变，眉头都没皱一下。阿依舍想，眼泪是咸的，清水河也是咸的，河水一定尝不出眼泪的咸味，正如它尝不出自己的咸味一样。有一滴泪中途弯进了阿依舍的嘴角，自己眼泪的味道使她的心里也咸咸的。

泪眼中，一河活水泛起了细碎的银光，像走过的日子中那些抹不去的碎片。她觉得心里也有了一条河，像清水河一样清亮而又苦涩的一条河。

她恍惚感觉是在临结婚的前一天。母亲说，自个儿到河里去挑一担活水来，洗个离娘水，明儿你就出嫁了。母亲望着她，眼睛里就有一河水。她不敢多看母亲的眼睛，挑起两个水桶到清水河边。她没有在河边流眼泪，更没有号啕大哭。她只是一瓢一瓢地舀满了两个水桶，每瓢都舀得很满，两桶水整整舀了十八瓢，她清楚地数过是十八瓢。她往常挑水从来没数过，但那天她数了。十八那个数字让她心里一动，因为那年她刚满十八岁。每一瓢恰好是一年，她觉得是把自己的十八年舀到水桶里，由自己挑着上路了。

她用自己挑回来的水洗了离娘水，洗了做姑娘的最后一个大净。漱口、呛鼻、洗手，洗遍了全身的每一处地方。她明显感觉到水的咸苦味，漱口呛鼻时能感觉到，甚至皮肤的每一块地方都能感觉到河水的咸苦味。但她又明显地感觉到水的活气，水在她的皮肤上流淌，有一种光滑和润泽。她细心地按照洗大净的程序洗浴着，双手滑过自己光滑的肌肤，在每寸肌肤上她都感受到生命，感受到饱满和成熟。她像是抚摸着秋天枝头上的某一种红果，是枣子或者是苹果。她心里产生了一种怜惜，不仅是对自己的怜惜，她还怜惜流淌在身上的一股股细流，怜惜随细流淌掉的一些东西。她的心里有了一种感伤，在感伤中，她突然明白了离娘水的含义。她知道自己的一切将随着这次洗浴而发生变化。她还不完全明白这种变化意味着什么，但变化已经开始了，像一条河必须流淌一样，流到哪里并不清楚，但必须流淌。

送亲的队伍出发了，她坐在娶亲车里，眼前挡着红色的眼罩，她看不到路，也看不到周围的一切，但她感觉是顺着清水河走的，她的耳边一直有河水的声响。她觉得送亲的队伍是一条河，自己随河水一起流淌，自己漂浮在水面上，那种感觉很奇特。她又想，也许真的在清水河边，真的是顺着清水河走。听

人说新娘子戴眼罩是怕认识了路，以后往娘家跑。她想自己要想往回跑的话，顺着清水河跑也许就行了。但她又想，自己是绝不会往回跑的，谁见过河水有倒流的呢？

嫁到河湾村的第三天，她迈出了大门，忽然间看到清水河就在不远处明亮地弯着，她突然感觉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了，她的心里有了一种特有的安宁与平静。

现在看着清水河，阿依舍看不出五年时间它发生了什么变化。五年时间，对一条河来说，仅仅是打个盹儿。

一阵凉风吹过，阿依舍觉得浑身的皮肤一紧，她看到河面的水皮也是一紧。她穿着水绿色上衣、搭着淡绿色盖头的身影在水中成了一株枝叶乱颤的树。清水河两岸没有一棵树，树木能耐住干旱，却耐不住苦涩。只有挑水的姑娘媳妇在河边立成一株株树，桃树、梨树、柳树都有。没有树木的河就像没有爱情的女人一样。阿依舍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有爱情的女人，她甚至不知道真正的爱情是什么。她曾喜欢过一个叫马星辰的。他们是同学，曾经一起趟过清水河到镇上读过两年初中。河水浅的时候，马星辰牵着她的手过河，河面很窄，手还没牵热就到对岸了；河水深的时候，马星辰就背上她过河，也是刚感到胸腹一热，就上了岸。上到初三，家里供养不起了，阿依舍只好回来了。她只能眼看着马星辰星期六下午从河对岸趟过来，星期天下午又从河这头趟过去。马星辰的手很空，脊梁很空，阿依舍的心里也很空。每到星期六和星期天的下午，她都爱到河里去挑水。她总能看到清清瘦瘦的马星辰从河这边往过走，或从河那头回来。她的心里有赤脚过河时踩上鹅卵石的感觉，有些痛也有些痒。马星辰起初见到她还劝她去上学，或者说一说学校里的事，后来只冲着她笑一笑，一句话也没有了。阿依舍觉得已经有一条河把他们隔开了。有一河之隔的马星辰的面容在阿依舍心中很朦胧，只有一副白眼镜亮亮地一闪，像划过夜空的星星。马星辰考上大学以后，连星期六星期天也不在清水河边出现了，他的面容更加模糊不清，剩下的白眼镜还在阿依舍心中闪着，像河水中泛起的细碎的银光。镜架是银色的，有金属的光泽，镜片是乳白色，有一圈圈的漩涡。漩涡很深，看不到那头的眼睛，也看不到底。阿依舍的心常在那一圈圈的漩涡中挣扎，被转得晕晕乎乎的。连晚上做梦都沉在漩涡中，衣服被水漩掉了，水紧挨着她的皮肤旋转，浑身都麻酥酥的，阿依舍在自羞中感到了一种甜蜜。而到了白天，白眼镜常在她眼前晃，她戴不到自己的眼睛上，也挥不去。阿依舍说不清那算不算自己的爱情，但她很认真地固守着，在固守中期盼着白眼镜后面的马星辰有一天会突然出现在她

面前,说出一大堆让她脸热心跳的话来。

她最终等来了媒人。那天,她在清水河里洗白菜。白菜的绿叶子在水里显得很精神,像在水里开出了一朵绿花。她的手泡红了,成了花梗。红梗的绿花在水里一漾一漾的,她的心也随着一漾一漾的。她有一种在梦中的感觉。母亲说,梦见绿菜,家里来客呢。阿依舍不知道家里会来谁,也许会是……

姐姐,媒人来了,妈叫你回家呢。妹妹跑得气喘吁吁,老远就大声喊。一河洗菜的女人都大笑起来,阿依舍的脸一下子就烧起来。妹妹却浑然不觉,还在连声地喊。

阿依舍没好气地说,急得很? 你嫁人呢? 九岁的妹妹撅起嘴嘟囔,妈叫我来喊你,我咋知道。

阿依舍在一群女人的笑闹声中故意磨磨蹭蹭地回到家里时,媒人刚吃完饭,正在擦油嘴。看到阿依舍进门,媒人显然又来了精神,又开始说那男方的好处来。阿依舍听了几句,却听到是说河那边的一个姓张的,她的心就凉了。她干脆地给父母说,不愿意。

一家有女百家奔,媒人接二连三地上门,但没有一个是来给马星辰做媒的。阿依舍渐渐地找不到拒绝的理由了,糊里糊涂地就答应下了一门亲事,就是现在的丈夫穆萨家。

结婚之前,阿依舍只见过他两次。他很腼腆,没多少话,一说话脸就红。阿依舍还知道他是个羊把式,但他的模样在阿依舍心里很模糊。阿依舍对他没有讨厌,也没有喜欢,好像这个人与她没有任何关系。结婚当天,阿依舍本来做好了心理准备,如果他坚持与她同床的话,她就得答应,不答应,按伊斯兰教经典上说,是有罪的。但穆萨等她睡下后,自己抱了一床被子,到炕的另一头睡了,背对着阿依舍,身子有些蜷,连呼吸都压得很轻很细。阿依舍一夜都没睡,她心里倒有些空落落的。

白天,穆萨大部分时间都不在家,到山里去放羊。自家有几十只羊,又这家七八只、那家三四只地承揽了几十只,凑成了一群。每天做过邦布达晨拜后,他就装上干粮起身了。站在村街上,亮亮地吆喝几声:“赶羊了——”各家的羊都咩咩叫着陆续聚拢来。穆萨甩几个响鞭,羊就上山了。赶着羊的穆萨神情很舒畅,连身体也舒展了。但晚上回到家里,他又像是被什么拘束住了,依然是蜷在被子里独睡,呼吸依旧很细很匀,似乎是怕打扰了阿依舍。尤其是在饭后到睡觉前的那一段时间,他不和阿依舍多说话,一个人坐在那里捻毛线。捻毛线的活儿他做得很熟练。他左手细细地入上一截,右手一转纺锤就捻成了一截毛线,再入羊毛,再转纺锤,毛线就慢慢地长了,像一个人的思绪。阿依舍有时候就盯着他手里的纺锤,眼睛和心都随着那纺锤忽忽悠悠地转。阿依舍不知道他捻那么多的毛线干啥。穆萨有时候

也不回家,晚上就睡在山上的羊圈里,阿依舍心里就悬悬的。

一天,阿依舍发现枕头边叠放着一件毛衣。她拿起来,浓艳的色彩抓住了她的眼睛。毛衣是七色的,色彩很艳,又搭配得非常和谐。阿依舍明白了那是穆萨织的,心里像钻进了一条七彩的虹。随后,在她的枕边又出现了坎肩、围脖、手套……每一样东西都非常精美,每一样东西都浓艳得像爱情。阿依舍的眼睛里、心灵里都开始感受到那些色彩的飘荡。

有一回,穆萨上山放羊两天没回家,她心里便慌慌的。她做了些吃的,专门到山上去给他送。翻过了两座山,她才看到了羊群,羊在山坡上开出一朵朵会动的白花,阿依舍的心里有些颤颤的。忽然响起了一阵歌声,歌词听不清楚,只是偶尔能听到阿哥阿妹一类的话。歌声在山谷间缭绕回荡,显得非常地缠绵忧伤。阿依舍看不到唱歌的人,但她想,能把山歌唱得这样缠绵忧伤的人一定是个痴情的人。歌声让阿依舍的心里漾起了一层层水波。她不由地向歌声走过去。转过一座山弯,她看到了唱歌的人。他蹲在山坡上,像一只苍鹰,他对着一座山头,或者是山头上面的一朵白云忘情地唱着。阿依舍看到那人竟是穆萨! 他周围没有别人,只有一群低头吃草的羊。他这会儿完全舒展了,身体和歌声都舒展了。阿依舍有些不能自己,她踏着歌声向穆萨走过去,她感到自己的身心都飘拂在穆萨的歌声中。她走向穆萨,像是走向她的一个梦幻,走向她一生追求和向往的地方。她心中的水波一漾一漾的,很快把她的心淹没了,很快把周围的山都淹没了,她觉得走在自己心中的水面上。走到穆萨身边的时候,她已经泪流满面。她不知道为啥要流泪,可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流,一声止不住的啜泣也迸出来。穆萨这才发现了她,急惶惶地站起来。

你唱! 阿依舍说。

不,不,我胡哼着哩! 穆萨羞惭地说。

你唱,我爱听! 阿依舍哽咽着说。

穆萨就又唱起来。

你转过脸对着我唱! 阿依舍说。

穆萨转过脸来。阿依舍感到歌声从他的脸上飘出来,从他的神情中飘出来,从他的眼睛里飘出来。阿依舍的心被歌声缠住了,她哽咽着扑进穆萨的怀里。她觉得是扑进了一首歌里,扑进一个梦境里,扑进一个爱情里。她慢慢打开了自己,在太阳的眼睛里,在小草的眼睛里,在绵羊的眼睛里,她尽情地打开,舒展成一个熟透的红苹果,舒展成一个真正的女人。那一刻,她甚至没有想让她成为一个女人的是穆萨,是马星辰还是其他人,她只是尽情地、专心地做他的女人,像是在冲破一个蛹壳,蜕变成一只美丽的蝴蝶。她终于冲破了那层壳,她感到了疼痛,但破

壳后炫目的光芒很快让她扇动起轻盈的翅膀。她在飞翔，她的生命在飞翔中绽放出最绚丽的花朵。

那一次的绽放，阿依舍不知道是耗尽了青春，还是打开了青春；也不知道是走完了爱情，还是萌动了爱情。她只知道她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一个普通的但又实实在在的女人。她觉得她走过了一个女人该走的一段路，必须涉过的一条河。

阿依舍这会儿想起她生命中最美的那一刻，脸上还是泛起了潮红，心里也有虫子在爬过。她看看一河的水，眼睛盯着的那一块水静得好像一点儿都不变化，但在她的眼光之外，水还是欢欢地流着。阿依舍忽然想，一条河，本来是活动的，但你俯身到最近的地方看，它是静止的；你在极远的地方看，它也是静止的。这和看人一样，男人穆萨曾在她最近的地方，她不了解；现在他到了极远的地方，她还是不了解。

阿依舍这会儿忽然对男人穆萨有些想念。他从春上出门到现在，清水河瘦了又肥，肥了又瘦，阿依舍的念想也是肥了又瘦，瘦了又肥。可男人只捎了几次钱回来，人啥时候回来，还是没个准儿，过几天的尔的节上能不能回来，也没个准儿。男人的心生就得那么野，总想着到远处去，出去了就不想着回家，像一条河一样，只想着流出去，不想着流回来。女人只好也把思念流成一条河。河水最终都流到哪里了？那地方咋能盛得下这么多的水？咋能盛得下男人和女人的心？男人漂泊到哪里，女人的心就随到哪里。究竟是漂泊的人苦，还是随着漂泊的心苦呢？阿依舍说不上来。她记得阿訇讲过一个故事：一个女人到河边挑水，她舀水的时候，在河水里看到自己憔悴的影子。她突然有些神伤，想起了男人的狠心，想起做女人的种种不如意，眼泪不由地滴落到河水里。泪眼朦胧中，她默默祈祷：“真主啊！我不再求啥，就求你把我变成个男人吧！”她的祈祷刚一结束，河水中的影子真成了男人。他挑了一担水回到家里时，他的女人正在做晌午饭，灶膛里的火苗映红了她的面庞，那张面庞很熟悉，跟他一起生活了好多年的模样。女人看到他担水进来，惊得跳起来说：“快把担子放下，男人挑水人家笑话呢！”这以后，女人在家操持家务，他就在外面讨生活，十几年过去了，生活把他的腰也压弯了。有一次，他又到河边时，看到清凌凌的河水，他心里一动：“做女人也许要好些。”这一动念之间，他看到水中的影子真成了个女人，水中的那个女人的影子站起来，与呆站在岸边的女人叠合起来，女人这才明白，短暂的一刻她已经经历了另一种人生，泪水忽然淌了一脸。她没顾上擦眼泪，忙忙地舀上两桶水往回担，男人和娃娃还等着吃晌午饭呢！

阿依舍当时听阿訇讲的时候，并没有完全明白

这个故事的含义。而这会儿看着清汪汪的一河水，她忽然明白了故事的意义。她觉得自己也在那个故事里走了一遭。她觉得是男人也好，女人也罢，都是真主造来消灾受罪的。

这会儿，阿依舍有些后悔劝男人出门了。

男人出门完全是阿依舍的主意。刚结婚的时候，对男人放羊，她有些看不惯。这些年，那些有本事的男人都到外面闯荡去了，村子里剩下的除了女人、娃娃，就是提不起鞋、没本事的男人。哪个女人不希望自个儿的男人有出息？阿依舍就觉得男人放羊有些窝囊。她先在男人跟前提起，穆萨吞吞吐吐地说，妈不让出去。阿依舍又小心地在婆婆面前提起，婆婆的反应出乎阿依舍的意料。她急怒地说，不要给我说出门打工的事，我们家人饿死也不出去打工！弄得阿依舍一脸的不好意思，一肚子的莫名其妙。此后的一年多时间，她再没提让男人打工的事。去年，村上突然宣布说封山禁牧了，穆萨的羊不能再上山了，圈在家里没有草料，山羊也不能圈养，只好都卖掉了。穆萨突然显得无所适从，天天闷闷不乐的。阿依舍就说，人家的男人都到外面打工挣钱去了，你呆在家里干啥？田里又长不出来多少庄稼，等着饿肚子？穆萨就没了话说。两人去给婆婆说，婆婆瞅着阿依舍问，是你的主意吧？娃娃，你要后悔呢！婆婆的眼光很毒。阿依舍有些不知所措。

过了一会儿，婆婆叹了口气说，走就走吧，一切都是真主的口唤。去河里挑上一担活水来，出远门呢，洗上个大净。

阿依舍到河里挑了一担水来，那时候河水没化开，一河的冰。冰眼下面水依然欢欢地流着。阿依舍热了水，帮男人洗了大净，送他出了门。

等男人走后，婆婆给她讲了这个家里的故事。十年前，公公为了供养儿子上学，到外面去打工挣钱。在一个私人开的小煤窑背煤。苦是大些，但收入还好。这样干了半年，突然传来信说，煤窑爆炸了，一群背煤的人都压到下面了。婆婆流着泪赶到那个煤矿上时，正赶上往出抬死人。血肉模糊的十几个，婆婆看到一个心里抽搐一阵，但没有一个是自己的男人。十几具尸体都被东西南北来的家人们认领走了，每家还领到二千元钱的命价。婆婆向窑主说，死的人都挖出来了，下面再没人了。婆婆突然就失了声，哭叫一声抓住了窑主说，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你得给我找人。窑主被吓住了，就答应找。但婆婆每次去问，他都说还没找到。到后来，就说公公那天没下窑；再后来，干脆就说没见过公公这么个人。婆婆等了半个月没个结果，只好回家来了。等待了十年，也没见公公回来。死肠子好扯，这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最叫人悬心了。

过后不久，上高中的大儿子又放弃了学业，跑到外面打工去了。等婆婆知道，他已半年没上学，在一

个建筑工地上抱砖当小工。婆婆劝不回他，只好张罗着给他娶了个媳妇，想用媳妇拴住他的心。可结婚不到一个月，他又跑出去了。从小工干到大工，再干到一个包工头。他越来越少回家。风传他在外面又成了个家，婆婆就领着媳妇孙子去找。找到了，果然有个家，水淘了似的，女人也洋气得叫人不敢看。婆婆拿不下儿子，只好领着媳妇孙子回来。临走只说了句，我没有你这个儿子。儿子流着泪跪下了，她看也没有看一眼。大媳妇等了几年，婆婆又把她当女儿样地嫁到河对岸了。婆婆就守着小儿子过日子。她不让小儿子上学，也不让他出门，拉扯起一群羊让他放。她不想让小儿子再到外面去了。

阿依舍嫁过来后，并不知道这些，直到男人穆萨走了以后，婆婆才告诉了她这些。阿依舍当时就有些后悔送男人出门。

但这会儿，站在这一河水边，她又觉得，这样的事迟早是会发生的，谁也没有办法。

在这一刻，阿依舍也突然理解了婆婆，她第一次觉得与婆婆的心意有了一丝相通的地方。阿依舍一直觉得婆婆心肠太冷太硬，这会儿她才认识到，婆婆是把情感都收拢到一口窖里，酿成了一窖清水。窖里的水看上去是死水，但沉静的表面下，有比一条流淌的河更多的内容。

阿依舍忽然听到河上游传来娃娃们嬉水的声音。他们在前面的河湾处，看不到，但阿依舍能想象到他们身体光溜溜的像水里跳跃的鱼。清水河里没有鱼，游水的娃娃们把自己游成一条条鱼。阿依舍听着他们的嬉闹声很遥远，遥远得直触到她自己的童年。她是个女孩子，不能在河里要水，但女孩有女孩的游戏和乐趣。每个娃娃都是快乐的，也许只有娃娃才是快乐的。这样一想，阿依舍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儿子。儿子快两岁了。他就是阿依舍最绚丽的绽放后，怀上的。儿子很瘦弱，头发也猴毛一样黄黄的。美丽的大花凋谢后，结出的果实往往很小。阿依舍一直不怎么喜欢儿子，只有做母亲的天性才使她尽心地照顾他。这会儿想到儿子，她突然感到奶水涨了，胸前湿了一片。她想，儿子饿了，该吃奶了。

阿依舍拿起水瓢往水桶里舀水，水瓢触到水面上，有一股柔软的力量，水好像不情愿被舀破了。阿依舍一使劲，水瓢才吃到水里。舀起一瓢水，水面并没有出现一个坑，舀过的地方立刻又恢复了原样。水的伤口比人的容易好。阿依舍舀满了两桶水，清

水河还是没有一丝变化。

阿依舍挑起担子，她望着清水河，今天这河水变得很特别，很有灵性。站在河边的这一会儿，阿依舍忽然间长大了，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她有些依依不舍地看着清水河，像看着一个慈眉善目的长者。清水河却浑然不觉，静静地流出一个大弯，到远处瘦成了一条蛇，阿依舍忽然想到自己也是属蛇的，她觉得与这条河又有了一个相通的地方。一条河可以变成一条蛇游走，一个女人却不能变成蛇游走。

阿依舍挑着一担水颤颤地进门的时候，婆婆还晒在阳光下。阿依舍看到阳光的影子和她出去的时候变化不大，这才觉得这一趟水担得不是太久。

阳光很明亮地照在婆婆的脸上，她的脸很明亮，皱纹也纤毫毕现。婆婆的眼睛半闭半睁着，她还在注视着那只山羊。那只山羊没有再反刍，它优雅地衔起一根草，嘴唇一蠕一蠕地把草送进嘴里，缓慢细致地咀嚼着，它的眼光里有知足的意味。也许它不知道再有几天它就会被宰掉，才显得那样平静；也许正因为知道再有几天它就会被宰掉，它才显得那样平静。这只山羊是婆婆准备在尔的节上献的牲。听阿訇讲，尔的节上献的性能把献牲的人驮进天堂。但婆婆从没有给自己献过牲，今年以丈夫的名义献牲，明年是大儿子，后年又是小儿子。丈夫和儿女就是命，许多回族女人都是这样。

婆婆的表情很平静，只是她微弓的胸怀中显得很宽阔寂寞。孙子躺在她的怀里依然不能填起那一片空白。婆婆没回头地说，你儿子饿了，给喂上点奶。孩子听到了，哼哼唧唧地哭起来。阿依舍抱过儿子，解开衣襟，儿子的头往她怀里乱拱，一时找不到乳头，倒把奶水冒了他一脸，他哭得更厉害了。阿依舍一手托住儿子的头，一手把乳头送到儿子嘴边，儿子这才含住了，使劲地吮起来。阿依舍感觉到乳汁一股股涌出，像一条河一样。阿依舍忽然觉得，女人真的是一条河，不过这条河流不到远处去，而是流到儿女的生命中去了。这样一想，她自己觉得很感动。她仔细地用手指沾上乳汁给儿子洗脸，儿子的小脸显出红润了，儿子从没有过这样漂亮，阿依舍忽然感觉到幸福，一种少有的幸福。

【作者简介】李进祥，男，36岁，回族。大学中文本科学历，著有长篇小说《孤独成双》，系列短篇小说《清水河人物》等。现在宁夏同心县教育文化体育局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作家协会会员。

报刊小说选目

长篇小说			北风呼啸的下午 逃兵	赵大河 黄光耀	十年前某日下午五点的海滩 岁 月	马 楠 2004.2
钟 山	2004.3	苏 炜	大 家	2004.3	结 局	詹政伟
迷谷 当代	2004.3	徐贵祥	后知青的猪	王 松	松 噪	徐 岩
明天战争 上塘书		孙惠芬	欲火熊熊	尹德朝	我们手里的扑克牌	但 及
大 家	2004.3	纪 尘	十 月	2004.3	事 后	金 星
缺口 小说界	2004.3	裘山山	鬼混	胡学文	红 豆	2004.4
春草花开			红漆雕花窗	温燕霞	段爱华与鸟的故事(二题)	李 森
			求你揍我一顿吧	津子围	愉快的周末	张锐强
			小 说 林	2004.3	于二妹妹的小布熊(二题)	杨莎妮
			狼狈不堪	石钟山	雪 莲	2004.2
			小 说 界	2004.3	生命深处	崔美兰
			寻找朱林	陆 彦	颠山,开往远方的车	了一容
			一八二一年的水灾	阮夕清	乡里事	姜兴中
时代文学	2004.3		青 年 文 学	2004.5	阿海和阿海伯的恍惚	石 林
牟家少奶奶		衣向东	情 人 杨玉环	李 铁	硕 鼠	曾有情
一个局		王方晨	都 市 小 说	2004.3	飞 天	2004.5
在上海唱戏		王小云	纸 床	阿 闻	邂逅“樱花社”	许 仙
拒绝爱情		张 彬	安 徽 文 学	2004.5	躁 动 的 季 节	丁 彦
红 豆	2004.4	施 瑞	故 人	张建湘	一 个 吻,就 是 一 个 吻	丁小村
纸爱人		谢 宏	牡 丹	2004.3	飘 落	木 茜
我的堂弟王手		日 值	野 白 杨	2004.5	城 市 情 人	于春芹
飞 天	2004.5		草 原	2004.5	芳 草	2004.5
误入歧途		舟 扬 帆	雨 季 故 事	郝 逸 云	士 兵 二 题	岳恒寿
想头		选 巴 丹 智	春 风	2004.4.5	表 弟 · 堂 弟	吕幼安
芳 草	2004.5	宋 唯 唯	据 说 与 水 有 关 (4)	宋 淳 凌	为 哥 们 干 杯	孟大鸣
浮花浪蕊			鞋 带 (5)	梁 晴	乡 村 母 亲	晓 苏
钟 山	2004.3				钟 山	2004.3
画 像		程 青			指 证	王大进
创 意 拯 救		海 桀			快 乐 足 球 酒 吧	聂鑫森
广 西 文 学	2004.4.5		作 品	2004.4	今 夜 想 私 奔	捷 如
有一个农民(4)		陈 然	一 场 春 梦	盛 可 以	十 朵 玫 瑰	滕肖澜
塑 料 花 开 (4)		伍 维 平	雀 斑	鸽 子	朋 友	陈 小 白
行 为 语 言 (5)		唐 刚	赵 小 月 的 假 期	谢 宏	黄 河 文 学	2004.3
爱 情 无 罪 (5)		龙 眼	远 去 的 村 庄	陈 雁	心 之 窗	雪 静
山 东 文 学	2004.4		误 车	陈 继 平	多 嘴	姜 瑶 敏
日 子 的 宿 命		毕 四 海	春 月	卢 曼	山 里 的 花	火 会 亮
芙 蓉	2004.3		青 春	2004.5	圈 套	王 卫 民
少 女 容 齐		徐 小 斌	第 七 日		厦 门 文 学	2004.4.5
梦 与 诗		刘 恒	蜜		榕 畅 小 说 (两 篇)	榕 畅
山 花	2004.5		无 处 不 秀		夺 命 密 室 (下)	华 依 狄
五 毛 钱 戏 剧		林 苑 中	秋 天 的 童 话		摇 头 鱼	李 亚 炜
寂 寞 的 喧 器		李 楠	怀 念 少 女 李 青		小 雪	夏 炜
曲 溪		李 玉	黑 了 想 了 约 了		采 访	陈 惠 国
花 城	2004.3		时 代 文 学	2004.3	秘 密	刘 猛
身 份		刁 斗	纸 梦			
在 城 乡 结 合 部		残 雪	屋 子 里 的 月 亮	文 清 丽	广 西 文 学	2004.4
				华 爱 丁	穷 富 都 过 年	阿 鸿
					疯 去 的 日 子	玩 玩

山东文学	2004.4	光明行	刘庆邦	感冒	雨浓
赶碾	陈全伦	火焰驹	红柯	有枪的日子	李敬宇
父亲的窗口	许立强	我的种子,她的孩子	邱华栋	缓期还债	于涣
幻灯	周文生	滇池	2004.5	母亲三部曲	邢卓
相亲	冯维架	阳光女孩	扬帆	十月	2004.3
青年作家	2004.5	旅途中的风花雪夜	应珏云	午夜的门	陈离
阳光无痕	王松	上树鱼	王莺	致命水	陈思 刘汀
沙漠红狐	玉霞	一只鞋	孙建成	审判	津子围
两节课	林月	隧道	姜力挺	鸭绿江	2004.5
教授喷嚏	华夏	预约死亡	王嵬	网络背后的面孔	郑雄
滚龙	马步升	山花	2004.5	天伦的报时	阎欣宁
佛山文艺	2004.5	会议伙食	张学东	出门在外	王申
忽如一夜莲花开(上)	萝蓝	复仇	墨生	游进城里的鱼	万芊
每天都在等死(上)	刘阿芳	把式	温亚军	戴着你的红围巾	陈仓
上海女人徐玲玲(上)	雨城	我把青春献给你	东方不亮	扰攘的春天	郑学仁
婺源情事(上)	范小波	延河	2004.5	满族文学	2004.3
把自己藏起来(下)	徐则臣	拯救疯子赵宇林	白天光	幸福的火车	李铭
逢场作戏(下)	漆漆	一个或两个男人的故事	王大进	痕	黄楚辞
雨一直下(下)	时杰	给自己写匿名信的女人	巴音博罗	向北的列车	徐岩
北京童话(下)	孔德鹏	妻子做一次贼	曹多勇	城市	宋剑挺
去挽州约会(下)	李黎	山西文学	2004.5	小说林	2004.3
长江文艺	2004.5	星期五下午的采编组	杜茂昌	死人的两个愿望	张驰
硬着陆	刘富道	就是要恶心你一回	刘鹏凯	流浪者·军用品	王伏焱
婚纱(三篇)	姚鄂梅	上海文学	2004.5	寻找宇澄	傅明哲
小镇人物	孙方友	丑女(两篇)	阿成	青年文学	2004.5
猴年马月狗日	罗时汉	去辛庄的地铁	土彪	你能为谁负责	张执浩
太阳是怎样下山的	缪益鹏	虞美人	阿袁	电视机	潘能军
呼叫	金虹	毫无意外	陈陶然	旅店	叶梓
跟陌生女人回家	梁弓	似花还是非花	王宏图	赴约	杨植峰
中国铁路文艺	2004.5	当代	2004.3	走过四季	尹红玲
逃婚妹的情爱	沈仁康	狗小的自行车	卢江良	当代人	2004.5
铁路世家	陈书文	花城	2004.3	老谷笔记	阿成
血案追踪	黄正勇	短篇四则	朱大可	油菜花开	姜贻斌
广州文艺	2004.5	刀刃上	李师江	犬情人语	于卓 沈立锋
空裙子	刘恪	他人的江湖	李浩	彼麦黄了	周小明
新禅悟小说五题	闵凡利	文学女青年蜻蜓的异性关系	雨浓	老二	苗艺
暗示	李治邦	雨花	2004.5	代沟	尚志
鼠	许青安	天文现象	康志刚	回族文学	2004.3
小黑裙酒吧	盛丹隽	糖果店	陈武	女人的河	(回族)李进祥
鸭嘴兽	2004.5	奇遇	凌可新	小说二题	(东乡族)了一容
小说三题	孙永刚	夏静的“绝密”	树明	第一助手	(回族)马丽华
降临	何丽萍	短篇两题	高深	幼兽	(回族)马笑泉
坚持	王安林	向砖“忏悔”	老海	西去的骑手	红柯
平淡无奇的夜晚	方格子	北国边城的流动部落	卯金	都市小说	2004.5
芙蓉	2004.3	大家	2004.3	很疼	冰学儿
高级玩乐	吴君	一家之主	王安忆	婚外情谋杀	宋别离
乞丐	周嘉	赴宴	刘庆邦	三生之恋	恩雅
代价	罗伟章	良民	黄梵	安徽文学	2004.5
鸽灰	王峰	寂寞的下午茶	梁弓	小楼中的日子	遥远
猛虎迷途	马笑泉	庄户老滋味	修祥明	城市咬了我一口	傅昌尧
热带雨林	张悦然	芒种	2004.5	往事烙得太深	青瑜
为什么每人和我讨论天气	小饭	纯情年代	张锐强	当代小说	2004.5
作家	2004.5	别人的城市	王培静	发现	李治邦

这算不算幸福生活	朱日亮	在路上	同曼丽	樱花	(台湾)王定国
忍不住想哭	童全	改档案	董凤鼎	南霸天	(台湾)甘耀明
快乐并痛着	遥远	掉到井下的驴	刘殿学	福建文学	2004.5
你为什么不敲门	宋尾	春风	2004.4.5	亲爱的哥哥	北 北
隐身草	巴音博罗	狗娃放过猪(4)	王长元	手机的故事	武 歆
复活	何葆国	敲诈(4)	中跃	陈州笔记三题	孙方友
心里心外	齐羽	我给老板当司机(4)	李世英	不知去向	中 跃
牡丹	2004.3	你还有眼泪吗(4)	孙桂芳	鼠辈	卢小狼
红棉花	赵文辉	沙之眼(5)	但及	会唱歌的奶牛	叶 子
遥远的森林	殷敦煌	再深夜裸行(5)	赵月斌	广西文学	2004.5
草原	2004.5	这次你扮演什么角色(5)	郗村	箱子	庞 边
荒山	王立	绣花童子(5)	马步升	半路下车	赵大河
牛啊,羊啊	王升山	台港文学选刊	2004.5		
小小说二题	张冷习	蓝色的马	(台湾)蔡逸君		

《青年作家》约稿

《青年作家》是以青年读者为主要对象的新型文学月刊,所发作品贴近时代,贴近生活,视角独特,理念新颖,感受纯真,活泼清新。二十多年来一直受到广大中青年读者的喜爱和关注。刊物辟有“作家专访”、“小说在线”、“都市情感”、“专题传真”、“青春校园”、“天涯履痕”、散文随笔等栏目。不论你是文笔犀利的专业作家,还是初出茅庐的文学新人,我们都真诚地欢迎你来稿。如需退稿,请附足回程邮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交通巷 12 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8)87661197 87661804

鲁迅文学院

2004 年第二期夏季文学创作研修班招生通知

鲁迅文学院是我国培养作家的唯一高等学府,建院五十三年以来,培养了蒋子龙、王安忆、莫言、余华、刘震云等大批知名作家。为了更多地发现和培训文学人才,现决定举办 2004 年第二期夏季文学创作研修班。

学习时间:8月10日—8月22日(共约70课时)。完成学业颁发鲁迅文学院结业证书。

学习内容:拟聘邓友梅(著名作家)、何西来(社科院文研所原副所长)、何镇邦(著名评论家)、童庆炳(原北师大文学院院长、文学博导)、常振家(《当代》常务副主编)、白烨(学者/评论家)、林非(著名学者、作家)、王迪(电影学院教授)、梁晓声(作家)、白描(鲁院副院长、作家)、胡平(鲁院副院长、作家)、王彬(鲁院教学部主任、作家)、刘一兵(电影学院教授)、王一川(北师大文学博导)、莫言(作家)、乔良(军事理论家、作家)、毕淑敏(作家)、徐坤(作家、学者)等二十多人授课;针对学员作品组织研讨、辅导,并结集出书以资纪念(来稿最好为打印稿,体裁不限,小说或散文 4000 字以内、限交一篇;诗歌 50 行以内)。

报名办法:即日起开始报名至 7 月底止,学费:890 元(不含食宿费)。直接汇款报名,预交学费 500 元,请注明“第二期研修班”字样并留下联系电话,同时寄交作品(注明“第二期研修班稿件”)。住宿费 50 元/天/单人间,餐费约 20 元/天。由于床位有限,报名额满为止,未汇款报名者不负责安排住宿。请将本人电话地址及邮编注明。

汇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 27 号鲁迅文学院普及部负责人收。

邮 编:100025;联系电话:010-85841369、85841362
E-mail:puji@lypuji.com

首届“先觉杯”全国文学大奖赛征稿启事

文学是时代的航标，她随着岁月的脉搏，以空前丰裕的姿态，走向了一个充满灵智、理性、思想的崭新世纪。新世纪的文学依然神圣，依然真诚，依然需要我们深入生活，用新的视觉与情怀，去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为繁荣文学创作，展示名家，培植新人，贵州省作家协会、北京先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神州艺术网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先觉杯”文学大奖赛，并编辑出版《首届“先觉杯”文学大奖赛优秀作品集》。现面向海内外隆重征稿。

一、组委会：

顾问：万海峰 王干 王充闾 牛汉 井绪东 毕淑敏 李国文 张抗抗 张颐武 陈忠实 何世光 周克玉 林白
铁凝 贾平凹 高洪波 梁晓声 韩静霆 雷达 蔡丽双（香港）（以姓氏笔画为序）

名誉主任：汪兆骞 主任：苑平玉

副主任：欧阳黔森 陈鑫 邹小勇

二、征稿范围：小说、散文、杂文、随笔、诗歌（含旧体诗词、民谣）、报告文学等。体裁不限，发表与否均可。

三、征稿要求：每人限寄1篇（首）作品。来稿一律誊写工整，打印、复印、电子邮件、软盘均可。附100字内简历，注明详细地址、邮编、电话、文责自负、每稿必复。

四、评奖事项：1、大赛设特等奖1名，奖金5000元；一等奖2名，奖金各3000元；二等奖6名，奖金各1000元；三等奖10名，奖金各500元，优秀奖100名，颁发获奖证书。所有获奖作品入选《首届“先觉杯”全国文学大奖赛优秀作品集》。

2、大赛于2004年8月揭晓，2004年10月在京颁奖。届时，邀请有关领导、著名作家、评论家、部分作者出席颁奖典礼等活动。

五、支持媒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文艺报》、《散文选刊》、《散文百家》、《红岩》、《钟山》、《中篇小说选刊》、《长江文艺》、《香港文学报》等。

六、截稿时间：2004年7月30日截稿（以当地邮戳为准）。

通 联：北京市25支局010信箱·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陈鑫 邹小勇 郭翠娟

联系人：(010)85748368 85748301 85748602

电子邮箱：mkxin_f@263.net zou_xy@163.com

网 址：<http://www.shenzhouart.cn>

附：《当代华夏作家文丛》、《先觉丛书》继续面向全国长期征稿，有意者请来函来电索取简章，联系方式如上。

河北当代文学专修函授学院大专班招生

读免费杂志 学写作技巧

我院是专门培养写作人才的高等院校，现面向全国招收两年制高等层次函授生。每位学员均有指定老师解答疑难、指导写作。

无条件退款保证：您收到教材后，如果不满意，30日内退回，我们奉还全部学费。

教学保证：如果我院老师在批改您的作业过程中，不认真、没水平，我院不仅退还您学费，经专家指导团认定后，还免费赠阅您一年的《读写指南》，我们说：“相信一切你可能会上当受骗，怀疑一切你绝对会失去一切机会！”

一、专业设置：1、文学专业；2、新闻专业；3、文秘专业。

二、证书：学制两年，合格者由省教育厅颁发加盖钢印的大专学业证书及档案材料。

三、收费标准：文学专业160元，新闻专业160元，文秘专业160元，同时报两个专业260元。（在汇款单附言栏中注明所报专业）。建议在此学费的基础上另加30元，获得两年12期院刊《读写指南》，逢单月15日从石家庄寄到您指定的地址，您肯定会觉得物有所值。

四、免费赠阅：如果您还心存疑虑，建议您先索取招生简章及院刊《读写指南》，它是由本院主办，专门指导文学和新闻写作技巧的双月刊，32开本，64页，从中您可以看出我院的实力和师资水平。您只需付邮资1元。

五、最新开设中学生应考作文辅导班：面向初、高中学生，学期一年。初中班128元，高中班128元。凡报名学习者，均赠阅《应考作文指导》报26期。该报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柱路4号当代文学函授学院招生办 罗林收

邮编：050061 咨询电话：(0311)7781595 7723284 网址：www.ddwxy.net E-mail：master@ddwxy.net

请邮购《文学报刊、出版社通讯录》(2004版)

共收入四千多家。分报纸、刊物（含编辑姓名、电话、网址及电子信箱）、港澳台报刊166家、出版社、当代名家、文学信息六部分。港澳台报刊有的注明性质栏目、投稿要求、编辑姓名及稿酬标准（有的比内地高10倍），是文学新闻美术摄影爱好者投稿求师的必备工具。另含港澳台报刊518家及《如何向港澳台投稿》一文。每册16元（已含回程挂号邮资5.40元并当日回邮），款汇河北省清苑县南大冉长城书社叶青青收。邮编：071100。电话：(0312)8011832。不写邮编者难以回寄。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推出

百花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电话：022-23332651 23332652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邮购联系人：张学梦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0号百花文艺书店
邮编：300041 电话：(022) 27116746





百花文艺出版社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小说月报

FICTIONMONTHLY

第10届百花奖入围
作品集

小说月报
FICTIONMONTHLY
第10届百花奖获奖
作品集

最新推出

百花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电话：022-23332651 23332652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35号 邮编：300051
邮购联系人：张学琴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0号百花文艺书店
邮编：300041 电话：(022) 27116746



ISSN 0257-9413

07 >
9 770257 941005

广告经营许可证：120101400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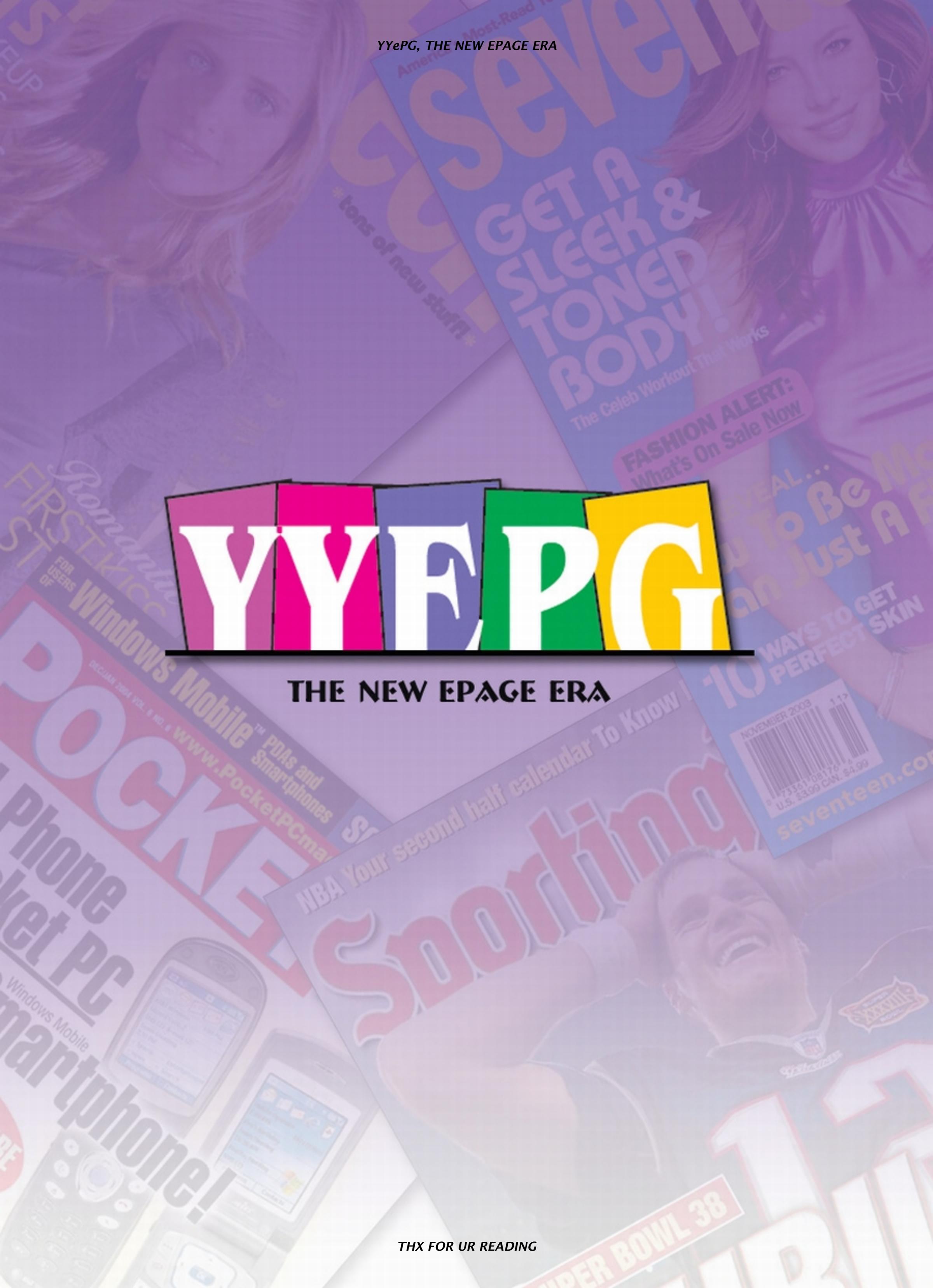
代号：6-38 国外代号：M269 定价：5.00元

THX FOR UR READING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THE NEW EPAGE ERA



THX FOR UR READING